

194

湖 南 省 銀 行

經 濟 季 刊

丘 國 維



第 六 期

論 著

要 目

最近經濟建設島瞰	羅 毅
工礦建設與企業	周 伯 銳
貨幣問題與企業	邱 人 鎬
論經濟建設與企業	邱 人 鎬
銀行國有化與銀行體系之改造	李 文 徵
戰後省地方銀行問題	胡 彥 斌
金融與工業之聯繫	潘 彥 斌
統計與本國工業	姚 澤 霖
論租佃制度之探討	沈 文 輔
戰時糧食政策之檢討	沈 文 輔
合作事業與會計	伍 玉 璋

過去資本學說之檢討與現代資本之認識	張 人 价
價值與價格在經濟上之關聯性	伍 崇 厚
銀行國有史考	劉 澤 霖
與 譯述	徐 宗 士
凱因斯貨幣論(六章——八章)	曹 茂 良

湖 南 經 濟

戰後湖南農業政策論議	楊 開 道
論湖南糧食產銷調查	邱 人 鎬
衡陽之手工業與工合同題	劉 鴻 震
湖南工業經濟概觀	邱 人 鎬

一 調 查 統 計 八 種

經濟大事日誌	經濟研究室
經濟法規	經濟研究室

湖 南 省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室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出 版



徵集 國民政府故主席史料啓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33)機字第一四五一號公函內開准國民政府 林故主席治喪委員會函爲經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定 林故主席嘉言懿行及墨跡由黨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希轉函照辦等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除分函有關各機關徵集外至希各界人士及各地同志對於 林故主席之嘉言懿行及墨跡與其有關之照片遺文遺物書籍等同爲廣事搜集逕行掛號郵寄重慶田洞轉國本會查收其不能以原物掛號者須翻抄錄者並請先行明示內容及費用與本會函洽辦理此啓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 日

湖 南 省 銀 行 通 行 匯 地 點

本 省		省 外	
衡陽	常德	衡陽	常德
益陽	郴縣	益陽	郴縣
沅江	沅陵	沅江	沅陵
長沙	邵陽	長沙	邵陽
湘潭	衡山	湘潭	衡山
湘鄉	湘鄉	湘鄉	湘鄉
醴陵	醴陵	醴陵	醴陵
辰溪	辰溪	辰溪	辰溪
慈利	慈利	慈利	慈利
永順	永順	永順	永順
乾城	乾城	乾城	乾城
安化	安化	安化	安化
攸縣	攸縣	攸縣	攸縣
永綏	永綏	永綏	永綏
澧溪	澧溪	澧溪	澧溪
黔陽	黔陽	黔陽	黔陽
道縣	道縣	道縣	道縣
寧遠	寧遠	寧遠	寧遠
茶陵	茶陵	茶陵	茶陵
桂陽	桂陽	桂陽	桂陽
臨武	臨武	臨武	臨武
永興	永興	永興	永興
靖縣	靖縣	靖縣	靖縣
汝城	汝城	汝城	汝城
常寧	常寧	常寧	常寧
新化	新化	新化	新化
武岡	武岡	武岡	武岡
大庸	大庸	大庸	大庸
龍山	龍山	龍山	龍山
東坪	東坪	東坪	東坪
臨武	臨武	臨武	臨武
永興	永興	永興	永興
平江	平江	平江	平江
通城	通城	通城	通城
鳳凰	鳳凰	鳳凰	鳳凰
保靖	保靖	保靖	保靖
江華	江華	江華	江華
石門	石門	石門	石門
所里	所里	所里	所里
浦市	浦市	浦市	浦市
安江	安江	安江	安江
冷水灘	冷水灘	冷水灘	冷水灘
湘陰	湘陰	湘陰	湘陰
澧口	澧口	澧口	澧口
南嶽	南嶽	南嶽	南嶽
澧水埠	澧水埠	澧水埠	澧水埠
白牙市	白牙市	白牙市	白牙市
(江西)	贛中	(江西)	贛中
贛安	贛安	贛安	贛安
贛州	贛州	贛州	贛州
泰和	泰和	泰和	泰和
遂川	遂川	遂川	遂川
萍鄉	萍鄉	萍鄉	萍鄉
南城	南城	南城	南城
大庾	大庾	大庾	大庾
廣昌	廣昌	廣昌	廣昌
雲都	雲都	雲都	雲都
河口	河口	河口	河口
上饒	上饒	上饒	上饒
玉山	玉山	玉山	玉山
廣德鎮	廣德鎮	廣德鎮	廣德鎮
等七十縣市	等七十縣市	等七十縣市	等七十縣市
(廣東)	韶關	(廣東)	韶關
連縣	連縣	連縣	連縣
百雄	百雄	百雄	百雄
樂昌	樂昌	樂昌	樂昌
平遠	平遠	平遠	平遠
龍南	龍南	龍南	龍南
大埔	大埔	大埔	大埔
連平	連平	連平	連平
連山	連山	連山	連山
等八十一縣市	等八十一縣市	等八十一縣市	等八十一縣市
(廣西)	桂林	(廣西)	桂林
柳州	柳州	柳州	柳州
鬱林	鬱林	鬱林	鬱林
宜山	宜山	宜山	宜山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南寧	南寧	南寧	南寧
龍州	龍州	龍州	龍州
全縣	全縣	全縣	全縣
桂平	桂平	桂平	桂平
平樂	平樂	平樂	平樂
等四十四縣市	等四十四縣市	等四十四縣市	等四十四縣市
(西康)	西昌	(西康)	西昌
雅安	雅安	雅安	雅安
(其他)	昆明	(其他)	昆明
貴陽	貴陽	貴陽	貴陽

經濟季刊目錄 第六期

論著

最近的經濟建設鳥瞰.....	羅敦偉 (一)
工礦建設芻言.....	范 銳 (五)
貨幣問題與企業財政.....	周伯愷 (七)
論經濟建設的「建略」與「建術」.....	邱人鏡 (一一)
銀行國有化與我國銀行體系之改造.....	劉澤霖 (一七)
戰後省地方銀行問題.....	李 徵 (三七)
金融與工業之聯繫.....	胡厥文 (四五)
統計與銀行業.....	潘彥斌 (四七)
論銀行成本計算.....	羅 權 (五一)
農貸期限問題之探討.....	姚溥蓀 (五五)
論租佃制度之分益農.....	翟 克 (六三)
戰時食糧政策之檢討.....	沈文輔 (七一)
戰時的中國地政建設.....	黃石華 (七五)
合作事業與會計事業.....	伍玉箏 (八三)

研究與譯述

過夫資本學說之檢討與現代資本之認識.....	張人价 (八五)
價值與價格在經濟上之關聯性.....	伍崇厚 (九五)
銀行國有史考.....	劉澤霖 (一一三)
弼古教授論通貨膨脹.....	徐宗士 (一二三)
凱因斯貨幣論 (六章——八章).....	曹茂良 (一三一)

湖南經濟

戰後湖南農業政策建議.....	楊開道 (一四七)
-----------------	-----------

調查統計

- 衡陽之手工業與工合問題..... 邱人鎮 (一九三)
- 湖南工業經濟概觀..... 劉鴻賓 (一六七)
- 衡陽之金融概況..... 邱人鎮 (一七三)

衡陽之金融概況

劉鴻賓 (一七七)

通道縣經濟概況

周源岐 (二〇五)

汝城縣經濟概況

通道縣辦事處 (二三九)

湖南省重要城市批發物價指數

汝城縣辦事處 (二五一)

湖南省未陽縣城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二五五)

湖南各地特產價格

經濟研究室 (二六二)

湖南重要縣市金融統計

經濟研究室 (二六四)

經濟大事日誌

經濟研究室 (二六七)

經濟法規

經濟研究室 (二六九)

補白索引

新刊介紹.....	4
希特勒耗損世界四千萬萬美金.....	6
粵東十五縣糧食盈虧表.....	10
最近全國市價.....	16
最近各地木炭劈柴價格.....	35
湘贛閩粵桂各縣農民購買力指數.....	36
本年上半年農業貸款與投資統計.....	43
小億元救濟工業.....	44
美國資本家興趣在於工作效率.....	46
歷年渝市稅收統計.....	49
貴陽金融業調查.....	50
中農行本年農貸實況.....	54
桂林金融調查.....	62
英新財相安德遜小傳.....	70
中美技術合作.....	82
復興我國農業計劃.....	122
常德進出口貿易統計.....	166
戰後社會救濟.....	204

經濟研究室 (二七九)

論 著

最近的經濟建設鳥瞰

羅敦偉

一 導言

戰時經濟是進步的，中國抗戰期間的經濟建設，也是十分的進步。不過若干在野人士，總以為政府對於經濟建設並沒有什麼大的進步。其實這是一個誤解。自抗戰以來，無論在一般行政方面，工礦建設方面，農林建設方面，以及交通運輸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這個有極具體的事實，可以證明，並不是什麼宣傳，也用不着什麼渲染。

1 最近經濟建設的鳥瞰

當然，我們並不是說，有關的各種經濟的措置，都恰到好处，用不着再有什麼改進。相反的，筆者是認為過去經濟行政，尤其是管制政策的執行。至少在技術上是值得批判的。最明白的，一切經濟活動，各種因素都有相互的關係，尤其物價，其構成的因素，可以說複雜到無以復加。可是過去執行物價政策的同志，似乎把這看得十分簡單。儘管他們心目中，也許覺得十分複雜，可是他們在執行政策的辦法上以及對於平價這個事態的處理上，總是非常簡化。甚至自外部看去，他們彷彿以為一紙命令，即可以解決一切。或者以為在辦公桌上發號施令，即可以奏效，而且那些號令或者辦法，又是那樣的難於執行。執行起來，又是那樣可以有流弊。甚至還與實際事實格格不入。至於在基本原則上，物價本來是全面的，無論從橫的地理關係上看，或者縱的原料、生產、運輸、配銷上看，都是全面的。却一律在局部的實施。總之一再詔示的全面限價政策，也是事實上局部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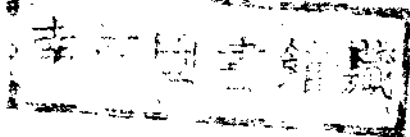
經濟建設方面，雖然設有平價，限價政策的執行那最嚴重的全面

性。可是企業的發展，與財政金融、交通運輸有密切的關係，固不必說，而在其本身說，原料的分配、技術的指導都有密切的關係，而政治上、社會上，與企業關係的調整，更是企業發展的關鍵。過大的經濟行政在這些方面，是不是措置適當，自然不能不保留一個肯定的判定。

話又說回來，抗戰時期，經濟設施的努力和建設事業進度的加強，却是一個鐵的事實。固然因為條件的困難，以及過去基礎的微弱，在生產量或者工業建設的數量上看來，縱或有大的進步，也還是微乎其微。可是在百分數上看，却真是突飛猛進。例如戰前二十七年的生產每月平均數字為一〇〇，那末，到三十一年每月平均數字，真是進步非常。這裏個人可以告訴大家幾個比較重要的數字：電力二九一，六五，煤二〇七，一，灰口鐵三，一三四，二五，鋼二，二二四，四四，發電機一，七四七，一六，電動機一二，三三二，一四，漂白粉四四八，九八，硫酸三九一，七六，汽油三七，六七九，一七，酒精二五六，四三，機製棉紗七一八，九七，電燈泡一，二五二，五六，油墨二，九四一，一八，紙煙二，一四二，八六，錫一，三二八，〇六。由這一串數字即可以看出經濟建設的步步前進。不過這一個未免太籠統了，所以本文需要作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不過因為是一篇短文，只能夠把最近情況，說一個大略。

二 限政展開與物資管制

物資管制與限價政策的實施。戰時物資管制不為必需，限價政策



為總裁在「中全」提出之決議。自實施以來，已獲得全國人士及生產界的一致擁護。各級政府，在總裁指導之下，也還能夠努力的實施。大致情形，可以說明於左：

一、國家總動員會議是推行限政的樞紐。各種限價政策的技術問題，都經過這個會議的詳細審議。又因為限政本為全面政策，各省區分別實施，相互之間不免發生很多問題，應加調整。該會議沈秘書長，先後前往西南及西北各省實地觀察或召集限政會議。解除省際間的隔膜，加強省際間的合作。不過在那樣一個匆促的時間，僅僅加以簡單的指導，不發生太多的效果。

至於各省方面，對於限政的推行，表面上也許沒有中央的積極，可是誠懇的奉命即是事實。效果方面，則因種種原因，並不一致，例如過去以昆明為限最高，近來西安居第一位。

二、財政部方面，對於專賣物品，力求價格之合理與生產量之增加，尤其對於花紗布之管制，一貫的計劃。專賣物品之中，如鹽，自去年秋間到本年底，八九月之久，價格極為穩定。糖價，最近雖然有一次調整，然而比較去年並沒有大的增加，可以說，糖價波動最少。火柴價格，全東亞以重慶為最低，產銷也還能適應。

自然黑市是不能免的。世界上沒有專賣政策或者管制政策之下，是全無黑市的國家，即就黑市而論，專賣物品，也比一般物價為低。這個不能不說專賣政策有相當成就。不過，有少數的專賣物品，黑市價格過高，管理方面，也反有待於改善罷了。

花紗布方面，因為去年棉花產量不好，比較困難，可是管理局方面，一本既定的以花換紗，以紗收布的一貫政策，一切用，還是非常良好。所有紗廠布廠都能夠服從命令，各就各位，接受管制，努力生產。最近雖因棉價工價波動相當的大，可是紗價布價絕少波動。棉紗二十支每件，也僅僅由一萬二千五百元增加到一萬五千六百元。收購布價，則因為局方補助增加的較微，完全照舊。另一方面，因為努力收購，鄂、湘、滇省棉花，將來估計布價當有調整，也不致變動太

大。這是對於軍需民用基本紗布價格的管制，至於市面一般花色布疋，以及外來疋頭，並不是民用絕對必需，更無關軍用。而且事實上產區零碎，或者來源稀少，無法管制。自然其價格不能不隨一般的物價常有波動，這是不可以諱言的。不過，以最近情形看，由衡陽、桂林、昆明、一直到重慶、成都，這類物品價格，都相當的下降。

以外金融的管制，對物價有極大的影響。如資金投放，商業利息，商業銀行及錢莊的管制，對於物資的囤積，有重大的限制。而農工貸款的大量增加，貸款方法的改善，以及各統制的調整，對於物資增產，自然有不可分的關係。

三、經濟部方面，對於食料、食油、紙張以及一般工業器材的管制，都有相當的成績。工業器材，產量被調價格下降，另有原因，並也不算好現象。應另行設法消化；以外，食料、食油、紙張、各種日用必需品，產量既有增加，價格也還能夠合理。配銷也還周到。燃料管理處自改組以來，已有顯著之進步。限江、嘉陵江、長江方面煤的增產，已達百分之六十。湘粵桂也劃入管制區域。特設分處。價格雖經調整，而今後軍用民用煤炭，合理供應，都可以不致有問題。食油管理，則因過去管理期間，價格始終未變，年初亦加調整，渝市菜油價格每市擔不過一千四百五十元，零售每斤六分五角，比較各地為低。紙張雖然自本年六月起才開始管制，基礎非常良好。對於機關團體用紙，及一般民用可以供應以外，原料書用紙也並能充分改善。

四、農林交通方面，農林部方面對於糧食、棉花及各種農產都有增產工作。經費方面也由財政部充分合作。本年農貨已增高到十六萬萬元。蠶絲、羊毛、桐油、棉花、茶葉之推廣，都有充分的發展。而交通方面，也以協助限價為目標。對於民生八項重要必需品，各個交通線都儘先考慮。對於限政也有相當的影響。

上面是各方面對於限價推行的情形。不過，因為物資上的根本問題，以及限政技術上的欠缺，和然的對於總裁限價政策實踐過程上值得大家的探討和切實的文進。本文因為側重情形的敘述，不談

再加詳論。

三 農工鑛之生產進展

(一) 經濟建設方面 前面已說過，無論一般行政、農林、工鑛的生產都有相當的進步。分別的說起來：(一) 農林方面，糧食增產為工作的重心，對單位面積產量的提高，耕種面積的擴大，病虫害的防治，却非常積極。三十一年度推行增產措施的面積達五千六百八十九萬餘市畝，增產糧食七千二百五十五萬多市擔。三十二年度推行增產工作的報告，截至六月底止，已有一千三十二萬多市畝。預計今年的成績不至低於去年。

棉花增產成績，也很良好。三十一年度協助各省推廣總計二，〇八四，五六三市畝。川陝桂甘四省即增產皮棉三五五，三八八，九二市石，(以外各省尚無報告)三十二年度共增加一，六二〇，〇〇〇市畝，約可增產皮棉四五萬市擔。

還有一點可以注意的，即是過去中央的農林行政，似乎有重複及零碎的地方，許多應該歸地方辦理的事業，中央都在進行。近年來行政院方面已經力加糾正，加重地方政府的職權。同時也可以把中央行政的力量節約起來，多辦一點應該辦的事業。

(二) 工鑛方面，增產成績最高的為石油、 $\times\times$ 油、儲量極豐。去年是大量生產開始的一年，全年共產汽油 $\times\times\times$ 萬 $\times\times$ 千加侖。比較三十年增加百分之五百六十。本年度奉 總裁手令，規定生產目標為 $\times\times$ 萬加侖，最低不能少於 $\times\times$ 萬加侖。目下已多方籌劃。油井已新加七口，煉爐增設四組，預計可以達到目標。目下以側重增產工作，產量增加不多。然而比去年同期已增加一倍。本年度以內，倘若土西鐵路實行我國運輸，全國運輸卡車汽油，即可以全部自給。

其次為煤炭產量，三十一年下半年期國民各鑛產量為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公噸，比較上年(三十)同期二，五九九，九四七公噸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三十二年上半期為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公噸，比較

上年同期之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公噸，增加百分之二十二。本年上半年比較疲軟的原因，是因為運輸力量不夠及成本與限價的關係。目前已經設法調整。岷江、嘉陵江、長江方面已增加百分之六十，以後必定可以好轉。

電氣工業，在電力、電機、各方面都有進步。三十二年上半期國民發電能力合計為 $\times\times\times$ ，三〇二、六五八度。比較上年下半年增加九百餘萬度之多。一般電器工業，如電話機、變壓器、收發報機、收音機、輕電池、燈泡、乃至電表所用之膠木、細線、燈泡裏面的銅絲線、銅線所用的橡皮料等等，都已經能夠相當自給，不必仰給於舶來品。

機器工業，雖然因為種種原因，略形疲弱，可是品質方面已經提高。大型發電機、二千瓦汽輪機、大小型水輪機等等都有新出品，標準都很精確。

此外，如動力酒精、代汽油，及一般化學工業，都有很大的進步。

一般民間工業，以及各省縣企業之進步，也是一個明顯的事實，可惜此地不及一一詳敘。

這裏當然談到管制物價和農林工鑛建設的大略情形。再詳細一點的說明，一則因為事實上不許可；二則就一般大量研究的人們說，也無此必要，所以就止此為止。(交通運輸建設，事涉國防，恕不一一敘及)

四 結論

戰時的經濟建設進步，本來是必然的事態。不過以中國經濟情形特殊，建設的困難，能夠有今日成績，不能不說是政治上的大進步。不過民生主義本來是計劃經濟。國父是倡導計劃經濟的鼻祖，總裁更是實踐計劃經濟的領袖。中國之命運中間，一再提到計劃經濟。徒因一般人士的了解不夠，對於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認識不痛

，真正的計劃經濟，至今沒有開始。這一個可以大大限制戰時經濟建設的進步。這一點值得大家的注意。筆者因為最近在青年書店出版了一本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在那本書上對於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理論，已經有詳細的闡明，此地也不必再說。僅僅止於把最近的經濟措施，說一個大概之大概。

新刊介紹……

戰時經濟總動員…… 羅致偉著 重慶南方印書館出版 定價三十八元

民生主義計劃經濟…… 羅致偉著 重慶青年書店印行 定價十二元

兩書均羅氏所著，前者完全以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資料及理論為主，而且有著十多年來研究計劃經濟之特別見解，都二十萬言。後者為筆者研究三民主義之特見，益力圖對民生主義之各種誤解。即如列

對民生主義之批評，亦有精闢之糾正。

（歡迎向上兩局郵購）

工礦建設芻言

范銳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爲扶助本省工礦，刊行經濟季刊，不遺在遠，來函征稿，爰貢獻數言，以當芹獻：

今後中國非實行工業化，無以建國。此固家無戶曉，不待贅詞者。然如何始能實現？實現從何下手？則非片言立談之頃，所能輕易解決；尤非徒逞臆說，兼論兼陳所能捫叩。是必有獨具灼見，不諧庸俗，實事求是之技術人員，精密設計，始能集事。而所謂技術人員，又非全能周知，可以包羅萬象者。誠以現代科學，綜合區分，變化無端。語其原理原則，雖有共通之規律；究其精微毫芒，則一門一目之中，又各有專攻獨到之造詣。地質學家之專探地質，猶如醫學家之必兼習醫藥，其理至明。物色專家，分工合作，實爲近代化工礦事業發軔之要着。

顧專家亦不能無中生有，閉門造車，肆應罔窮。必根據其學識經驗，先之以實地履勘，詳細調查，探鑽尋求，然後再將所得之材料，試驗設計，擬具方案。有時一人一隅之制訂，尙未足以爲徹底完成某項工作之藍本，則又須集多數專家於一堂，觀光借鏡於異地，會思從長，集思廣益。譬如開採鐵礦；中國今後之鐵礦，勢必與歐洲淺見者流，專以售鐵砂於外國商人，而治渣渣以爲得計者有別，當開採之外，必籌冶煉。而冶鐵煉鋼，又非煤不爲功，由是煤礦之選，產量之豐，運輸之便否，無不立時發生滲透和共，休戚所繫之關係。幸而鐵礦附近，覓得煤層，然其黏性如何？含矽含硫成分又如何？尙爲他日鋼鐵良礦之所倚。開採煤在國人普通心目中，似已踴躍上乘，無可擬議；然一入專家之試驗室，則嫌其灰分太重（達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非經洗滌，不能煉焦以供冶冶之用。煉焦工作，又相當繁瑣。技師而外，火礱原料之尋求，密廠之經營，均不可不籌自給。雖在戰後或能購自舶來，然戰時時局一且震盪人封鎖之禁，則欲購一具亦

規模之工業，必兼備美國福特汽車廠之魄力，一切非由自己製造，緊急時期，即有無法補充，以免左支右絀之痛苦。再者此種重工業，大抵遠離城市，在動力站尚未發達之環境下，電廠亦須附帶舉辦。其他醫藥衛生治安及技工訓練職工子弟教育各問題，無不立時磨集，頭緒萬千。若謂此與純粹之開採鐵礦無涉，略不措意，則鐵礦即無由發展。前此以專售鐵砂，維持鐵場，操縱由人，終於無法自立更生者，其故卽在於此。

舉一例，已謂極複雜如此，推而廣之，至於全省全國，則更顯大用宏。而中國關於科學調查，科學研究各機構，所恃爲發展工業之源者，近于絕平。雖見端倪，但乃覺其分量不足，難以供專家之資料。此非偏於科學之罪，而科學始之際，如能充分預籌，在進行階梯上，自能免於半途之改弦更張，而使熱忱者受巨大之打擊，觀望者以更多之幻覺也。

不佞少小離鄉，相隔不遠，至今尙無暇爲桑梓效其補苴，深自愧疚。然每聞年來湘省建設，以當路之熱誠處理，無不突飛猛進，未嘗不私衷欽仰，色然而喜。以言交通，水道而外，公路則遍布全省，鐵路則粵漢縱貫南北，湘桂湘黔貫通西南。以言礦產，則醴陵、邵陽、湘潭、新化、寧鄉各縣之煤，臨武、江華、水口山、晃縣各地之鉛、錫、錳、汞、銅，或在籌辦，或已開採，而錫、錳、鎳等國防煉鋼工業之必需原料，尤過搜求研究，其之儲藏甚豐。近年已調查估計出者，達二千六百餘萬噸之巨。各種礦產，早經勘探，至如何充實利用，發展至最高程度，則因地因材，方面複雜，必有一專門機構，長期探討，以供應用。當季刊既經研究如何扶助本省工礦發展爲目的，知其必有以得取止之關係，適所陳述，不過粗發其凡而已。

貨幣問題與企業財政

周伯棣

企業以營利為目的，而以造福社會或生產為手段，正當的企業如此不正當的例外。企業有資本有收支，收支相較，有盈餘或虧損，這收支與虧損，轉化為貨幣額，而得一綜合之概念，而謀其所以經濟之道，那便是企業財政。

企業財政與國家財政不同之點，企業財政是私經濟，立於交換經濟之上，國家財政是公經濟，立於強制經濟之上。固然國家財政有一部的收入亦立於交換經濟之上，如公產收入與公業收入是；但現代國家的大部份收入還是租稅，而租稅却是強制的征收，說不上有交換的意義。(註一)次之，企業財政有一個資本的要素，而且是資本愈大，表示那企業的規模愈大，即收支的數額愈大，至於國家財政，則無所謂資本，而且在財政的本身不需要有資本，因為財政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寧可支多於收，另舉公債以資彌補，不可收多於支，以免取民過多，傷殘國民經濟。國家財政有時有基金以為某一事業之專款，有時為創辦營業性的事業，特撥一定的金額以為資本，但這時候，資金一經撥出，即成為特別會計，這基金已不是國家一般會計的基金，這資本也不是國家一般會計的資本！而成為公營企業的資本了。

最後，國家財政常常可以在左右一國的貨幣問題，而企業財政則不能，個反面為貨幣問題所左右。譬如一個國家看見生產過剩，投機興盛，景氣過空，覺得有實行緊縮，以復正常的必要，於是將財政上，實行緊縮，在金融政策上，實行收縮政策，Deflation Policy，於是隨一發生通貨收縮，Deflation，反之，一個國家，因戰爭或其他關係，有意無意的走上通貨膨脹的路，遂使一國的貨幣大為增加，凡此通貨收縮或通貨膨脹，皆為國家財政左右貨幣問題，但企業財政便不能如此，它不能左右貨幣問題，反而受貨幣問題所左右，就是在國

家實行緊縮政策的時候，物價步跌，進貨價格常較高於出品價格，於是一切企業容易蝕本，尤其是礦山的企業，必被風捲殘雲，一掃而空，所以在這時候，財政緊縮，通貨收縮，必繼之以企業收縮或企業整理，反之，在國家實行通貨膨脹的時候，物價步漲，進貨價格常較低於出品價格，於是一切企業除正常利潤外，尚有特殊利潤，由物價差額而來，企業有此兩重好處，容易賺錢，於是一切界限生產以下的企業，也可立足，企業自然如雨後春筍，蓬勃興盛了。所以在通貨膨脹之下，必是企業膨脹與企業擴張。但這樣的氣勢，過了一個時期，也將萎縮其內在的弱點，這便是通貨膨脹過了某一階段，那物價的飛漲率高於貨幣的增發率，至以貨幣永久不足，那貨幣數其永久追不上物價；於是企業拿這一次所賺的錢，不夠買回下一次所需要的原料與人工；這樣帳面上雖則賺了錢，實際上却是蝕了本，這便是「虛盈實虧」。企業為對付這個局面，不能不將下一次的貨幣跌價率，計算在這一次的利潤率之內，這跌價率加速度的增大，利潤率亦不能不加速度的增大，但利潤的增大，却受工資率的限制，而工資增漲率非但追不上物價漲率，抑且不上貨幣增發率。(註二)故利潤打不過大，結果虧蝕不佳，企業也不是不易維持，目前正也有不少企業，困

在這樣的狀態之下。

由上所述，可知一般企業，隨受貨幣問題的影響，就企業的立場，而希求於貨幣的，不是幣價始動政策，即通貨收縮政策，也不是幣價抑低政策，即通貨膨脹政策，乃為貨幣穩定政策。

然而在戰爭的時候，縱不是國家財政上立了一個幣價抑低政策，而通貨多少有一個膨脹，這因為增稅，募債與發鈔，是戰時財政的三寶，而發鈔又為其捷徑之途。

沙里增發，幣價跌，物價抬高，社會經濟，受到普遍的熾災，

而有若干的變調，這對於企業財政的內部又有這樣的變化？茲再就此點，一加申論。

我們先就資本的觀點來分析：

所謂企業財政的基礎，在乎資本，而資本的內容，一般可用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來說明。資產負債表左方列資產，右方列負債，資產之主要項目為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負債之主要項目為自己資本與外部資本。簡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固 定 資 產	流 動 資 產		自 己 資 本	外 部 資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表中 資產方面的固定資產如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屬之，流動資產如原料、製品、現金等屬之。這些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都是資本財 (Capital Goods)，即財產 (財產與不動產) 而用於生產之目的。即生產財是也。至於負債方面的自己資本 為募自股東的資本，外部資本，又分長期資本與短期資本，前者如公司債，後者如銀行貸款。這些自己資本與外部資本均為資本。(Capital)
據上面這個表來加以研究，那麼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的比例，雖則是各業不同 (註三) 但大體言之 固定資產以少為貴 流動資產以

多為善，因為固定資產過多，不是由於評價過大，便是由於折舊不足。這無非使帳面上的資產增加，而實際企業的基礎極不穩固，結果，以此為基礎而分配紅利，其紅利也許優於資本。反之，流動資本較大，不是其製造力強大，便是現金的週轉靈活。這些都得以適應市面的要求，而致企業於穩固。

但這就平時的情形而言，至於幣價低跌，物價高漲的場合又是怎樣呢？在物價高漲的場合，固定資產的評價固然抬高了，流動資產的評價，原料製品，雖亦可提高，但製品因供不應求，存底不少，至於現金，則因不消評價，其額必作相對的減少。流動資產中，惟原料一項，必較平時增加，此因物價趨漲，進貨愈早愈好之故，目前許多廠家之賺錢這原料的賺錢恐怕是一個重大的原因，能調和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的不平衡，這也許是一個特殊的因素。

次就負債而言，自己資本與外部資本的比例應該如何？一言以蔽之，自己資本的比率，應愈大愈好，因為資本大，可以表示實力雄厚，設備精良。但這在目前，又不見得如此。目前自己資本過大，表示利潤分配的龐大，企業雖則賺了錢，大部分分配給股東，股東得厚利，企業本身，並不一定有多大的好處。反之，如外部資本大，則企業不過多付一點利息，而利用其資金的結果，可以產生龐大的利潤。要之，在目前利潤大於利息甚多 (註四) 外部資本大，在企業資本說起來反而是得策的，只要它有信用，能招致外部資本的話。

可是外部資本之中，又有長期資本與短期資本之別；一般說來，長期資本更優於短期資本，長期資本如公司債，短期資本如銀行貸款，但在目前，公司債是不易募集的，因為誰也不願獲得固定的利息，而願獲得與時俱增的利潤之故。
由上所述，可知貨幣幣形的變改能影響於企業財政的內容，申言之，即構成企業財政之基礎的因素，其配合的比例不能不有若干的改變了。
其次，再就企業財政的支出來說：

在企業上凡支出愈少，相對的即利潤愈多。凡支出愈多，相對的即利潤愈少。現當抗戰的時候，交通困難，稅捐繁重，於是企業的開支必然增加；同時因幣值低跌，企業的設備費，維持費，乃至人工物料，均見飛漲，於是開支必然增加，今日的企業，收入固可因物價飛漲而增加，同時支出亦可因物價增漲而增加；龐大的收入，減去龐大的開支，有時是所得無幾，甚或反見虧折，開支之中，最難預算的，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此稅是課徵企業（即營利事業）的利潤的，利潤到結算後纔能知道，則事後課徵，（事後稅）庶不易轉嫁；但因事後課徵容易逃稅，故特於事前估定盈餘，而於事後繳算，但事前的估計，未必正確，於是縱令企業蝕了本，而於事前却已定了稅；企業為避免蝕本不能不將此項直接稅，實行轉嫁，於是直接稅，也轉化為間接稅，而物價却也因此時物稅的加算而益見飛漲了。

最後，近來因物價過高，銅輔幣，早已淘汰殆盡，就連角票與銀輔，亦感「英雄無用武之地」於是所謂輔幣，漸將成為歷史之遺物；反過來舊日的本位幣（法幣一元）漸將降格為輔幣，凡今日法幣一元所能購得之物，均為昔日使用輔幣所能購得者，至此我國的貨幣單位必已另有所生——那或許是十元，貨幣單位（Unit of money, or monetary unit）提高了，物價水準也自然隨之更高。在這時候，企業的資本不變，但資本則則已漲價；資本財漲，企業必可以其漲價，發行新股，按分分配於舊股東，這樣企業的資本額也自然增加；這新增的股本額之混水股（Watered Stock），而於逃避所得稅，却是很好的一個工具。

資本增加了；並不一定就是資本財的增加（資本財也許比較前為減縮，也不一定就是貨幣資本的充裕，因為貨幣資本必須表現為資金，

迄今一方面是游資充斥，他方面却是資金不足！這是有什麼道理呢？原因是幣值低跌，誰也不肯存留貨幣，於是流通速度快了，靜止的貨幣自然少了。各貨幣均流通於商品市場，貨幣愈增，而數量愈見不足，各企業日感流動資金的不足，便是為此。

總而言之，貨幣問題與企業財政，息息相關，企業財政為貨幣問題所左右，有的企業，因此生意繁昌，日趨發展；有的企業，因此倍受壓迫，無法維持，一般言之，生產過程的企業，因為支出較大，維持不易；流通過程的企業，支出較少，發展較易。尤其是既非生產，也非流通的囤積企業，其收入物價以供應，而支出則絕少，故最為繁昌，工不如商，商不如囤，商人富矣，整個國民經濟，却日在萎縮。應如何剖析企業之內部，由國家採取適當的經濟政策，以扶助善良企業，而適應貨幣問題之狂潮，那實在是一個要政。

（註一）固然，在租稅學說上有所謂交換說（Exchange theory）；此說雖經修正，而謂租稅的綜合體與國家勞務的綜合體相交換，仍覺無成立之價值。

（註二）工資增漲率，物價飛漲與貨幣增漲率三者之大小如左。

物價飛漲率 > 貨幣增漲率 > 工資增漲率。

（註三）一般言之，工業的固定資產較多，商業的固定資產較少。

（註四）利潤包含着利息，但平時利潤大於利息甚微，故利潤愈漲，利息愈降，而在戰時，利潤大於利息且漸增加，故利潤愈大，而利息隨之亦增高矣。

（一九四三、八、二四。於滬山）

粵東五縣糧食盈虧表

粵東十五縣，除了潮安縣小量餘糧外，平均是缺糧的，約計一千二百二十餘萬擔。本年各縣因遭受旱災，糧荒益為嚴重，幸經粵省及贛閩兩省當局，因救濟糧及移民等緊急辦法，始克勉強渡過難關。但根本辦法，實當從事增產着手，聞糧保當局，已在積極綢繆中。茲將各縣糧食盈虧情形，列表如次：

縣別	人	口	產	量	市	銷	費	盈	虧	數	量	盈
潮安	一九九,五三五	一,〇八一,六八三	九,九七七,六八〇	八四一,一三三	八三八,五七四	(虧)						
惠來	四一六,二〇二	一,二四二,九一〇	二,〇八一,〇一〇	八三八,五七四	(虧)							
潮陽	一,〇四八,六八八	四,七七四,六六六	五,一四三,二四〇	四六八,五七四	(虧)							
普甯	六二四,八二三	一,七八八,二五六	三,一二四,六一五	一,三三六,三五九	(虧)							
大埔	二八五,八六四	五五四,〇四七	一,四二一,二一〇	八七二,一六三	(虧)							
揭陽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九五一,〇二〇	五,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九八〇	(虧)							
饒平	四九四,九五二	二,四二二,一八一	七,四七四,七一〇	四,三八一,五二九	(虧)							
澄海	一八八,二一六	五七一,一八五	九四一,〇八〇	三六八,八九五	(虧)							
豐順	二,三一八,八一七	六八六,〇〇〇	一,一五二,四三三	四七三,四三三	(虧)							
南山	六九,八〇七	一四二,七九六	三四八,四八五	二〇五,六八九	(虧)							
五華	三二八,九三七	一,三六一,二六五	一,二二三,六八五	二八三,四一〇	(虧)							
焦嶺	一〇二,七二一	二八九,六〇二	五三三,六〇五	二二四,一〇三	(虧)							
興寧	四二九,五四七	一,八〇一,一二八	二,一二三,八三五	二九九,二一七	(虧)							
梅縣	三六四,二〇六	一,四二一,一五〇	一,八二一,〇三〇	四二二,一八〇	(虧)							
平遠	九五,〇四八	一二五,九三〇	四九五,二四〇	三七四,三一〇	(虧)							
合計	八,〇一七,三六〇	一三,四二〇,六二五	三四,六一四,七五八	一二,一三四,一三三	(虧)							

資料來源：前線日報

論經濟建設的「建略」與「建術」

邱人鎬

(一)問題的提出

現代文獻中有一篇楊惲報孫會宗的信，裏面記得有這麼幾句詩：

「田被南山，污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為箕……」

這幾句詩上，看不出有什麼犯上的罪惡。據說當時這位做詩的人，却因此得罪而遭廢斬，這且不說。現在筆者覺得這幾句詩，來象徵中國過去，經濟建設的無甚成就，可真是幾分的恰合。在目前，經濟建設的呼聲，正響徹雲霄，筆者特提出這幾句詩來，意欲喚起國人注意經濟建設，並互相鼓勵而改前非，隨時要抖擻精神注意工作效率，始終要兢兢業業，把經濟建設的效果！一般人談起軍事，常說到「戰略」與「戰術」，今於經濟建設亦可分「建略」與「建術」二方面。關於前者注意工作的效率，乃經濟建設的「建術」問題，關於後者把握建設的效果，乃經濟建設的「建略」問題，本文僅略述其人其事如次：

(二)「建略」的成功在目標明確化

夷考各國經濟建設，其最終的目標，不外乎遂行國家主義，求國家民族的富強與樂。在英美等國，常以「自由」「平等」「民主」「社會福利」等為其抽象的目標。在蘇聯即以社會主義為其理想目標。至於中國一般已公認三民主義為建國的目標，民生主義可說是中國經濟建設的目標。民生主義的實現途徑，國父已有明白的指示，即在地權平均資本節制的狀態下，生產合理化和分配社會化。在此種經濟建設的進程中，使人「漸臻於共享衣食住行等各種圓滿的生活，也就是「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的一個光明的目標。

我們有了明確的經濟建設的目標，那就是我們已預期着這經濟建設的效果，我們過「已厭倦了那一套一套的建設把戲，這些所謂建設總是有頭無尾，或虎頭蛇尾，甚或掛羊頭賣狗肉，美其名曰建設，實

際上還是一種榨取剝奪的勾當，對國計民生不但毫無裨益，抑且是「斷我元氣」，「徒苦吾民」，在國家民族整個立場說，直一種自掘墳墓的建設！

現在，我國地位雖日益增強，但今後處境的艱辛，不減當年，經濟建設的工作，自應奮力以赴，限期完成，不但要痛改前非，並且要確實把握建設的效果。我們且把效果先予鑑定，仿佛像選擇種子一般，然後利用我們的智慧，我們的血汗，做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地步；換句話說：我們應把經濟建設的計劃，用精密的方法，計算出確實的效果，我們要把經濟建設的成果，如工廠出品單開列着，同時這些出品，一定是可以均勻配給於所有的國民，或供應給必不可少國防。

(三)經濟建設計劃是具體的

總裁近著「中國之命運」對於經濟建設所開列的各項工作，於十年計劃中，在行方面，必須完成鐵路二萬公里，公路二萬五千餘公里，港口吞吐一萬萬噸，水運二十餘萬噸，機車三千餘輛，客貨車四萬四千輛，自動車四十五萬輛，商船三百餘萬噸，航空機一萬二千架。居住方面，須加造房屋千萬間，衣服方面須織造布疋六萬萬餘公尺，此乃根據專家調查統計的結論，而確立的一個經濟建設計劃的具體目標，我們負各部門建設當局必須確實依照所定的具體目標去分別計劃各個的具體計劃，務使那些計劃的成果——經濟建設的效果——不是一個「畫餅」，而是確實確實可以把握着的。其次又當時時刻刻注意着目標之第二點，即如何達到分配社會化或享受大眾化，國父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二條會規定着經濟建設的目標，他說：

「建設之首途，在民生。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規模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這些民衣民食民住民行各方面如何達到共享的效果，或分配社會化，我們必須把生產計劃的成果——生產品加以適當的分配，使大家互相離覺，這是我們大家的事情，我們每一份之資，加一份的力，就是我們生活提高一分，也就是我們生活多得一保障，我們擬定以新編南五年建設計劃為例，五年之後，平均每人每年即可消費棉織品二丈五尺，皮鞋一雙，米四百五十斤，肉四十六斤，糖十斤，住屋面積每人平均四平方公尺，手運車每家平均一輛，每十家購馬一匹，每百家馬車一輛，每二百家自動車一輛。這些生活必需品，雖寥寥數種，但是要確實實做，到人人都有飯吃，人人都有衣穿，人人都有居住，人人都有書讀。這是振奮的目標，很能鼓勵大家去努力，提高工作的情緒，就好像高明的戰略，復可以使「士氣」旺盛的一樣。

（四）經濟建設計劃是完整的

有人說各種建設計劃，不能得到完滿的效果，多半是受經費的限制，這誠然是一種事實，但經過這件事，是包含在計劃本身裏的，經費的不敷，原是計劃的不健全，健全完備的計劃，是包含經費的來源，經費的支用，和經費的稽核等辦法。而且，不但僅僅注意經費問題，同時還須把下列各種政策切實地實施起來。

- （1）發展國營事業
- （2）擴充公用事業
- （3）加強合作事業
- （4）推行義務勞動及土地政策
- （5）獎勵私人儲蓄、投資、及發明
- （6）嚴密主計制度
- （7）實行公食制度
- （8）嚴密管理運輸業與金融業

- （9）嚴格實行公庫及審計制度
- （10）加強司法權及監察權
- （11）立法社會化或技術化
- （12）厲行直接稅，財產稅及其他以「負擔能力」為依歸之財政政策

上述各種政策的實施，使經濟建設的全部計劃在一個目標的一個命令之下，推動起來。那十年五年的建設計劃，是不難如期完成的。

（五）經濟建設計劃是各部門生產計劃的調和

過一部分學者，曾對於經濟建設的重點，有所爭執，有主張農業，有主張重工。多數人皆主張中國戰後經濟建設必須使工業與農業互相配合，幸經濟當局亦明白表示，農工不能偏廢，今後中國將以農立國，以工建國，於是羣議始止，但是我們當進一步探討農工各部門各項生產計劃的配合，甚至一區成一廠的配合，因為一區或一廠配合不當，也是以削弱建設的力量，我們看到下面二種事實就覺恍然了解此種建略的重要：

1. 四川資中內江一帶，煉糖酒精廠一時短於調和的配太，多紛紛開設，但大家忽略到原料及工人有限度，機器的生產有限量，結果原料供給減少，工人工資加高，產量反見減少，如是一方面成本加高，一方面生產減少，終至資本週轉不靈，各廠大多歇業關門，於是造成內江一帶，蔗農破家蕩產，廠屋機件，幾成廢物的慘象。（見三十二年十一月新蜀報）

2. 後方鋼鐵工業是戰後新發軔的，然以生產計劃配合未能切實，發生產品滯銷現象，各廠都感資金的呆滯而有搖搖欲墜的恐慌。（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

我們看了上面的事象，知道經濟建設計劃，不但要有正確的科學根據完備的政策措施，並且要生產各部門的互相配合，如上述各廠

與酒精廠的配合糖廠與蔗田配合，各鋼鐵廠與各種工業配合並各自互相配合。

上面所述的建路部份，祇就觀感所及，提出了三點，現在限於篇幅，另述「建術」的大要如次：

(六)「建術」之中心在「效率」

目下，大家說中國經濟落後，但細考歐美先進國產業所以有如此之發展者，有人謂講究效率之結果，這雖不能說絕對，然亦可說是主要的原因。

德國前次大戰後其工業之有驚人進步，大半又歸功於「全國效率局」的努力，據該局所發表的統計，許多工業部門，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時期中。

每工人的出產量的增加率如下數：

煤	二六%
焦煤	三四%
炭酸鈣	二九%
水泥	四一%
汽車	一〇〇%
鐵	一六%
鋼	三一%
鉛錫銀	四三%
鐵道	二四%
機器	二五%

其他如英美蘇聯等工業國家，各大工廠莫不聘用專家，設計各種工作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

所謂效率，蓋指為廣汎，即歐美專研究效率問題的專家，亦尚未得確切的定義。安維遜氏（Anderson）說「效率是減去無用的力和事，增加有用的功效」照他的見解，效率就是增進效能的一種技術，

但是這種技術，如何判別其高下呢？那就採取一種標準來衡量。這種標準雖然是抽象的，但是，亦可以設法計算的，杜里爾氏（Darell）說得好：「效率是功和力的比較，就是我們把所得的功，大於所做的功」。

所謂做事的能力，如何改進增強，使得到最大的功效呢？那當然要利用科學的方法，利用科學的方法，以獲得效率，蓋已為一般人士所公認。故開森氏（Casson）曾說效率是用科學的方法，增加做事的功效。王雲五氏亦謂「效率是用科學的方法，不使身體過分疲勞，財物過分消費，而使所得的功效，大於所用的力量與消費的財物」。若照王雲五氏之定義則效率問題，至少須包括對人對事對物對財四方面，彼已有詳細的討論。見氏著「做人做事及其他」。筆者認為效率問題在經濟建設中最須注意者乃生產之效率，即用各種科學方法以增進生產，減少浪費，所以與其從上述四方面討論，不如從時間的經濟與物料的經濟二方面探討，較為扼要簡捷，茲分述之：

(七)爭取時效就是縮短經濟建設的時間也就是促進我們生活的向上

經濟建設，原以充實國防，裕厚民生為目的，而以促進國家經濟工業化國民生活大衆化為工作的目標，但何時能達到這個目標，乃至於充實國防裕厚民生的目的，實為全體人民至所關切的問題，且大部分人民在暴敵蹂躪之餘已難維持其最低生活，凡我參加經濟建設工作者，自當體察其疾苦，而努力於建設計劃之完成，即如何在計劃所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其工作，或設法縮短之，此即時間經濟的問題，亦可說是效率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點。

我們以往在工作進行中常有「走冤枉路」「兜圈子」的情事，這就是不講究工作效率的一種現象。如目前各方都感覺到工人的缺乏，舉辦工程的困難，而工人却仍舊懶散，行動遲緩固不必說，就是各種動作也多各自隨便，毫無標準，如砌工築牆堆磚疊磚，耗費多少

無用的精力，而不注意工作之效率，人們應知應盡去儘其高漲其經營
透徹的各種工程，而向無人如起賭布麻（Ginseng）者，應盡其其
工人的工作，為之設計一標本動作與工具，以減少其疲勞，並增加
其工作之能力並為時間經濟的打算。

上述貪動、亂撞、瞎摸、拖延、怠忽等等的行為，都有浪費時間
和浪費精力的弊病，是很有趣於效率的增進，如盲動、亂撞、瞎摸，
多半是不智的原因，我們常用科學來醫治，這延怠忽等行為，可說是
明知而故犯，乃是不仁的行為，我們當施之以精神訓練，所以我們對
於各級的工程人才當施以相當的精神訓練並授以各種特殊的新技術使
上述各種弊病不再在這種聖建國的工作中暴露出來，因為這種建設工
作尤其其國防建設常是爭取時間的，在某種情形中，往往是誰先完成
國防建設，就誰先把握勝利，蘇聯在遠東國防工程的完成就打斷日本
北進的企圖，美國完成兩洋艦隊的計劃，就制服了日本獨霸太平洋的
野心，同時我們負經濟建設各部門之責者，亦當正各部門工作，聯
繫的脫節，工作程序的複雜，以及工作組織的鬆弛等，該所以補救之
道，或事前設計，或事後督導，如工場組織、工場管理、製造程序
職工生活之指導等，細心體察，隨時應用經濟科學及心理科學等之新
方法以及某種生產事業之新技術，使企業經營上一切非物質的要素，
及聯絡企業經營上之一切細節，都在協調狀態中向上進之目的前進。
此外，我們對於經濟建設各部門的工作，還有一種更積極的方法
，可以引導工作者向更短時間經濟的路途前進，這就是工作競賽。工作
競賽是爭取經濟大捷的一種有力方法，在蘇聯已有明顯的榜樣，所謂
斯達哈諾夫運動的興起，把蘇聯的礦業圖立刻工業化起來。
斯達哈諾夫原來一個煤礦工人，他在六小時一班中用一種特殊方
法開採一〇六噸煤，平時在相同時間內祇能開採六噸半，這方法公開了
以後，每天都有人打破他的紀錄，以後其他一切工業都有像斯達哈諾
夫那級工人出現，很謹慎的研究他們的工作，創出效能較大的技術，
並繼續超過成績的定額：這是他山之石，也可供我們的攻錯，以我們

聰明才力，當不讓斯達哈諾夫專美於先，從今以後，我們知道經濟建
設的工作，就應像國家保家衛保自己革命的工作，也是為大家為自己
謀衣食求生活的工作，再加以政府有計劃的指導有計劃的獎勵，所謂
中國斯達哈諾夫運動發動之日，也必為中國經濟建設進展一日千里
之時，在生產競賽的增進上，可說是一個主流，這是筆者所展望的。
綜上所述，在經濟建設的進程中，我們要早日完成偉大的計劃把
握光明的效果，我們須首先在各部門中，控制人力，達到時的效率
，下列這幾項辦法，可說是必要的：

- (一) 制定各項工作制——包括工作單位之配合，工作技術之訓
練，工作途徑及工作進度之設計。
- (二) 制定各項工作指導書——包括工作應用之器具、原料、工作
方法及各種動作需要之時間。
- (三) 規定公允確定之時間為工資率之準繩，及賞罰懲獎之標準。
- (四) 推行工作競賽以提高工作情緒，藉以增加產量縮短建設時間。

(八) 標準化是效率的源泉

中國是一個貧窮的國家，資源亦不見得怎樣豐富，再加生產落後
，工業品大感缺乏，故在經濟建設進程中，尤應節省物力，善為利用
，使達到物質方面的最大效率。筆者僅就平日見聞所及提出下列數端
加以申述。

在物質方面達到最大效率，第一個要着就是標準化，標準化在中
國並非新奇所謂車馬軌，書同文，原為古代中國過去之陳蹟。最近
總裁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亦有簡單樸素正確的標準化標準化之意義
，即簡單化與正確化之合併，其在生產上之意義，為增加產量減少生
產費之主要方法，亦即科學管理之基礎，至工作方式及工作時間之標
準化已述如上，至物的標準化，可分原料標準化，產品標準化，器具
標準化三項，一切生產事業，其能於此三者加以注意，則物的耗費可
減至極小，物的效用可增至極大，是即物質方面達到最大的效率。

美國之工業界，於一九一七年後，即已開始實行生產標準化。產品之式樣，各業中皆減少至最小限度。如車輪由一七五種減至四種，計時鐘由六百種減至八十種，紙張由三七七種減至三十六種，磁器之樣式，由一三〇種減至三三〇種。到了現在，這種標準化，更普遍進行起來。

有人反對標準化，以為標準化常使技術固定化，產業無進步，其實不然。所謂標準化，並非固定化，某種事物標準化並非某種事物已臻完善之境地，乃一種或經審議的工作方式，在某一階段中，已除去不必要的重覆和浪費，而歸納出一種比較完善的方式，此種不斷地努力尋求標準的方式，乃可使事業蒸蒸日上，故標準不過是二時所能籌擬的最良方法最優狀況或最優的一種規定而已。

中國是一個相當大地物博的國家，但因過去產業落後，國防民生都沒有做到現代化。今後自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不但不應再講究繁文縟節而且還應縮減衣食，所以在工作方面，不但應節省精力而且還要集中精力，以求時間的經濟，並且更須在物料方面，確立標準化，除去不必要的品類，以節省生產的時間和生產的費用。

在工作過程中，材料的選取，原為工作之初步，但選取之先，必須調查各種材料之特長及其適合於各種生產的狀況，現代工業中常備有各種測量試驗等儀器，經過檢驗考察後始能決定某種材料之標準及某種生產需要某種標準的材料，所謂選取檢驗，祇做到材料標準化工作的一半，其餘一半，就要靠保管和維護方面的能力，此外如利用廢物和什碎物，利用舊產和原始產品，也是值得考慮的，我們終希望能在標準化的過程中，酌量做到以物的經濟達到工作效率的增進。

其次，關於工具機噐標準化，過去中國某些製造廠家因一時貪便宜，購置各種不同的機噐或過轉的機件，結果因螺絲釘或零件的短少而要跑到萬里外的製造廠去配購，因而耽誤了工作的時間，或甚無法配購而棄置，故有人命此工廠曰無用機噐陳列所。此種情形，固不多觀，但一般工廠對於機噐工具之不求標準化，亦已司空見慣，良以中國

任工員不甚發達，機噐工具等的購置，頗非易之易，但今後當以配合經濟建設之大目標，而努力克服此困難，如定購機噐必先詳加考慮，而非任憑某人倉卒所出之主張，或竟一時感於「價廉」、「新穎」、「耐久」等的煽動，而突然決定，以貽後日無窮的困難。

或謂機噐標準化，常不能適用特種作業，這亦是一種事實，但亦可設法改進，即就滑動或聯動機噐等為一種廉宜的變更，由工作者聯接運用，就其動作及速度的範圍實施標準化，以減其多種之職務。

至於工具標準化，其利益亦不難想見，美國著名大工廠在標準化運動發動以後，先後將工具減少，如非尼特普爾布公司將其工具由二千七百五十二種減至七百六十一種，波士頓之瓦爾斯士製造公司亦將其工具由一萬七千種減至六百一十種，而其結果成倍極著，產品倍增。

其後農礦方面，也受影響如鑛工的鎬鐵農工的鋤耙，亦需要有一種標準之重量尺寸使適合其工作，以達到效率最高的境地，同時我們就在此工具標準化中獲得物力的節省，且工具標準化後，管理工具者隨時檢查工具使不至任其毀損或遺失，此又物的經濟的另一收效。

最後談到產品標準化，此乃一切標準化的樞紐，產品能達到標準化，則物的經濟由機噐的節省方面，即可顯明表示之，美國某製紙公司，曾由花樣二千種減少至二百種，結果製紙機噐之主軸者，即延長其使用時期，減少其折舊率，蓋此種機噐，每調製新式紙張之時，即須啟閉一次，如此不但空費時間，以調整機噐，即當機噐最後調整之時，又使紙張斷裂，原料損耗，若紙張之製造時間較短，則機噐調整時間上之損失，以及種種斷裂，往往使生產費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十五。

又據美國商務部的報告，該部成立標準局的作用，是把製造品的體積，尺度及比例標準化，以便各項生產的進行能照一定的程序和動作。其實此種標準化不僅是謀生產的便利，且為生產建設工作的一種質的考核，如汽鍋鋼片的伸展力，如保證安全與效能起見，必須規定一種標準，如美國機械工程學院所規定之規律為每英寸不能少過五萬五

千磅，大過六萬五千磅，今已為美國一切汽鍋的製造標準。

(九) 筆者的一點希望

筆者提出經濟建設的「戰略」與「建術」問題，原為提醒讀者對於今後經濟建設工作加以深切的注意。正如軍事緊要的關頭，注意「戰略」與「戰術」等問題一樣，惟一時無參考資料，不能作深入的研討，務僅能貢獻粗淺的意見，而無切實的建議，茲引蘇聯政府工程顧問

美工程師史杜德 (C.E. Stuart) 氏在其大作「蘇聯工業建設」中(載在美國 Current History 一九四二年五月號)一段文字作為本文的結論，藉以證明本問題的重要性，並望能引起讀者熱烈的探討。他說：「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了一千五百餘家實業工廠，紡織廠鋼鐵廠電力廠，這都是由於工廠有了一定的目標，工作有了更大的協調和各工廠和各學校供應多數的熟練工人的緣故。」

最近全國布價 (卅三年一月)

區域	龍泉	福州	瀨陽	衡陽	桂林	南雄	昆明	貴陽	自流井	三台	西安	洛陽	重慶
士林(市尺)	七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八七,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白土(市尺)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銀行國有化與我國銀行體系之改造

(上)

劉澤霖

我國銀行在民十七年以前，可謂完全在自由銀行競爭時代，無制度精神可言，民營銀行莊就設立經營之隨便固無足論矣，即就政府銀行而言，大清交通兩行雖早於光緒年間創設，各謂經理國庫，實為供應政府借款項之機構，距政府銀行之職能甚遠，最能指為中央銀行，外商銀行又可在我國境內設立，復可任意經營，歲時所至，民族銀行無法呼吸，大有喧賓奪主之勢。此時銀行情形之混亂與及銀行受腐敗政治影響之切，實可反映於民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國父中山先生在廣州對中央銀行開幕之訓詞：……我們都是聰明人……一定明白吃穀種和雞性的奇處……能夠保護這個中央銀行，就是保全種子，此特能夠保全這……種子，將來的發達，便未可限量！。廣州中央銀行雖稱具中央銀行之雛形，雖近代化中央銀行形體尚遠，惟以其設立後發行現金準備常達六成以上一節以觀，則政府銀行之趨向制度化，即已開其端，不無足紀之處。嗣後一直至民十七年，正值國家多事之秋，軍政倥傯之際，該行亦未有長足的進展。

我國銀行（或主要地仍只限於政府銀行）附具制度精神者實自民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始。請先言政府的銀行：是年十月五日，國府公佈中央銀行條例，明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同年十一月一日中央銀行總行遂正式成立於上海。隨亦於同月重訂中國交款兩行條例，分別明定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及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二十四年六月更公佈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明定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銀行。至是政府銀行制度的輪廓方行構成。政府更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宣佈中、交、三行之鈔票為法幣，由是政府銀行的地位乃顯重要。惟姑從業務一方面而言，政府銀行只有制度之名，而無制度之實，仍難擺脫自由銀行經營的色彩。至關於一般銀行之管理，

自民十八年財政部頒佈施行「銀行註冊章程」，才開始具有制度之意義。民二十年繼公佈「銀行法」，惟迄未明令施行。二十三年更公佈施行「儲蓄銀行法」。緣民二十四年間政府擬籌劃改組中央銀行為中央儲備銀行，但時不我待，抗戰戰事即起。

戰事起後，遂感覺昔日銀行缺乏健全制度之苦。為暫行補救計，乃一面成立戰時金融管理機構（如二十八年成立之四行聯合辦事處等），一面頒佈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如二十九年頒行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三十年之修正法等）。三十一年為求銀行部份制度化，遂有調整四行業務及四聯總處之舉，其後財政部更設銀行法規委員會之組織，其將志在銀行制度之變革乎？愚以為我國銀行制度不變則已，如求變革，必須從大處着力，從最深度處變起，否則恐四十年後，我國銀行一如四十年前（我國銀行史之始點），無起色也。然而吾國銀行究應循那一條路徑以求變革耶？愚對此曾為文一註一，略述拙見，茲特再伸論之。

一、我國銀行國有之必要

變革銀行制度，誠為一艱鉅之工作。若欲從事變革我國之銀行制度，或不如說，從事樹立我國銀行制度，必須參考各國過去之經驗與審度我國之國情。甘末爾為南美諸國所設計之制度，未必適合我國需要，李滋羅斯對我國中央銀行制度計劃之參預，事前又何嘗計較我國之實在情形。威利斯自贊其手創之聯邦準備制度，自有其美國人的立場。硬要把人家的東西全盤搬過來，只有削足就履，甚至畫虎類犬，何況人家還在考慮擺掉了或整理他們的東西？放任的銀行自由經營制度，已為人所不取，一臨時抱佛脚一方式的新政及統制政策，也漸陷於「立脚不穩」。只從政府之獲取銀行管理權或指導權以謀銀行制度之改革，結果仍不盡滿人意。當代銀行制度的趨勢，遂轉向銀行所

有權之把握。我國自光緒三十二年戶部銀行成立以來，經已實行銀行部份國有，惟尚無顯著之成績，一因政治狀況之牽連，二因銀行制度根本仍未步入健全境域。而在於銀行所有權之把握與否問題尙小。目前政治已漸上軌道，銀行制度正於此時確立，擴觀他人過去之試與錯，加以對於國情之分析，愚以為今後我國銀行制度之中心問題，乃正在於所有權問題。愚以為欲澈底改革我國銀行，必須由國家獨占一切銀行的所有權，理由為：

1. 我國銀行已陷入先天不足與後天失調的病態。我國銀行僅有四十餘年的歷史，雖謂歷史不長，然也應有相當的進步，但結果只有使我們失望，這部歷史，毋寧說它是一部失敗史。平心而論，失敗的原因，不能完全歸咎於銀行的本身。在民十七以前，政治一向處於混亂狀態，我國銀行，幾奄奄一息，毫無生氣，如銀行業是有發展的話，那只是指外商所有的銀行。所以在此期內，錢莊與外商銀行打成一片，外商銀行要扶助錢莊，為的是資助推銷洋貨的一個神用的工具，同時也不願看見新式的華人銀行生長起來，中國通商銀行，老早已是洋人的眼中釘，於是新式的銀行就無從發展，縱然僥倖能夠存在也得不到錢莊老板的默認，且也不常乞靈求救於他們。新式銀行既無有勢力的後台，亦無中心的業務，所以也往往迫於與軍閥勾結，以圖苟存。錢莊資助推銷洋貨，就造了外商銀行的附庸，銀行推銷無的放矢的公債，就造了軍閥的附庸，推銷公債仍不能撐持時又造了錢莊的附庸，軍閥得了公債的收入仍不敷支出時就造了外商銀行的附庸。結果使人皆造附庸者就是外商銀行，造人的附庸次數最多者就是銀行。所以外商銀行的地位是最優越，其勢力也是最高無上牢不可破的，而最劣的厥為錢莊與附庸或間接來說，甚至連三重附庸的銀行。本來從進化觀點或銀行發展歷史方面而言，我國的錢莊銀號應該是適應的隨着時代之長進而變為近代的銀行，但正因為受了外商銀行的薰陶，利誘和襲奪，一直到最近，仍屹然不動，這已是最痛心的事，而更使人疾首的是：新式銀行也遭遇了厄運，在這環境之下，無從出頭。

自民十七以迄太平洋大戰前夕期間，軍閥雖已衰落，惟外商銀行依然專橫如故，此時我國銀行雖有圖改進之心，但缺乏改進之力，仍難有所進展也。我國自有銀行以來，成立者先後共有三九零家，至民二十六僅餘存一六四家，而集中於江浙者九十家，上海四十八家，在總數中，商業銀行是佔了一年以上。在新興部份的總數中，商業銀行所佔家數，更超過百分之六十，而其對商業之幫助，往往不及錢莊，實業與農工銀行不及三分之一，而類多僅有其名。同一時期全國銀行資本總額，只達四萬萬三千萬元強，而上海十六家外商銀行，則有六萬萬元強。在民十至民二十一年期間，上海二十四家大銀行，存款總額由一百增至約三四五的比率，而存戶以私人為最多，內以軍閥為最多，又以集中於都市為最多，此外存於外商銀行者更不勝數計。放款總額增加的速率更慢，僅由一百增至二八零強，而活放佔百分之七十，內多為押放，押放又以廠基為主，而廠基又以屬於紗廠與麵粉廠者為主，其次則是證券，其次則是商品與地產。至於全國統計，押放則以商品及地產為最多。民二十四另據統計，全國銀行放款總額之對象，屬於政府者占百分之四十，商業百分之二十，工業百分之十二，農業百分之五。這均足以顯示銀行之營業與替置形及其業務之偏頗性與投機性。說到這裏，還是因為外商銀行的作祟，假如外商銀行無資助推銷商品之利誘，我國銀行業務又何至於此？至於政府的銀行，例如四行，民十七雖稍奠定改善之基礎，然仍未切實改良，地方銀行則除濫發兌換券外，與商業銀行並無兩樣。此外因公債濫發，存放利息特高，銀行準備率僅百分之十五之下，信用工具不流通，票據貼現更不發達，這是金融業一般的現象。這就是抗戰軍興以前我國銀行的普遍狀況。

抗戰以來又怎麼樣？自戰事發生後，素稱貿易金融中心之區，幾已完全淪陷，更因交通不便，人民購買力又屬薄弱，洋貨進口數量確已減縮，錢莊依靠資助商品推銷的活動也驟趨萎軟，迨至太平洋戰事啟發後，外商銀行的勢力也隨之而告消失。政治改善的風氣，更隨

抗戰愈久而愈形緊張。以前所謂足以爲銀行發展障礙的因素，應該在此時已不復存在了，由前方撤退回來與後方原有的銀行是應如何乘此良機改變它們的形態，力圖更生，並負起協助國家推動神速的抗戰大業之責任。試看看看抗戰根據地的重慶：銀行家數的確是比戰前大爲增加，戰前只有三十三家，戰時則添了一零三家（民三十一年初統計），可是合計起來，屬中央及省立的只占三十家，屬商業銀行則占一零六家，至於比期放款則占全市銀行業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在川幣行號錢莊放款總額中更占百分之八十之高，比期存款的數量更爲龐大，在民三十全市銀行存款合計約二萬萬元，其中比期存款則占百分之七十。重慶如此，其他大後方的主要城市也有同樣的趨勢。一般的私立銀行固如此，商業銀行更不在話下，不少的地方銀行也是如此。銀行與商號，往往難於辨別，生產事業之投資，則視爲長途，銀行業這不正常的畸形發展，比之戰前尤爲銳利。銀行階落到這個地步，到底是誰之過，至是惟有及僅有銀行本身才能解答。可幸政府銀行的活動，在政府督導之下，在此時比較尚稱能以國家的利益爲前提，然因督導未臻於澈底，故仍無所大造就。地方銀行的積弊，更尙未能完全剷除。至組織之不健全，人事事務制度之紊亂（註二），技術效能水準之低下，更爲我國一般銀行之通病。

我國銀行四十年前如此，四十年後之今日也是如此，受外商銀行束縛時如此，今日自由獨立也是如此，平時如此，到了國家緊急的關頭也是如此。其實，我國銀行，尤其是私有銀行，刻薄的說一句，已中了很深的毒素，幾至不可救藥。加以自私自心，利溷心，輕企業心，缺乏國家觀念心，民族性薄弱心之積習，根深蒂固。若冀望其自覺自動改善，真如升天之難，苟非把其所由權由國家加以剷占，另起爐灶，從頭至尾，斬草除根，大刀闊斧來一個全盤而澈底的變革，恐四十年後之今日以起，仍是這樣也。

2. 我國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若要迎頭趕上，此迫而重大的任務勢非虛弱的自私自利的私有金融組織所能勝任。十九世紀李斯德

把人類經濟發展過程劃分爲五個時期，就是爲要警告德國人民英國已走入了商業與工業的時期，而他們的國家還是停滯於農業時期。結果，他所揭櫫的保護政策，就得了強烈的擁護，而德意志遂由農業的國家一躍而爲工業的國家。至一九一四年其工業化程度竟凌駕乎英國之上。我國工業的發展，固談不到，我國還是停留在農業時期，而農業的發展，比諸各國，又瞠乎其後。可是我國人民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又是靠務農爲生的，農業不好不求發展？就至農業要發展，同時工業也是急待發展的。我國除非不打出經濟的出路，否則勢不得不趨進工業化一途。而工業之發展，端賴原料供應之無匱，而原料之取給，也端賴農業之發展。農業發展又端賴土地之改良，農工土地一切之發展，必須有適當資金融通之配合方可實現。土地金融是屬於長期性的，勢非私人銀行所能舉辦，農業金融屬於中期性的，而利潤又不豐，亦非私人銀行所願經營，工業金融又非短期信用，不如商業信用之輕而易舉利厚而週轉迅速可比。且所需資金鉅大，更非私家銀行所能爲及所願爲。抗戰之前一切銀行投資於農工業之數額占總額不及百分之二十，非無緣因。戰事發生後只有政府銀行才轉移其業務目標於此，然投資於這個方向，也不能算多，私人銀行更裹足不前。若望私人銀行投資於生產事業，真是杯水而求魚，不濟於事。就算私人銀行肯擔一部份責任，因爲我國現時尙缺乏李斯德時代德國人之精神德國人之組織及技能，恐也不濟於事。爲爭取時間提前我國的經濟發展起見，惟有將一切銀行收歸國有將全部國民之資金由國家統籌強迫運用於農業工業方面，因爲如此國家才可以統一意志，劃一步伐及具行整個之計劃。此實爲別具重大意義的一種保護產業政策或爭育幼稚產業政策。而此種政策是國有銀行才能協助國家實施，私有銀行，只是爲執行此種政策之障礙物。

3. 爲配合我國政治主義與政府政策一切銀行必須收歸國有

(1) 到此時誰也不能否認民主主義尤其是民生主義爲統治我國之唯一政策。倘有一切銀行不收歸國有，就絕無創造國家資本發達國

家資本以節制私人資本，亦無從實現民生主義。民生主義從理論的觀點看，實在是它的姊妹主義的基礎，民生主義不實現，民權民族兩種主義便難以實現。何況 中山先生在節制資本方面已特別指示銀行是應該由國家所有由國家經營的。

(2) 其他的國家政策，如 中山先生所指示的土地國有政策與及現行的專賣政策和貿易工礦事業國營政策，亦必須取得具有同一精神之金融政策才能配合利便此等政策之推動。健全的戰時經濟政策之維護，才繫乎在國家支配下的銀行制度之存在。

(3) 我國國家的政策無疑地是趨向於中央集權化國家化與社會化一途。惟有促進中央集權及國家化才能謀真正之統一；惟有社會化，才可實現遠大的一勞永逸的計劃經濟。譬如新的財政收支系統，是象徵國家化政策之實現，故在收支系統下的地方銀行，必須改造它們的機構及形態，才能與其取得密切的配合。又譬如實施計劃經濟，是絕不容放任政策與自由競爭制度之放任的。銀行國有，是到一般政治經濟制度集權化國家化與社會化之路之基礎。有人說金錢為萬惡之源，又有人說我國社會像一盤散沙是地方主義的社會，所以銀行國有就剛剛針對此種流弊。

4. 我國銀行業尚未發展成熟，其勢力亦未達到可畏的程度，正可利用此良機將其機構由國家佔有加以徹底的改造，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凡制度之改變在其臨近崩潰之時為之固易，在其勢力尚未達到根深蒂固的程度為之亦易。資本主義極度發達的國家，是不容易談到甚麼社會改造的方案的。在美國新興的都市，市政改革易為之，但在古老的倫敦，改來改去，街道仍一樣的曲折紛歧使人易於迷途。到了成熟的經濟事業，還易交給國家經營嗎，所以，美國當代古典派的議論，是難令人置信的。我國的金融機構，一部已部份地為國家掌握，一部如錢莊銀號典當等也趨於自然淘汰的末路，剩餘的只是私有的銀行，是不難全數收回國有的。而且銀行還沒有與產業發生密切的關係，尚未達到金融資本操縱四方八面的可怕權勢，西洋過去之嚴重教訓與及

試與錯方式之最不經濟，是不容我們忽視的。

5. 戰時是銀行國有化千載一時的良機。戰事是破壞的時候也是建設的時候。自抗戰軍興及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就銀行業本身而言：第一，外商銀行牢不可破的勢力已暫時自動的消滅；第二，依附外商銀行為生的金融機關一部已無法自立；第三，銀行不正常的業務如外匯標金地產等投機事業已難於經營；第四，銀行除商業有關利之進逐外，業務已日陷於困難；第五，銀行業務之地理上的範圍，較前已縮小；第六，私有銀行頭寸之接濟，已感困難；第七，在此時至場通是烽火，資金欲逃避，恐無託庇之所。所以，現既無外商銀行之阻梗，私有銀行更無外商銀行之撐持，假如政府再能迅速廢除其商業的活動，則國家縱不即予佔有，銀行亦將難於維持。此外，國家更可利用非常時期之法令如總動員法等給予銀行以種種之限制拘束甚至必要時亦可出於徵用及軍事制裁等方式而在平時是難於執行而不引民怨者。此誠為實現銀行國有之最好機會，不費多大氣力，不一招致銀行多大之反感，得天時地利人和之助，實千莫不可放過者也。抑尤有進者：銀行國有後，不僅可以負控私有銀行所不顧或不能建設此次因戰事所受損失的經濟事業之難題工作，抑亦可以為人民樹立百年之大計，以補償人民由戰爭所蒙受巨大的犧牲。

以上均為探討為何國應採行銀行國有制度之理由大略者。或謂銀行國有後民間資金將不穩當乎，此誠不足慮者，因國有物者如過物價平穩時亦不能長久穩藏貨物，何況資金乎？或謂私人銀行之所有權雖為政府所有，但私人銀行以前所能吸引之資金，恐難隨而為政府所用，是則銀行國有，豈不是徒有其名乎？殊不知資金之可貴，在貴乎用，用又貴乎用之有利。假如政府國有銀行後即強烈的刺激生產事業之發展，同時把握主要之經濟事業則安悉私人資金之不回籠就範乎？或更謂我國過去國營事業失敗者多而成功者少，銀行豈可例外乎，惟此是整個國家之問題，不是國營事業之片面問題，更不是銀行國有獨自所發生之問題，問題之焦點是在於國家政治之良否，倘國家政治

不良。銀行縱然在私有制度之下，亦必無良好結果也。銀行國有之較
大問題，還在於實施時所應循之途徑耳。

二、我國銀行國有之途徑

法西斯之實行銀行國有與納粹之施行銀行國有，其採取之
方式各有不同，蘇聯初期之銀行國有與後期之銀行國有，其實施之策
略亦先後互異。我國國情雖然最宜於銀行國有，惟我國有特殊之情
形，故在銀行國有之進行，亦應有特殊之措置。銀行國有，改革體大
，經緯萬端，加以目前情形之複雜，又非一蹴可幾，反之，如策劃不
慎，或竟足以陷於欲速不達之困境。是故欲促進國有之實現，必須先
確定國有之範圍、原則、條件、步驟各項，庶克有濟也。

1. 國有的範圍

(1) 銀行國有並不牽涉其他經濟事業之國有問題。在實施銀行
國有，絕不是指其他事業亦概應由國家所有。銀行國有之最終目的
，在於以資金手段控制一切經濟事業，如謂與各事業之關係者即在此
處。間或有些經濟事業之國有政策非銀行國有後不易實現者，此又
為另一問題，應作別論。譬如人民自動組織的合作社之存在，可不受
國有後之國家合作金融機關之影響。又譬如小之織綢手工業，國有
的產業銀行，亦得從而扶助之。此皆與銀行國有之心，並不悖然相
反者。

(2) 銀行國有並不一定收私有財產，又不一定收歸國營亦應
的存在，更不是要包括信用國有。銀行國有之前，並不是要收一切
銀行的財產以構成國有銀行的基礎。國有之後，當然是要否認國有的
銀行本身之私有財產觀念的存在，但並不否認其一切之資產負債。其
實大部不過是因銀行居間的地位而發生的。的私有權，例如負債項下
之私人存款，仍不失為私人財產，不過國有銀行站在受信者立場把握
其用途之運動耳。貨幣及信用工具流通數量之減少，僅為銀行國有後
之一種功能，推翻貨幣及信用制度，當為另一問題也。

(3) 外商銀行不在我國銀行國有範圍之內。從銀行國有之立場

以觀，根本不容外商銀行在我國國境以內之存在。惟基於在國有政策
未完全實現以前非常情形之需要或因特別關係關係得對其採取特別之
措置如徵用或沒收等。

(4) 銀行國有之「國有」二字意義是含有絕對性及全權性的。
(甲) 是包括一切的金融組織，(乙) 是指所有權之完全由國家獨占
(丙) 是指經營權之完全由國家把握或支配，(丁) 所謂「國」字
，是指必須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職權。銀行國有之「銀行」二字在本
題係包括銀行、錢莊、銀號、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典當、信用合作
社、儲蓄會以及一切的金銀機關。

2. 國有的先決條件

(1) 必須具有主權完整及獨立的形態之國家。國家不具有完整
主權或獨立形態，就不是國家，既沒有國家，則何國有之有了外商銀
行雖然為銀行國有政策之大障礙物，但它的存在，是有條約的根據的
。不撕毀這種條約我國國家的獨立性的條約，便不能談到銀行國有問
題。

(2) 必須有健全的政治組織。攻擊國營事業的人們就以政府太
機械化太官僚文章太缺乏個人的創造性為藉口。殊不知私有大股份有限
公司的金融組織，倘若不健全的話，也將具有同樣的毛病。假使政治
組織能夠健全，那何嘗又會有這樣的毛病？所以，銀行在未收歸國有
以前，政府組織要好，政府擔負管理銀行的機構也要來得健康才行
。

(3) 必須實行培植大量的金融幹材。我國金融機構之羸弱，在
於業務制度之紊亂，而業務良好與否之關鍵，又在於人。如察一般銀
行，私行銀行人事制度之高度的私人化固無足論，即半官半商之銀行，
人事私人化的色彩也很濃厚。以自私自利的感情來施行人事，銀行是
不能有良好的人事制度的。因此，在未揭起銀行國有實施序幕前，必
須厲行人材公開主義，確立嚴明大公無私的人事制度，大量培植幹材
，以擔負此重大之使命。

(4) 必須實施計劃經濟。銀行國有可以說計劃經濟實施之一面。雖然銀行國有是控制經濟的行政，但如國家對於經濟事業沒有整個全盤的計劃，則銀行國有後，銀行與各事業部門取得聯絡，因此銀行就不容易按照計劃它們的分配與發展原來的職能。譬如一國之土地與礦產未劃妥，如何發展農地與礦業。又譬如農業合作尚未具其發展改良農土地利之改善的基礎，從銀行之責任以言，實係愛莫能助。設銀行不考慮及此，則必將發生在亡國之際，實係愛莫能助。設銀行不考慮及此，則必將發生在亡國之際，實係愛莫能助。

(5) 必須修改有關於法令。譬如對於私人經營銀行的權利及變更私人之所有權有無與法令相抵觸。又譬如銀行法內各銀行行例有無應修改或另行訂製之處。又如勸業法對銀行之規定有無加強的需要，這在在須加以考慮的。此外，法令應如何賦予國有的銀行以特殊的權利如對經濟事業之審核、清算等權，也應明白規定。

3. 國有制推行的原則

(1) 應具有計劃經濟的手段與計劃經濟的精神。我們最後的目的，當然在於計劃經濟之實現。在推行銀行國有制之初，固應經過監督、管制、調整、合併等階段，而在此各階段，即須有計劃經濟的手段，以奠定銀行國有之基礎。同時，亦應在另一方面以計劃經濟的精神，規劃國有的程序，以達到最終之目的。總而言之，計劃經濟與計劃經濟是一體。

(2) 應時時刻刻以國家為主體。無論在推行銀行國有的初期與後期，無論在推行國有或大部份國有的階段，政策之推行，應時常以國家為主體，決不容銀行與股東開容體一步。

(3) 無論最先部份國有而後完全國有，無論是先國有公有銀行而後國有私有銀行，無論是先國有錢莊銀號而後消滅商業銀行，都應以達到一切銀行完全國有為根本目標。

(4) 在推行進程中之最初與最後，均以把握國民的資金用途為基本原则。銀行與常與國民資金保持密切的聯繫，才能夠使資金發

生最大的作用。這又使資金時常回復到再生產為首要條件。

4. 國有制推行的方針

(1) 增進外幣銀行。外商銀行的存在對於我國銀行業之影響，不必贅述。故在銀行國有之進程中，第一步先要增進外幣銀行。

(2) 消滅舊式金融組織。錢莊銀號等舊式金融組織，散漫不備，難於管理，必須藉種種限制使其自然淘汰或改變其組織。

(3) 促進新式金融機構之合併。一般金融組織，均須以法令使其簡單化及集中化，以利便國有政策之施行。如對私有銀行可促進其大合併，對公有銀行可使其系統分明及週一等。

(4) 健全公有的金融機構。公有的金融機構必須予以調整，其作用有三：(甲)使公有機構體系一元化；(乙)使其具有良好之基礎，以為國有銀行體系之基石；(丙)使其具有可以對私有銀行示範的形態及力量；(丁)使其控制私有銀行。

5. 國有的方式

(1) 國有所有權之佔有。銀行國有的實質目的，在於國家完全占有私有銀行之所有權，占有的方法，不外三種：(甲)當時的占有，如徵用是；(乙)無條件的占有，如徵收是；(丙)價值的占有，如徵收買私人股份是。甲、乙、丙三種的方式，在當時如認為最宜，我國可採用之。雖然我國的國家勸業法對銀行之徵收是極其寬鬆，如徵收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以必時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第十七條)及本法實施後，政府以必時時，得對銀行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本運用，加以限制(第十八條)。關於乙、丙兩種的方式，我國除或因實際關係之原因必時時得對某部外商銀行施行外，似不宜採用。因我國尚無真正的資本主義，而私有銀行業之發展，亦尚未達到可怕之程度，若人絕不借採辦太劇烈的手段，而人毋需乎沒收私有銀行的財產，而後云國有，苟在最初徵利導之，善督之，使其徐徐就範而由國

家支配其資金之用途，或逕由國家代為管理待機會至時而後由國家把
握其所有權。其效用或可等於沒收而至少可免除沒收反響所致之流弊
。况採取沒收政策時，神經銳敏之私人銀行家，雖其股票不得不被迫
贈予國家，然銀行之股票金額固屬有限，而鉅大數額之資金（如存款
等），未必肯坐視國家沒收而事前不謀一逃避之後路也。因此，似宜
採取（丙）種較和緩之方式，由國家償收買股票，以變易私人之所
有權為國有。既可保存私人股東之情感，俾得仍可利用其資金、技術
、關係、及其他一切有形無形之資產，繼續為國效力，復可利便及
備促國有制之推行。且我國私有銀行或公有銀行私人部份之股票金額
有數萬者不多，以整個國家之財力收購此有限之股票，恐不成問題，
尤其是若能事先嚴厲限制銀行之增加資本或濫行擴大資產之增值，則
困難之虞更可減少。政府償收買私股所需之資金，其來源可仰賴於
：（甲）由國庫撥款；（乙）發行公債；（丙）按照原有股票數額發
行一種特別銀行有價證券給予有關私有銀行或公有銀行私人部份之股
東執持以將來國有銀行之利潤或其他國庫收入作擔保由國家分期償還
本息。除股票外，關於銀行某部或全部之資產，如政府認需用時，
亦可以同一方式償收買之。此不過就國有制度未完全實現以前私人
認為占有私有銀行所有權之最妥善的方法。以後國有銀行之增設，則
可全由國庫撥發或由銀行利權或國有經濟事業所得項下撥充，自毋
庸採取上述任何之方式矣。或謂不如對私有銀行把持股份總額百分之
五十一即可達到控制權目的。此可作為一種推行國有之初級步驟，
若以之為長久的政策，則又未見其能產生多大之效力也。或更謂對官
辦各款之銀行，可擴大增加官股部份，而商股部份不動亦可取得控制
權。此又何必，何莫不完全是私利較重之流弊、乾淨、爽快及立刻奏
效見功耶。

（2）關於所有權的形態。由所有權之佔取，遂形成銀行國有之
種種形態：縱使銀行國有之可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一種，全部銀行國有，從個別銀行所有權之佔取，可分為甲、乙、丙、丁、
四種。

銀行股份部份國有，（乙）銀行股份全部國有。我國目前係採行、甲
種方式，在銀行國有實施進程中之初期似仍可保留此種方式，惟在
此期間必須使部份國有之銀行與完全國有之銀行發生聯繫而明顯的手
續從關係而以完全國有之銀行為主體，蓋吾人競逐之終點仍為（乙
）種方式也。

（3）關於管理經營權之把握。吾人最後亦希望對一切銀行的經
營權加以絕對的或全部的把握，但在銀行未有全部收歸國有時，此亦
尚未能實現。在最初國家對私有銀行並未占有股份時，只可採取督導
或管制之方式，其後國家應逐漸占有一部份股份，此時亦可隨面取得
一小部份之經營權，繼則應占有大部份股份，則可取得大部份之經營
權，最後應完全將所有股份國有化，此時期國家可絕對完全把握私有
銀行之所有權矣。至於公有的銀行，如遇有私人股份者，則儘可在最
初即由國家占有全部之所有權，以其形勢較宜於採取此種急速之行動
也。

6. 國有的組織。在推行國有制之初期，原有各種金融組織本即散
漫不堪。且在此時，公有銀行與其他私有金融機構尚屬分立，自難期
有一元化之體系。待至一切銀行全部國有時，則勢不得不有一種劃一
及緊強的組織。

（1）銀行的體系。銀行除在其上政府應設有管理機構外，其自
身必須有一合理的體系。銀行可分為母銀行與子銀行的體系
。母銀行可具有一種，可稱其中央銀行。子銀行的體系則可分為幾種
金融、證券金融、貿易金融、儲蓄信託金融四種。實必與時俱增增加
土地金融與合作金融兩種。各子銀行在橫的方面，應由工專業；
在縱的方面，則應按銀行所控制。自然母銀行也有她的專業，不隨
也。其大部為她的兒子，而除其以外，還要照顧一切的子銀行。其地
區有他們，要他們，察看他們，要他們，並關照他們互相間的關
係，以期他們長成了，還要他們的收入來回饋她，而由她與其成再
支配分發給他們。有母性的偉大，慈愛及若家的慈幼，有子的親和及

其分屬從事工作的盡職而後能夠始終維繫母子的愛而以愛及於他人。如必忠孝的國家做我國，就需要這樣的金融體系。

(3) 銀行的組織 銀行在國有後，實等於國家的行政部門，故銀行的組織必須配合政治的組織。因此，應採取中集權制，以收一氣貫通首尾呼應之效。我國地方銀行失敗的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各自為政，且缺乏聯繫。又無中心的神經樞紐。何況財政現已開始中央集權化，銀行更應如此。所以，銀行的組織系統，原則上應採取總行集權制，每種金融體系設一個總行，總行之下分設分行支行。總行設在首都，分行設在各省省會，支行設在各縣縣城。分支行以每地設立一所為原則。在省區之重要城市遇必要時得設特別分行，每地設立所數亦不得超過一所。所有子母銀行均應設立總行及分行，屬農業及儲蓄信託兩種體系之子銀行更應在每縣各設立支行，必要時更得在縣內各主要地點各設立特別支行；屬商業貿易兩種體系之子銀行除有特別原因或其業務未便由其他之子銀行代理外，不得設立支行，惟必要時得各設立特別分行，屬實業體系之子銀行更得在各國主要都會設立國外分行。母銀行下中央銀行下在各省區以下之政治單位遇需時得委託子銀行代理其業務。支行應為特別支行之管轄行。分行應為特別分行與支行之管轄行，總行應為分行及國外分行之管轄行。中央銀行之分行應為子銀行分支行之管轄行，中央銀行之總行應為所有子銀行總行之管轄行。總行之行政組織則採垂直的層級式，組織的精神則採取軍隊式，監督行則採橫的組織，如此，各個銀行之功能，自能各自充分發揮而一氣呵成。

(3) 銀行的人事 所有銀行必須有公允及合理的人事組織。實行銀行國有後人事上應有之措置為：(甲)一律下級或一部中級幹部行員之任用，均須經過公開試驗方式，不得推舉，不得感情用人；(乙)一律行員均須受嚴格之考覈，其考覈方法，以考績及考試為主；(丙)一律行員應隨時輪調職守；(丁)一律行員均須銜銓；(戊)一律行員職業上應有永久之保障辦法。至低限度必須達到以前海關總

務人事制度之標準。昔日主持上兩機關人事者不見得均為一等洋人，為甚麼洋人可以辦到，我們不能？

(4) 銀行的資金 國有後銀行就是政府的事業機關，政府撥給的資金就是銀行的資本，銀行經營所得的利潤，隨時可以充作增加資本之用。故國有銀行無所謂股本，更無所謂公司組織。在推行國有的初期，我們還要收買私人的股本，在國有後還要擴充資金的來源來負起較大的經濟活動，為供應此種需要起見，除努力吸收民衆的存款外，最好的辦法，是由政府發行銀行國有基金公債，而後以未來的銀行利潤，陸續償還。

7. 國有的步驟 從戰時經濟而言，為活潑軍需工業，扶助人民生活，暢通物資，穩定通貨，平抑物資，協助財政，減除浪費，實有將一切銀行立刻付諸完全國有化之必要。惟我國對此，條件尚未完全具備，譬如幹部人材之缺乏，組織能力之薄弱，經營經驗之幼稚，法制之簡陋及銀行根基之不健全，若驟然為之，恐力有所未逮，而亦必感困難。最可慮者是：銀行雖已拿到國家手裏，惟一則缺乏儲蓄之能力，好商市倫乘機招風作浪，二則組織經營之預備工作尚未純熟不知如何使國有制度發生效力，不獨收不到國有之利，而弊已先見，或竟因而引起經濟動搖，亦意中事也。愚以為我國實施銀行國有最宜之策略，厥為採取漸次進步驟，劃分前後兩大期間，確立程序，因時制宜，分頭並進。或可先認定第一期或前期為打橋搭架工作時期，第二期或後期為鞏固完善時期。由此便可再進一步，認定前期為調整時期，後期為確立完善制度時期。在調整時期，對一切銀行之措置，應循此三大方針以進：(1)淘汰，(2)合併，(3)調整，其目的在挑選及甄別各個單位及其性能將其分門別類使各有所歸。凡遇無希望、腐敗、不適應時代需要之單位，均應淘汰之；凡遇弱質，重疊同一性質而系統不明等之單位則合併之。此兩種行動均具有絕大之意義；(1)可節省浪費，配合戰時經濟需要，(2)集中人力、物力、財力，便於管理，亦可提高效能，(3)縮小範圍，易於整理，更易

於穩固根基。(4)可樹立有條不紊的金融體系。(5)可藉此以抑制私人銀行之勢力。

調整時期，吾人又認為部份國有時期，惟必須做到：(1)完全國有公有銀行。(2)完全國有一部或部份國有一部私有銀行。總之吾人在此期內應使一切銀行均臻於過半國有化程度，所謂過半國有化云者，乃指國家在此時雖未掌握全部銀行，惟國家對銀行已居於主動或主體的地位是也。名義上雖未全部國有，但實際上因已取得全國資金之運用權，亦可謂已具有極深的國有意義。調整之目標，應以公有或半公有之銀行居第一，私有銀行次之。其他私有金融機構又次之。至政府管理金融機構之調整，又應在調整銀行之前。因為有完善之管理機構，才可以策劃對銀行管理之施行辦法並為推動政策之原動力。其次，公有銀行本來係屬部份國有性之機構，而事實上目前又執全國銀行業之牛耳，非取得此方面之控制權，則不易於控制私有銀行。私人銀行就範後，其他之弱之機構，則自不成問題矣。

全部銀行經調整及其所有權經大部份變易以後，國家即可下手獲取一切銀行之所有權，換而言之，實行完全銀行國有制度，此亦即為推行國有制之第二期，亦可謂為銀行國有之完全實現時期。在此期內，應將金融之體系詳細釐定，使每一種經濟活動均有充分之金融的援助，而使銀行對經濟事業，負起更大之責任。第一期之任務在把昔日紊亂的分散的能力下的一銀行堅實為一體，第二期之任務在於把堅實的一體，再分裂為若干個的健康的細胞，分頭發展，但結果仍不失為堅實的一體。

以我國情形而言，最合理者莫如在戰時即實施第一期之程序，一則可以解決戰時經濟，二則可以奠定第二期國有程序實施之基礎。在戰後即可實施第二期。如遇戰事延長過久，得將第二期之程序，提前施行，或得視經濟情形之變動如何，酌將各期之程序增減之。急進者或將問與其分為兩期以推行銀行國有制度，曷不併為一期，而即在戰時為之。本來兩期之工作，彼此極有聯繫性，從整個政策言之，兩期

之工作，實不可分，兩期實可視為一期。况每期推動所需之時間，又率視動之效率及國有的先決條件如何而定。由此所謂分期也者固未可加以絕對的肯定概念也。惟細察戰時與戰後之經濟情形性質，不無有所差別。姑就銀行業而言，其業務之範圍(區域及業務種類)，其行處之增減，其經營之能力，其所受環境之影響及其應否採取緊縮擴張政策，戰前戰後，均有不同也，愚之主張第一期工作性質應為如此與及應在戰時施行，其原因除見本節初段外，至特別原因，則正在此點。

三、我國銀行國有之體系

凡一制度之樹立，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輕言更改，因舊制度之建立也，難，新制度之建立也，亦難。且也，每一制度之週遭，所費時間、人力、物力至鉅，而對其他事物所發生之影響亦至大。是故變革制度，應出請最經濟之方式，而後輕而易舉，尤以在戰時為然。若認為舊制度不良，今日從而建設新制度以代之，未始不可，而不移時又認為不良而推翻之，再另建設一新制度，如是者隨建隨倒，只知變革而無遠大之眼光，只知建立制度而缺乏永久的計劃性，實為吾人所不取。善變者貴乎變之易，亦貴乎變後不須再變，又貴乎再變而又易於變也。譬如改建房屋，若認為舊日所有之哥德式房屋為不合用從而拆卸之而代以立體式，哥德式之應改為立體式，從某種主觀之近代化美術觀念而言，或竟是一天經地義。但倘能1.利用原有材料，2.可保留部份則予以保留，3.先確立一個遠大的設計計劃，4.就可能負擔之建築費用範圍內打算，先完成一部份工程而後視日後需要按照原定圖案逐步擴充或增加樓層層數，則事半功倍也。因之，吾人對於我國銀行國有體系之建立，亦擬採用同樣原則，從事進行。

1.戰時調整期間銀行國有之體系 戰時的銀行體系為一暫時的體系，亦為基礎的體系，惟兼具有消極的和積極的雙重作用。在消極方面是清算原有的機構，應淘汰者淘汰之，應保存者保存之，應合併者合併之，使其縮少範圍，臻於堅強的地位；在積極方面，是要

利用集中所得的力量，一面從事這項業務，一面從事這項活動的能力，以奠定第二期任務的基礎。有人所問者，則謂此後銀行國有所應有之體系，惟欲達到此體系之實現，必須先將目前種種不健全之措施，皆所謂戰時時期之推動工作，實可視為戰後確立全部銀行國有制度之一部也。

(一) 政府管理銀行機構的體系

(甲) 原有的機構 本來政府管理銀行的機構，可有兩種形式，一是法定的直接管理機構，一是無形的間接管理機構，在許多國家，國有的中央銀行，固屬於後一種，就是私有的銀行，假如政府授權給它，或對它有指揮的權力，也是屬於這一種。我國中央銀行，以條件未備，尙距此甚遠，還未能成爲一種無形的管理機構。我們現在只有法定的管理機構一種，此又可分爲二：(甲) 局部性的管理機構，如四行聯合辦事處是。(乙) 全部性的管理機構，如財政部錢幣司及三十一年組織的各地區銀行監督官辦公處是。而聯總處不爲一個臨時性的臨時機關，其職權僅限於運用於日行兩局之上。雖則其對四行，是由最初居於互相諮詢的機關，演變爲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甚至具有代財政部行使職權的地位，惟自成立以來因職權所限，對日行尙未能發生積極的作用。在本年七月四行尙未調整以前，四行的業務固然尙未劃分界限而個別的動作以至互相的關係難免有不相諧之處，那成立了這個共同機構來調整，確有必要，在四行專業化以後，雖然除了業務範圍以外尙有其他共同的問題仍待整理或使其採取同一的步伐，但這些工作，儘可由法定的監督機構負責辦理，若爲此而繼續設聯總處存在，似沒有甚麼重要的理由。

錢幣司應該由政府直接管理銀行的機構，但味其名頗使人懷疑它的職責是在於管理銀行抑掌管錢幣的確，它掌管銀行的，例如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關於錢幣司職掌之規定第五項爲「關於銀行業務監督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第六項爲「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第七項爲「關於國內外金融之

調劑事項」，及第十一項爲「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這些職權一方面表示該司只有很空泛的權限，一方面也表示其對銀行只發生一種消極性的管理而缺乏積極性的管理。況且錢幣司的主管人，其權勢常在許多銀行首腦之下，行使職權，實在困難。至銀行監督官辦公處之設置，好似是對錢幣司第九項之職掌提供一種輔助的服務，其用意原是甚善的，它雖然是摹倣美國貨幣監督官官署制，但我們有沒有他們所具的條件與及我們不是採行聯邦準備制的國家有無此種需要，此外我們除此有無另外一種較好的監督制度，是尙有研究之餘地的。至其職權行使之困難，以目前一般銀行情形以觀，恐也不減于錢幣司。

(乙) 創設新機構之必要 爲增強銀管力量發揮積極性的銀管作用以配合銀行國有之實施程序實有撤銷錢幣司，或至低限度撤銷錢幣司之必要。

在戰時或國有第一期此機構可定名爲「行政院全國銀行管理局」，其管轄有三：A、使其爲行政院的一個獨立部門，與財政部或其他部門平行，以提高其威望；B、祇稱爲局而不稱爲部是鑒於現在銀行活動範圍不大，且比戰前尤小，故擬從小做起，亦藉以表示機關緊縮化之義；C、使其爲一專管銀行之機構俾資名稱其實。銀行監督官辦公處可歸併於此，另改組爲局中之監督部門，局設特任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二人，局長必須由一德高望重富有金融學識經驗之大員充任，局員可由擬撤銷之錢幣司及聯總處原有工作人員中遴選充任之，並同時應向各銀行各研究機關或各政府部門借用專材。銀管局應將全國劃分爲幾區，在主要地點設立分局，以便於分區管理。此外應與中央設計局合作組織一個「銀行計劃委員會」，以加強銀行國有之設計及推動工作。此期銀管局之工作在消極方面可分爲：A、會同外交部與其各有關國家進行協商取銷在華之金融組織，除因特別關係可暫准其留存一部份行處外；B、監督管制私有金融組織；C、消滅錢莊銀號及一部份私營之私有銀行。在積極方面，則爲：A、頒製新銀行法令及國有銀行條例；B、調整及強化公有及半公有銀行；C、厲行良好

人事制度。上列各項除分別扼要在後面各節列述外，至關於人事制度之推進：第一、銀管局下應設置銀行人員考選委員會（可部份地與考試院合作），銀行人員甄別委員會與銀行人員訓練委員會，或可先設立高級銀行人員訓練班，以便一面淘汰下地進修之冗員，一面實行銓敘制度，保障良善的行員，一面培植能幹的幹材，分發各行作推動之服務；第二、應設法劃一各銀行人事事務制度。

（2）母銀行的體系

（甲）母銀行應有的職能 母銀行我們設想一個，就是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好像是蓄水池，由河中吸水入，再由她引出供應用戶的需，水還是水，不過水的質及量是已經過她的變化及分配吧了。中央銀行的職能，本來是經理國庫，獨佔發行及控制金融市場。我們的中央銀行早就經理國庫了。三十一年也獨佔發行了，惟對金融市場之控制，尚未盡有辦法。一切銀行的存款準備，尚未見完全繳存中央，票據不發達，難於通用貼現政策以統制一國之利率，證券市場又未具備無法作公開市場的運動。此外，更未厲行清算制度。

在本期內，中央銀行的職能，更顯重要，正因為此期尚未為一切銀行完全國有的時期。除應力促發達她所有的機能外，應如何利用她的控制金融的職能藉以控制私行銀行而使其步入至少半國有化的程度，實為值得特別注意的問題。次之，如何增強對於銀行的局域能力，也不容忽視。由前一點而言：A、她即須於此時實現為一個「儲備」銀行，集中所有銀行的存款準備并採行一個活動的準備比率而對存款可付最低之利息；B、即須厲行清算制度以便收存而節省鈔票，藉此亦可監視各銀行之活動情形；C、即須對生產業務之主要業務或與民生有關之主要商業業務，試行再貼現；D、規定她的子銀行發行投資信託證券並強迫私行銀行承受，而遇必要時又得由她對此種證券作短期的抵押放款；E、統制內外匯款的方向與經營；F、監視外商銀行的投資。由後一點而言，她欲超越她的子銀行：A、必須為他們的綜合清算機關；B、必須為他們的綜合審核機關；C、必須為他們的

們為主要地一種較長期的投資銀行從而發行公債或由國庫撥款以支持他們的業務，D、總之，子銀行資金的總匯入與總流出必須以她的意見為依歸。而另一方面，他們存款時，應該隨時供給他們，對他們應該做到以短期資金銀行自居的地位。最後，她對於子銀行之完全國有化及私有銀行之一部完全或部份國有化所發行之債權收買股票，其所需之資金，應與財政部負責籌劃。還有，為讓子銀行自由獨立發揮及免除精神分遣起見，應實行其存放業務限於金融機關之範圍，在此期內，應試實行為一切銀行之短期資金供應機構。

（乙）母銀行的組織 為揭開銀行國有之序幕計，中央銀行首先應完全國有化，一面撤銷原有商股之規定，一面由國庫撥款，增加經營資金（應至少增加資本總額為五萬萬，以壯威望）。應改為理事經理制，設理事長總經理各一人，理事長可由一銀管局一局長兼充，總經理及理事則可由政府指派，由各子銀行之理事長及政府有關經濟各部門之首領等任之，備紙以在政府機關服務者為限。監察人制可撤除，中央信託局可讓其獨立而併入子銀行之體系。

3、子銀行的體系 在戰時我們所要生養的子銀行祇要一個，要特別短小而精幹的一個，或同時也可維持或保留在原來遺留下來的，一個乃至兩個之獨立。因此吾人擬樹立一個合併的機構。

（甲）正統的子銀行

A、中、交、農、聯合銀行 可由原有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合併而成之。此三個銀行連同中央銀行在國內組織龐大，實力雄厚，應為銀行國有之支柱，應於此期內一面予以澈底的調整，俾得協助中央銀行控制其他一切銀行，一面加強其力量，以鞏固人民的信仰心。並以為銀行國有第二期所有體系之基礎。四行自三十一年七月至整後，最顯明之成績為發行權歸中央銀行獨占。今後中央銀行自有其地位，中、交、農、三行的困難並未因此次調整而減少。為善後計，最有效的方法，厥為於戰時即將三行合併為一體，待戰事結束後再將其分立，合併最大之目的，是在使其一面範圍縮小，一面實

力增強，一面配合戰時需要，一面易於整理。吾人相信三行合併後，至低限度可收下列之效果：(a) 可減除浪費。平均每年開支總額幾千萬元，今後三行的發行權都失掉，困難必遞增，若予合併，至少可節省每個會計總額三分之一。昔日三重之員工、行處、庫房、汽車、蠶絲等可減至一重或至少二重；(b) 可收集中之效。各行自調整後，名義上業務雖劃分，但不少業務，仍然很難劃定界限者。於是彼此間摩擦之事件，尙難免除。流弊所至，小者則影響其本身之業務，大者甚至足以妨礙政府命令之奉行。併後則再無此弊，而人力、物力、財力也可由此而集中，收效自必較大；(c) 業務及營業處所可作合理的統籌與分佈。而業務當可較易於專業化；(d) 人事、事務、組織、制度可資劃一，並可得互相砥礪而益彰，合理而不合理的事前及良莠份子，亦可隨之而甄別；(e) 三行淪陷的行處不少，在目前各行的業務範圍，比較以前減少得多，正可因此而縮小範圍，以切合戰時經濟原則並可利用此細小的範圍，從事試行銀行國行制度，聯以奠定第二期程序施行之基礎。

「聯合行」的股本亦應隨中央銀行，由國家予以劃占。商股部份，即由國家償債收買。惟因戰時國庫困難，可由政府發行一種或以十年為期的債票由私人股東將股票照額換取，到期後本息加款清還。同時，亦可發行銀行國行公債，發行額至少為五萬萬元。即以所得款項增加該行的經營資金，內設組織，可設理事長總理一人，理事長亦可由「銀管局」局長兼任，以資聯成一氣。理事或可由政府指派原三行之董事長理事長及各有關之金融、財政、經濟等政府機關負責之大員充任，其下可分人事、計劃、兼行平常銀行稽核部門之職權，農業金融、產業金融，及貿易金融五部，各設經理一人。前二部之經理必須為「大公無私」及「有頭腦」的人。其人選不一定限於原有機關的人，後三部之經理，最好由原各有關業務行的總經理、經「銀管局」及「聯合行」理事會核定後充任之。以資熟手。「聯合行」應於此期注意於較長期之投資，如創辦企業公司及大規模之農場，從

事試辦土地改良等以備為第二期長期投資銀行設置之張本。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各省市縣合作金庫，一為半官性之團體，一為依公法銀行或政府合作行政機關的資金以為憑注的機關，二者皆資力薄弱，無法發展其所期之業務。其對合作社社員，僅具救濟的機能而缺乏經濟的機能。應於此期內分別歸併於「聯合行」之產業金融部與農業金融部。吾人固認合作事業為實施社會政策之良好對策，同時亦不忽視合作社之人民自動結合的重要性。但以吾國實情而論，如人民資力之薄弱，人民教育程度之低下等，合作社或可民有，而合作金庫機關則非國有化無從談到合作事業之發展也。

至地方銀行如省縣銀行，在本期內應由「聯合行」農業金融部負起完全輔導之責任。省縣銀行之設立，應即宣告禁止。其已設立者應先由省縣各庫將私人股份收歸政府所有，如財政能力所不及者則可由「聯合行」借款收買之。以待下明再改為國有。至市銀行家數甚少，且大部已告停業，可任其自然淘汰，亦不許其復業或另行設立。省縣銀行現均無中心的業務，尤其是省銀行失掉了代理省庫的職能以後，且資力薄弱，不獨不能負起發展地方事業之重責，抑亦足以為金融政策國家化之障礙。何況積弊又深，業務又與國家銀行或其他同業重復。又缺乏金融上之聯繫與人材，實屬無能而不必要之金融組織。就銀行而言，類多互相之歷史，行處既多，行員亦衆，驟然廢之，似不無可惜。省縣銀行二者均為地方機關，其對本地農業情形應為最熟悉，以之辦理農業金融最為可收效，當可為下期銀行國有下農業金融之一枝生力軍也。吾人本應在此期即使為國行化，細本期之工作程序正已繁重，不如先使其由「聯合行」輔導，一面予以資金之協助，一面使其自動改善逐漸接近吾人之目標，未始不可預取國行之功能也。

私行之農工銀行、實業銀行、礦業銀行或專業銀行，類多只有其名而無其實，實際上係屬商業銀行性質者居多，論其資力又不足以資發展其原定之業務，可幸此等銀行占銀行總數不及百分之二十，除一

郵份不重及無希望之單位可以法令消滅之外，可擇主要而有成效之單位由「聯合行」於此時收為國有，分別納入農金產金兩部。至華僑銀行，亦可由「聯合行」進行國有化，置於實金部之下。

在此期內，「聯合行」以資力所限，農業金融應集中於有希望之區域，有希望之生產及農田水利，或試辦大規模之農場；農金應集中於重工業，必需工業，軍需工業或有成效工業之發展及煤鐵鑛之投放；貿易金融應集中於國營貿易之扶助，主要農產品工業品日用必需品運銷之扶助，華僑資金之吸引與及與民生甚有關的商業活動所發生之票據之貼現。

B、郵政儲金匯業局與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先天尙足，雖歷年儲金儲戶未見劇增，惟因其與郵局之關係及郵局之明顯成績，頗得民間信仰，且在窮鄉僻壤甚至在淪陷區設有分支局所二千餘處，尤為便利人民，况吸收儲金，又為我國戰時主要經濟政策之一，此種機關，以其業務之特殊性，似有保存其獨立性之必要。中央信託局亦然，雖成立於民二十四年，歷史尙短，惟我國信託事業之歷史亦短，一民十七年以後銀行始設有信託部，且以人民向無信託之習慣，信託事業發展甚為困難，故該局迄未能與人民所需之信託事項及業務之未見深入民間，不無可以原諒之處，惟以其辦理政府信託事項及特種儲蓄保險等業務，頗著成效，而此又為戰時所急需之業務。故此兩個政府金融機關，在戰時似無大加變更之必要。惟中信局應脫離中央行而獨立，俾得一面保存中央行之專業精神，一面本身亦可在業務範圍以內謀廣大之發展。此外更應將全國一切造幣（硬幣與紙幣）機關由其接管，他如地方府之發行有獎券機關等亦應歸其統轄。郵儲中信兩局均須完全國有化，受一銀管局之直接指揮。中信局在此期亦應考慮接收所有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之所有權，以增強其力量。在未考慮此問題之先，亦應考慮其本身與郵儲局合併而改組為一個中國儲蓄信託銀行之可能。細查儲蓄信託兩業務均屬近來期信用金融之性能，且彼此又甚接近，而郵儲局與中信局兩者又各有其長

。郵儲局所長者為分支處多，接近民間，深得人民之信仰，中信局所短者為業務之不能深入民間，分支處少，與人民接觸之機會不多。尤有進者：郵儲局之目的在吸收人民之儲蓄，中信局之目的在教育人民為民服務，一具「將欲取之」之機能，一有「必先與之」之使命，其實兩者正可彼此利用，各得其所，設兩者能合而為一體，以其所長，輔其所短，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則人民所得之便利與福利及乎儲蓄業務之普遍的發展，定可預卜也。如能在本期於前實現此議，則「聯合行」之長期資金之供應，更不致發出處。

(乙)非嫡系之私的銀行 在銀行國有之下，本不容有私有銀行體系之存在。惟在實施國有之初期，國家既無力量即將一切私有銀行股票進行收買，而實際上有一部份銀行又無收買之價值，故只有一面採取消極的方法把無希望的單位取締淘汰，一面把一部份有成效的單位完全收為國有，一面則統制私有銀行的業務使其資金之運用權達到受國家控制的地步，即不啻等於半國有。這些雖然不是嫡出或簡直是私生的兒子，但從銀行之母性體系的偉大精神和立場，能撫養為己用，受其誨教，在此時期，又何嘗不勉可認其為子嗣的體系之一支？

私有銀行包括外商銀行與一切私有之商業、儲蓄、農工、實業、專業、華僑等銀行以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會、交易所、錢莊、銀號、典當等金融組織。除外商銀行外，就民二十六年前言，商業銀行占一切銀行的總數超過半數，故吾人所以對於此類銀行為主。

A、外商銀行 利用外資之應為經濟落後的國家所推行的一種政策，在政策本身，原無可爭議之處。不過此項資金之運用主權，必須完整地由利用的國家保存着。所以，外商銀行在國內境內之存在，是對銀行國有之原理，勢不兩立的。何況它們的資金是起用於我國的範圍。除非有特殊的理由，才允許一部份外商銀行的存在，但他們必須受下列的條件所拘束：a、在該國國境之內無發行或流通其金

券之權利；(b)業務只限於存款，但寄存我中央行的存款準備應較我國銀行所存的比率為高。匯款又必須向我中央行結匯；(c)放款或於某時期內可准其承做，但必須採取間接的途徑。將款交由我中央行經放；(d)絕無權利對我國的企業作直接的投資。亦不得在我國經營或經理它們本國的證券之買賣；(e)必須受我國一般法律或額外法律之制裁。總之，如要利用外資的話，最好是由我國直接與外國締訂借約，並保留絕對自由運用借款權。自毋庸外商銀行代勞。至此，外商銀行的地位也不能不改變了。

B 錢莊銀號與典當 近來典當的營業，已一落千丈。若能普遍的增設農業銀行與合作社，特別是信用合作社，及再面對其加以利率與一般業務上的限制，不難將其消滅，甚至也可以用法令根本否認這種高利貸機構的存在。但在農業銀行與合作社未普及並未普遍的供應平川資金上的需要時，還未可言即取銷此種滲入民間的金融組織。

錢莊銀號的組織，我們也根本否認它們存在的價值。惟因為它們在商業貿易上所發生的作用極大，這事實是民間大部資金的蓄水池，我們未可驟然取銷它們就算了事。我們可以用法令來限制它們的設立、業務、資本額等項，先改變它們的形態為商業銀行的形態而後用統制商業銀行的方式來統制它們。自然而然就達到消滅這種組織，同時取得這種組織的資金運用的控制權之目的。

C 保險公司 信託公司，儲蓄會及交易所 此等機構在此時可由中央信託局設法把握，如該局尚未能有力收為國有，則亦可先加以控制，例如或可限制保險公司的保險率。保險種類，投資方向與商業銀行之參加它們的股本等，其目的亦在獲取它們的資金之運用權或抑制它們的勢力使其趨於合併或淘汰一途，信託公司之限制，亦可採取此種原則。

小靈的儲蓄會，應禁止其設立。較大的則可由郵儲局一如中信局之限制信託保險公司焉對其加以拘束。交易所及證券市場等在戰時因港滬淪陷後已無外匯外國生金銀及

證券等投機事業之經營已趨於沒落。今後也應阻止其復活，如有設立之需要，則須由國家經營（或由中信局經營），亦必祇以公債，生產事業證券等之公益有關業務之經營為限。

D 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 除農工、實業、專業、華僑、等銀行及信託等公司已各有所屬或已有其整理方針外，即只餘商業銀行（包括一切實質等於商業銀行之金融機構，及儲蓄銀行。儲蓄銀行為數不多，除可受儲蓄限制外，餘者僅為商業銀行。若使此類銀行收歸國有並使其為下期銀行國有貿易金融體系的基石。國家應對其實施下列的措施：

(a) 改變它們的形態 國家可循兩途徑以改變它們的形態：1. 限制其資本額，迫其合併；2. 占其所有權之一部。兩者均可以使國家對此類機構之管理手續簡便而易於發生效力。

(b) 變易它們的本質 除切實執行一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外，若人認為對它們業務的限制，應側重於資金運用之限制一點，最根本或最有效果的原則莫如：1. 設法限制短期資金之活動而獎勵長期資金之活動，並明白確定關於銀行運用資金以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等項之規定，以防止資金匯入此項事業而實為務業經營或囤積之變相，庶可控制商業銀行之氣節而亦可因此而收穩定通貨平抑物價之效果；2. 限制大額的積存及大宗的匯款，強迫承受政府經營之產業公司所發行的長期公司債票及承購較長期之儲蓄券；3. 強迫其參加生產事業之投放。

(c) 控制它們的信用 這可：1. 規定其應繳存中央行的存款準備比率為至少百分之廿至多百分之四十，尤其是在商業資本特別活動的地點，該項比率應提升至最高額，甚至發生資金冰結之程度，亦所不惜；2. 設法限制其頭寸之補給，供應，或調度；3. 試由一聯合行（買全部商行商業信用運動政策，以淘汰商業銀行的商業信用；4. 試由中央行履行清算以減少鈔票之流通額亦即頭寸之供應額，同時試行票據之再貼現，以控制利率；5. 或更可藉法令嚴格限制商業銀行的利率；

6. 到某時期之銀行放款最好由限制其用途起一變而為開源的等於由國家發放。

或許還有不少的方法用以約束此類銀行，總之我們的方針是：1. 使此等銀行無大額利潤可圖，即有利潤，亦要使其復到再生產的途徑去，換言之，亦使此等銀行僅足以維持其成本，甚至使其幾乎不能存在；2. 同時於時刻使它們的資金供由國家支配；3. 最後使其在業務上感覺到由它們自己來經營與由國家來經營並沒有甚麼關係。於此，已可達到私有銀行部份國有化之過半矣。

2. 調整以後第二期銀行國有化之體系 第二期的銀行國有化程序，就是國有化一切金融機構的程序。此時 第一、絕不容許私有銀行之存在；第二、要樹立一個較有永久性的銀行體系；及第三、要發揮銀行之兩重性能。主要言之 此期之銀行國有方針，是積極的，過去之消極的政策，到此應該已告結束，不能適應新環境的銀行，至今應該已告消滅，而具有存在價值的金融機構，只有歸諸國家所有一途。今後銀行僅有一個整一的體系，就是，完全國有的體系。體系之建立，係基於國家平時之需要而定，若需要增加時，自可加強或擴充體系單位之組織。以目前所能預料的情勢推論，我國銀行將來應有如下之體系。

(1) 政府管理銀行機構的體系 此時應設立「銀行部」或「金融部」，也禁行政院，可由原來之「銀管局」改組而成之。無論採用任何一個名稱，其個部門的職權不獨掌管銀行而且兼管貨幣事項，而事實上兩者也很難分開。例如中央銀行的鈔票就是一國的法幣，貨幣流通的限額，均應由銀行決定，貨幣的製造，也應由銀行承擔，甚至貨幣之國有也要經過國有銀行的手上。部設特任部長一人，簡任次長兩人，下可分司，司可照銀行信用之期限分為長期金融，中期金融，或短期金融等司，亦可視金融與經濟事業的關係如何分為中央金融，農業金融，商業金融，貿易金融，儲蓄信託金融等司。所以由局改為部的原因，是(甲)銀行現均須由國家經營；(乙)銀行單位多；

(丙)實施銀行國有政策之繁重；(丁)銀行與其他行政部門關係之密切；(戊)提高銀管機構威望之必要。

實施銀行國有之成功與順利與否，首要條件，視乎國家資金之充裕與否為斷。此期均需要積極及消極用途的資金甚殷，易言之，國家一面要備款收購私有銀行股份，國有銀行一面又要荷負發展全國經濟的重責。為適合此兩種需要，應釐定資金來源的方法。最好是一面由財部撥量由國庫撥發，不足時再發行公債，一面規定銀行的利潤以及與國有銀行有關的國家經濟事業的利潤，概應撥歸「銀行部」收存，而後由部分撥各銀行，待至銀行本身財政的基礎穩固及經濟事業發展成熟時，上列兩項所得，除撥一部分充銀行基金外，可將餘數解存財部，充作其他的用途。

其次，關於技術方面，「銀行部」應取得全部政府有關部門之合作。此時最好將中央設計局改組為「全國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內附設一個「銀行計劃委員會」，運用全國之財力，以策劃銀行配合經濟事業上設計的需要。固然，「銀行部」本身與及各個銀行單位也應該有一個對內的設計部門，以資彼此聯絡而使設計工作能達於全體性之效能。

「銀行部」的行政，要簡單化及敏捷靈活。最好是分區管轄，使每一區均有獨立作戰的能力。更應由部方設置監察等行政人員增強監督職能。製訂新環境所需要的法令，此時也是「銀行部」的主要工作，必須熟察一般情形而後製訂，免隨訂隨改之麻煩。至於銀行人事方面，上期已培植幹部不少，此期應着重於人事制度之組織，應厲行嚴密人事之關係，因為銀錢出入經手的機關人事上有辦法，其他政府部門之人事才可存辦法。

(2) 母銀行的體系

(甲)中央銀行應有的職能 此時之母銀行仍應為唯一的中央銀行。在上期中央行的性質及目的主要地在「儲備」，以其為控制私有銀行之主要武器。此時私有銀行業已消滅，故央行也隨之而失掉了儲

備的主要意義。雖然對其子銀行於此方面仍保留有作用。儲備銀行之組織。是為非銀行國有之國家而設。實行銀行完全國有化制度的國家。因為信用制度可任由國家為之。毫無梗阻。亦不虞有何危險。並無此種之需要。故中央銀行仍可稱為中央銀行。不必稱為中央儲備銀行。

此期中央銀行之職能，應朝兩方面而發揮。一是對於本身性質之改變。一是對於子銀行所負責任之擴大。

A、應改為以供應短期資金為主之銀行。中央行此時所負供應資金之責任有三：a、對子銀行負責供給其短期活動的資金；b、對國家要供給其短期資金之需要；c、對民間信用發生過程要供給其短期資金之融通。例如屬長期信用性質之產業銀行。其長期資金。或為發行公債或為發行其他證券所取得。而持債券之人民，有須向銀行為抵押時，此時惟有中央行可勝此責任。又譬如貿易銀行為貼現商人票據而需資金時，亦須仰賴中央行之貼現以求供應。再如國家或購糧或為其他某種目的而需資金以作短期之週轉，中央行亦不能不負供給之責。中央行之設置，貴在融通整個銀行體系所需資金之靈敏，而靈敏速度之保持，又繫乎資金之能快放出與快收回。是以中央行應以經營短期信用為主，而讓其他屬於較長期信用性質之銀行另成一種對立的體系。

B、應集中銀行之大部分存款。蘇聯國家銀行之所以能成為短期資金之供應機關者，大抵係賴存款以為憑。其原則上應集中一部份之銀行存款。由中央行單行支配，以便決定何者應分配於長期之放款及何者應作為短期信用之經營。

C、應實行劃限制度。中央行如能於此成為一個集中的清算機關，應行劃限制度。則一面可減少貨幣的需要，一面可活潑短期資金的供應。如劃限制度能夠發展到極點，則銀行的信用，或竟可代替商業的信用。

D、應經理一切政府機關的存款而拒絕私人的存款。私人存款自

有。銀行來收受。毋庸分散中央行的精神。惟一切政府的存款應由中央行經理，藉此可以增強其資金的容蓄量。亦可對各機關發生審核的作用。經理國庫。不消說是中央行一向的職能。

E、獨占紙幣後應有之措施。a、國家獨占紙幣後。因紙幣已是國有，即可放寬比例準備制而採取最多額發行制。因為可以計算所需要的貨幣常有一定。若發行之數量不超過此額，則國內之通貨不論為紙幣或硬幣。其價值均可穩定。而幣制無阻。尤其是銀行國有後人民所有的資金。不存入銀行即出於保持紙幣一途。銀行因此可以不受存款與債項發行負債法律上的差異所限制，而人民存款之現現，因此就與貨幣的數量。有甚麼關係。b、應在主要地點或中央行管轄行之所在地設發行區所。利用紙幣發行之增減，以控制信用之伸縮；c、應以妥善的發行辦法。控制子銀行的籌碼。

F、中央行的資產應是最流動的。例如中央行經營的重點是放款及以證券為抵押之放款，限期應不超過半年。資產流動性越大越佳，並其如此，方能源源供給短期的信用。

G、中央行可協助中債局組織證券市場。有了證券市場才可以作信用伸縮的運動。此後我國資本市場之興起必與產業之興起成為正比例。中央行扶助證券市場。就不啻扶助長期投資銀行。就不啻補短期資金之運用扶助長期信用之維持。

H、中央行應達到為「主權銀行」的地位以駕馭「群行銀行」。此時中央行之權能對「銀行部」應做到它的一個代理行使實際職權的機關。至低限度也應成為它的中心幹部。對子銀行應做到一個「主權銀行」的地位。自己運用最大的權力。而使「群行銀行」運用最大的氣力。

(乙)中央銀行組織之修改。此時中央行的力量。實際上已加強，為對子銀行提高威望計，應將經理制改為總裁制。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制仍舊。

(3)子銀行的體系。此期子銀行體系的構成。一部份係由上期之

「聯合行」分裂而來，一部係由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蓄局改組而成（如上期尚無機可乘行改組），一部係由地方銀行及收買各種私有銀行而來，一部則可從新設置者，設置子銀行之目的，在於深入國民經濟之每一個部門，所以對每一種經濟之活動，均應負起資助的責任。子銀行資金投效之動向，值此國民經濟建設之初期，以集中於長期信用為主，而存款之吸收，亦側重於長期的種類。惟資金之來源，因（甲）子銀行主與地均投資銀行，（乙）產業落後的國家在發展產業的初期用款必鉅，在最初不能完全依賴存款，應仰給其他較主要的泉源：（甲）國庫撥款，（乙）公債發行，（丙）投資證券發行。若開拓（丙）項泉源，必須發展信託保險系統業務及倚賴中央行之融通。若要維護（乙）種泉源，必須倚賴中央行之融通。至（甲）種泉源，一面繫乎（乙）種，一面又繫乎國家之財政資源。由此方法獲取之資金，在初期以不償還為原則，因為事實上在投資伊始銀行大多無力償還，在國民經濟發展程度加強以後，可以償還，亦可以不償還，因為算起來均是國家的資金，屬彼屬此，並沒有甚麼的重大意義。

中央行好比是個司令，子銀行好比是各個軍長，負責操作戰單位的責任。每個子銀行應設理事長總經理各一人，分支行之分佈，仍依上章所述為原則。子銀行與中央行應維持妥善的聯繫，子銀行與子銀行間也應謀密切的聯繫，因為我們已知道信託保險信託的系統與產業的系統很有關係，而產業與農業貿易的系統也不能說沒有關係的。子銀行體系的單位，得隨國民經濟發展而如何而增加，但在初期，應保持有最低限度的數目，茲試分論之：

（甲）子銀行體系應有之最低限額的單位

A、「中國農業銀行」我國務農人民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業之在吾國民經濟所佔位置之重要，可想而知。惟自抗戰以來，因資力所限，資金分散，貸款辦法欠妥等原因，截至三十二年十一月月底止全國農貸總額僅達四萬二千萬元，而比較戰前之一萬萬元貸款總額，若以貨幣數額已增加四、二倍計算，則幣值亦僅及戰前百分之

四十二數而已，可見農貸並不比戰前為發達。會計對於國有第一期設計特殊改善辦法並使農貸業務為「聯合行」之一部俾得集中力量，亦正因此故耳。現國有之第二期已降臨，農貸區域已較為廣闊，前期所奠定之基礎亦已較為穩固，故應樹立一個獨立的農業金融體系，以圖集中發展，此單位可定名為「中國農業銀行」，由「聯合行」之資金部改組而成。此外，更可將上期該部所輔導之地方銀行一律收歸國有，撥入此體系。凡屬農業合作金融之機構，亦統併於此。此期可擴大農貸區域，增加農貸資金，延長農貸借款的期限，並以發展農業生產為最主要之目標。至土地金融業務亦可兼辦，惟以吾國之土地貸款，期限又較長（各國最長者為十年以上，最長者達七十五年），故須增加土地債券數及集中貸放於有希望之區域或較易舉辦之放款如土地改良放款土地重劃放款等。此期農業金融，應以一般農業放款為主，農業合作金融放款次之，最後始為土地金融放款。惟論其重要性，應以土地金融為最，但在初期土地金融之先決條件尚未具備前，其發展或須有待耳。

B、「中國產業銀行」此單位可由「聯合行」之產金部改組而成。我國在抗戰數年來間，產業金融多限於短期之融通，而產業銀行分明為屬長期投資性質之金融機構，如此產業金融得有發展機會？產業銀行之對象應包括工、礦、交通等生產事業，而以工礦為主。產業銀行之資金，其來自政府者可倚賴政府發行之產業債券，或可向外國借款行之，或國庫撥款（國家預算），其來自民間者可倚賴資本市場及儲蓄保險等存款，其來自本身者可倚賴自己之利潤（包括開採的利潤如產業投資所得等），惟在初期應以仰給於政府者為主。資金投效之方向，可備投資及放款方式，若為較長期之投資，則以投資為主，若為較短期之投資，則以放款為主。投資可採直接參加或間接參加兩種，或獨自經營，或與人民合營，惟以資力關係，在初時應與民間合作經營為宜，藉此亦可引動資本市場之興起。產業短期資金之供給，可主要地由中央行負責。「中產行」以扶助重工業及國營事業為主，

所有國營產業之存款，均須存入該行，其他手銀行所吸收之長期存款，應由中央行統籌支配，以供給「中產行」之需。關於國營產業原料、工資等項之支出，亦應由「中產行」之手，以審核其用途。「中產行」得參加國家產業計劃總機構，並得隨時對其提供參考資料及意見，此外更得對產業行政機關負一部份監督及代理公庫之責任。

C、「中國貿易銀行」，「聯合行」所剩餘之資金部，可於此期改組為「中國貿易銀行」，其在資金上應具之主要職能有七：(a)發展國內外貿易；(b)扶助國內外商業；(c)扶助農工產品之運銷；(d)經理政府國外款項；(e)辦理進出口外匯；(f)經理準備匯款；(g)協助「中農行」及「中產行」短期信用之供應。它應該是一個短期資金的供應銀行，唯一的供應方式為票據貼現，他如押匯、票據承兌等也可承做。它似應具備以前一切商業銀行所具的良善職能，於此，它可以協助「中農行」及「中產行」之所不逮。不過，最後的資金接濟者，仍為中央行。反之，它可利用它的海外分行分佈之便利代理中央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外匯、備匯等，而最後也要把這些款項彙解集中於中央行。「中產行」之重大任務，積極的在於發展國營的貿易，增加國家收入，消極的在於控制商業信用，穩定物價並減削居間之利潤奪取的異常程度。我們最後的目的，要使它成爲一個具有公益目的之大商業銀行。

D、「中國儲蓄信託銀行」，此信託如何，應使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合併爲一個「中國儲蓄信託銀行」。一切的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等均應由國家收買併入此新組織，一切政府之特種信託事項，應由此組織辦理。它最大的機能，在於四方八面給予人民生活上以種種的便利。一面也無微不至的設法吸收民間的資金。最後的目的，又以此龐大的含有固定性的資金由中央行支配轉移給「中農行」及「中產行」作再生產的運用舉辦龐大的經理事業，結果還定將儲金所生的利益，還諸人民。它始終的精神，可以說是一貫的爲民衆服務。在資金上它具有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銀行、典當、合會

、轉運公司、擔客等機構個人的機能，在服務精神上它具有紅、服務處、青年會、救濟、學校（指教育機能，在鄉村尤爲需要），善堂、殯儀館等團體的機能。與「中農行」一樣，它的分支行處一定要普遍的樹立，或者還要更爲廣闊，使要幾乎每一個人民都感覺需要與它發生多少的關係。它的基礎，主要地建築於平民之上。以中信局所具之偉大規模，配以郵局已往所有之良好成績和與民間發生密切關係所得之經驗及其原有分支處網之廣闊，合作起來，定必能收宏效。此外，「中農信託」也可協助「中產行」來辦理投資信託的業務。

(乙)可能增加的子銀行之單位

A、「中國土地銀行」，「耕者有其田」，爲我國必然要採取的土地政策，蓋非如此不能解決土地問題，更不能解決我國的基本經濟問題。在銀行國有之第二期，以土地清丈、土地登記與土地法規之建立（如自耕農之創設及自耕農轉移之限制，亦無規定。土地使用、佃租最高限制、地租及預租之取締，尙未切實執行。）尙未完備，加以長期土地金融資金之缺乏，故由「中農行」兼辦，係一種試驗性質。待整個國土經濟發展之後，國家實力增加，或由「中農行」將土地金融部份業務讓出，另樹立一個「中國土地銀行」，以實現土地國有之最終之運籌。其業務應以土地徵收放款及扶植自耕農放款爲中心，次爲土地重劃放款及土地改良放款，而後逐步擴充及於他種放款。此時放款期限，可由三、五年增至五、十年，待國家實力增強時，得再延長期限。各國對於土地信用，多由政府資助並以津貼爲原則，故此鉅大之津貼從何而來，在「中土行」未獨立前，實有加以縝密考慮之必要。

B、「中國合作銀行」，合作事業之發展，不獨與銀行國有並無衝突，從其社會化之性質言之，抑亦可以利便銀行國有之施行。惟在「中」有一主要條件，即合作金融之樞紐，必須由國家把握，由國家所有，否則合作事業之推行，必感困難。本期之合作事業，原由「中農行」及「中產行」兼辦，此後如認爲農業發展或合作事業發展至合作金

湘贛閩粵桂各縣農民購買力指數 (二十六年爲一零零)

省縣別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三十年	卅一年
湘 寧遠	一四九	一三九	一一九	九五	一〇〇	五八	六一	五四	七五	九一
湘 衡陽	一三二	一三九	一四三	一二四	一〇〇	七六	七二	六九	七七	九九
贛 吉安	一一三	一〇九	一一二	一〇九	一〇〇	八四	八四	八三	一三〇	九〇
贛 贛縣	一一二	九九	一〇九	一〇二	一〇〇	七九	八三	八	一五八	一〇二
閩 甯平	一一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八	九〇	二二七	一二四	八二
閩 永定	一一七	一一三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〇	九一	九一	一〇五	八七	四七
粵 英德	一一四	一一〇	八六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四	六七	七一	八五	八二
粵 樂山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六	一〇〇	九二	六七	六一	一〇三	七六
桂 賓川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〇	九一	一〇〇	九九	一〇六	八二	九九	一一五
桂 象縣	九一	九一	九〇	九一	一〇〇	九一	九〇	八	七九	七一

根據中農所農經系編印之鄉村物價彙報

戰後省地方銀行的問題

李 敬

省地方銀行的問題，在二十九年後國內學者多有所討論，其所以引起討論的興趣與原因，大概不外乎縣銀行的設立與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財政劃分爲國家自治兩級後，所引起中央銀行接管省地方銀行的問題。時至今日，全國各省縣銀行的成立，並不見得普遍而積極，而中央銀行接管省銀行，亦未成爲事實。戰時省地方銀行在經濟作戰上，其所盡的力甚微，無端在活潑金融，扶助生產，搶購物資，吸收游資，代理財政上之事務等，成績卓著，事實俱在，所以戰後的省地方銀行在經濟建設上，當又如戰時經濟作戰上之重要。現在關於戰後省地方銀行的問題，討論得較熱烈的，要算建設資金籌措的問題，其次就是銀行復員的問題了。關於銀行復員的問題，範圍包括一切銀行在戰後之復員，筆者在此地想討論的，祇限於戰後省地方銀行的問題。

戰後省地方銀行的問題，必論到復員的問題。金融有幾個復員的問題，省地方銀行則復員不過是此一整個問題中之一部而已。省地方銀行復員，並不是單說戰時區域的各省地方銀行或全屬戰區的各省地方銀行要隨反攻的前進跟着將收復的地區，一一將機構設立了事，也不是單說省地方銀行戰時業務要完全恢復戰前的樣子，隨自然趨勢可以恢復的恢復，不能恢復原狀的說永久停止亦可；應戰後的急需，新興的業務亦是在材料中的，這些表面上似乎不是復員，事實上却是復員時候的新問題與大工作，戰時的業務有保留或擴張補充的價值的，亦不能因復員而放棄，表面雖說是保留，事實上却是復員時亦需要此種業務的。總之，省地方銀行復員時有一個很大的目的，就是將屬於它的許多未解決或正在發生的問題，在「一勞永逸」的復員計劃中解決，如組織統一的問題，在國家金融系統上地位確定的問題，省地方銀行法制領的問題，各行業務聯繫的問題，從業人員的問題，

業務與經濟政策配合的問題，與國家銀行配合的問題，分支機構適當散佈的問題等皆是。關於戰後省地方銀行的問題，我們想在許多有關它復員問題之中，選擇較有重要而重要之問題，一一討論。但本文主題，並無復員二字，似有說明的必要。「復員」二字的意義，若不加深刻的觀察，往往被人誤以爲僅有「恢復原狀」的含義。我們若把「復員」工作僅作到恢復原狀，那就是天大的錯誤，「復員」不僅是「復興」，簡直有振興的意味，上面已略略舉明。理在本文所包括的項目：爲（一）統一組織，（二）業務問題，（三）業務與經濟政策配合，（四）從業人員，（五）分支機構散佈，（六）西北省行發展問題，（七）確定在金融系統上的地位，（八）聯合發展業務的必要等。

（一）論統一組織的問題 統一全國省地方銀行的組織系統，是金融上一個不小的問題。有人或以爲此種問題無關重要，而筆者却常重說並研究此一問題。我以為組織體系不統一，就顯得凌亂散漫，凌亂散漫就沒有力量，一種事業沒有力量，就困難存在。劃一省地方銀行組織，目下尚少有人留心。而目下各省地方銀行的組織，有的很龐大，有的範圍很小；有的部門分工很粗，有的單位分列很多。所設職位名稱，亦各不相同。我們以爲省地方銀行總管理處組織固不能一樣大，單位的多少因各有特殊業務，如粵閩有僑匯，雖不能一樣多，但單位的分法應相同，總經理以下分設幾層組織似可相同。組織上的名稱全國省行劃一，使社會各界容易認識清楚，不備認識省地方銀行金融上的力量，且可認識省地方銀行各部門的業務所貢獻於社會者，其所異於商業銀行之處。各類從業人員之名義如辦理襄理副理視察或視導專員等名義，各行所佔地位不同，我們却覺得有劃一之必要，以便按名覈實。同時有的稱省銀行，有的稱地方銀行，也劃一地都改稱

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之，我們希望各省地方銀行大體上都有一種共同的制度或軌範，組織不致參差歧異，營業範圍，不致漫無限制。別姑且不論，單就行政與總經理二個名義研究，就知這名義不同，並無特殊的理由與理由，定必差別不同。考我國各省銀行之設置行政或總經理名義之不一，由於資本來源之不同，亦非由於組織集權或分權之相異，與總行制及總行制之相異，亦不相關，總以分支機關有無與多寡之標準，亦不足以解答。殆以行政之名，富有政治意味，而總經理一語，比較商業化。我國商業銀行皆用總經理名義，沿各省之省銀行，因與商業銀行接觸之機，特多，故多捨行政而稱總經理，其在內地者則反是。以行政長與總經理權之大小，就江西裕民，河北省兩行改制之經過，察其省及江西建設銀行監理制度之簡單而觀之，行政職權似較專一，然就多數觀察之，則名稱之異，不足爲權限大小之分際。反之，其名義相同者，以各省章程規定相差及人事關係，權限反有廣狹之別。說來說去，名義之相異，並無理由可尋，則尋求統一之道，似可無從困難。名義之同一與否，或一爲無大關係，但總不致說不統一之原則，其實各省銀行須要一種共同的軌範，實非一小問題，且已刻不容緩。

（二）業務的問題 論到各省地方銀行的業務問題，我們須到其過去的業務演進略一回顧，方好談及其現狀的業務。我國省立銀行之營業，依其過去之歷程，可分二期，十七年前爲混亂時期，二十六年前爲走入軌道之平穩時期，二十六年後爲非常時期。第一期之混亂，即在于省銀行本身常作各省當局發行鈔票之工具，第二期平穩時期，各省行乃漸能扶助省境農工產業，推進地方公共建設事業，已具有一種經營地方金融之特色。第三期非常時期，其業務之演進，有開發農經濟力量，維護幣制信用，便利物資政策，平衡物價，接濟食糧食鹽需要等。關於此三個時期之有地方銀行業務既已略論，則戰後之業務可略爲預測，且此一問題頗有討論之價值。蓋業務的問題，實戰後各省地方銀行重要問題之一。省地方銀行既不是政府特許的專業銀行，

目下也還沒有省地方銀行法的制頒，省地方銀行似乎是與商業銀行無異，但事實上現在各省行的業務並非完全爲商業銀行的業務，有時也有許多特殊的機，爲了推行各省政令，有時也須拿錢奉公公益事業，所以省銀行自然有異於商業銀行的地位，所以其業務發展的力量與途徑亦不同。論力量，全國省地方銀行的數目有幾十個，它們的歷史都有許多年數，它們的資本儲備看來雖無龐大驚人者，但總和却很驚人，它們吸收存款數額與在行流轉的貨幣，那更是一個大得可觀的數字，說到機構，全國省行的分支機構幾乎能與郵政相匹。既然有如許的力量，則戰後業務發展的途徑，似有商討的價值。大家知道，農業上的金融，有一專業的農業銀行主持，實業上的金融，有一專業的交通銀行主持，國際貿易上的金融，有一專營國際匯兌的中國銀行主持，同時省銀行除一二有經營儲蓄之特別便利外，自不能有國際匯兌的業務，至國內匯兌，亦不能如郵政匯業的普遍，表面上看來，似乎省銀行所有商業銀行的業務，其不不然，戰後省地方銀行的業務途徑，亦有其湯湯坦坦，政府儘可能給地方銀行許多適合於省銀行的業務。同時國家專業銀行對於所負專業需要的金融力量，省銀行之協助正大，戰事結束後，百戰爭業行與專業銀行的力量縮小，一時要作全面的照顧真定困難。例如農民銀行貸款辦理田水利，而農行辦理小型田水利之處太多，商則可說普遍的田水利工業化過程中需要的金融力量何等繁複？而近中農行辦理田水利貸款，僅約一千七百萬元，此外各種農業投資，除信用貸款外，爲數亦都不多。再如交通銀行爲謀發展實業，而戰後中小工業需要的金融力量又何多？民生工業、基礎工業、需要金融力量之處處皆是，單就基礎工業而論，包括冶鍊、機械、動力、交通、通訊、及基本化學工業。這些工業在我國都感到資金之不足，假一個專業銀行所能供應。所以地方金融，應以各地工業分布之狀況而定營業之方向，而定業務之方針。投資事業止有無限的範圍，與各種專業銀行大可相輔而成，省地方銀行在金融上所負的責任很大，戰後業務途徑正多。不過當今的業務亦須隨時檢討

，隨時改進使本身業務上之力量加強，資金穩固，今後省銀行的業務，要利用其為政府銀行的優點來發展有益於民生的事業。第一，省銀行為公營性質，能與省地方政府發生密切關係，業務的推進，可以得到政府的助力，在政府的助力下，求銀行業務政策與政府經濟政策相配合，是比較容易的。所以其業務的開拓，先須求與政府合作，致力於經濟建設事業之投資。則業務前途風大。第二，業務途徑須先求正確的發展，利潤不求過厚，如能對國、經濟發生良好的影響，可擔負起各省產業經濟的任務，它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價值，不計因利益的微薄而不能維持。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業務，即收益後有把握穩定，週轉不如商業經營之靈活，也盡力經營，否則，即利潤甚高，亦不去經營，業務上有了這種精神，在金融事業上必有特殊的建樹。第三，省銀行的營業有區域性，對區域內的金融情形非常清楚，省內人民對其印象亦最深，所以它的業務較後要求更求深入民間，在農村工業化上甚至一省農村衛生設備上，舉凡一點特殊的貢獻，而這一點貢獻必能配合專業銀行，尤其隨反攻收復的地區，給予民衆以金融上的解放。第四，戰後省地方銀行的業務，其他固要廣泛一點，農工商業上的金融業務，均在其範圍之內，有組織工業事業上的業務，能與專業銀行配合，經營商業金融上的各項業務，能作商業銀行的楷模。以上四點，為戰後省地方銀行業務上的原則。更有一點，比較遠者大者，但與地方銀行戰後業務極相關切，此點為何？我們細附帶在此說明。即各省偏僻地區人民在生活上程度如此之低，地方銀行的金融力量，在各級地方政府治策之下，却有力改善一些居民的生活，雖說一國人民生活程度的高低，須視其經濟發展程度而定，但當一地一些職業人口的生活，能藉一地金融力量而改善，甚至今日吾國經濟尚停留在平面上，各省一些特殊農村經濟情形須求改善或立憲化，這也存諸於地方金融力量的擴展。我們的意見有省銀行的業務要能與國營金融事業密切配合，坦白說，專業銀行雖然有特許的業務途徑，但國家銀行金融力量却需要省銀行因地制宜的協助，一切建設時間上，越快越

好，所以金融力量越大亦越好。所以國營省營大有配合的必要。國營銀行與省銀行配合的問題，此地暫不詳論，這一節祇是專論省行戰後的業務。戰前的業務的演進，我們已作回顧，戰後的展望，上面亦加以說明，我們並指出了戰後省地方銀行經營業務的四個原則，現在我們開始討論業務與經濟國策配合的問題。

(三) 業務與經濟國策配合的問題。銀行已經專業化，而我國的專業銀行並不多。戰前政府曾有八大國營銀行之計劃，但未實行，不論專業銀行是否要七八個之多，但經濟事業日形重要，許多經濟事業須要有獨立的金融機構，省營銀行似乎可就各省經濟建設情形，在戰後選定各該省有希望之建設事業投資，並且在合乎國營民營之條件內，作為銀行的附屬專業機構亦好，不過投資的事業或經營的事業，總以配合經濟國策為主。譬如畜牧、毛紡織、皮革、罐頭食品等為西北區有發展的事業，湖北的棉業、應城鹽務、應城棧棧後政府對這些工業的計劃如何，而予以配合的投資，如棉紡織、製革、造紙、絲織、蠶織、漁業、茶業、銅冶等，其消產與西南區已有基礎的工業，東南四省有的金融機構，就應尋求政府或後對於這些工業或農業如何推進與調查，而予以適當的金融力量。總之，大家都知道「工業化」為我國的經濟國策，中國必須工業化，中國已經開始走向工業化之路，戰後政府必設法軍火工業與基礎工業，民間則應舉辦民生工業，那末地方金融力量或正確的出路，就是民生工業了。出路既然在工業，工業資金之籌措就是業務與經濟國策配合的問題了。我們知道，工業資金是要較為長期的，所以地方金融機構對於一地方之儲蓄能力，有儲蓄力之對象是應非常清楚的，吸收儲蓄資金是要有具體的方法，現在要明白的，勝利已經接近，物價開始跌落，儲蓄業務較前或半慢或易做，工業趨於安全，所吸收的存款，投放較有出路。目下最引人注意的問題，是戰後工業化資本的問題，總不外乎外資與國內資金的籌措兩途。而銀行投資却為國內資金籌措方法之一。但銀行投向工業資金的來源與過於吸收長期定期儲蓄存款，所以就當今事實而論，地方金融

機構的儲蓄業務，要特別重視。這是業務與經濟建設國家相配合的一
大工作。同時於所籌措的資金，若都能配合國家，投於正當事業的
部門裏，由收縮銀行本身一切不必要的開支，而達到不期而投放資金
時份的利潤，使工業資金減少運轉的困難。所謂正當事業，即生機事
業之性質與國民計民生有關者。而投放的事業，須資源機器原料人才均
配備完全，祇待資金一到，即行生產品或成而用，才值得投資。有人
主張政府應設立投資公司或投資銀行，我謂地方金融機構亦為各地良
好的現成的投資公司或投資銀行。如果全國各省地方金融機構在配合
政府的策略下，將投資事業做得出色，這便是業務與經濟建設國家最
成功的配合。在這裏，我們有幾句警語的話，希望各地方金融當局迅
快使各地方金融機構負起一種很重要的任務。這任務為何？就是增多
物資。因為當今全社會上，購買力確比所有的物資多，各地購買力的
軟弱，是國家整個財政與信用的問題。我們無能為力，但是增多物資
却是一個很大的責任。這工業或軍需工業雖非力之所及，但各省民
生工業的扶助與增進，各省地方金融機構均有其應負的責任。不備生
工業，就是農業方面的增進也非無助。設法提倡，限額湖南省行在湘桂鐵
路附近貸款增產油茶，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再明白的說，業務與經濟建設相配合，無非說定與生產政策相配
合。地方金融力量要能投資民生工業與農業增進，且絕不是戰後的
問題。而在此刻此地則須開始。各省地方銀行如能起此許多貨物價格
開始回跌之時，大量籌措投資資金，投於各省的民生工業或增加農
產，使各省的物資豐裕，這不僅是配合了政府的財政政策，而且配合
了最新的黃金政策。假如不增加生產，黃金即能吸收許多法幣回籠，
物價的問題仍無法樂觀。如果各省行能以其資金投於指日可期的必
需品生產上，定出一生產第一的方針，協助政府的生產政策，以全
國省行之力，這是相當偉大的。今年省地方銀行第三次聯席會議之上
，許多銀行代表，都深感地方金融力量協助限價之必要，但是協助限
價最有效的辦法，莫過於增加各省必需品的生產，所以省地方銀行投

資生產事業的業務，在戰時戰後，如何分別先後緩急，是很重要的問
題。不能以等閒之業務視之。戰時省地方銀行的業務，都能配合經濟
國策，如收購物資，增加政府控制物資之力量，搶購物資，收到溢額
區之物資，投於生產資金，補助物資增產，吸收儲蓄存款，即能救
濟資。這是各省行業務上在戰時的貢獻。今後應遵保光榮的歷史，戰
戰後業務與經濟建設政策相配合。

（四）從業人員的問題。這個問題包括得很多，如質的問題，量
的問題，保障的問題，地位的問題，亦涉也很廣，且關係着銀行業務
或擴張的問題，收支平衡的問題，業務的發展或收縮的問題，風氣的
問題，甚至銀行生存的問題。世事都出於人，談到從業人員的問題，
我們須先說明一些。省地方金融機構自首財政劃歸中央後，原有與省
財政有關的特殊業務已失去，自發行由中央四行而進到中央銀行後，
各省行不僅早已無發行，今後即小額鈔亦難印發，自國家專業銀行與
中央專業業務的發展後，省地方銀行的業務要作適當的爭取，戰時商業
銀行發達，多與地方金融機構競爭。這些說明省地方銀行從業人員於
在此刻與戰後努力發展省地方銀行的特殊業務。銀行本身需要賺錢來
維持開支，而開支的多少，主要的須視人員的多少而定。這是量的問
題，現在各省行是否量的過多，須由各行的實際情形來決定。銀行
不僅要收支平衡，而且要有積蓄才好繼續維持。欲求容易獲得純益，
固須賺錢，但戰後的業務似乎沒有這份的純利，於是就有緊縮開支，
就牽涉到人員多少的問題，量的問題，但業務須要人去推展，沒有人
不能行。於是想一人做兩人的事，一個錢作兩個錢用於是就涉及從業
人員優劣的問題。質的問題現在省行的人員優劣的固然有，但混飯吃
的不能說沒有。有的工作固繁重，但也有清閒無事的。若不先解決質
與量的問題，就無從談到從業人員保障的問題。過去與現在都有許多
有志金融事業的青年們，隨着省省金融機構在戰時業務的蓬勃與二十
九年第二次全國地方金融會議後省地方銀行責任的加重，職身到各省
銀行從事經濟戰爭，有的有許多年歲的歷史，三四年的更是通常，但

一個人在二十餘歲至三十歲之間，四五年之職業生活對他的終身事業却具很大的決定作用，若無保障，促使其改業或更動工作環境，在通常一般活動力不強的青年，是一種異常的打擊與損失，所以工作保障的問題，又不能不注意。戰後各行從業人員的保障，據一般的意見，其解決方法約有多端。首先重質的改良，舊的從業人員加以訓練，此種訓練不必一定要有形的集中訓練而應擴充工作增加開支，最好以書報的知識灌漑，或調至人格偉大學識充足訓練部下最有辦法之主管者屬下學習處世做人的方法，或派至同事較多業務較繁之行處觀摩見識，同時新用人員，事前權力考察其是否具有較強之工作能力，此為質的改善方法，至於量的增減，純恃其當局之觀察，及負責人事部門之配置調遣適宜，非業務上必要的人員不增加。質與量的問題獲得解決，那從業人員就有了保障，有了保障之後，如再加以生活上的改善，則工作效率自然大增，業務的發展儘管擴大，而工作人員仍仍能應付裕如，於是銀行的開支大為減少，那銀行本身就更易維持，於是對國家戰後的建設事業可能供獻出許多力量，這幾乎全關係到從業人員的問題。

(五) 分支機構散佈的問題 現今各省行的分支機構，散佈在各省內外，許多省行都進展到省內一縣一行，其設在省外的，多屬通都大邑，其在省內的，有許多縣份設行尚不足維持開支之開支，現政府已限制省銀行之省外機構，不得經營存款。有人以為設分支行處於省外，亦失却地方銀行之本旨。戰後省地方銀行分支機構之散佈，實為問題之一。各省行戰時在其省內偏僻之縣份，增設行處，原與銀行本身並無好處，不備無補益，且多純損，其增設之原因，無非為完成各省之金融網，同時使偏僻縣份需要金融機構之事，得到方便，已有幼稚之工商業者，可以得到金融之扶助，即無生產業者，亦可得到發展之機會，但預料戰後之各省地方銀行必有一度緊縮，而於這些偏僻地區之分支機構，似有斟酌情形使其繼續存在之必要。戰時商業發達之地，各行所設之分支機構內部組織亦大，備戰後情勢改變，支費改變，則組織有縮小之必要。同時各省行戰後之業務，當不

會重視商業上面之經營，故其分支機構之散佈，當視各地民營企業之分布而定。假如某一地帶民營工業非常發達，大小規模之廠礦林立，資力既不時需要大量週轉之生產資金，而又可誘致勞動者於儲蓄事業之興趣，而各地運輸商對於此種地區亦必留鉅額之匯款，故開設行處極其希望。金融機關之業務，與行政區之劃分完全沒有關係，一縣一行可以，一縣數個管理機構亦可，一縣設一行，而於其行下設處散佈於工業地區，以應業務上之需要，此種趨勢，在戰後必至顯明也。以上為關於省地方銀行在省內分支機構設置之問題，至於省外設行是否合理，我們擬於討論省行聯合機構之設置時再行討論。不過這還有些幾句話：省銀行之營業區域，應以省內為主，此固不易之定論，十七年全經會議席上即有這樣的提案。但今日各省行在省外所設立之辦事機構，對金融流通上却可貢獻，尚無不良之結果發現。

(六) 西北省行應加速發展 戰前因為東南區的經濟事業比較發達，所以東南各省的省地方銀行發展均大，如資本之增大，機構之增多，業務亦多，對各省經濟之貢獻亦大，抗戰發生後，國都西遷，工商事業亦隨之西移，內地的生產事業亦多建立，所以西南各省的地方銀行發展甚速。自從 領袖昭示建國的基礎地在西北以後，西北的經濟事業日趨發達，隨之金融事業亦逐漸散佈，新疆省銀行青海省銀行亦皆成立。東北各省，除東三省外，其他鄰近省份之省地方銀行亦多受敵偽之打擊與摧殘。總觀全國省地方銀行，資金雄厚，業務發達，均為東南西南各省省行，而西北東北次之。今後國都或將建於西北，建國事業多在西北發展，西北地銷偏僻，經濟艱難，各省需要之金融力量甚大。單以各省省際貿易而論，過去多難盈虛相濟，今後有關於省地方金融力量之調劑。如青海的食油出口，甘肅羊毛的出口，礦茶轉口，新疆的棉花內運，寧夏的小麥輸出，陝西的棉花出口，這許多省際貿易，均有賴各省金融力量之流通，所以西北各省的省地方銀行，為適應建國情勢，尤有加速發展之必要。而東北各省，待東三省收復，在敵人長期佔領下對金融之擾亂更非少許力量所能整頓，故

東北各省地方金融機構，有加速準備之必要。現東北各省省政府在艱難之情形下與敵人在軍事上支持，際此反政時期，期一舉收復東北，而東北金融力量之發展準備，已刻不容緩。

本節我們所論述的，似乎偏重在西北各省地方金融機構之發展，關於東北地方金融事業最後我們亦當敘述。東三省之金融，向以東三省官銀號為重心。此外尚有東三省銀行，於民國十三年併入東三省官銀號之內。迨至十八年間，又悉有所謂東北銀行之存在，但影響殊微。九一八事變後，敵人製造所謂滿洲中央銀行，將官銀號及各銀號合併，於是東北之金融，幾竟被敵佔有。東三省收復後，東北地方金融當重新整頓也。

(七) 確定在金融系統上的地位 省地方銀行在我國金融事業史上，論歷史之長短，資金之厚薄，機構之普遍，責任之巨大，均有不可輕視之處，但省地方銀行之設立，並無異於普通商業銀行設立之條例，省地方銀行的組織經營以及在整個金融系統中之地位，根本無從根據，此一問題，過去尚未有人注意，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全國財政劃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級時，有中央銀行接收各省銀行之議，於是引起省地方銀行之存廢問題。經過一年餘來言論界之討論與事實證明，我國金融事業，仍有須要省地方銀行之處。且年來全國各省行之業務均稱穩固，對各省特殊產業均有促進發展之力量。今年省地方銀行第三次聯席，議在未陽舉行，關於制頒省地方銀行法，聞亦議決呈請財部。省地方銀行的組織業務和管理如能得到切合實際的單行條例，則其在金融體系上之位置可隨業務之規畫而確立。因為制定省地方銀行法時，必定以發展各省特殊產業為主題，而且決定如何與國家專業銀行配合力量，因其任務為發展各省的產業經濟，其地位自然與一般純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銀行根本異趣。同時條例內或指明省銀行應受中央銀行之領導，中央銀行以領導者之地位扶助省銀行之業務，或規定省銀行應負責補助縣市銀行之業務與設立。省地方銀行如能得到這樣一種組織法，則其地位在金融系統上自己確立矣。

中央過去統一全國的金融，已費去很大的力量，現在欲增進地方金融管理，祇有增進省地方銀行的管理，因為省地方銀行的地位，已為各省金融的中樞。有人認為目前我國一盤裏面，祇要設立一個銀行和合作金庫。此外，事實上即無增設機構的必要，以求金融系統之單純和統一與力量之集中。但目下全國各縣所設之銀行，事實上皆以各省銀行最為普遍，無能與其匹者。所謂一縣祇要一個銀行的設立，實然是指已有現成的省銀行，所以欲求中國金融系統之統一與一元化，祇有增進省地方銀行在金融系統上之地位。

(八) 聯合發展業務的必要 現在全國的省地方銀行差不多有二十個左右的單位，它們所擁有的分支機構，總在千數上下，散佈的地區，從東南而西南，而西北，而東北，以這樣多同性質的地方金融機構，它們彼此間自有許多問題值得商討，如業務方向應如何有一能適應時期金融變動的原則？金融力量究應如何發揮俾益民生？組織究應如何共同？諸如此類，莫不有從事經常合作商量的必要。但如何進行合作，如何才好商量，這就有待於聯合組織一個機構的問題了。但全國的地方金融機構如組織一個聯合機構，不論它工作性質如何，在金融事業上總發生作用，這非先行向政府呈准不可。否則，似不滿意。但政府的准與不准，却是另一問題了。不過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却是假定政府准予設立一個省地方銀行的聯合機構，這個機構要作些什麼事，即要如何使省地方已有的金融力量，能夠克服其在戰後復興建國的責任，這却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省地方銀行的資金、存款、人力、機構、歷史與行譽的總和，在中國金融力量的總和上，其所佔的百分比很低。這一個力量的總和所能發生的「能」，是無法預為估計的，但是這個「能」如不能好好利用，對整個經濟建設不能有大的幫助，也是可惜的。然如何才能好好的利用，一方面固然有政府當局的督制，另一方面有各省行當局的努力規劃，但這個聯合機構似乎有設立的必要，雖說今後省地方銀行的中心職責是為配合建國復興的事業，發展各省的特殊產業，但總不過是

一、概乎言之的目標而已，真的朝着這個目標做去，就還有許多煩瑣與細節，須要各省行有一個共同的機構來解決與策劃。我們認為下面的許多問題，都有待聯合機構的實現來進行。(一)如何使省地方銀行與專業銀行業務配合。國家的三個特許專業銀行，它們的機構散布各省，它們的業務，一個主管國際金融，一個主管實業金融，一個主管農業金融，都在全國各省發展，而各省省銀行的職責，不論國際貿易金融，工業或農業金融，在其省內者，均須兼營，故各省行的業務與三個專業銀行在各省的業務發生關係，若不配合，就有重複或衝突之可能，若能配合，相得益彰，所以須要一個聯合機構統籌全局，與專業銀行配合。(二)省地方銀行在其省外設立機構，原有失却省地方銀行之特性，政府亦禁止其營存放業務，但考各省行在省外設立機構，多為溝通金融，如能有一聯合機構出現，各省行業務上更加密切，則省外之機構，已非必要，則地方性之本旨仍已保存，免給人以藉口，以省地方銀行視同商業銀行。(三)現在各省行的業務，對於國家經濟建設之貢獻，各有不同，其成績亦有高下之分，又如甲省行某種

業務經營最合理，乙省行不及，亦有互相比較交換經驗之必要。如何貢獻有高下？業務有優劣？這須要有聯合機構來融會貫通，拾短取長。關於省地方銀行的聯合業務，會具有初步成效的，為東南五省聯合業務，其第一步為互通匯兌，第二步為互兌輔幣券，使彼此間之經濟金融得以溝通。

因省地方銀行過去業務的聯絡，曾予國內經濟金融以良好的影響，所以曾有人主張設立一個中國地方銀行的總行或總管理處，實際的業務透過總行的統籌互相聯絡，省內的業務則由各省行負其全責。此雖為一種文字上的建議，但所發生之影響不少，各省地方銀行歷次座談會均有關於此一問題之討論，不過所討論的僅僅係聯合機構，並沒有設置總行的意見。將來省行的聯合，當為自然的趨勢，不過聯合的程度如何，當視戰後事實上之需要而定。

結語：關於戰後省地方銀行之問題，本文已分八節略論，此僅一己之見，如有錯誤，尚乞讀者指正。(完)

本年上半年農業貸款與投資統計

本年上半年全國農業貸款及投資總額達十一萬五千萬元之鉅，其分配情形大致如左：農業生產方面貸款五萬七千三百萬元，農田水利方面貸款三萬一千五百萬元，農業推廣方面貸款一千六百萬元，農產運銷方面貸款六千八百萬元，農村副業方面貸款二千三百萬元，牧復地區貸款一萬萬元，農業投資方面五千一百萬元，共計一十一萬五千萬元。

資料來源：農利社

十億元救濟工業

資料來源：前方日報

幾月來，渝市因資金外流之故，造成嚴重銀根緊縮現象，以致若干廠家，均感資金週轉困難，無形中影響生產數量。當局有鑒於此，乃於最近決定以大量資金救濟目前工業界之困難。茲悉：財政部方面已於十月特飭中央銀行撥原料專款十萬萬元。專作購置原料之用。其中二萬萬元係由銀行代廠家購置棉花、繭、麥、羊毛、五金、桐油等，另八萬萬元，則係由銀行自購。至目前止，已有二十七件着手代辦，其中物品，數額如下：

物品	數量	金額、元
棉花	四八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麥	五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羊毛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金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桐油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煤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關於銀行自購方面 總額為八萬萬元，其已分配之原料及金額如下：

物品	數量	金額、百萬元
棉花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液體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麥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羊毛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金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煤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融與工業之聯繫

胡厥文

抗戰六年，以一配備惡劣之國家，既邊暴敵之凶敵文博盟邦之重視，軍事上之成就，實我國曠古所未見，惟是六載之中，物價騰漲，民生凋敝，以迄於今，社以經濟之困難，日見增加，以致整個戰局，倍受掣肘。是經濟不能配合軍事，事實彰著，而金融與工業之不能取得聯繫，實其重要因素。

查我國社以經濟之所以每况日下者，一受影響於通貨之膨脹，再受影響於稅制之不宜。何以言之？通貨膨脹則幣值貶，物價漲，囤積之風氣因以日熾，游資之勢力從而日增，因果相循，市面騷然矣。稅制不宜，生產事業所受之壓迫日重，產業資本日見逃避，生產稅減，物資匱乏，游資益多，市面更亂，此兩因素相激相盪，於是社會經濟不可問矣。

為今之計，如何消極的防止產業資本之逃避，積極的獎勵產業資本之增加，實為當務之急，而欲如此，應以維持目前生產事業為主，尤以扶植工業為其要著，而如何使目前工業得維持滋長，工業從業人員得能安心工作，則金融界，必須盡其力之所及，在資金上予工業以切實之扶助俾便增強生產，豐裕物資，從而達打擊囤積，誘致游資，安定物價，改善民生之標的，並以配合軍事目的。且以爲戰後社會經濟樹立基礎，至顯之理，不待言矣。此余所以謂金融與工業必須聯繫也。

曰：然則如何使金融與工業之聯繫確能達其正當目的而無流弊乎？對曰：金融界必先附育技術組織。

夫今日金融界亦非不知工業貸款之意也，然而每以對於工業，時生隔膜，因有難欲貸款而不貸之勢，此其關鍵，當在金融界之向無有關工業技術之諮詢機構也，金融界如有此等機構，則凡工業事業申請貸款，即能核其是否正當有效，有無流弊危險，正當有效者扶助

之，有弊危險者拒絕之。如此對其本身顧忌，即可消滅，真正之工貸因得實施，大概言之，此等機構，應附設在金融機構內，除以專人主持外，並應特約顧問人員，擬具合理辦法，訂定簡捷手續，勤其對於各業廠舖之實地調查，嚴其對於辦事人員之監督，務使切實有效，不生流弊，如此金融與工業兩界之隔閡可除，增產與平價之目的可達，此余建議於金融界者一也。

其次，金融界既附有技術諮詢機構，則凡有價值之工業計劃而缺乏資本者，金融界亦當贊助其完成計劃。今日工業建設之呼聲，甚囂塵上，工業上與及之人才實非少數。此等人才大抵以資本不足，無從發展其抱負；況及其個人之發展已可憫，則國家之發展更足惜，如金融界能規定贊助創設工業之計劃，深信工業前途，益有可觀。此亦金融界所當爲余建議於金融界者二也。

今日一般銀行對工廠貸款，十九以材料抵押方式行之。且須將抵押材料，移存倉庫，至於其他不便移重之機器生材，則銀行拒做押款，此在囤積者正合其意，而在真正認真製造之工廠，則受惠反少。此仍事之最不公者。余以爲銀行對於放款對象，但當求其工作之能正當有效，不當問其倉存材料之爲多爲少，其多存料而不從事於正當有效之工作者，放款反足以助長囤積之風，應予停止。存料不多而認真從事正當有效之製造者，則即不便移動之機器生材亦當列入押品之列，如是乃能達到真正之工貸目的。此則金融界所當致意，余建議於金融界者三也。

今日工業原料日感缺乏由於真正物資不足者半，由於囤積而流通不暢者亦半。今後欲求工業原料能真正用於生產，則金融界當認清真正努力製造之工廠，與之合作採購原料。凡此種正當工廠欲購製遠原料，金融界即當予以充分之貸款。其法可由工廠出資三成，銀行出資

七成。將製造原料購存銀行指定地點（如公倉），工廠於取用原料時
清付貨款以及銀行拆息。此種辦法，如金融界附有技術諮詢機構，隨
時查核，實屬切實可行。能成或後銀行之，更可以予洋行以有力
之抵制。挽回利權。當不在少。此余建議於金融界者四也。

目前更有一種趨勢，因金融界對各廠礦之實情，不甚了了，
加以少數工廠，不知自愛，信用日壞，以致銀行怕做工貸，若干切實從
事之廠礦，更不願受貸款所給予之痛苦。前者既多，而後者亦
自願聽天由命。兩者皆深。日益加深。此實非國家社之福。故今後

金融界對於各業廠礦，應多實際調查，其切實從事者，更應予以信用
透支之便利。而各切實從事之廠礦亦當以社會國家為重，不用忌氣，
不怕麻煩，務期彼此取得合理之聯繫。共謀建國工作之達成，此余建
議於金融界者五，亦所以為各業廠礦告也。

以上五端，略述金融與工業聯繫方法之大概。為國家百年大計計
，為金融界與工業界彼此之前途計，上述各項，似屬當行。中國之前
途，障礙甚多。而金融與工業之不能聯繫，要亦不容漠視，敢抒管窺
，冀正有道。

美國資本家興趣在於工作效率

一位新自美國返國的蘇聯工程師說：

「我在美國一家飛機廠中做了幾個月工。你們這最喜歡誰？我最喜歡那位大老板，他一天工作
十七八小時。他收入很豐富，但那不是他興趣所在的事。他的興趣在他工作的效率上。他每晨穿上工
衣，整天去監視工作，討論美點，研究新計劃。他和我們大兵工廠中的廠長完全一樣，我們的廠長們
待遇也很豐富，事實上他們之間並沒有多大區別。我們所討厭的蘇聯副廠長不知工作的老板，可是那
種人實在已經在美國消滅了。」

資料來源：（凱帝譯自八月十五日紐約時報週刊）

統計與銀行業

潘彥斌

一 緒論

吾人記憶力有限，欲認識複雜繁多之現象，如無化繁為簡之辦法，則正如處身大森林中，所見僅為眼前少數草木，難窺其全豹，統計學即研究如何以數字簡化繁複現象顯示其中蘊藏之真相之科學，統計即根據統計學原理簡化現象之結果，具有下列之功用：

(一)因統計係根據事實所作成，以之為判斷之根據，易得正確之結論。

(二)如以顯微鏡觀察微生物，然複雜繁多之現象，以統計方法簡化之結果，可闡明其變動趨勢，參攷其因果關係，現示其規律性。

(三)由統計研究法所獲得之已往現象之趨勢，因果關係，以及規律性，可預測將來是項現象可能之演變，以為未雨綢繆之計。是以一切複雜繁瑣之現象，不論其為社會現象或自然現象，均宜以統計為研究工具。

金融現象以及金融業務，近因社會組織日趨複雜，其關係範圍之廣汎，變化之迅速，原因之繁多，較之其他大量現象，有過而無不及。是故金融業者須舉辦各種有關於統計，研究金融現象，檢討自己之業務，以為執行業務之依據。如無是項統計，金融業者將如駕無油表里程表之汽車，不知油之將盡及已行駛若干路程；當其處理業務，因不確知金融之趨勢與狀態，又未明其所以致此之因果關係，隨之指揮監督業務，頗感困難，決定營業方針，不易妥善；欲冀效率之提高，業績之優良，收益之增進，正如盲人騎馬，難有把握，所以晚近世界各國銀行以及我國中央農民等銀行均辦有金融商情業務各種統計，以為處理業務之依據。

二 各種銀行統計

銀行統計之目的，一言以蔽之，即以統計方法供經營者以必要之資料，鞏固其企業基礎，增進其收益。為達成此目的，必需之統計甚多；但大別之，則可分為內部統計與外部統計二種：

(一)內部統計

內部統計係根據銀行內部各種業務資料所編成。凡為獨立之企業，必須有種種統計，以決定經營方針之依據，企業之成功，有恃能充分發揮最高效率之優秀組織。內部統計即在研究此種問題。其主要者有營業統計與人事統計二種。

資產變動統計，經費統計，收支對照及利潤統計，資金統計，在庫現金及有價證券統計，短期資金借放統計等，均為營業統計，其計數係由會計帳簿檢閱而得，惟銀行帳簿種類頗多，多者可達數百種，臨時檢閱，不備為時間所不許，且單純之會計數字，不能滿足所需之目的（註一）故應由統計部份預定計劃，按時編成各種統計，送供當局參考。

人員設置之合理與否對於組織之優秀，各人擔任工作是否與其能力相適應，影響工作效率頗大。研究是類問題有賴人事統計，又人事費用，通常佔總經費之重要成份，故為增進收益，用人宜力求經濟，但亦不可太少，太少則工作停滯，影響營業而致收益減少。故應利用統計研究各種事務多寡及人員之能力以為配置人員依據，始不致因人手不敷，影響工作及人員過多無事可做等不合理之現象，以上所述，僅為人事統計之一種。此外尚可編製有關薪餉，成績，勤惰，技能，生活狀態等統計，以為決定人員之賞罰，任免，升降之標準。

（註一）會計記錄其目的在測定有關損益之資產純值之單一數字

為記錄財產所必需。統計之目的，則在比較同類事務或不同類事物之狀態與趨勢，故宜以多數數字為根據，例如，以各時期存款金額統計，觀察存款之變動趨勢，即為同類事物（存款）之比較。以各種存款與放款統計，研究其相互關係，即為不同事物（存款與放款）間之比較。故統計與統計之目的與功用判然不同，因之會計記錄未經統計方法整理與編編，未能滿足統計比較之要求。

（二）外部統計

銀行業與工商業之經濟關係至密。凡足影響一般企業，狀況之變動者，銀行業莫不因其影響。是故銀行業者除須明瞭內都業務而外，尚須關心外部之經濟狀態與商情之趨勢等，外部統計即供給是項消息，以決定因時因地之營業方針。茲為敘述之便利，將其分為如下三種：

1. 各種企業統計

2. 商情統計

3. 其他各種有關金融統計

各種企業統計，即指銀行同業經營統計與各種工商業之經營統計而言，此種統計多為各業自身之機關，均不公開不易獲得。惟可利用從信部門之信用調查所得各業之貸借對照表，按時間別業別編成各種統計，以表示其規律性，判斷其盛衰。現今各銀行信用調查之目的多側重於防止危險之消極目的。未利用是項資料編成統計，以為決定營業方針之參考，實屬可惜。

商情統計之目的在闡明經濟界之循環變動，而產業之盛衰與金融之繁閑，互為因果；故銀行所受商情變動之影響，至深且鉅。其理甚明。且商情循環與自然法則不同，並無固定性，不難以人為之調節方法，防止其極端變動。美國在一九一四年，曾集中全國銀行實力，加強通融力量，而獲得緩和商情變動之效果，即其一例。

商情統計係以多種指數編成之綜合指數。企業界，投機界，可藉以判斷其事業之安危。金融界可以之為控制金融之標準。故此種指數通稱商情指數。由物價指數與物量指數所組成，物價指數包括零售

零售二種。物量指數包括各種商品之交易量，存儲量生產量，新增企業資本，失業人數等指數，有此種預測商情之綜合指數，可觀察將來可能之變動。而商情盛衰與資金供給多寡，密切相關。故可以資金供給之調節法，緩和今後商情之激烈變動。當商情指標未達一定標準之時，即表示經濟活動，未達正常狀態，宜減低其利率，以刺激經濟界，若商情指標超過一定標準，即為經濟活動過於旺盛，可提高利率以鎮靜之。

若將此種商情指數，供諸於工商界，則可預為進退。工商業者自身所受利益匪淺，而對於緩和整個之商情，穩定金融，其效力亦復不少。由此可知商情統計對於銀行業意義之重大。

銀行除須上述二種外部統計外，尚須不少外部統計為銀行業所必需，如倉庫統計信託統計，各種保險統計，運輸統計國內外貿易統計，各種生產品產量及存儲統計，利率統計，物價統計，外匯統計，有價證券價格統計，貨幣發行數量統計，各種產品成本統計，房地產價格統計等是。以上列各種統計可觀察金融，經濟，產業等之狀況與變動，並可綜合研究其間互相關係，市場供需關係，預測將來可能之變動，於營業方針之決定，業務之處理，頗有裨益，對於核定放款亦頗有關係。如以各種統計資料判斷將來某種企業危險性較大，則對此種企業之放款應特別嚴格。如知某種物品價格將跌，則辦理押款時應低估其價格，以免無謂之損失。

本節所述各種統計，除利率統計，物價統計，外匯統計，有價證券價格統計，房地產價格統計等，可自行調查外，其他各種統計，因其調查範圍過廣，所費人力財力頗鉅，均須自行查辦，為事實所不許，且亦無此必要。此種資料往往可向辦有是類統計之各有關機關搜集之，惟銀行之立場與目的與其他各業各機關不同，當其利用此種資料時，自應以本身之立場予以適當之分析，乃為銀行業者及辦理銀行統計者所應注意者。

三 結論

銀行應辦何種統計，已略如上述。本節擬論述如何編製統計及統計機構等問題，以為本文之結束。編製統計，如建造房屋，第一，須確定建造房屋之目的，第二依照擬照擬定目的，繪製圖樣。最後招請工人，按圖建造，編製統計。第一亦應考慮銀行之需要與應編製統計之目的。第二根據其需要與應辦統計之目的。擬定如何搜集資料，如何將資料整編而為統計之計劃。最後依照計劃，按次編製統計表。統計表係由多數數字所組成。數字本身並不言語，尚須計算其平均數，

比例數及繪製統計圖等，以幫助理解，求出其趨勢，季節變動，相關係數等，配以有關經濟金融之學理與實際事實以研究之，俾發見其中之規律與因果關係等而得有用之結論。是故編製統計並非易事，必須有專門知識。並非專賴擅長計算繪圖等低級人員所能勝任。而其工作涉及全般業務且相當繁重。故為謀統計事務順利開展，宜設一獨立統計機構直屬於總經理之下，俾便下令予各部門搜集各種資料，又宜物色富有統計學識與經驗之人員，負責編製統計及研究銀行經營狀況，作成報告，供總經理決定營業方針，營業部分理解營業狀況及稽核部分據以考核業務與人事等。

歷年渝市稅收統計

渝市稅捐 原有十八種 經經調整，現僅有筵席捐 娛樂捐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房捐六種，最近五年來，稅捐收入年有增加，去年收入達三千萬以上，較二十八年以前之收數超過三十倍以上，今年一月至八月，僅八個月期間，即已收到二千四百餘萬元。茲誌歷年實收數如後：

二十八年度	一,五〇八,七一〇.六一
二十九年年度	三,一九六,一三一.七四
三十年年度	九,六一〇,七五〇.八一
三十一年度	三〇,七七四,三七一.七〇
三十二年度	三四,七〇八,五三八.九一

貴陽金融業調查

貴州地方偏僻，金融業向極落後。據戰以過，因工商業之長足進步，於金融業亦應進而興。去年底銀錢業已增至十九家，本年又增設和成、雲南實業及榮興三家。正在籌設者尚有復興、益華二家，即可開業。本年內財政部貴陽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成立，同時並有銀行錢莊放款審核委員會之設立，對銀錢業之監督及商業放款之限制，日臻完善。

茲將三十二年度上期各行存款吸收存款額及其決算盈餘列表於後：

銀行名稱	存款	吸收存款	本	期	損	益
中央銀行	二四	二四	盈	盈	盈	盈
交通銀行	六二	六二	盈	盈	盈	盈
中國銀行	八二	八二	盈	盈	盈	盈
中國農民銀行	二五	二五	盈	盈	盈	盈
貴州銀行	一六	一六	盈	盈	盈	盈
上州銀行	八三	八三	盈	盈	盈	盈
金城銀行	三二	三二	盈	盈	盈	盈
美豐銀行	二二	二二	盈	盈	盈	盈
聚興銀行	九六	九六	盈	盈	盈	盈
亞西銀行	三九	三九	盈	盈	盈	盈
重慶銀行	〇九	〇九	盈	盈	盈	盈
興文銀行	三九	三九	盈	盈	盈	盈
廣西銀行	五九	五九	盈	盈	盈	盈
和成銀行	五三	五三	盈	盈	盈	盈
廣南銀行	五五	五五	盈	盈	盈	盈
雲南實業	〇三	〇三	盈	盈	盈	盈
榮興銀行	二六	二六	盈	盈	盈	盈
復興銀行	二八	二八	盈	盈	盈	盈
益華銀行	〇九	〇九	盈	盈	盈	盈
怡和銀行	八〇	八〇	盈	盈	盈	盈
湘南銀行	一六	一六	盈	盈	盈	盈
怡興銀行	八二	八二	盈	盈	盈	盈
總計	四一八	四一八	盈	盈	盈	盈

資料來源：國日報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服務

論銀行成本計算

(一) 銀行採用成本計算芻議

成本計算，在普通意義上，即用有組織、有系統之會計制度，以確計每一單位產品之成本也。此種制度，大抵皆應用於工業方面，普通所謂成本會計者，亦即指工業會計而言。然筆者之意，以為成本計算，只用於工業方面，範圍未免太狹，因財為庶政之母，即在一企業範圍內，又何獨不然，且各種財務上之記載日在改進，而漸臻於週詳完備，故成本計算實應推廣應用。除其應不計損益無成本計算外，舉凡一切有損益計算之公私立工業、商業及銀行，均有成本計算之需要。

我國銀行發達較遲，故尚未見有採用成本之計算。而美國則已行之。因銀行計算成本，有下列效果：(一)計算存款所付利息及辦理存款業務費用，以計出吸收存款成本，並計算放款投資之利益，以決定存款、放款、投資政策。從而分析各個存款戶，以探悉其於銀行有利抑有損。(二)計算存款、放款以外，各種業務之成本與收益，藉以分析銀行損益成因，以作經營各種附屬業務之方針。(三)實施成本計算，可使銀行內部管理趨趨嚴密，減少消耗，增進工作效率。

但銀行業務繁雜，計算其成本又須逐個業務詳細分析，於人力物力自當略有消耗，故或以為毋庸多此一舉；然今世界進步，一日千里，企業發展，遂非昔比，各企業對內部無論組織、管理、計算，均莫不精益求精，而我國銀行數年來亦突飛猛進，較大规模之銀行，又有設計考核之機構，故於銀行成本計算，亦不容忽視也。

(二) 銀行成本計算方法商榷

成本會計制度，本為成本計算之準則。但銀行並非一製造業之機關，故不能全適用成本會計制度。且銀行所經營之業務乃受授信用，與製造業之購入原料製出產品以出售者，實風馬牛之不相涉，故銀行

羅權

自有銀行會計制度記載其一切業務帳目。今之討論銀行成本計算者，係係應用成本會計之原理，以求銀行之成本計算，而非欲將銀行會計制度改為成本會計制度也。茲將銀行成本計算方法，分設論述於後：

(甲)計算準則——銀行既無購入原料及製出產品，究以何者為成本，何者為收益，以作計算之準則？則應先將銀行業務內容分析觀察之。查銀行業務主要者為：(一)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及押匯。其附屬業務有信託、儲蓄、倉庫、保管貴重物品、代理收付款項等。而銀行收益主要來源，為各種放款及貼現利息、投資收益、倉庫損益、手續費、匯水等項。茲再將上列收益分析之。放款及投資之資本來源為何？大抵均為存款；匯水之收益來源為匯款，依此我們可依其費用與收益有關連者，為之分為下列各類，以計算準則。

(a)存款放款及投資業務：以各種放款利息、貼現息、證券息、房地產投資收益、倉庫損益為收益。而以存款息辦理存款業務，一切費用為其成本。至於放款及投資之費用，均應視為收益之減除。

(b)匯兌業務：以匯水為收益。以辦理匯兌業務費用及頭寸運送費為成本。至匯兌業務中之押匯一項，考其性質實亦為放款業務而兼匯兌業務，故應將押匯息歸入放款類，匯兌歸入匯兌類。

(c)信託業務：以信託手續費為收益。以辦理信託業務一切費用為成本，如信託投資，係由本行自身經營，則放款投資費用，亦成按比例，撥回一部，歸入信託業務成本中。

(d)儲蓄業務：儲蓄業務與存款業務無大差異，如儲蓄業務係獨立辦理者，則照第一類方法獨立計算，如無獨立辦理則與第一類合併辦理之。

(乙)費用之分類——銀行附屬辦理之倉庫及電台，各有其獨特性。另

立部門，範圍甚狹，只將其本身收支事項獨立計算，便得其成本利益，並無若何困難問題。但存款匯款等，銀行內部事務互相牽連甚大，如出納、會計、總務所辦理者，乃存、放、匯各項混合辦理。則此項事務費用，及一切間接費用之分配，殊覺不易，茲略為分析之。在費用概括分為：(1) 薪工；(2) 物料；(3) 居住；(4) 房地器具折舊；(5) 其他費用。上述各種費用，應根據上節所述各業務之分類分攤之。其各種費用中，直接屬於某部者，即知係某部成本。如辦理存款員薪津、存款所用帳冊、存款利息，便為存款直接成本。辦理匯款人員薪津、匯款所用帳冊及頭寸運送費便為匯款直接成本。至於物料之分配，可由庶務根據某部領用若干，便可照數撥歸某部成本。至於居住、房地、器具折舊等，可依各部佔用面積數量依比例分攤於各部。如此，即無論出納、會計、總務、經理室，各部均得其費用。惟出納、會計、總務、經理室並非單做某一部份事務，故其費用應照存、放、匯、信託、儲蓄各業務工作多寡，而照比例分攤於各業務上。(儲蓄如非獨立設部，應歸入存款類辦理)。費用成本分攤於各種業務後，便為各業務之成本，再與其收益抵減，即得各業務之淨損益；因之，可考察其損益因果，以訂施政方案。

(三) 存款帳戶之分析

依上節計算法，各業務之成本及損益情形，可瞭如指掌。但銀行通用之資金，大致係由存款得來，故銀行對於存款方面，應特加分析研究。分析存款帳戶應行下列程序：

(一) 投資平均收益率之計算。——投資平均收益率，即為投資平均淨收益與通用資金平均額間之比率。所謂通用資金平均額，即銀行逐日貸放投資實際餘額之平均數；故以各投資科目之逐日餘額，分別加算積數，至每月每期終了時，除以相當日數，即得一期內平均通用資金。如此計算，本甚為確實，但實際通用之資金，每每並非即為存

款餘額，除去存款準備金之數，故於分析各存款戶時，其計算不能偏調。為免除此弊，仍須以存款餘額減去準備金，作為貸放投資資金。此數雖與實情略有差異，然此數究乃銀行通用資金之準則也。

(二) 存款之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之釐訂。——存款成本費用計出後，為明瞭各個活期存款戶對銀行利害如所，(定期存款戶計算簡單，茲不論述)。則又應將其費用分攤於各個活期存款戶上，查銀行消耗於各個存款戶之費用成本，大致依存款戶存支次數多少而定。但開戶、計息、保管印鑑等費用，則各戶大致相同。惟各戶存支次數多寡，則各戶殊異。存支次數多者，銀行人力物力均消耗較多，存支次數少者，人力物力消耗均少。此可稱為變動成本，銀行分析各活期存款戶成本時，只須將銀行整個活期存款成本費用十分幾幾為活期存款固定成本，均分於各戶。其餘者，即為變動成本，以本期內各戶存支總次數除之，即得每存支一次之成本。某戶存支若干次，即以若干次乘每次成本，再加固定成本，便得每戶之成本。至十分之幾幾為固定成本，十分之幾幾為變動成本，殊難精確釐訂。此則可由銀行視事務實況如何以下準則，大抵變動成本，總較固定成本多數倍也。

(三) 各個活期存款戶分析法及計算實例。——投資平均收益率及各個存款戶成本計出後，則應照下列步驟從事分析各個活期存款戶：
 (a) 統計某一期內某戶全部存款之平均餘額及銀行本期內付與之利息。(b) 依存款平均餘額除去平均準備金之比率，計算該戶之平均通用資金，乘以投資平均收益率，得該戶給與銀行之收益。(c) 將該戶給與銀行之收益抵減銀行對該戶費去之成本及付與之利息，便知該戶對銀行為利抑為損。茲舉實例如後：

設活期存款戶甲，於本年上期全期存款平均餘額為 4000 元，週息 2%，該期計付與利息 80 元。本期銀行投資平均收益率為週率 7.65%，本期內該戶存支共 500 次，變動成本平均每次 3.08 元。207。固定成本每戶 5.00，則依上法可計出該戶對銀行之損益情形，茲計算如下：

甲戶平均存款餘額	4,700.00
減存款準備率 20%	940.00
銀行投資運用金	3,760.00

該戶本期給與銀行收益 $3,760 \times 7.65\% \times \frac{1}{2} = 122.40$

減付與該戶存款息	40.00
減該戶固定成本	80
減該戶變動成本 $589 \times 0.8207 =$	48.34
該戶對銀行本期淨收益	\$33.26

觀上數，可知該戶本期給與銀行之收益為三十三元二角六分。現我們再加研究：假如該戶存款次數無變，但存款平均餘額僅為二千元，依上法計算，則該戶給與銀行之運用資金淨收益減為六十一元二角。雖然銀行付與之存款息亦減少為二十元，但因其存款次數無變，即銀行對該戶固定及變動成本費用無減，推其結果得下列之數：

該戶對銀行收益	61.20	(照上法計算而來)
減存款息	20.00	
減該戶固定成本	80	
減該戶變動成本	48.34	
	—7.94	(即該戶本期對銀行損失)

是知該存款戶本期實於銀行損失七元九角四分，遇此存款戶，銀行可減低其存款息或要求補與手續費，如此計算，則每戶於銀行損益情形如何，均可求得。

(四) 結論

綜上各節而言，銀行實施成本計算應有下列制度：(一) 各部收益應隨時為分類之計算，分類收益之總數應與銀行損益帳所示餘額相等。(二) 全行費用應先分列各部，然後分攤於各類業務，分部或分類費用成本，總額應與銀行全部費用成本總額相等。(三) 將分類收益與分類成本減去，得各類業務淨損益。(四) 就投資收益與投資成本，計算投資平均收益率，就存款成本計算各活期存款戶成本，以分析各戶對銀行之損益。

銀行之成本計算以類複雜，實則較難部份祇在費用分攤，而各部份新工資等，各部份消耗物料情形如何？房地估用情形如何？此務均有登載，祇須加以精確統計分攤，便不難算出也。

又銀行雖為一營業機關，但對於調劑金融，代理公庫，負有協助政府經濟政策之使命，責任重大，故又每每不能單以成本利益為前提，忽視本身所負之責任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於詔行

中農行本年農貸實況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二年度各種投資及公准貸款之種類如下：

(一) 絲——為推廣及改良四川南充絲織品，特在南充絲產區投資兩千萬元。

(二) 茶——茶為外運物品為一，自新運商請求中央負責機關大量運銷茶葉後，中茶公司極力增產，並商田農行貸一千萬元與茶農。

(三) 糖——後方酒精製造原料，皆須紅糖供應，三、一年度內蔗田銳減，以致形成奇缺現象，食糖專賣局特向農行借貸一萬萬四千萬元貸與蔗農。

(四) 肥料——農行為謀糧食增產起見，特與中國肥料公司商妥，貸款一千萬元與肥料商。

(五) 酸——貸款五十萬元。

(六) 棉——農行為謀棉花增產，改良棉種，特提倡種植「斯字棉」，「德字棉」，並貸款三千五百萬元與棉農。

(七) 手工業——農行為發展後方手工業起見，特貸款四千萬元與營手工業者，現各項貸款全數貸出。據聞三十三年度之貸款，當較本年增加一倍云。

農貸期限問題之探討

姚溥孫

(一)

農業金融中有一條最要的原則，叫做資金再生原則，是一切農貸業務所必須遵守的。所謂資金再生原則，就是一切農貸放款，不獨都要使之用於生產之途，不能行廢浪費，而且其貸款本利之償還，尚須由於運用此項資金所增加之收益。因之，貸款償還期限，與資金再生期間相一致，遂成爲必然應行遵守之條件。

關於農業金融之貸放期限，本來有兩方面應予注意，其一，就是貸放時期，必須與農時適合；——這就是一般人所共知的步運農時。因爲農業經營與商情不同，在商業方面，隨時均有機會，可將資金作有利之運用。但農業生產則不然，時機一過，通常均須等到來年。不合農時的貸款，不獨不足以增加生產，反足以引導農民於浪費，加重農民之負擔。國際聯盟派來我國工作之合作專家 施德爾氏 (Dr. Strickland) 謂我國合宜於放款之後，社員從事於賭博之風特盛，蓋其貸放時期，未能與農時適合也。

至於其另一應予注意之點，則爲償還之期限。關於貸放期限之長短，或以爲無關重要，早也遲也，遲也如遲，故注及之者甚渺。實則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前者，或者猶有知之。因爲期限過於短促，生產尚未成熟，農民自無資金償還其債務，如必欲強迫其履行契約，到期清償，則除求助於高利貸者，或廉價拍賣其產品外，別無他法。然此均與農民無利，非農業金融協助農戶發展農業，改善生活之條件。但期限過長，於農民有收效時，不實其清償債務，致使民流於困窮，及到期約滿時，又缺乏資金，可以了清欠款，以致債務變爲圓窟；於借款入與金融機關兩蒙不利，是故金融機關如何決定貸放期限，使之合理，實有研究之必要。

(二)

我國過去農貸，多屬短期信用，期限在一年以內，用途亦偏於農場經營所需之資金，因農民知識水準太低，對於金融之管理與運用能力，均感不夠，以致所有合作社業務，尚多停留於合借之階段。借款時，全體社員均於同一時期申請借貸；還款時，亦均須於同一時期清償。各人之經營能力不同，環境不同，借款之用途自亦有異，今強之於同一時期清償，此不合理者一也。再則貸放期限，不問其借款季節，各社大概一律均定爲一年，如爲年底放款，則於翌年年底收回之，青黃不接時放款，亦於翌年青黃不接時收回之。在農民，以爲貸放期限較長既可達於一年，則訂期一年，當爲農民應有之權利；否則即將有損其體面，不爲其所樂意接受。實則金融機關之所以貸款予農民者，或以其生產資金缺乏，有資於生產之處，或以生活費用無着，有凍餒之慮，今於青黃不接之時，貸予款項，而責其於明年青黃不接時清償，至明年，其困難情形當一如往昔，家庭消費物資，必須設法購買如前也；生產費用必須繼續投資，亦如前也；欲其如期履行契約，清償債務，又焉可得！其債務不變爲固定者，又焉可能！

我國農貸情形，最近幾年來，似有一最不良之趨勢；而此趨勢似已日形普遍發展。此趨勢爲何？即貸款轉期，或借新還舊是也。一般社會人士，以爲轉期或借新還舊，爲事實上所必需，應設法求其實現者。蓋以農民以無力清償債務，始求轉期；今強其清償，則唯祈求助於高利貸者；使農民再受高利盤剝，實非所宜。在貸款機關，則以貸款轉期太多，殊不足以表現其貸款成績，帳面上太不好看；或其貸款技術，尙未臻於成熟；故多不同心轉帳。於是唯一救濟之道，就是借新還舊；重新向貸款機關，成立一筆新的貸款，以清償舊欠。

，或則一面令農民先行清償債務；一面允諾於一個月或兩個月後，即行貸予一筆較大的貸款。而農民於此一二個月短時期中，即求助於高利貸者；俟新貸款成立，高利貸款始能了清。——如此，農民債務難能按時清償，表現良好信用，實則其債務愈陷愈深，地位亦愈趨沒落。

農民借款之所以不能如期清償，苟資金之運用合理，無所浪費，則其不能清償之原因，必由於貸放期限與資金再生期間未能一致，如購買肥料種籽貸款，三個月或四個月後，資金即可還元；為避免農人於生產登場之後，立即廉價出售其產品起見，再予以猶豫時期兩個月；為時六個月亦可全部清償，今不如此，而謂予農民以優待，寬以期限，實其於一年後歸還；則屆時又值春耕下種季節，農村金融最為緊迫，農民手中最感窘困之時，農民又焉得不申請轉期，家庭消費貸款，無不於何時貸放，均應實其於秋收後，即行歸還，蓋以農民於此時，可有收入，手中最為寬裕也，即令秋收後，農產物價格例須跌落，則今農民出售產品，清償債務，非有所宜；亦應設法指導農民，利用農舍儲押信用，以為補救，購買牲畜貸款，為時六個月至八個月，亦已夠用，如飼養豬、羊、通經過六七月，即可長大，肥壯也，至於運銷貸款，無論其為棉、麻、稻、麥、茶葉、桐、茶油等均應視其運銷途徑若何？運銷市場遠近若何？及其加工與否？而適當的決定其貸放期限。亦切不可予以過長時期，致使借款人趨於囤積，投機，冒險，終致貸款清償發生困難。

當然，各個農民借款之用途，各個不同；因之各個借款時期與借款期限，清償時期，當亦不同，欲為個別之處理，固為事實上之必要；但其先決條件，必須視農民管理與運用金融之程度如何，及高級貸款機關協助之態度如何以為定。我國農民知識水準不高，管理金融機構之能力不夠，當無可諱言；而需與指導機關切實予以指導者，至於現在金融機關一般貸款方式，多係一次貸放，一次收回之合借合還方式；欲求合作社社員借款通用之合理，當不可能。易言之，金融機關

對於合作社之放款，應採用透支方式，在一定數額之內，合作社可因社員之需要，隨時借用，隨時償還；庶使社員不同之用途，不同之貸款與償還時期，均能適合。——此貸放期限合理決定之先決條件也。

(三)

我國農業長期金融，方在萌芽時期。二十九年度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雖規更有佃農購置耕地貸款一項，期限可長達十年；但未見請實際行動，徒成具文。迄三十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條件；同年十二月該行製訂各種土地金融放款規則；過去之計劃，擬議，方始具體化，逐漸見諸實行。

土地金融業務最主使之使命，在實現耕者有其田，或促進扶助自耕農運動。合作泰斗季特氏 Charles Gide 曰：「長期的放款，不是以改良農業收穫，增加土地生產，促進耕種技術為目的；而是在使農村無產階級變成業主為旨趣。」是故欲達成此項目的，貸放期間與資金再生時期相一致，亦頗關重要，蓋以根據資金再生原則，農民借入資金購買土地，變成自耕農；其較過去為佃農時，所增加之收益，厥為免其繳納地租部份，易言之，佃農之地租，即為償還貸款本利之泉源，期限過長，每年償還金額太少，於貸款機關當屬不利，若期限過短，每年償還金額必鉅；苟超過原來地租之數額，則農民將負擔過重，必致仍然失去其土地。是故各國自耕農購地金融，為期均相當長久，如法國可達七十五年，美國可達四十五年，德國可達五十六年，芬蘭可達三十年，智利可達三十三年，日本可達五十年，奧國可達五十四年，瑞典可達五十六年，丹麥可達六十年，愛爾蘭可達六十八年，匈牙利可達六十二年，瑞士可達五十七年，即可概見一般。

我國農業長期金融最長期限，據二十九年度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可達十年；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則規定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與上述各國比較，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

貸放期限之長者，并非足以說明其為合理。短者為不合理；要視其環境若何。以為定。租額重，利息率低者，則農民每年攤還貸款之本利亦多；於短期內，即將本利清償。租額輕，而利息率高者，則每年所能攤還貸款之本利不多；故償還之期限須久。西歐各國，地租負擔較之我國遠為輕微。如英國在十九世紀末年，工業革命時代中，購買年 Rent Purchase 約為二〇——二五；卑斯麥執政時代之普魯士，其購買年約為二八——三二；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德國的經濟情形極為衰落，購買年亦僅降至二〇。故其地租額輕，易言之，即由佃農變為自耕農，每年所增加之收益不多；以此所增加之微薄收益，償還貸款本利，其所需之年限當較長久。我國地租額相當繁重，早為吾人所熟知，據立法院統計全國二十二省的錢租平均額佔地價百分數如次：

	上等	中等	下等
水田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二·〇
旱田	一〇·三	一一·〇	一一·五

再據學者私人之研究：如卜凱 (H. H. Kuhn) 氏，喬啟明先生，乘山先生等，所計算各地購買年，亦約為六·五——一六·五之間，與立法院之統計，大相逕庭，似屬可靠，如此我國地租數額之高，可謂已達驚人程度。因是佃農借入資金購買土地，每年所能增加之收益，（免付之地租）當屬相當龐大；以之清償貸款本利，當亦無須經過久遠時間，具體言之，即以立法院統計為根據，平均租額最低者為上等水田與上等旱田，最高者為下等水田，以上等水田之租額償還地價，約十年即可全部清償；下等水田，則經過八年半，即可全部清償，何況金銀機關協助佃農購置耕地，尚必須備積有一部分資金；而非貸予購地資金之全額，則二十九年度中央四行局農貸辦法摘要，規定貸款以

地價七成為度。農民銀行土地金融場法，亦規定以地價百分之八十為限。所以地租償還貸款——償還債及地價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之數，當得不需費八年半至十年之長時間。

上述推論，誠有若干社會人士，抱如是見解者。然詳加考察，則事實上，尙難如此樂觀。因為上述推論，對於利息與土地負擔兩因素，未加以計算，致結論與事實未能相符。

西歐各國，土地金融之放款利率，均以低利為原則；大概約為較其土地債券利率高出半厘至一厘之間，而債券利率，在德國土地金融合作，多為三厘至四厘；法國土地信用銀行，則為二厘八毫至三厘八毫。甚至若干國家，限制法律，限制土地債券利率，即間接限制放款利率者，如美國一九一六年一聯邦農地放款法，限制聯邦土地銀行，所發行債券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五厘——放款利率低，則農民每年應付之利息少，以同一攤還額，其可能償還本金之部份多，其所需之年限即少。我國金融市場利率甚高，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放款利率定為月息八厘，或年息九厘六毫，且仍不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今即以九厘六毫計算，較之西歐各國，均在一倍以上；較之美國亦在百分之八十左右，故以同一攤還額，其應付利息甚多，則其償還本金部份少，其所需之時期即長。

再就土地負擔而論，則為佃農變為自耕農後，將新增之支出也。故於計算自耕農所增加之純收益時，應將此項負擔減去。我國田賦，為歷來政府生財之源；至現在新政迭興時，田賦額已極為苛重，據德人瓦格勒 (Wagner) 氏，Jamieson 及 Morse 的報告，所作成之統計，從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年），至光緒二十九年（一八〇三年），一百九十年間，漕糧增加百分之二一〇，又據陳翰生先生統計，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至十七年（一九二七年）間，田賦正稅的稅率增大百分之三九·三；至於附加稅尚不在內，所以到現在，田賦之支出在地租收入中，已佔有相當比重。據中央農會實驗所的各省田賦調查報告，田賦佔地價百分數有如下表：

四 川		河 南		安 徽		江 蘇	
山 坡 旱 地	二·〇五	山 坡 旱 地	一·九九	山 坡 旱 地	一·二二	山 坡 旱 地	一·五七
平 原 旱 地	一·八九	平 原 旱 地	一·五六	平 原 旱 地	一·二二	平 原 旱 地	一·五七
水 田	一·五九	水 田	一·六三	水 田	一·四六	水 田	一·四六
二·二九	二·七五	二·一五	二·四八	二·九五	二·四九	二·四〇	四十三縣
三·四三	三·四九	一·七二	二·二六	一·八三	一·八三	三·一三	
二·九一	三·六九	二·三九	二·二六	一·八三	一·八三	三·一三	
	三·六七	一·九九	二·二六	一·八三	一·八三	三·一三	
	五十縣	五十八縣	五十八縣	二十八縣	二十八縣	二十八縣	

湖 南			湖 北			貴 州			雲 南		
水 田	山 坡 旱 地	平 原 旱 地	水 田	山 坡 旱 地	平 原 旱 地	水 田	山 坡 旱 地	平 原 旱 地	水 田	山 坡 旱 地	平 原 旱 地
二·二二	一·二五	一·〇六	一·二八	二·二一	二·〇一	一·三三	一·七五	一·五〇	二·一六	二·一〇	二·二七
三·五三	二·五〇	三·〇七	一·四四	二·六三	二·三五	一·八二	二·九六	二·三七	二·七〇	一·八一	二·八五
三·九三	二·九二	二·五三	一·六一	二·三一	二·七一	二·九二	二·七七	二·一四	二·八〇	一·九四	二·三二
四·八八	三·〇二	二·九七	一·八七	二·八七	二·九七	二·六六	三·五六	二·八四	三·〇七	二·四二	二·六七
		三十五縣			二十縣			十五縣			十九縣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浙 江			江 西	
平原旱地	水 田	山坡旱地	平原旱地	水 田	山坡旱地	平原旱地	水 田	山坡旱地	平原旱地	水 田	山坡旱地	平原旱地
一·六五	一·七〇	二·三四	一·五一	一·五六	一·五〇	一·六五	一·四五	一·九六	二·三八	二·一五	二·四八	一·八八
二·〇七	一·七二	二·五八	一·七九	一·八七	二·一七	一·九六	二·二九	二·九三	二·〇四	二·一五	三·七六	三·二三
一·九七	一·七六	二·五二	二·一六	一·八一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九八	二·六七	三·〇六	二·六一	四·九九	四·〇六
一·八九	一·五五	二·六三	一·九五	一·九六	三·二六	三·三四	三·〇四	二·九三	三·五〇	三·三〇	六·六二	四·五七
三十四縣			三十七縣			二十縣			三十五縣			二十二縣

觀於上列統計 我國農民賦負擔 在二十二年，以水田而論

因上列調查省份，均係水田區 水田用賦佔主要部份。最低者，約相當於地價百分之一·五五，最高者，竟達百分之四·八八；平均約在百分之三左右。政府為減輕人民負擔 擬會一再限制地方用賦附加之征收；如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會頒布「限制征收田賦附加辦法」八條，規定田賦附加的總額，不得超過正稅；而正附額，又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但是此項規定，以政府財政支絀，無法開源；迄未見諸實行。民國三十一年 中央接收管理各省田賦 其苛雜之將豁免，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實為必然之事實，然能減低至何種程度，則尚不可知。茲 平均地價至地價百分之一·五。為本文推論之標準，當不龍謂田賦額估計過高。

根據立法院統計 水田田租額 最高者相當於地價百分之一二；為免除自耕農債務發生困難起見，即以地租額作為每年攤還貸款本利之最高限度。因為根據社會一般習慣 如遇虫災水旱 收成歉薄，尚得協議減租；而貸款本利之償還 則應先詳為考慮，免致臨事發生糾紛也。

今從自耕農所新增之收益 相當於地價百分之一二中，減去田賦負擔百分之一·五；實得相當於地價百分之一〇·五之數。始為自耕農購地自耕之純收益。但是自耕農因購地資金係由金融機關借貸而來，必須付予九厘六毫之利息；故農民可以用自償還貸款本金者 在第一年僅為九毫 或千分之九，（即百分之一〇·五減應付利息百分之九·六。）

誠然，倘農向金融機關借入資金購地自耕，照規定必須自備資金二成；金融機關貸款 僅以地價百分之八十為限 自備資金係過去儲蓄而來，不必支付利息；易言之 必須支付利息者 僅為借入之百分之八十之資金。以百分之八十之資金按九厘六計息；其餘百分之二十之資金不計利息；則此整個購地資金應攤之利息變為七厘六毫八。其可攤還本金之數增至二厘八毫二，或千分之二十八強。

根據普通年金公式 $S_n = R \frac{(1+i)^n - 1}{i}$

若第一種假定，每年償還本金額為九毫，或十分之九時，則

從年金表中求得 $(1+i)^n = 20.681$

若依第二種假定 每年償還本金額為二厘八毫二，或萬分之二百八十二時 則 $(1+i)^n = 4.404$

依同一方法求得 $n = 16.1$

所以根據上列計算，吾人可知，我國扶植自耕農購買耕地貸款期限，最合理當訂為三十年左右。——據一九三七年國際聯盟研究各國農業信用制度報告書，各國長期信用期限，平均多在三十年至三十三

年之間，故我國訂為三十年或不能謂為過長，至若少於十六年，則每年應行攤還之款額過大，必致使農民償還發生困難，困難不免，或則延期支付攤還貸款金額；引起金融機關因「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仍然使農民失去其土地，淪為佃農，或則減少其土地投資，採取粗放經營，以維持目前信用；但其結果，生產日趨凋落，經濟亦趨淒涼；終至貸款無法償還，失去其土地，原來扶植自耕農之旨趣 完全歸於失敗 是故，我國目前扶植自耕貸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年者，似應切實予以考慮矣。

三二、十、二九、於未編。

桂林金融調查

桂林自抗戰以還，創成爲西南之重鎮，工商業極爲發達，金融業遂亦因之勃興，目前桂市銀行除四行兩局外計有廣東，廣西，湖南，福建，上海，金城，中國實業，興文，中國工礦，新華，桂林市等十一家銀行，一般業務尙稱發達，各銀行均有盈餘，唯目下物價日昂，商業利潤遠勝於存款利潤，因之囤積營利之風日甚，銀行方面則極難吸收存款，而各行資金本極有限。自發行集中後，各行頭寸尤感短絀，加以物價上漲關係，各行開支日增，爲避免虧損，遂競相設法吸收存款，致各行間存款給息高低懸殊甚鉅，更且種種匯費攪擾匯款者。

至於普通存款利率，均已提高，目下省商銀行活存自八厘至一分，定期一年自一分二厘至一分四厘不等，二行聯合放款，最高月息一分三厘，期間六個月，最低月息八厘，期九個月。中央銀行貼現日折二角至三角期限至多半個月。省商銀行貼現利率月息二分五厘，期限至多三個月，一般市場利率有高達十分以上者，商業利潤之大，由此可見。

半年來匯率大體無甚變動，唯省商銀行對於各地匯率，時有任意減低之情形，即中交農三行亦在所不免也。

資料來源：國民公報

論租佃制度之分益農

翟克

一、緒論

(一)

所謂分益佃耕，係就佃耕地之總收益中，以一定之比率，分配於地主與佃農之間的佃耕制也。

在分益佃耕之場合，地主有指揮監督佃農之農業經營的權利，且普通與佃農分擔經營資本之一部分，此不過是一般之慣例，但並不是分益佃耕成立之必要條件，法國於一八八九年七月十八日，關於分益佃耕之法律，第一條有云：「分益佃耕之意義，決非以地主之農場管理或經營資本之分擔為分益佃耕成立之要件」，又於美國之國勢調查中，有分益佃耕與定額佃耕之區別，後者則為現金或一定量之實物的地租，而前者則為總收益之一定比率。故以總收益之一定比率而為地租者，均稱為分益佃耕，地主是否指揮監督佃農之農業經營，或是否分擔經營資本之一部，均無必要。

分益佃耕有分屬「永佃耕」與「再佃耕」二種，如西班牙之加他羅利亞州 (Catalonia) 之「羅巴沙毛他」者 (Robassa Mota)，乃係永佃耕之一種，其成因係由於二百六十餘年前，以開墾荒地為目的而設定，以至今日，仍有存在，多行於葡萄之栽培，習慣上，其契約，以繼續栽培葡萄為限，且佃農有自由買賣其佃耕權之權利，但地主則有優先購買之權利，為其特徵，此種佃耕含有永佃耕之性質。現佃農即「羅巴沙」，有組織團體之團體，對地主反抗納租而自居為其葡萄園之所有者，政府頗不易解決此重大之農政問題。

再佃耕之事例，可區別為二種，一為分益佃農向地主佃耕地，再轉租於別一分益農；二為定額佃耕農，向地主佃耕地，而再轉租與別一分益農，例如美國之棉作地佃農支付收穫物棉花四分之一

及穀物三分之一為條件，租佃一定之土地，而又轉租別一種佃農，各「僱傭佃農」者 (Cropper)，則原佃農可得二分之一的棉花及穀物，此即屬於前一種者。又如西班牙之亞那哥斯 (Aragon) 所行之定額佃農，將其佃地轉租與分益農，自己供給種籽，在其總收益中，先扣除繳納地主之定額佃租，所餘者，則定額佃農與分益佃農各佔一半，此乃後者之例也。

(二)

如上所述，在分益農之場合，地主往往指揮監督佃農之農業經營，且分擔經營資本之一部分，此雖不是分益佃耕成立之必要條件，只是一種常素而已，而分益佃耕係以總收益之定率分配，實為要素，故分益佃耕，有若干其共同之要素者：有若干要素者；有要素之外，具備如何程度之常素者。因此，分益佃耕，可分為三種，一為「僱傭契約制的分益佃耕」，二為「普通佃耕制的分益佃耕」，三為「合作契約制的分益佃耕」。

「僱傭契約制的分益佃耕」者，以美國之僱傭佃耕式 (Cropper System) 及我國東三省南部之「內青」為主，地主除供給佃耕地外，且供給一切之經營資本，兼指導農業經營之方法，及指導命令佃農，佃農恰似地主之傭工，專從事於筋肉勞動。

「普通佃耕制的分益佃耕」者，如日本之「刈分小作」，朝鮮之「打租法」，東三省南部之「外青」及我國之一般佃耕是，地主雖不供給經營資本，又不指揮農業經營，祇供給土地，佃農自己須負擔一切之經營資本，不受地主指揮，而自由地耕種其佃耕地。

「合作契約制的分益佃耕」者，如美國及南歐諸國普通所行之分益佃耕，地主提供農業經營之精神勞力（就中主要者為經營預算，農業簿記，收支決算等之事務），佃農只從事於筋力勞動，而經營資本

，則地主與佃農分擔之，其總收益則地主與佃農間，有一定之比率分

限。
分益佃耕，大致分爲上述三種，至於其利弊，則待下文，分別論

(三)

就分益佃農之分布觀之，歐洲南部之法國西、意大利、西班牙等國，巴爾幹半島之羅馬尼亞，及東歐之匈牙利，甚爲流行，北歐之德國、荷蘭、比利時、丹麥、瑞典、挪威等國則極少，英國亦絕少此種分益佃耕，實爲英國租佃制度之特徵，因貴族之英國地主，不願關心農業經營，且佃農亦富獨立精神，不願受地主之指揮，反之，美國則分益佃農甚多，根美國最近之國勢調查，分益佃耕約佔總佃耕數之百分之七十。又亞洲諸國，如日本內地之「刈分小作」，亦屬分益佃耕，但不盛行，東三省南部之「內青」與「外青」二種之分益佃耕雖有，但亦不及定額佃耕之多。朝鮮之分益佃耕甚多，如「打作法」或「打租法」之佃耕即是。比一定額法一較爲盛行，佔總佃耕之大部分，南美諸國及我國，亦盛行分益佃耕。

一、僱傭契約制之分益佃農

(一)

「僱傭契約制之分益佃耕」者，是地主提供經營資本之全部，且自管理農場，佃農恰如地主之僱工，受其指揮，從事筋肉勞動，所得之總收益，地主與佃農間，以一定之比率分配之。此種租佃制佃農之經濟地位，殆與農業勞動者無異，不能謂爲佃農之自行經營，如東三省南部之「內青」，即係農業勞動者，又美國各州之法律，亦以分益佃耕 (Share Cropping) 爲僱傭契約之規定。

東三省南部之「內青」或「外青」的佃耕制，地主供給土地、農舍、農具、種子等，佃農只提供勞力而已，其總收益之分配，地主與佃農間，則爲四六，即地主佔十分之六，佃農佔十分之四，甚至有倒三七者，即地主佔總收益十分之七，佃農佔十分之三，美國之僱傭

佃耕，只盛行於南部諸州之棉作農場或菸作農場，地主亦供給土地、農舍、役畜、農具、種子等之一切資本，佃農則專從事於筋肉勞動，且須負擔雜費之半額，其總收益則各佔一半。

此種租佃方式，佃農表面是農業經營者，但實際上則似農業勞動者，不過其勞務僅限於一定佃租地之耕作，其工資係總收益之一定比率而已，與普通之農業勞動者之區別，即在此。此種分益佃耕之成立，係總收益之定率分配，在此場合下，與其謂佃農對地主之支付地租，實謂爲地主對佃農支給工銀也，理論上，此種分益佃耕之得失如何，須有論列之必要。

(二)

此種租佃制，若以總收益之定率分配，而作爲對農業勞動者之工銀支付方法觀之，似又不妥，因其並不是以時間或工作量而計算工銀，故不能不謂之爲農業經營的利益分配制度之一種。關於農業經營的利益分配制度，勞動者須提供相當之資本，在勞動工資之外，對於資本須有利益，此姑暫不論。但勞動者完全不提供資本，則利益分配之方法，可有二種：一爲勞動者只有利益之分配，而全不支給定額工資；二爲勞動者，必須支給一定之工資，且其他有多少之利益分配，前者名之爲純利益分配制度，後者名之爲比率制度。一僱傭契約制之分益佃耕，即爲總收益的定率分配，正是純利益分配制度，其利弊之處，論如左：

純利益分配制度，至少有二個大缺點：一爲收穫完了，工資額方能決定，而工資之支付，每年不過一次或二次之支付，勞動者苦於維持其勞動期間之生活，故僱傭式佃農，每年須先向地主爲高利之借貸，而維持生活，此更足增加佃農對於地主之羈屬關係。二爲工資之支付，因年歲之豐歉及農產品市價之高低而增減，如此，則足使無實力之勞動者負於企業上之危險，其不合理甚明也。

此種純利益分配制度之僱傭契約制之分益佃耕，當須取締，然至今在某地，頗爲盛行，實因此佃耕制對於地主有二種之利益，即一是

勞動工資總收益之一定比率，固可剝奪勞動者之利己心而得向上之能率；二為收稅索了，可使勞者仍舊居住於農場，美國南部諸州所以盛行此制之分益佃耕，乃佃農均係貧苦與文化低落之黑人，且因舊日奴隸制度之遺風，佃農已慣處之，並不自覺而感不平之故也。

三、普通佃耕制之分益佃農

(一)

「普通佃耕制之分益佃耕」者，祇以總收益之一定比率為地租之支付。其他均與普通佃耕相同。佃農提供一切之經營資本，不受地主指揮，自由耕作，地主對於佃農之經營，不持有若何之關係。此種分益佃耕制之利弊，可就其定額地租與定率地租之得失如何，而評定之。

定率地租，為地租之多少，須就年歲之豐歉而增減。此佃制，論者均謂地主佃農間，對於農業經營之損益，共同負擔，兩者之利害有一致，此實最大之錯誤也。蓋農業之總收益，並不是祇以氣候之如何而決定，同時對於經營法之如何而變更。換言之，農業之經營法常不變。則定率地租，確可依年歲之豐歉，而地主佃農間之損益，雖有平均分配之作用，但佃農增加經營費，其結果，總收益增加。其最明顯者，佃農增加經營資本，所得之利益，為地主佔去一部份，此實不合理也。地主則極欲佃農增加經營費，而多得利益，佃農則誠恐將總收益之一定比率，作為地租之支付，其餘額有不足償還經營費之處，故不願總收益之增加，而寧願節省多少之經營費，反為有利，此地主與佃農之利害，正相衝突也。

(二)

定率地租制，對於地主佃農間之利害相衝突，固無待言。蓋定率地租則佃農必節約農業經營費，不願增加投資，農業經營趨於粗放，因定額地租之場合，佃農之投資，次第增加，以求最大之生產，至其增加之投資部分，與其增加之生產部分相等時，始行停止投資；定率

地租則否，佃農增加之投資，與其增加之生產，佃農所得之部分相等時，則停止投資，因此，前者之經營集約度比之後者較高也。故定率地租制，佃農多行掠奪農業，甚至有全不施用肥料，實有礙於農業經營。

四、合作契約制之分益佃農

(一)

「合作契約制之分益佃耕」乃地主自行管理農場，指揮監督佃農，實有二個原因，即一因為地主提供經營資本之一部，當然有權利指導農業經營；二為地主指揮佃農，希求農業之總收益增大，地主之所以參加農場管理，從地主方面言之，則為保護地主之自己之利益，而同時一般佃農，多沒有充分之農業智識與經驗，對於佃農，頗為有利。因缺乏智識與經驗之佃農，若得智識經驗豐富之地主，加以適當之指導，則農業之收益，當可增進，而佃農之收入，亦隨之而增加。如美國之分益佃農，多為年少者，即此理也。有能力之地主，指導無經驗之佃農，不獨生產可增加，且對於一國農業之進步，亦甚有關係。故地主之參與農場管理，在國民經濟上，無可非議。

地主之參與農場管理，若欲發揮其效能，則至少須有二個之重要前提，即一為佃農對於農事，沒有智識與經驗；二為地主對於農業經營，須有充分之智識與經驗，且有餘暇指導佃農方可，蓋如佃農有充分之智識，實無須受地主之指導，或地主雖有農事經驗，但因有其他職務，而無餘暇，指導佃農，則佃農雖欲求指導，亦不可能。

又佃農對於農業經營如有充分之智識與經驗，若強之受無智無識之地主指導，其結果，佃農不特自由發展其才能，而有礙於農業之健全發展。

地主之參與農場管理，則佃農必致隸屬於地主之下，有礙於勞動者化之勢，如前述之僱傭租佃制之佃農，其地位比之普通佃農實較低，又如富獨立精神之英國佃農，則始終不行分益佃耕制。

(三)

地主與佃農各分擔經營資本若干，如在貧窮之佃農，無充分之資本時，若地主分擔一部分，以充實佃農之經營資本，俾得農業經營集約化之效果，於國民經濟上，不特有利，且能增加農業之收益。地主與佃農間各自之收入，亦可得增加。此乃佃農無充分之經營資本而言，如佃農有充分之經營資本，則無須求地主分擔之必要，反對於佃農無利也。蓋地主之提供經營資本，佃農常須以地租之形式支付相當之利息。如有資本之佃農，若地主之參與經營資本，反為佃農之無為之負擔。美國之「合作契約制」之分益佃耕，實為農業勞動者進為農業經營者之第一階段。待蓄積相當之資本，則分益佃農進為定額制佃農，再進而為自耕農。

地主分擔經營資本，須無限制的分擔其充分集約經營所必需分量之資本為必要。反之，地主每年只體提供一定之金額，則佃農亦當然提供一定之金額，如此，則經營之集約程度固定化，不能隨時世之進步而愈益集約，故地主之負擔經營資本，必須以比率定之。且其金額，以最高之集約為標準。

經營資本之分擔，往往發生糾紛。其原因，則為地主多充負擔種子，地主必選擇品質優良，市價高之種子，此種優良種子之栽培，多需勞力，而佃農則常願栽培少費勞力之品種。地主與佃農間，常發生意見之衝突，又歐洲各國之例，地主與佃農共同提供家畜與農具之固定資本，為地主與佃農之共有物。當租佃契約解除時，此種固定資本之分析，某一方須以現金承買其對方之部分，則評價之糾紛，必然發生。故此種之分益佃耕，地主與佃農雙方，相互信賴，實為必要。

(四)

在「合作契約制之分益佃耕」之場合，地主與佃農，共同出資，共同經營，其企業之損益，共同負擔，無可非議，地租之支付，為總收入之一定比率，依其年歲之豐歉而增減，豐收之年，地主與佃農，均得增加其收入，歉收之年，地主固損失地租之一部或全部，且地主

所提供之固定資本的利息，折舊費及流通資本之本金與利息，均一併喪失；佃農除損勞動工資外，且亦與地主相同，損失其固定資本之利息，折舊費及流通資本之本金與利息。地主與佃農間，均常因年歲之豐歉，而分擔農業經營之損益的一定比率。

此種佃耕制，總收益之定率分配，係屬合理。若經營資本之分擔適當，則地主與佃農間，擔負一定之經營費用，共同努力，以求總收益之增加，兩者之利害，正相一致。但有注意者，總收益之比率分配，須與其經營資本之分擔比率相適應為要。如經營資本之分擔比率有變更時，則總收益之分配比率，亦須變更，至於此種分益佃耕之公允的分益比率，究應如何，留待下節論列。

(五)

「合作契約制之分益佃耕」須具備左列條件，始能增進地主與佃農之利益，而促進農業之發達。

(1) 佃農對於農業經營缺乏充分之智識與經驗。(地主參與農場管理之要件)

(2) 地主對於農業經營，須有豐富之知識與經驗，且有指導佃農之閒暇。(地主之農場管理之要件)

(3) 佃農缺乏充分的經營資本。(經營資本分擔的要件)

(4) 地主須無限制的分擔其經營的充分集約所必要之資本。(經營資本分擔之要件)

(5) 地主與佃農間，須有相互信賴之觀念。(經營資本分擔之要件)

右列之條件，如全部或一部不備時，此種分益佃耕，似無行之必要，若強為之，則無利而反有害。

五、我國分益佃耕之價值

(一)

我國分益佃耕之價值，係就我國現狀之下，租佃制度是否需要改變

與普及一般的分益佃耕也。

先就「聯耕契約制」的分益佃耕而論，我國現時之農業經營，均係細小，因此，實無採用此種佃耕之餘地，不必贅論。且此種分益佃耕，若從佃耕方法觀之，則實係勞動工資之支付方法，對於佃農，甚為無利，我國將來無採用之必要。

其次，我國之佃耕，多以實物地租為主，且隨年歲之豐歉而增減，頗與上述之「普通佃耕制」相似。若改為「普通佃耕制」的分益佃耕，極為便利，但此種佃耕制，有礙農業經營之集約化，且有阻礙農業之企業化，乃其缺點。為農業計，為農民計，此種佃耕制，對於農民，亦屬無利。

(二)

然則第三種之「合作契約制」的分益佃耕，我國是否有普及之必要？就目前情形而論，斷不能採用也。如上所述，此種分益佃耕，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始能發揮其利，我國今日之地主與佃農均缺乏之，茲論述如后：

(1) 我國之佃農，對於農業經營，多有豐富之智識與經驗，實無受地主指揮之必要，在歐美諸國之農業，一般是大規模之經營，且是複雜之耕作方式，佃農多無大經營之能力，故有受地主指揮之必要。但我國之農業係小規模經營，耕作方式簡單，無須地主指導，佃農可獨自經營而有餘。

(2) 我國地主多無智識與經驗，不足以適當指導佃農之農業經營，且無閒暇為之。蓋我國之地主，多為不耕地主與不在地主，以土地出租為生財之道，其自行從事耕作者甚少，多有其他之職業，無資格指導佃農之農業經營，且亦無暇與佃農共同為農業經營。我國之地主，多擁有大批土地，而分割租與數個而至十數個的佃農，佃農之耕地，亦多從數個之地主租來，並不是整塊耕地由一個地主租來，故地主與佃農發生合作關係，實無可能。

美國分益佃耕之所以流行，固有其種種原因，但其中最主要者，

則為一個佃農與一個地主為原則。地主之整個農場租與一個佃農為普通，此可謂美國之特殊土地制度。其次，地主多為農業經營者，因年老退隱，不能自行耕作，租與佃農，收租以維持生活。故此種地主，關於農業經營，有充分之智識與經驗。再次，則為不在地主甚少，而我國之情形，恰與美國相反，故美國式之分益佃耕制，實不宜於我國，如欲推行之，則首須根本改造我國之土地制度。

(3) 我國佃農之經營資本不足，但可由信用合作取得資本，實無須仰給於地主之提供的必要。美國之分益佃耕，多為農業勞動者，進為農業經營者。最初的階段時所利用，須得地主之經營資本的分擔，以補佃農資本之不足。我國佃農，由農業勞動者進為農業經營者實不多，固無論矣。但一般佃農缺乏經營資本，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若求之於地主分擔，實不及求之於信用機關為妥，故須極力普及農村信用機關。若為救濟佃農起見，而普及分益佃耕制，乃農政之歧途也。

(4) 求之於我國地主，無限制的分擔經營資本，確甚困難。因我國佃農之農場，多由幾個地主手中租來，因此各地主之供給資本，甚難劃分，如甲地之地主支給肥料費，但是否施於甲地之土地中，頗難明瞭，以致地主之監視，殊為不易。

(5) 「合作契約制」的分益佃耕，須地主與佃農間，有互相信賴之觀念方可。但現時我國地主與佃農間之對立，感情惡劣，可知推行此種佃耕制，有不可能。

(三)

我國合理之佃耕制度，究應如何？已知「聯耕契約制」的分益佃耕，對我國環境不適，無採用之必要。至於「普通佃耕制」的分益佃耕，與我國現行佃耕，較為接近，但對於農業經營之發展有礙，須對於分配比率，加以限制方可。又「合作契約制」的分益佃耕，亦無採用之必要。若在特殊環境下，則又為別論。如：

(1) 地主居住於出租地之附近，且對於農業經營，有充分之智

識與經驗者。

- (2) 佃農之整個農場，佃租自一個地主出租之土地。
- (3) 佃農苦於資本之缺乏，而希望地主分擔者。
- (4) 地主佃農間，有相互之信念。
- (5) 分益比率公允，佃農之地位須盡量提高，勿隸屬於地主之下。

六、分益佃耕之公允分益比率

(一) 如上所述，「合作契約制」之分益佃耕之場合，地主不祇提供土地，且同時提供農場管理之精神勞力及分擔經營資本的一部分，雖有佃耕之名，實地主與佃農共同出資，共同經營農場也。其總收益之分配，地主與佃農間，有一定之比率，恰如合作企業，而分擔企業之損益。

此種分益佃耕制，地主之所謂地租（地主除取得其真正地租外，須含有地主所負擔之精神勞力之報酬（即企業利潤）及地主提供之資本的維持費、折舊費及利息等，其性質比之普通佃耕制之地租，較為複雜，故此種分益佃耕制地租之決定，比之普通佃耕制，更為困難者，則為農場總收益中，地主與佃農間，如何決定其分配比率也。

(二)

美國之「合作契約制」之分益佃耕，甚為通行，但如何決定「公允之分益比率」，多為美國農業經濟專家所討論。就中以亞皮教授（Frank App）之所論，頗為中肯，茲介紹如左：（見亞皮教授所著之「農場經濟學」第三三頁。）

- (1) 地主所提供之土地，須先定其真正之地租。
- (2) 須算出佃農所負擔之筋肉勞力之代價（農具役畜之經費，美國之分益佃耕，佃農普通多負擔農具及役畜之全部，所謂農具及役畜之經費，係指維持費、保險費、租稅及利息等）。

(3) 流通資本分擔比率須與右列二者之比率相適應。例如二者之比率為二對三，則地主與佃農，亦以二對三分擔肥料及其他之流通資本。

(4) 所得之總收益，地主與佃農間亦以二對三之比率而分配之，始得謂之公允。

說明舉例如左：

- (1) 地主提供土地，其地價為五千元，土地資本之利息為四分八厘，則「真正之地租」為二百四十元。
- (2) 佃農之負擔筋肉勞動的代價為二百八十元，農具及役畜之經費為四十元，共計三百二十元。
- (3) 右二者之比率為三對四，地主與佃農分擔肥料及其他流通資本之比率，亦為三對四，即必要流通資本額為一百四十一元，則地主負擔六十元（流通資本七分之三），佃農負擔八十一元（流通資本七分之四）。
- (4) 總收益亦按地主與佃農間之負擔比率（三對四）而分配之，即地主每年取得農場收益七分之三。

右列之計算，似未有將地主所負擔之精神勞力列入，或以為不當。但實際上，佃農對於農場經營，亦勞費相當之精神，兩者固相等相消，不必另列，可溶和於其企業利潤之中。

(三)

右列之計算法，亦可適用於他種之分益佃耕。先述「普通佃耕制」之分益計算法，此種佃耕，地主只提供土地。全部經營資本，如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均由佃農負擔，其「公允分益比率」，可計算如左：

- (1) 如上例地主之提供土地，其價格為五千元，土地資本之利率為四分八厘，則「真正之地租」為二百四十元。
- (2) 佃農之筋肉勞力代價為二百八十元，農具及役畜之經費為四十元，共計三百二十元。

(3) 肥料及其他之流通資本，本由地主與佃農分擔之，其比率為三對四。此種分益佃耕，則全由佃農負擔，其中七分之三，應由地主負擔，為計算便利計，暫作為佃農之代支。

(4) 其總收益假定為八百四十元，則地主與佃農間之分配，暫定為三對四，則地主分得三百六十元，但須扣除佃農代支之流通資本之本金及利息（假定為七十元），則地主實得二百九十元。佃農則共得五百五十元，兩者之比率為二十九對五十五。此乃每年農場之總收益，地主與佃農間之公允分配比率也。

再檢討「備儲契約制」之場合，地主提供全部經營資本，佃農只從事筋肉勞動，則「公允之分益比率」之計算法可如左：

(1) 地主之出租土地，其「真正地租」為二百四十元。

(2) 佃農負擔筋肉勞動之代價為二百八十元，又加入地主代支之農具及役畜之經費四十元，合計三百二十元，但佃農本應負擔農具及役畜之經費，在此種分益佃耕制下，則暫作為地主代佃農支出。

(3) 流通資本共計一百四十元，其中七分之四，即八十八元，應由佃農負擔，今為計算上之便利起見，暫作為地主代支。

(4) 總收益假定為八百四十元，則地主與佃農間之分配比率為三對四，佃農則可得四百八十元，但須扣除地主代支之固定資本之四十元及流通資本之本金與利息九十五元，結果，佃農所得為三百四十

五元。地主所得為四百九十五元，兩者之比率，地主為三十三，佃農為二十三，即每年之總收益，地主與佃農間之「公允分益比率」為三十三對二十三。

(四)

以上所論，為分益佃耕之「公允分益比率」之如何決定也。若我國之分益佃耕，依照上述之方法，以決定公允地租，究應如何？茲將我國可行之「普通佃耕制」之地租計算法，列如左，以供參考。

真正地租

公允地租 = 總收益 X

真正地租 = 總收益 X 真正地租十農具及役畜之經費十自家及雇工工資

真正地租

一、流通資本 X

真正地租十農具及役畜之經費十自家及雇工工資

X (1) 流通資本之利率)

二、總收益 - 流通資本 X (1) 流通資本之利率)

真正地租

真正地租十農具及役畜之經費十自家及雇工工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在東京錄

英新財相安德遜小傳

安德遜爵士，直到他出任財相以前，可以說是戰時內閣中很少聞名的閣員，並且在開會裏也少聽到。他畢竟是最辛苦工作的政府要人之一，負責大部分的國內政策。邱吉爾首相會描述他為「忠直的老戰馬」。

他以前任樞密院大臣時，有幾種貢獻。樞密院大臣是負責科學和醫藥研究的。他在樞密院主持會議，獲得了榮譽。他是樞密院大臣對於內閣是一個有貢獻的人物，這就是安德遜已經建立的功勳。

他有一種很受人注意的履歷。其實他有三種履歷：他在蘇格蘭最有名的學校裏念書，那是愛丁堡的華特遜學校。並繼續在那個城市裏升入大學後來又轉入比約大學，在英國政府，他是精通德文的官員之中的一個。在下次大戰以前，他做一個年輕的官員。選為喬治所賞識；那時失業和健康保證的廣大新計劃剛好擬定喬治委託安德遜對於這些計劃擔任主要的行政工作。他做得很成功，他的職務也就立刻提升了。

在下次大戰中，他是運輸部的重要官員，當時德國潛水艇的威脅，幾乎使英國失敗。他五十歲的時候，已獲得了很高的官職，安德遜響應了政府的呼籲，自告奮勇的去擔任另外的新職務。他到印度去做孟加拉省的省長，那個時候孟加拉省很不安。他以圓滑的手段平定下來。在危難中他是十分表現勇敢的。當他回到英國時還沒有罷退。

他開始第三種履歷是被選為出席國會次官約有一年，但是政府立即覺察到他的行政才能與豐富的經驗是不能任他浪費的。就在開戰以前不久，他在內務部任職，處理了繁複的政務，同時由他組織民防團，以應付空襲，並於一九四零到一九四一年苦難的冬季中，如何的表現了英國人民的精神。

安德遜爵士不是一個演說家。他沒有個人的嗜好，或者有什麼引起漫畫家對他注意的特徵，也沒有講究衣著的癖好，他經常穿着一件黑色的上裝。他的謹慎的面相和禮貌是他的可親的外表。他有好些地方像一個組織者，在內閣裏，他是擔任組織幾種委員會的一個人，使得他們的討論縮短而扼要，並且很快的討論到任何問題的中心。英國人常常說，他是受齊蘇格蘭人管理的，但是安德遜已做著幾個人所做的工作。

資料來源：國民公報

戰時食糧政策之檢討

沈文輔

一 當前的糧食問題

古語云：「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故洪範八政，民食其一，因爲「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倉廩實而後知榮辱」若民食不足，不僅饑饉相尋，抑且禍亂叢生。徵諸史籍，歷代的興亡，多半起因於食糧問題，糧食在平時固屬重要，而在戰時的勝敗，關係尤切，豈錯論費粟統引神農之教曰：「有石城下仰，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弗能守也」，由此可知當守土抗戰之時，雖有深溝高壘，精兵百萬，若糧食不足，仍不能操必勝之勢。今古戰術，雖已大變，而糧食爲戰時勝利要素之原則，未嘗稍變，第一次歐戰時，德國失敗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缺乏食糧。去歲秋，德國在用閃電戰術進攻英國，失敗之後，她很快的調運兵力，轉而來南，進入巴爾幹的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利亞等國，在表面上爲軸心國結伙伴，實際在爲佔領歐洲之糧倉，預防再蹈第一次歐戰之覆轍，由此看來，在現代戰爭中，糧食仍是勝敗的關鍵，糧食未足之國家，可以致勝，糧食缺乏之國家，難免失敗。

供給人生的營養資料，大致分爲六種，水、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質、無機鹽、維生素。上而所列六種營養資料，來源頗多，稻粟粟麥黍稷固然是糧食，猪、牛、羊、雞鴨亦是食物，蔬菜百果魚介蝦藻與許多種類的飛禽走獸等，又何嘗不是營養人體的食物，談糧食限制對於這些物品，應該變變並翻。我們平常吃了二斤糖果，雖有白米飯當前，也不想再吃了，飽餐一頓美酒羊羔，那一餐一定可節省下二斤大餅，所以談糧食問題，若祇注意米麥稻麵，而忽略了其他種類的食品似乎不可。

糧食的問題既如此之大，它與各方的關係，也不是如一般人所想像的，即極其簡單亦是異常複雜，糧食自生產者下種起，到消費者手

中變爲食物止，它所經過的程序——人和機械——非常之多，而且複雜，單就糧食生產而論，它的生產量與質，却與氣候地形土壤水利種野農具牲畜，土地制度，農場管理，農業金融，農業保險，農業政策，農業技術，農家的財富和收入，以及農民生活程度等因素，都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上列因素之中，如有一項發生變化，農家它年糧食生產的量和質，也就發生變化，糧食自下種到收穫後，它與各方之關係，已如此複雜，至於糧食自生產者之手到達消費者之口，其中所經過之地點有初級市場——墟場，中級市場——城鎮，終點市場——大都市或國際市場。它所經過的人手，有負販，有米商，有擔客……等。運輸工具有舟車……等。它的價格之高低，須看他的生產成本，供給與需要，代替品的多寡和價格，中間機構的組織和經費等，上述種種，糧食問題之複雜關係，大略指陳出來。

二 戰時糧食政策應有之實施

戰時之糧食問題與平時情形大異，在交戰國中，其有糧食充裕，足以自給而有餘者，當宣戰時期，尚無糧食恐慌之事，然若戰區擴大，連年不休，糧食問題，亦當發生。例如歐戰時，英國糧食本甚豐富，而因其參加戰團，須供給多量之食料與協約國是也。至於平時爲糧食輸入國者，則一旦戰端既開，糧食問題，即隨之而起。現我平時糧食即感缺乏，戰時當尤應注意及之也。今將戰時應有之實施略陳於下：

1. 糧食調查與統計

調查與統計，爲確立或實施糧食政策之先決問題。蓋糧食若無精密之調查與統計，糧食政策則無所依據。關於調查統計之事項，大要可分爲下列數端：(1) 糧食生產數量 (2) 糧食消費數量 (3) 糧

食糧出情形及數量(4)糧食存貯屯集數量(5)糧價漲落情形
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今試以省為單位、施行糧食調查則首應注意
省內糧食集貯市場 以及各縣糧食主要名稱、產量及種植數 然後調
查其各縣市糧食貿易與輸出入之統計 在調查時應注意下列之事項：

(1)關於生產方面：

A 調查各縣種植糧食之種類主要糧食耕種面積及收穫量
產量等

B 調查各縣糧食盈缺狀況

C 調查各縣本年度糧食收穫豐歉情形

(2)關於糧食存貯屯積方面：

A 調查各縣區堆棧及其他糧食倉庫每旬儲存糧食之種類及數量

B 調查各縣較近之積谷數目

C 調查省區內主要糧食集貯市場堆棧及其他糧食業每旬儲存
糧食之種類及數量

D 估計各縣及各重要市鎮現有存糧數量之報告

(3)關於糧食流通方面

A 調查各縣及各重要市鎮各自運進輸出糧食之種類

B 調查各縣市糧食集貯市場之概況

C 調查本省主要糧食集貯市場每日水陸運進之糧食種類數量
及其他來源及去路

D 調查本省各地交通情形及各地快販狀況

(4)關於糧食業及糧價方面

A 調查本省主要糧食市場及各縣堆棧、糧食行、糧食號、碾
米廠、米店、麵粉廠、酒作槽坊及其他糧食業之家數資本
稅捐情形、營業狀況

B 調查本省主要糧食市場每日之批發及零售價格

C 調查各縣糧食之每日價格

D 搜集鄰省重要城市之糧食價格以便與本省比較

E 調查各地米質加工情形對於米價之關係

F 調查各地交通與米谷之關係

G 調查各地糧食市場季節米價量衡制度交易淡旺時期及雜糧
手續等情形

(5)關於糧食消費方面

A 調查各縣及各重要市鎮最近之人口數目以為估計糧食消費
量之根據

B 調查各縣用於釀酒造糖飼養家畜等消耗之糧食種類及數量

C 調查各縣人民食加之主要與次要糧食及可代用日常食糧之
物品特別注意其食用習慣個人食用消費量

以上五端已將糧食調查之範圍大概述明 惟施行調查製作統計表
時尚須精審注意度量單位之統一 調查時間與地域、主要食糧以外之
什糧或糧食代用品生產與消費之計算以期精確。

2. 糧食生產政策

糧食生產管理政策、雖端緒繁多、大別之、不外增加糧食種植區
域擴充耕地、與改良農事、俾進單位土地內糧食生產額之增加而已。
糧食問題、關係軍事前途至鉅、自非竭力從事於下列兩者雙管齊下
不可。

(1) 耕種荒地：據陳長衡氏估計 全國可耕之地 已墾種者有
一、二六六、二六一、七一九市畝外、其未墾者尚有一、四〇七、〇
〇〇、〇〇〇至一、五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即大田已墾地
一倍有餘、雖其中品價方面或較已墾者為劣、甚或難免地質偏僻、氣
候不調、土壤瘠瘠、但此等區域、在平時為增加糧食生產計、早應從
事墾殖、戰時糧食需要益增、尤應注意及之。

(2) 擴充耕地：除墾殖外、尚有宜注之事、如墾地之廢除、
去田與田間之邊界 休耕地之禁止等。

A 廢除墓地 我國墳墓之制自秦始皇廢宮開始 及至後漢郭
璞創地理風水之說 後世相傳 已成風習 田間有許多田

地因風水之說 後世相傳 已成風習 田間有許多田

地變為墳墓。筆者根據各種之調查，平均墳地占耕地面積百分之九。據金大之調查，將農場地積與作物面積分開，墳地占農場地積百分之九。九。估作物面積百分之九。一。

至於每一農場地內有三四個墳墓，此為全國一般之情形，調查時若分為稻麥兩區，則小麥地帶，墳地佔作物面積百分之七，估農場地百分之六。六。水稻地帶，墳地佔作物面積百分之七。估農場地百分之六。六。

由此統計數字可見我國墳墓對耕地影響之大，此不僅佔有耕地面積，而使地場破碎，妨礙農作。

B 去田與田間之邊界 因土地碎割，不合經濟之使用，而使田與田間之邊界多，耕地面積因之減少，故應實行土地重劃，使每一塊土地有適當之面積，而合乎經濟之使用。

C 休耕地之禁止 土地接連耕作，地方消耗頗大，土質自有變瘠之處，因此農民往往任其休閑，使其地方復以後才供利用，際此戰時，總望地盡其利，故此等土地應加施肥料，限制休閑，亦可增加相當生產。

(3) 肥料及農具的供給 雖增進土地之生產力，或維持其沃度，非多用肥料不可，歐戰時，各國政府，對於肥料之供給，頗殫心力，例如英國在戰前硫酸銨產額，輸出亦多，戰事一起，政府禁止輸出，以供國內農業之用，磷礦石戰前概從德國輸入，戰後則設法從智利、弗利羅達輸入，並於國內竭力謀石灰之供給增加。

除肥料外，農具及農業機構之補充，其重要之程度，亦不讓於肥料。

(4) 農業勞動之維持 戰事發生後，農村中壯丁，必為軍隊及軍需工業所吸收，而農業勞力者，因之非常缺乏，形成農村勞力之不足，補此缺陷，首為婦人，蓋女工不啻可以代替男工，且勞動力量有較優於男子者，依戰時英國之經驗，證實女工善勞動，且勝任勞動，尤其對飼牛、擠乳，農場什役耘草等工作為然，故我國在戰時亦應儘

量訓練婦女從事耕種生產之工作，歐戰時各國多利用俘虜，從事耕種，收效頗大，但我國人口繁多，尤其佃地地主，及所謂紳士階級者，平日多游手好閑，寄生病民，應促督若輩，從事耕種。

3. 糧食分配方案：

戰時糧食之分配 在我國最為重要，如何能供給前線士兵之糧，使其匱乏無憂，及如何使後方之民衆無飢餓的恐慌，實關係戰爭之勝負，雖解決此困難之問題，則在統制機關及組織之是否靈活以為斷，所以歐戰時各國對於糧食分配政策異常注意。英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頒布糧食限制法，設立糧食管理局以胡佛為督辦，該法進行，據該限制法之規定，主要條文如下：(1) 其故意毀損糧食或壟斷糧食，致價格騰貴，供給缺乏者禁止之。(2) 糧食之輸入製造貯藏及分配，大總統得干涉之。(3) 屯集居奇之糧食政府得沒收而販賣之。(4) 大總統有征發軍糧之權。(5) 大總統得收用糧食製造機關販賣其生產物。(6) 大總統得禁止投機壟斷交易所等之商業機關。由上述可知歐戰時各國糧食統制之概況。

糧食分配管理最有效之方案，似莫若糧食專賣，惟實行糧食專賣，有時在實施上，異常困難，因此各國政府在施行糧食分配管理時，往往採取對大小商號之直接統制，並規定辦法，統率無數零賣商人之行動，譬如執行分配管理過程中，管理機關，固可自行運銷，但在可能範圍內，不好指定原有經商擔任之，而由管理機關監督其交易。

其次所注意者為征收管理，糧食征收之有效與否關係分配管理之成功與否至鉅，征收糧食方法，在原則上自以施行強制征收為最徹底，施行征收之前，第一必須先行規定人民對於糧食之消費量，並須進行糧食收獲之調查與征收之估計，糧食征收之調查與估計工作一經完成，即可着手征收工作，仍按各調查單位分別征收，各征收員於征收工作進行時，應利用保長協助，並先期召集保長談話，說明征收時各項辦法征收標準，除每日自己留用之必需量外，全部剩餘糧食，概依法征收，征收委當，由征收員給以收據，按照規定日期，向當

地糧食征收機關，領取所繳糧食之代價。

此外運輸配銷之管理亦極重要。戰時以軍運浩繁，交通運輸能力不足分配，糧食運輸必成問題。此時政府對交通運輸方面，必須有通盤打算。

戰時糧食之分配問題，較之生產之促進，更為必要。蓋在平時，糧食不足，當可輸入外國米麥及麵粉，以救濟一時之恐慌。戰時則不可得，倘非國內糧食，絕對的自由流通，則後患將不堪設想。中國歷年，一方有穀，則通商之虞，地方有飢饉，存糧之嘆。萬一戰時亦有此現象，一方積存餘糧，他方朝不保夕。此時戰事未已，人心不安，一縣或一省之飢民，挺而走險，揭竿而起，已足以破壞大局而存餘。恐中國不亡於外患而亡於內亂矣。

4. 戰時糧食消費節約

戰時糧食之消費，倘國民能行自動的節約，固為最善。但戰事期限延長，糧食供給愈形不足。若專藉國民之自消精神以行節約，恐其效力不能充分發揮之。故有強制消費制度之施行，在施行定量制度時，最須注意者，即為每人必須規定一合理之份量。對此問題，歐戰時，英國糧食對此曾加以研究。最後決定二項原則：1、蛋白質之攝取，非僅限於肉類，其他如在麵包牛奶油及魚類中均可以取得。2、如身體健康，每日食肉不必超過一盎司。3、普通每人每日所需熱基三

千加維里，再加上損失及不能消化之熱基計算，總計有供給三千四百萬加維里熱基之食料已足。

施行定量制度，為戰事持久，則食糧缺乏之小。其法門，雖手續頗煩，困難極多，亦必設法推行，祇須辦法公平，推行努力，多少必得實效。

5. 糧食節約方法

一、限制糧食用途。譬如以米麥製糖漿，非為毫無營養。但在戰時，糖漿之用途，其價值雖小若米麥之六，又如米穀平時可釀酒，但酒澆為一種嗜好品，不但無裨益於人生之營養，且損壞人類之健康。平時即應限制，戰時尤須禁絕。

二、提倡食用雜糧代用品。我國主要糧食之米麥，雖有不足，每年須仰給洋米麥之供給。但作糧之生產，顯屬有限。此於每年有大量什糧之出口即可推知。戰事爆發後，洋米麥既不能輸入同時什糧亦不能出口，因此小糧出口之什糧，供補米麥之不足，實最合理。

在太平洋無事之時，人之食物與牲畜之飼料，概由市場購得。不意衝突至戰事時則情形大殊。倘國內飼料不敷，發畜之需勢不暇不備。用糧食之一部，以補充飼料，且飼料之栽培面積不減，則糧食之栽培面積亦不易增。所以戰時牲畜頭數之多少，與糧食問題至有關係，不可不考慮及之也。

戰時的中國地政建設

黃石華

一、緒言

中國的抗戰是求三民主義的徹底實現，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的中心，而平均地權政策又為民生主義實現的關鍵。

中國一直至今還是一個農業國家，產業革命尚未完成，土地問題實為當前社會問題的核心，故中國社會問題的解決全視民生主義平均地權政策是否能實現為斷。國父說：「土地問題能夠解決，社會問題，便解決了之七八。」

平均地權政策在國父倡導革命之初，便揭為革命綱領之一，後來補一節制資本一項，蔚然成爲民生主義的兩大支柱。

平均地權的目的在使人民享地權平等的機會，消滅土地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以達到地盡其利，人盡其才，增加生產，富裕民生，其實行的方法：國父曾經周詳的指示，先由地主報價，而後政府照價收稅；如地主報價不實，政府便照價收買，土地未來的漲價，則歸爲公眾所有，冀能以此和平漸進的辦法解決土地問題，增進人民福利而達到民生普遍幸福的社會。

平均地權政策自國父提出到現在已有四十餘年的歷史，其間因爲內憂外患的糾纏不絕，迄今仍未獲得全部實現。

土地政策之實現實在戰時求之。總裁語：我國的抗戰既爲求三民主義的徹底實現，因此如何求平均地權之實現，實爲當前急務。總裁又說：「抗戰勝利之日，更爲徹底推行土地政策之良機」；樹立戰後實施土地政策之基礎，亦爲當前要圖。

二、我國地政的任務

我國地政本有悠久的歷史，管地之政向與管人之政並重，只看

周官一書對於組織管理土地的周密即可想見的了。漢、唐、宋、明各盛世對地政的注意，亦不絕書；迨至元清因以游牧民族入主中原，對於地政不甚重視，管地之政始漸見廢。

土地是民生之所依，我國各朝代有遠見的思想家，政治家，因鑒於土地關係民生的重要，對地政都甚注意，——都想設法謀取土地問題獲得徹底適當的解決，在漢有董仲舒的限田制，王莽的均田制，其後西晉、北魏、隋、唐，再後如宋明，最後如太平天國，對地政都會有不少的改善方案和努力，可是，這些方案和努力至多只能辦到「救一時之弊」，而不能謀問題的根本解決，終至於「人亡政息」毫無結果，空留歷史的痕跡而供後人憑吊而已。

抗戰以來，因國家各種建設的突飛猛進地價繼續而高漲，有些地主和商人利用他所得的超額利潤，不從事對國家民族有益的生產，而作土地投機，使土地日漸走向集中之勢。

國父高瞻遠矚，在革命之初便揭舉平均地權政策，冀防壟托漸，以消除數千年來歷史所積聚的貧瘠——未獲適當解決的土地問題。

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爲我國已定的國策，政府當局爲求此偉大政策的實現，日漸充實地政機構，欲從地政的建設上解決中國社會貧瘠的土地問題，以求徹底實現國父一勞永逸的民生主義平均地權政策，這便是中國地政建設的任務。

三、戰時的中國地政計劃

中國的復興運動，是要從「建設現代化國家」的途徑上完成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建設，以便對未來平等自由幸福的新世界盡更大的責任。

所謂現代化國家，即國家各部門都能嚴格的組織起來。土地、人民、主權、政府為國家組成的四大要素。土地、勞力、資本為經濟生產的三大要素。主權為抽象的國家組織力量的表現。而土地與人民乃是國家組織的實質要素。資本為土地和勞力所生產的結果。留為擴張再生產之用者。土地與勞力乃為經濟生產的原始要素。故土地在國家學上，應佔舉上之或經濟學上之地位。其重要唯人民或勞動始能與之並稱，我們建設現代化的國家一定要將土地嚴格的組織起來，以便推行國家的經濟建設政策，並擴充其效能，使地得其利，增加生產而合於現代的文化標準。

土地籍整理是嚴密土地組織的唯一辦法，亦是完成國家現代化的主要條件。其目的在建立土地行政的基礎，以舉辦土地測量確定地籍，並行土地登記以確定地權。推行地價申報工作以確定地價。有了這工作方能推行地價稅和土地增價稅，因此可設地籍整理實為土地行政的基礎。

我們知道土地為國家組織的要素，人類養生之資。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對土地不但要有嚴密的組織，同時還要竭力加以利用，以增加國家的實力。如鑛山的開發，水力的利用，以及農林漁牧居住，各種土地改良，均為擴充土地效能的手段，藉使地得其利，人盡其才，增加生產，充實國力。而土地關係的改善，更為地得其利，增加生產的關鍵。

中國戰時的土地政策，即是配合抗戰建國的國策，以完成現代化國家的建設。為著嚴密土地的組織樹立土地行政的基礎。而加緊地籍的整理，為了充實戰時財政，促進土地的使用，爭取抗戰的勝利，而實施土地稅政策，為了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與生產能力，以促進農村的繁榮，充實經濟作戰力量，推行扶植自耕農，以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

(一) 地籍整理

1. 目的：地籍整理的目的 在編查地籍，確定地權，規定地

價，俾便於使用之管制與權利之調整。

土地測量之程序：土地測量的正式步驟分大、中、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製圖求積等程序。

(2) 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完竣，即應進行一次土地登記，其程序由權利人申請，經主管地政機關審查其權利證件，並經過一定期間之公告，然後將其所有權利他項權利之登記，並發給權利狀，以資證明。第一次土地登記完畢後，土地權利之取得、移轉、設定、變更及滅失，均須請求地政機關登記。土地登記後權利在法上有絕對的效力，地政機關應予規定地價工作。土地測量登記應合進行，在調查地籍時，同時調查土地最近三年市價收益，藉以分區評定標準地價，標準地價評定後，在開始土地登記前分區公布，業主在變換土地登記時，同時申報地價。申報時可以比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以內的增減，超過一定期間不申報之地地，即以標準地價作為其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便是征收土地稅所依據的地價。

(二) 實施土地稅

1. 目的：實施土地稅的目的在促進土地利用，充實戰時財政，改良賦稅制度，平均人民負擔，以加強經濟作戰的力量，兼而抑制土地投機的發生。

2. 內容：土地稅之實施，包括推行地價稅征收累進制的土地增價稅，加徵征收不在地主稅及實施土地改良稅。

(3) 地價稅：過去我國農地均有田賦，但都市土地則無賦稅負擔，且其面積有限，容易造成土地獨佔的趨勢，因而亦容易發生土地投機的現象。尤以抗戰以還，後方都市，因人口集中建設進步，地價高漲，更助長土地投機行為，政府應在後方城市開征地價稅，並從城市推及農村，將原

有田賦，改收地價稅，此不特具有財政上增加收入的意義，且有抑制土地投機的作用。

地價稅稅率之起稅點，規定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進至百分之五，徵稅原則，市地稅率應重於鄉地，未改良地稅率應重於改良地；並對荒地課以重稅，以促進其利用。

(2) 土地增值稅——實施土地增值稅，即對土地基於社會的進步，自然變價部份，以課稅方法，收歸公有，於土地有移轉，或無移轉而屆滿十五年時征收之。其徵稅起點，自增值百分之二十部份起，以累進稅率征收，增值至百分之三百以上部份全部收歸公有。

(3) 不在地主稅——即對不在地主的土地，逐年加重其地價稅，最高加到一倍，並加倍征收其土地增值稅。

(4) 土地改良物稅——以建築改良物，為徵稅之標的，惟課稅稅率宜輕，以資獎勵改良之意。

為配給抗戰建國的需要，政府已決定計開先在都市地方實施土地稅，然後次第推行農村，年來正加緊辦理後方各城鎮地籍整理及規定地價工作，並陸續開徵土地稅。今年政府準備征收十二萬萬元地價稅。

(三) 保障佃農與扶植自耕農

1. 目的：改良租佃制度，和扶植自耕農的目的在提高農民的生活水準及生產能力，以期促進農村的繁榮，加強經濟作戰力量，並進而消滅剝削與被剝削關係。

2. 內容：我國戰時保障佃農和扶植自耕農的內容和方法約有三點：

(1) 保障佃農：保障佃權，限制地租，延長租期，禁止轉租，冀逐漸使佃農轉化為自耕農。

(2) 扶植現有的自耕農：限制農地分割，貸以低利資金，使

其不至受負債過重的壓迫而喪失土地。

(3) 直接創設自耕農：利用現有官荒及水利建設區域，直接創設自耕農，必要時並於租佃關係過於惡劣的地方運用土地金融徵購地主超額土地，和不在地主的土地，劃成適當的單位農場後，再放給農民耕種，農民應繳付的地價，先由政府依法補償，然後再由農民分期低利攤還政府。

(4) 間接創設自耕農：對佃農貸以購地資金，俾能獲得土地，直接創設自耕農，其實施區域選擇的條件：甲、利用既有官荒，略加整理，分給無地的農民；乙、水利建設區域，事先加以征收改良後適當大小農場，放給農民耕種；丙、租佃關係過於惡劣的地方以和平方法調整地權，使農民獲得耕地以安定社會秩序。

國家為扶植自耕農征收私人土地，均以照價收買為原則，而搭發相當部份的土地債券，務使原地主不至受過重的損失。

近年來鑒於土地集中愈趨愈烈，租佃糾紛時起，許多農民得不到土地，政府為獎勵農民增加生產，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特於三十年四月由中國農民銀行增設土地金融機構，協助政府推行扶植自耕農政策。三十一年六月中央成立地政署後積極擬訂定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的各種有法規，以為推行之根據。

地籍整理，實施土地稅，與保障扶植自耕農佃農，不過是我國戰時地政計畫之牽絲大者，其他如土地使用之指導統制，荒地之督製，土地之重劃，地權之調整，地政問題之調查研究，儀器之製造，人才之訓練等計劃亦在普遍廣泛的推行。

四、我國戰時地政的實施

為了配合抗戰建國的需要，我國戰時的地政建設，依照所定的計劃作積極的進行，茲將其實施情形摘要敘述如下：

一、地籍整理的實施

1. 法規的擬訂：地籍整理的法規，在土地法和中央所頒的土地測量規則，雖然已有詳盡的規定，但尚不足於適合戰時的特殊需要，在民國三十年中央為加緊推行規定地價工作，以期早日實施地價稅政策，政府曾訂有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

自地政署成立後，又即根據本黨第五屆九中全會所通過的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訂定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呈請政府公布施行，這是戰時推行地籍整理的根據。

2. 舉辦地籍整理的概況：
地籍整理工作，在戰前如江、浙、皖、贛、鄂、粵等省已有相當

基礎。抗戰後陸續在川、陝、甘、黔、滇、粵、桂、閩、贛、浙、等省普遍推進，三五年來規模頗具。地政署成立後，除就各省市原有業務繼續督促進行外，並舉辦各省城鎮地籍整理，計八百餘單位，以簡易程序，進行土地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工作，辦理以來，進行甚為順利，預計在年內可以全部完成。

現在後方各省之重要都市，如重慶、成都、蘭州、西安、桂林、曲江、衡陽等地方，地籍整理工作多已完成，其他如昆明、貴陽兩市即將陸續辦竣。

茲將截至三十一度止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單位數列表如下：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單位統計表

省市別	土地測量			土地登記			規定地價		
	縣區	城市	鄉鎮	縣區	城市	鄉鎮	縣區	城市	鄉鎮
四川	11	18	1	18	1	18			
湖南	6	33	6	16	6	16			
江西	25	5	17	5	17	5			5
浙江	27	3	7	2	1	1			12
福建	4	7	—	2	—	2			10
廣東	14	8	7	7	7	7			—
廣西	—	—	—	—	—	—			—
陝西	8	14	3	12	3	12			3
甘肅	1	12	—	10	—	—			—
雲南	9	1	9	—	—	—			7

安徽	1	1	—	1	—	1	—	—	—	6	4	1	1	—	—
江蘇	—	1	—	—	—	—	—	—	—	36	—	23	—	2	—
皖北	2	2	1	2	1	2	—	—	—	—	6	—	5	—	4
湖北	10	5	5	4	—	—	—	—	—	160	138	80	102	45	96
總計															

說明：表內辦理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地區單位均指已辦者及正在辦理中者

二、推行土地稅：

1. 法規的擬訂：地價稅法規在土地法內經詳細規定，自地政署成立後根據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與財政部會同擬訂非常時期地價稅實施辦法，而為實行土地稅政策的依準。

2. 推行土地稅的概況：土地稅的實施，以廣州上海，青島及杭州等地方籌辦最早，其推行遠在土地法施行以前，但稅率既小一致，辦法亦多紛歧。自土地法施行以後，即經政府依法嚴整督促各省辦理土地測量完竣的地方，緊接辦理土地登記及查定地價工作，並督促於辦竣後，擬訂稅率開征土地稅，如南京市，江蘇之上海縣，南匯縣，浙江之永嘉縣，江西之南昌市，湖北之漢口市，河南之開封，廣西之邕寧等地方，均先後實施地價稅。

抗戰後復在後方各省已完成地籍整理之地方，督促推行。近於三十年度下半年所舉辦之六十餘單位地籍整理之城市，亦正督促籌辦地價稅中。

已舉辦地價稅的地方，除上述各地方外，計有重慶市，廣東之連縣、南雄、曲江、始興、乳源等縣；廣西之桂林、貴縣、鬱林等縣；江西之南昌、新建、安義、吉水等縣；湖南之衡陽、湘潭等縣；甘肅之蘭州市，天水等縣；陝西之西安、高陵、咸陽、寶雞等地方；貴州之貴陽市，四川之成都市，福建之南平、龍巖等地方。據最近財政部消息各省市已開徵區域，計有重慶及川、湘、桂、鄂、贛、閩、浙、陝、甘、寧、黔等十三省市開徵區域，已達一百五十六單位，本年底止開徵之區域可達六百單位以上。（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重慶大公報）

年來土地增稅亦積極實施除青島市曾一度開征外，尚有浙江之永嘉縣，重慶市市區及廣東之連縣，南雄，始興，曲江，乳源等地方。

茲將各省市實施地價稅地區單位數，表列如下：

各省市實施地價稅地區單位統計表

省市別	實施地價稅地區		省市別	實施地價稅地區	
	縣	市		縣	市
廣東	5	1	廣西	—	—
廣西	—	7	湖南	1	1
河南	1	2	湖北	—	1
江西	12	1	江蘇	2	1
湖南	—	3	院縣市	—	4
甘肅	—	4	總計	28	25

說明：表內辦理實施地價稅單位包括戰前已實施者

三、實施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

1. 法規的擬訂：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是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手段，須要中央有統一明確的法規；過去土地法雖規定甚多，但還是非常不夠，地政署成立後根據本黨五屆九中全會議決的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參照土地法規定及斟酌國家社會經濟需要情形，草擬非常時期限制地租實施辦法草案及三次擬訂非常時期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草案呈送行政院審核，在去年全國地政會議時地政署又草訂戰時扶植自耕農實施區實施方案，亦曾呈送行政院備案，惟中央為審慎均予緩議，

止准擇少數縣份試驗。

2. 實施保障佃農及扶植自耕農概況：直接扶植自耕農的地方有甘肅的涇惠渠灌溉區約有二五、六〇〇市畝，北碚舉辦扶植自耕農示範工作，廣西省選定全縣，鬱林，桂平三縣為扶植自耕農實驗縣，現在全國後方各省都在風起雲湧的推行或擇地試驗；關於保障佃農，限制地租，禁止撤佃等工作，全國各省亦在廣泛推行。

茲將最近全國各省辦理扶植自耕農附表明之：

最近全國扶植自耕農概況表 (註)

省別	縣	區	扶植自耕農種類
四川	北碚、巴縣、綦江、彭水、樂山		北碚甲種、巴縣樂山乙種
甘肅	岷縣、渭源、成縣		甲種
陝西	平民扶風武功		
廣西	全縣、靈林、宜山、紅林、柳江、龍陽、武吉、百色、鍾山、赤城、永福		全縣三縣為甲種其餘各縣為乙種
廣東	南雄、連山、始興		乙種
江西	第一行政區十一縣		甲種四縣乙種七縣
湖南	衡陽、長沙、常德		衡陽長沙甲種全省各縣乙種
福建	龍岩、永安、南平		龍岩甲種
湖北	恩施、咸豐		乙種

(註) 甲種扶植自耕農就是由政府向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借款直接創設自耕農，乙種就是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自耕得向土地金融機關借款之，間接扶植農民變為自耕農。

看上表便可知我國扶植自耕農運動正在朝著蓬勃開展的途程邁進這現象意味著我國家社會前途的光明。

五、結論

現在是戰時，我國的地政工作，不能例外地是為配合抗戰爭取勝利；同時我們建國又與抗戰兼程並進，所以我們的地政工作又為樹立建國的基礎而努力。

我國是個地大物博人眾的國家，如果我國的地政建設完成，而使地對其利人盡其才，則我國家不但可以建設成富強獨立自由的國家，而對未來新世界的建設一定會有極大的貢獻！

數十年前，國父為解決我國的土地問題使地盡其利，曾提出平均地權政策；可是迄今還沒有獲得全部的實現。為着配合我國整個的復興運動，自抗戰到現在，地政建設工作已在慢慢的展開，但是距離我們的理想還很遠。不過政府為求國父偉大的民生主義平均地權政策的徹底實現，正在努力邁進中！

中國是個農業國家，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目前，尚沒有完成產業革命的行程；工業資本尚未發達，土地資本可說佔着我國全部經濟的重要比量。土地資本的適當解決，無論在我國戰時戰後都有其重要的意義！

歷史昭示我們，土地問題是社會問題的重心，同時亦是世界各國革命的動因。由於我國客觀環境的特殊，土地問題在我們社會問題上，其性質格外顯得重要。

所以，我國地政建設的完成，土地問題的解決，進而求國父平均地權政策的徹底實現；不但是我國經濟的出路，同時亦是我社會問題的徹底解決；而在另一意義上說，更是建設富強的國家和幸福世界的關鍵！

三十二年，十，渝任家花園。

中美技術合作

中美技術合作，美國專家來華服務者日衆，迄已有十九名。茲探得來華各專家姓名如下：

服務於農林部者：有馬鈴薯專家戴克斯脫克、家畜繁殖專家菲律遜斯、土壤專家勞特雷爾克。

服務於教育部者：有機械工程專家伊登、航空工程專家白朗、電機工程專家維密倫、畜牧專家詹

森。

服務於經濟部者：有機械工程專家寇脫納，鋼鐵工業專家基納。

服務於交通部者：有電話工程專家貝格威爾，航運專家貝哈得。

服務於水利委員會者：有水土保持專家羅德民，水力專家巴里特。

服務於中國工農合作協會者，有合作專業管理專家史蒂芬，合作專業管理會計稽核統計專家雷門。

服務於中宣部者：有新聞專家戴勒及卜凱兩氏，攝影專家亞力山大孫及廣播專家葛里姆。

又行政院以各機關所聘外籍顧問專家，教授，講師日多，特會同外交部，教育部，軍事委員會開

商討工作辦法，規定中聘請外籍顧問專家，教授，講師之主管機關配置研究員，或譯員一人至三人

，隨同翻譯，並任研究工作。該研究員或譯員必須精通外語，並力具專門學識及經驗，由原機關職員

中遴選。每隔若干時期，由各主管機關考察其心得作為考核成績之一部。

資料來源：東南日報

合作事業與會計事業

伍玉璋

合作事業，在我國是新興的事業。為時不過二十五年。會計事業，在我國亦是新興的事業。為時不過三十二年。這兩種新興事業，都是隨着時代背景而一天一天的逐漸進步，亦即隨着社會經濟之發展而一天一天的越發感受需要。是以為了合作事業與會計事業在今日需要上之適應及其相互間之聯繫，吾人及時來作學術的探討即作理論與實際的研究。實為最急切之企圖！

不過這裏所謂探討，所謂研究，不是說研究合作者研究合作，研究會計者研究會計，而是要研究合作者不以研究合作為止境，研究會計者不以研究會計為滿足。意思是說研究合作者研究會計者不局於一隅而盡地自限，必須兼及其他，俾與有關聯者發生相互上之作用。簡言之，研究合作者必須迴顧會計之運用，研究會計者必須明瞭合作之精神，則研究之道。庶乎其不差也！茲分別說明二者之關係如次：

第一就交織關係言。合作事業的效用，在如何幫助中下產業者濟其生活保其生命遂其生存而亦為實感。總理遺教「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之事。會計事業的功能，則在如何幫助公私經濟社會事業表示其經營過程中資本或財產之增減變化的情形與結果，亦即從其資產負債上完成損益計算以表示其詳細財務變化的動靜狀態。然則合作事業之所以能夠負擔調和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這一使命者，其唯一之條件，就是運用他所有的資本或財產。那末，合作事業之幫助中下產業所調和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成敗利鈍，自須考查他運用他所有的資本或財產之情況如何而後定。要考查他運用他所有的資本或財產之情況如何，自非借助於會計事業不可。原來會計事業

能從合作事業之經營過程中表示他運用他所有的資本或財產之增減變化情形與結果而予以證明。合作事業與會計事業之交織關係，就是如此。惟目前合作事業中之會計實施，至成問題。因為到今天還不見有一套合用的合作會計規則。

第二就實際關係言。合作事業所經營之業務，大體上分為三種，如消費、生產、信用之三分法。在消費合作（分配合作），其重大意義雖在使店東與顧客打成一片以淘汰中間寄生；然究屬消費經濟行為，則其供需的平等，及滿足的程度，必須具備適合的條件。在生產合作（農業合作工業合作），其重大意義雖在主人與工人打成一片以避勞資衝突；然究屬生產經濟行為，則其場廠的管理，及成本的計算，必須具備適合的條件。在信用合作（銀行合作），其重大意義雖在使債權人與債務人打成一片以擺脫高利借貸；然究屬金融經濟行為，則其美觀的掉換，異時的交兌，及異地的流通，必須具備合理的條件。所以合作之研究，除合作原理原則及其理想目的外，必旁及於消費經濟生產經濟與金融經濟，以至其他有關者。即就會計事業之種類言，如商業會計、成本會計、銀行會計，於合作事業咸適用之。自然，在會計事業之會計設計中，必有適合於合作會計之會計組織。然所謂合作會計者，粗略言之，亦不過是取商業會計成本會計銀行會計之內容而斟酌其情改易其名。精密言之，其不同於商業會計成本會計銀行會計之處，無非在會計紀錄上增益有關社員事項，如社員交易社員分配以及社員加股退股等項而已。然而合作會計，如欲求其有濟於實際應用，亦與其他會計一樣，不是一件單簡推理之事。尤其是成本會

計一項 不能不以某種之研究而求映證其他之相關的成本會計 就是與以前所學者求相關事項之實地的實際的試驗。例如紡紗的成本會計必不同於造紙的成本會計 而染織的成本會計亦不同於印刷的成本會計 以其生產過程不同也。那末，紡織合作組織合作造紙合作印刷合作等之成本會計 勢不能不從實事求是之慮下手以企達發揚會計效能之目的。而光顧服務會計事業之宗旨 所以研究會計者亦應如何研究合作一類，除會計原理則及審計統計以至致理之運用外 必旁及於消費經濟生產經濟與金融經濟 而後方具商業會計成本會計銀行會計之實際應用發生聯繫作用。不然 會計是會計，事業是事業 宜乎宜有建設性之會計事業轉成機械式之生搬硬套也。宜乎宜此 則從事合作事業者必須具有從事會計事業之精神 而從事會計事業者亦必須具有從事合作事業之義理 則二者間之實際關係 表露於世也。惟目前合作會計規則中之規定 知分社會計屬於本社會計（第四條）而不知兼營會計應如是。又兼營之分部（第三條）而不知專營之分部。尤其是分營（指專營分部兼營分部及分社）之債務獨立。為實際所需之會計設計。

第三說反應關係 在合作事業方面 有專研合作理論者有專研合作金融者以至專研合作立法者 是之謂合作研究上之分工。不過所謂分工 絕非專法其一而不及其他，必須以某種為主而兼及其他。例如合作立法上關於公積金之存出及其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之規定的規定（第二十五條），與損失分派（細則第十一條第八款）及其影響所及之虧損抵補（章程規則）的指示，即專與會計脫節之顯然反應（另文論列）一見用處合作通訊。然在合作立法與合作會計之專研上，殊未聞有改正之建議，又豈非合作立法與合作會計間之脫節之顯然反應乎？同時，兼營業務合作社之盈餘分配，在合作會計之研究上亦終無解決之法 實為合作事業進行上之一大障礙，無怪合作法之第二次修正案中竟將合作原則之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

為標準之分配法（第二十四條）改變為個人主義式之以社員人數為標準之分配法也。其如是 豈真不明會計呢？亦為會計卸責呢？又就合作原則論，合作事業誠然為人的結合而其分配依社員人數為標準，個與營利事業為資本結合而其分配依資本多少為標準者不同，似可自圓其說。不過合作事業之為人的結合 固也。特其結合之生存基礎則完全建築在人的交易 如社員不交易其結合即失去根本而不能存在，那盈餘由何處來呢？若不以交易額之多寡作分配之基礎，以維持結合之生存關係，則不交易之社員即不盡忠於合作事業者亦佔有盈餘分配之一份，不特事理不平而且有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之想。總之 兼營分配問題之解決 似為合作會計之責任，因為所涉及之計算與紀錄，皆會計之範圍。因此 為減少合作事業上之不良的反應關係，不能不將此項責任交與會計事業負擔。即有如計算成本一樣 亦可以利用統計方式 細細的加以分析，一一的作成紀錄。研究成功，則合作會計的分配會計 將與成本會計先後映於會計事業之實踐上也！惟目前各級合作社須知五十六頁之解答兼營分配問題亦屬脫離會計報告動態表之觀察與分析的顯然反應 亟須改正。

第四說建設關係 在合作事業之合作訓練課程中本有合作會計一科；然講者多就會計以普通會計 所以合作事業中之若干有關問題 依舊存留。在會計事業之會計訓練課程中則殊少講授合作事業者 所以合作事業在會計事業中還是舊原 除高級會計師學校校部頗課程中講授合作事業外 關於其他之會計專修學校或大學之會計學系，亟應分別設置合作事業課程 期於會計事業建設中多闢一建設合作事業之途徑。同時於會計事業上亦多闢一條出路，則相互促成進步，即於相互影響中完成相互需要，藉以解決若干有關問題 自收建設之功矣！

三十二年五月於川合作處

研究與譯述

過去資本學說之檢討與現代資本之認識

張人价

一般的說，現代社會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現代經濟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經濟，現代生產也是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本已變為極普通的名詞，一般人都了解似的。但確實思考一下，又沒有不感覺其意義的難解，資本也好似一件極普通的東西，一般人都知道似的，如再追究資本到底是指甚麼，也莫不感覺模糊了。此在經濟學者間亦然，儘管在學理上對資本已有深刻之研究，一旦走入社會，便即刻發現資本在理論上的意義與資本現實的意義相差很遠，而懷疑起來，由此可知資本是一個最通俗的而模糊的名詞，也是一個最重要而難解的名詞。筆者擬在「何謂資本」題目之下，對資本之意義本質及其形態作一個有系統的分析與檢討，由這種研究的結論，希望對於經濟理論的研究者與從事工商業之工作人員，均有可供參考之價值。

一 過去資本學說之史的演進

經濟學說之發展反映着社會經濟的發展，資本學說之演進當然以現代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為背景的，工商業愈發達，資本在社會經濟中之地位愈見重要，所謂個人主義經濟到達資本在社會經濟中能發生決定作用與資本家居於工商業領袖地位的時代，這就是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所以資本學說之產生完全是近代的事情。近代學者對資本之解釋頗不相同，欲研究現代資本之意義，必須追述過去資本學說之史的演進。

最早在希臘，貨幣已產生，主要希臘學者如亞里斯多德把拉爾色

諾芬都承認作為交換媒介之貨幣是必要的，而對貨幣貸借所得之利息却認為不公平的，因為當時貨幣的貸借完全用於救濟及消費的用途，換言之，當時貨幣尚未具備現代資本之性質。次之羅馬學者也是反對利息的，並制定限制利息及取締高利貸之法律，中世紀之基督教也是反對利息的思想。由此可知上古及中世，雖已有高利貸的貨幣資本，尚無現代資本之意義與性質，雖已有反對利息之思想與言論，但未產生資本的學說。

迄十六世紀，現代國家已形成，交換與貿易已發達，反映當時所謂商業資本時代的社會經濟的便是重商主義的思想，此時資本在商業的流通過程中已表現其重要性，並獲得很大的利潤，此種資本便是以貨幣的形態出現的，即重商主義者所謂金錢財富的東西，這就是現代資本的開始。正如資本論在貨幣的資本化（第一卷第二節第四章）開始便說：「商品流通是資本的始點，商品生產與發展了的商品流通——商業——是資本成立之歷史的前提，世界商業與世界市場是在十六世紀開了資本的近代生活史的端緒」。於是重商主義一反亞里斯多德「貨幣不能生貨幣」及柏拉圖基督教取銷利息的思想，而主張貨幣能生貨幣，便是利息，及資本收取利息是應該的，並以爲貨幣能生貨幣，就是資本的生產性和有用性。似此凡具有增加財富之能力的便是資本，不過此時資本採取貨幣形態，由商業的流通過程中獲得利益，故在重商主義者眼中貨幣即資本。

至十八世紀初期，在法國的農業社會與農業制度下，當資本的勢

力侵入農業，這就是資本從流通過程到生產過程之開始，反映這時所謂農業資本時代的思想。便是重農主義的思想，重農主義與重商主義對資本之認識不同。重商主義者以為資本之有生產力，由於代表資本的貨幣有生產力，而重農學派以為資本有生產力由於貨幣表示其價值的實物有生產力，所以重商主義者與重農學派均認資本有增加財富之生產力，但對資本之內容，意見差異，重商主義者的資本指貨幣資本，即代表資本的貨幣。重農學派的資本指實物資本，即各種積蓄的生產的財貨。

至十八世紀後期資本由商業流通過程走進工業的生產過程的時候，即所謂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開始，反映此時代英國工業制度之思想者，便是亞丹斯密及古典學派之學說。亞丹斯密是一個初期工業資本時代的經濟學家。他的此種經濟學說就是產業革命前夕的工場手工業。因此他的學說一方面還多少遺留一些重商主義的痕跡。一方面也受了重農主義的影響。這從他的資本學說可看出來，原富的第二卷研究資本之性質積蓄及用途，就是亞丹斯密的資本論。他將社會積蓄的財貨依其目的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充當直接消費的財貨，謂之消費財。不是資本，一部分用於取得收入或利潤的財貨，這是資本。從資本使用以取得收入或利潤之情形，分資本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兩種。前者不易主，不流動。而能發生利潤增加收入，後者必須流動或須易主始能發生利潤增加收入。亞丹斯密又分資本為個人資本與國家或社會資本，由個人觀點，不論固定或流動資本，均以收入之有無為標準。由國家或社會觀點，固定資本則以生產力之有無為標準。流動資本仍以收益力之有無為標準。所以亞丹斯密之資本論有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兩種觀點，資本具有生產力與收益力兩種性質。亞丹斯密對於資本之用途或使用方法分為四種：一為用以獲得原生物以備製造或直接以供消費的資本，即使用於農業、礦業及漁業、林業的資本，二為用以對原生物加以製造以便消費的資本，即使用於製造業的資本，三為用以將原生物或製造品從無用之地運至有用之地的資本，即使用於批發商業的資

本。四為用以將原生物或製造品分配於消費者的資本。即使用於零售商業的資本。

以上第一種屬於農業資本之性質。第二種屬於工業資本的性質。第三第四兩種屬於商業資本的性質。亞丹斯密以為資本之功能在推動勞力從事生產，一方面資本可以供給勞動者生產時生活之用品及生產原料生產工具，一方面資本可以增加勞動之生產力。一因資本增加即工資基金增加，被雇之生產勞動人數也將增加，二因資本可促進分工採用機器，也提高了勞動者之生產效率。簡言之，資本有輔助勞動生產之功能。此外亞丹斯密也承認資本之現實的通俗觀念，如貸出以取得利息的資財。在貸者看來是其資本，如借來資財不用於直接消費而用於維持勞動者使之生產以取得利潤，在借者看來也是資本。

當亞丹斯密原富出刊的時候，正是產業革命發生。產業革命完成以後，資本主義的經濟也就到達產業資本的時代，反映此時代的便是古典學派的思想。該派古往今來關於資本為勞動的節省者，資本之功用即在節省勞動。另一主要學說莫爾資本為一種工資基金，資本之功用即在維持勞動者生活從事生產。自此古典派學者都主張資本為生產要素之一，資本係指生產的貨物或生產工具而言。資本有輔助勞動生產之功用。這就所謂古典學派的資本生產力說。

莫爾古典派學說之大成者約翰穆勒在其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中，首先提出貨幣與資本是不相同的。資本與財貨也是不一致的。他對資本有以下幾點說明：(一)資本是過去勞動的產物，也是積蓄的財貨；(二)資本之功用在於輔助生產。資本在生產過程中供給勞動者生活用品及生產原料與工具。這些都是過去勞動之產物。因此現在的勞動必須有過去勞動的產物(即資本)之維持才能從事於生產。凡用於供給生產勞動之各種生產先決條件者即謂之資本。(三)個人所有資財中從事生產的那一部分便是資本，這種個人從事生產的資財總和便是一國的資本。最後他說資本與非資本之區別，不是財貨種類的不同，而是所有者使用財貨之目的不同。如財貨用作消費，不是資本。用作生

始為資本。所以一國生產物投於生產之用者皆屬於資本。

自古典學派在歐洲經濟思想史成爲所謂正統學派以後，乃另有反對的思想發生。這種反抗思想之大本營即德國。最初興起者爲國家主義派與歷史學派。這兩派對於資本的解釋均有相當的貢獻。國家主義派反對亞丹斯密之世界主義，主張建立國家經濟制度。他們以爲一個國家最根本的力量除有形的物質財富以外，尚有無形的精神的力量。該派先驅學者米勒即提倡精神的資本。如前代遺留後代之經驗智識，該派史學學者李斯時主張所謂非物質或無形的資本。即指一國之生產力而言。此種生產力係由一國之道德知識社會制度宗教信念等因素所組成。次之歷史學派。該派創立者爲希爾謂資本爲儲備不同用途的各種生產物。分資本爲生產資本與使用資本。前者供生產之用。後者備供消費之用。又該派三大領袖之一的克尼士謂：凡留待將來使用之財富稱爲資本。這類財富不論其性質是耐久的不耐久的。祇要是在將來使用的。也不論將來使用之目的在消費或在收入。皆謂之資本。此與重農學派所謂積蓄財貨資本說相似。不過克尼士將資本分爲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兩種形態。前者在取得收入。後者在從事生產。又稱爲資本貨物。此外還有一個德國學者希爾。彼謂資本係指具有耐久性及交換價值的各種貨物。換言之。凡具有持久性及交換價值。可取得收入的財富。皆謂之資本。除普通之生產工具外。尚包括土地房屋在內。彼分資本爲使用資本與營業資本兩大類。前者可直接滿足欲望。後者可間接滿足欲望。營業資本又分爲貸借資本與生產資本。生產資本再分爲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流通在「貨幣」——商品——「貨幣」的公式之下，將資本變爲生產原料生產工具。再雇請勞動者。即以死的貨物與活的勞動配合。生產新的商品。然後資本家由商品的出售的價值，取得剩餘價值。所以社會主義學者對資本的定義：資本是奴役勞動及剝削勞動的手段。關於此點定義古典學派與社會主義派所持資本之見解適相反。古典學派說資本是輔助勞動生產的，是勞動者的密友與恩人。社會主義派說資本是榨取勞動生產的，是勞動者之仇敵。社會主義派又說資本是一種能產生剩餘價值的價值。但資本何以能成爲剝削勞動而產生剩餘價值的手段，這完全是一種特定社會關係下的產物。因此社會主義派又是說明資本不是一件東西。而是一種社會關係。在一種特定的社會制度下使許多東西變爲剝削手段而成爲那種社會關係的體現物。便定資本。故資本又可定義爲一種特殊的歷史的社會生產關係。不過此派學者以爲資本是過去的勞動所形成。這與古典學派說資本爲過去勞動之積蓄這一點似乎相同。社會主義經濟學家首在資本的生產過程中。分資本爲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二種。前者係指轉化或變形爲生產手段的資本部分，在生產過程中。這部分資本不含有價值的變化；後者係指轉化或變形爲勞動力的資本部分，在生產過程中，這部分資本發生價值的變化，除產出本身的等價外，並產生剩餘價值，這是以大可小而變動的。次之在資本的流通過程中，分資本爲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及商品資本三種形態，開始資本爲了生產剩餘價值採取貨幣形態。換言之，資本最初以貨幣資本出現的，次之資本將貨幣買進勞動及生產手段。那麼具有貨幣形態的資本就變爲可生產新生產物的具體形態。停留在生產過程中，這稱爲生產資本；然後將買進的商品（即上面所購進的勞動及生產手段）消費於生產上。另生產出一種使用價值不同而又價值較大的商品。此時資本採取了商品形態。這稱爲商品資本，新生產的商品出售後，從新又變爲貨幣。不過在這個貨幣數額內。除原有之貨幣資本收回外。還包括實現了的剩餘價值。所以在資本的流通過程中，資本先後採取了三種形態。首由貨幣資本變爲生產資本，再由生

產資本變為商品資本，最後由商品資本還原到貨幣資本，又從事於擴大
的再生產。於是把這幾種經過以上膨脹過程即經過生產過程而獲
得剩餘價值的資本，統稱為產業資本。最後在資本的總過程中，分資
本為商業資本與生息資本二種。這是一種特殊機能的，一種特殊資
本，工業資本家將製成商品賣與中間商人，再由中間商人賣與消費者
，此類中間商人稱為商業資本家，由此類商業資本家所運用以取得商
業利潤的資本，謂之商業資本或商人資本。生息資本是指貨幣資本的
所有者利用貨幣的貸借以取得利息的資本，故又名之借貸資本。

古典學派自經反對派之攻擊後已日漸衰微，繼起負擔復興之責者
，便是界限效用學派。同時此派對社會主義派予以猛烈之反擊，奧國
學者即為此派之主幹。奧國學者之領袖孟格爾在經濟貨物的分類中，
將低級貨物與高級貨物，在財產分類中，有資本與消費貨物之區別，
凡可適合將來應用的高級財貨，又名基本的生產的財貨，謂之資本；
此派第二巨頭魏沙對於資本亦有幾個簡明的見解，第一資本是生產要
素之一，第二資本是決定貨物成本價值的要素之一；該派主腦人物，
應推龐巴威克，其權威著作名資本正論。另一著作亦名資本與利息，
與馬克斯之資本論針鋒相對，他對資本之意義有幾種解釋，資本是用
以取得貨物的一類生產物，資本是用于繼續生產的生產物，他也認定
資本是利息收入的來源，他將生產工具與收入來源兩種意義都包括在
資本名詞之內，他又將資本為私人資本與社會資本兩種，社會資本又
名生產資本是當作生產工具看的，有生產的權力，在生產論中研究，
私人資本又名營利資本是當作收入來源看的，有收益的能力，在分配
論中研究。他以為資本的功用在促進間接的迂曲的生產方法，而間接
生產方法因利用生產工具，其生產力較直接生產方法為大。至於資本
的形成，一方面由於儲蓄，一方面由於生產，這些都是龐巴威克自己
認為得意的新穎的見解。界限效用學派在英國之學者為葉萬士，他以
為便利生產之資本，即是維持勞動者生活的各種貨物，換言之，資本
即是充當勞動者消費的生活必需品，其中最重要者便是食物，界限效

用學派在法國之學者為華拉斯，他以為僅合乎將來使用的貨物還不足
視為資本，須具有耐久性而能經過多次使用者，始謂之資本。另一備
與葉萬士同時的學者麥克利，他以為積蓄的勞動以及具有購買力與流
通力的東西，皆可稱為資本，因此資本包括各種可供利殖之用的無形
貨物，這確是一種新的意見。

由以上資本學說之敘述，各學派與各學者對於資本皆有不同之觀
點與解釋，如從資本與財富之關係言之，最初重商主義與重農學派均
以為資本與財富無多大區別，雖然兩派所主張之財富內容不同，至亞
丹斯密始將資本限於有生產的及有收入的一部分財富，以後學者又將
資本專指生產的一部分財富，以為資本有輔助勞動生產之功用，有云
供給勞動者一切生產設備原料工具及生活用品者，謂之資本，有云資
本僅供勞動者消費用品，有云資本指生產的生產工具而言，如從財
富種類以定資本之範圍言之，有謂指積蓄以待將來使用之財貨不論有
無耐久性，皆為資本；有謂此類財貨應限於有耐久性而且可經多次使
用者，始稱為資本，有主張土地包括於資本之內者，有主張土地除外
者。如從財富所有者使用之目的觀之，有謂用於生產的財富為資本，
有謂用於取得收入的財富為資本，有謂用於消費的財富不是資本。如
從財富使用之效果觀之，有謂資本是輔助勞動者生產之工具，有謂資
本是榨取勞動者之手段。如從財富之形態觀之，有謂資本是實物的財
富，指有形的生產貨物而言，有謂資本也是抽象的東西，包括生利的
無形貨物。

二 近代經濟學家對於資本之認識

至十九世紀末葉，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已漸由產業資本時代進到
金融資本時代，也就是交換經濟的發展由貨幣經濟時代進到信用經濟
時代，在此時期，信用制度與金融事業發達的結果，信用市場代替了
貨物市場，銀行業務及有線交易突飛猛進，大之公司發達與產業集
中之結果，產業資本與銀行資本融合，便形成所謂獨佔的金融資本。

由於這種社會經濟背景，在經濟思想方面也達到一個改造與新建的時代，這時期也出現幾個新進的經濟學家負起了這個時代的責任。他們對於資本已漸有正確而且合乎實際的解釋。

馬夏爾是近代英國一個特出的經濟學家，他將古典學派與界限效用學派的學說加以調和，而重建新古典學派經濟學說的體系。因他的權威又挽回英國在經濟學業已沒落的地位。在經濟學原理一書中，對資本之認識即持現實的看法。他說在貨幣經濟下之所得為貨幣收入，與此種貨幣收入相適合的便是商業資本。依習慣的說法，一人私有的財富中，用於取得貨幣收入或由商業獲利的那一部分，可視為此人之資本，所以商業資本包括每個人用於商業中之貨物。此類貨物或出售以取得貨幣，或用於生產他種貨物再賣出以取得貨幣。其內容如工廠設備機器原料工人生活用品以及營業信譽。另外須加入所得收入之債權，但亦須除去債務。馬夏爾認為依此種個人的商業的觀點解釋資本之意義，完全合乎普通習慣上的用法。但他也承認由社會觀點之資本意義，資本是生產國民所得的三大要素之一，包括土地以外各該獲取所得的東西。

在英國馬夏爾以一種溫和的態度與調和的思想，對於現代經濟學有重建之功績。同時在美國馬克拉克以一種批評的態度與新創的思想，對於現代經濟學有改造之功績。馬克拉克是一個思想深刻富於創造而有胆量之學者，其最大的貢獻就是將資本與資本貨物加以區別。第一資本有永久性，而資本貨物沒有永久性。當生產及工商業發達的時候，資本可以保存不受損失，而資本貨物勢必因使用而受損而消耗，（土地除外，因為土地是資本貨物而永久存在。）第二資本是流動的，資本貨物是不流動的，不論資本在各種生產事業間轉移，而資本貨物仍留在原先的生產事業中。第三資本的收益之利息，以利息對資本之百分比表示之，資本貨物的收入是租金，以收入之數目表示之。由以上比較的研究，馬克拉克謂：資本是一個價值，是一種永久的基金，是一個生產的財富之抽象數量，這是一個抽象的資本概念，如果以資

本貨物論資本，資本即包括在其貨物之內，那麼資本由抽象的變為實在的。所以馬克拉克對於資本有如下的定義：資本是一種投資於資本貨物之貨幣數量，資本即一種包含於其貨物中的財富基金。另一美國學者伊利也持同樣意見，生產貨物即資本貨物，乃生產要素之一，如以貨幣價值作為資本貨物之共同尺度或測量標準時，謂之資本。

制度學派的建立者范博能，主張以現代社會經濟制度為經濟學研究之對象，他在商業理論一書便標着現代商業資本之題目，完全依據社會經濟之演進歷史與實際背景來研究資本之意義，他說資本是一種貨幣價值的基金。自信用經濟與公司理財成為現代經濟之特色以後，這種貨幣價值基金的資本與工商業的生產設備，在資本之意義上已無密切之關係。現代資本已不是指工廠設備之投資或成本，而是指公司收益能力之價值而言。此種資本價值之估計須根據公司之收益力，而公司之收益力又要根據公司之信譽。似此他對資本之解釋已不注意實際的技術的生產力，而重視將來的可能的收益力，所以他說資本價值之大小，不是一個物質的問題而是一個心理的問題，也不是成本計算的問題而是一個能力估值的問題。范博能看到現代工商業之主要組織為公司，在現代信用經濟的資本市場上出現的商業資本，係由公司股票尤以普通股代表之，而普通股股票之價值，係由公司收益力來決定。公司收益力之大小又視公司無形財產之信譽以為定。所以現代工商業由少數大公司所壟斷，公司之權益又由少數大普通股股東所支配，這是一個現代資本主義經濟之寫實，也說明了資本在現代經濟中之真正意義與作用。

費雪是近代一個美國很有權威而富有創造能力的經濟學家，他在資本與所得的性質一書中，對於資本有一種新穎的現實的解釋。他依時間將財富分為兩種，第一由某個時候觀察一個財富之總數或基數，此謂之資本。第二由某個時期觀察一流財富之收入或利益，此謂之所得；次之費雪將資本分為資本工具與資本價值，由各種不同單位的貨物所構造之財富，稱為資本工具。又名資本財富。如資本工具加上

資本財產即等於克拉克之資本貨物，如財產中各種貨物皆以一種共同的價值單位表示之，則稱為資本價值，過去一般經濟學家多以資本指資本工具而言，一般商人則以資本指資本價值而言，費雪以為後者此前者較合於實際，也適於應用，故採用資本價值之資本定義。並且用會計上資本帳說明資本價值。資本帳是一種對某個時候某人或某公司財產數值之報告，資本帳中每個科目都是所有者全體資本之一部分，內分資產與負債兩行，資產方面是正的部分，負債方面是負的部分，資產與負債兩方價值之相差，即所謂純資本或資本差額(餘額)。

特文勃是價格經濟學派之美國領袖，他以為現代交換經濟是一個謀利的價格經濟，其主要著作為企業經濟學，他在此書中採用借債的名詞，資本是所得的來源，因時間的經過而獲得收益的所有物，謂之資本，換言之，資本是指一切因時間關係而產出利息的東西而言。另一個價格經濟學者為瑞典的加爾爾，他說在交換經濟中，一切經濟貨物都以貨幣數額計其價值。一方面有實在的貨物，一方面有名目的價值；因此資本與實在資本有區別，資本是抽象的，是一種以貨幣所表示之價值，實在資本是有形的，即各種具體的生產貨物，資本的意義便是一種包含在內的實在資本中之貨幣數值，因此資本可隨實在資本之買賣而變更其形態，同時代表資本的貨幣，可用以購買實在的資本貨物，也可貸與別人變為資本權利。從個人觀點，資本包括實在資本、或資本貨物、及資本權利。由社會觀點，資本由實在資本及土地表示之。他以為在貨幣經濟下資本的所有者可以取得收益，於是他又說資本是一種生利的財富，具有此種意義的資本稱為有價的資本。如將兩視為生產要素之一者，稱為資本支配權。因為現代生產過程很長，生產者不負不負等候之責任，否則他必須向資本家取得資本支配權，由資本家負擔等候之責任。

福田德三號稱日本的亞丹斯密。如依所著經濟學原理一書觀之，其淵博而且新進之思想，實可與英國之馬夏爾相比，彼所謂通俗之資本意義，即生出利息的母金，由資本固可產出利息，由利息亦可集成

資本，沒有利息即無所謂資本，因此生出利息便是資本的本質。資本之通俗意義既為母金，頗易引起兩種錯誤的感覺，不是以為資本即貨幣，便以為貨幣即資本，貨幣決不是資本，貨幣本身僅是一種價值的尺度，祇有以一定數量的貨幣所表示的價值才是資本，資本生出利息後，這種貨幣價值即發生一種數量上的增加，所以他第一個資本定義：資本是一定的貨幣價值，並能以新的貨幣價值附加於其所有者。次之他說現代是以謀利為本位的經濟組織，一切經濟活動之目的在謀利，生產不過是一個謀利的手段，或是一個謀利的附帶事實。凡資本都是營利資本，別無生產資本，所以他第二個資本定義：一定的貨幣價值而可供利殖之用者，謂之資本。最後他說現代是一個私有財產制度，資本便是私有財產之一種。若不私有，則無利息收入，即無所謂資本，所以他對資本的第三個定義：資本是供利殖之用的私有財產。或資本是其所所有者以利殖意思的私有財產。此外福田德三以為資本視為生產要素與土地勞動視為生產要素不同，土地與勞動由於本身合於生產之用，而合於資本意義則各物皆在生產上可用。所以土地與勞動之本質在其生產性，而資本之本質則在其謀利性。

二 過去資本學說之批評與現代社會經濟之特徵

在亞丹斯密以前，重商主義派及重農學派將資本視為財富或貨幣，因為幼稚之見解，自亞丹斯密至界限效用學派，各派所採資本學說，在根本的觀念上，皆多少犯有以下幾個重大的錯誤：

第一自然的觀念，依此觀念資本是自然的產物，自有人類必須生產，生產必需生產工具，有生產工具即有資本，今後有人類存在，生產工具也永久存在，資本也可永久存在。再依此觀念，土地勞動資本都由於自然的性質，即其生產力，而成為生產要素的，至於土地與地租，勞動與工資，資本與利息，都具同樣的關係，於是

資本似屬於自然的絕對的債類。但事實上資本是社會的產物。屬於歷史的相對的債類。資本之性質反映着某種經濟制度與社會關係。土地勞動成爲生產要素，由於二者本身合於生產之用，而資本成爲生產要素，由於代表資本之資本貨物或生產工具合於生產之用，地租與工資都是對於土地與勞動生產之報酬，而利息是對資本貨物生產之報酬。在謀利的社會經濟中，資本之最初的主要的目的在謀利，資本爲取得收益才投資於生產，生產是手段，生產是附屬的。因爲資本不投資於生產，亦可取得利息的收入。

第二種的觀念，依此觀念，總以爲資本是有形的東西，無形形的物質存在，即無資本之存在，於是發生一個在形而上的財富中選定是資本的問題。有謂財富即資本，有謂積蓄的財富以應將來之使用者稱爲資本，有謂財富中作爲生產手段的謂之資本，有說生產手段中僅有生產的工具才謂之資本。其實資本與非資本之區別，不在形態而在功用，凡具有資本功用之貨物，雖形態不同，皆列稱爲資本，反之有同一形態之同種貨物，有資本之功用者謂之資本，無資本之功用者，仍不能稱爲資本。本來資本是貨幣所代表的一種價值，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如果資本之功用附屬於有形的貨物時，換言之，資本由實在的貨物代表時，資本便由抽象的變爲有形的東西。好比生命的意識是抽象的，但生命由一個活的人去表現時，生命便成爲有形的，又如水力的意識是無形的，但水由一個箭湧下奔的水流去表現時，水力便成爲實在的。

第三種的觀念，此種對於資本的論理觀念最早即起源於希臘羅馬以及基督教反利息之思想，於是亞丹斯密及以後各學者都說，資本不是貨幣，而是生產手段或生產工具。至於資本何以生出利息，因爲資本有生產力，資本有輔助勞動生產之功效，資本家取得利息，因爲他貸出資本，替生產者在生產過程負有等待之責任，並且資本家在資本的積蓄時，會受忍欲的痛苦，所以資本生出利息及資本家取得利息，都是應該的。這完全從倫理的觀點論護利息。

。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也似乎由倫理觀點反對利息，因爲資本被視爲剝削勞動的手段，資本家取得利息是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價值，所以資本有利息及資本家取得利息，都是不應該的。但說說，代資本發生利息是一個事實，我們既不能因利息之應有才承認之，也不能因利息之不應有才否認之，至於利息之來源爲何，是另外一個問題，總之資本有利息的收益能力是一個事實，這也是資本在現代經濟中之功用。不過過去學者都從倫理上去爭論，反把事實的真象埋沒了。

過去資本學說都有其錯誤與缺點，幸而幾個近代權威的經濟學家皆從實況的解釋，對於資本的真正意義，各多少有新的貢獻。對公費本的意思欲求得一個正確的完全的解釋，必先了解現代資本之本質，欲了解現代資本之本質，必先對於現代經濟有正確的深刻的認識。現代經濟是一個所謂個人主義的及資本主義的經濟，由以下三種主要的制度所組成：

- (一) 私有財產制度 (System of Private Property) —— 本來所謂財產即含有個人私有的意思，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國家承認個人對於財產之所有權與支配，並予以法律上之保護，私有財產之權益不得受暴力與欺詐之侵害，私有財產除有無財物外，還包括無形之權利。凡由生產或購買取得的東西，都可視爲私有，凡已私有的財產，個人或保存之，或使用之，或出賃轉讓之，皆有自由或支配之權。所有財產之主體或爲自然人或爲法人。
- (二) 利潤制度 (Profit system) —— 現代生產是謀利的生產，現代工商業的領袖便是謀利的企業家。現代最發達且最大的工商業單位是公司的組織，事實上這些公司被少數大股東及經理支配着，而這些人的目的也是在謀利，因此現代一切私營的經濟事業無不都有謀利的目的。現代的工商業完全由謀利的資本家或企業家所控制，於是形成所謂利潤的制度，在此制度之下，各種個人經濟活動皆含有謀利的色彩，各種私有財產都成爲個人謀利的工具。
- (三) 價格制度 (Price system) —— 在現代交換經濟下各種經濟貨物都有價格，人類各種經濟活動或經濟生活都受價格之支配，現在

各種工商業之損益，也決定於價格，這就形成價格制度。而價格制度之主要內容是包括貨幣與市場兩種經濟的。在貨幣經濟中，貨幣是交換之媒介，也是價格之標準，一切貨物的價值由貨幣度量之。一國的財富由貨幣計算之。一人的財產也由貨幣估價之。不獨財產本身價值由貨幣表示之，由財產所發生之利得或收入也由貨幣表示之。因此一切謀利之經濟活動都在取得貨幣。不過由於信用工具與金融事業之發達，現代交換經濟又漸由貨幣經濟進到信用經濟。信用經濟之特點，僅在以信用代替貨幣之流通，一切財產之權益也可由信用票據代表之。或在市場買賣轉移之，但是貨幣即在此時仍成爲價值之標準或尺度的。價格制度也是一個市場經濟。現代生產之目的，既非爲自己消費，也不在滿足別人之欲望，而是向市場出售以取得利益。換言之，生產之貨物成爲市場的供給。市場的供給在適應市場的需要，由市場的供給與需要便決定價格。然後貨物照市場價格出售。獲取純利。本來在利潤制度之下，各種經濟活動及財產之目的皆在謀利。但是利潤之實現，必須經過市場之買賣與價格之表示，才有可能。同時欲取得最快的收入與最大的利潤，不得不重視貨物或財產之銷售性 (Marketability) 或可賣性 (Vendibility)。

四 現代資本之本質及形態

以上的三「P」制度，可說是現代經濟的特徵，認識了具有這幾種特徵的現代社會經濟以後，對於現代資本意義及其本質之了解，便不是一件怎樣困難的事情。

資本是一個歷史的社會的產物。資本之發生存在及功用皆反映着社會經濟關係與社會經濟制度。在現代私有財產制度利潤制度及價格制度的資本主義社會，資本的本質分析起來有下列幾點：

(一) 資本是以一定數額的貨幣所表示的一種價值。簡言之，資本是一種一定的貨幣價值。在貨幣經濟下，一切貨物之價值無不以貨幣

的數額表示之，資本也是一樣，貨幣本身不是資本，只有貨幣所表示的那種價值才是資本。如果說資本是必須由一定貨幣數額所表示的價值，這是正確的。

(二) 資本是有收益的一定貨幣價值，在利潤制度下，財產主要之目的在取得收入或利潤，資本亦然，並且可以說資本之功用即產可供利殖，資本生利之方式，或貸出以取得利息，或投資於工商業以取得利潤。有謂資本之功用在於生產之用，但資本這種的生產性是附屬的。資本要取得利潤，才投於生產，有這種情形也是必然的，因資本要取得利潤，必須投資於生產，所以資本之主要功用還是在取得收益。資本與收益之關係，資本是一個原有的貨幣價值，資本所生的收益是一個新增的貨幣價值。這個同種的增加，即以後者對前者之百分比表示之，故有利率或利潤率之稱。

(三) 資本是對其所有者有收益的一定貨幣價值。在私有財產制度下，一切財產都是私有，資本亦然，並且有人說不私有便沒有資本，這話是有錯誤的，因資本之發生存在及其功用，皆與私有財產制度，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不過由此便否認國家資本及社、資本，則有過份之處。因資本之所有者，或爲自然人，或爲法人，或爲個人，或爲團體，或爲外國人，或爲其所屬各級政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司，合作社等。皆得爲資本所有者。

由以上三點的分析，資本的本質有三：一爲資本之貨幣性，一爲資本之謀利性，一爲資本之私行性。完全與正確的資本定義如下：資本是對其所有者有收益的一定貨幣價值。資本既是一種貨幣價值，本是一個抽象的觀念，資本的存在及其功用之發生，可採取資本貨物，資本權利，及資本購買力三種中任何一種形態：

(一) 資本貨物 (Capital Goods)：資本貨物是一類含有資本性質及資本功用的貨物，也有稱爲生產貨物，此類貨物雖多爲有形的，然在資本的意義上，其價值仍由一定的貨幣數額去表示，其目的仍在謀利，其性質也是屬於私行的。因爲此類貨物是合於生產之用的

也是生產過程中不可缺少的，故視為生產要素之一。何以資本貨物是生產過程中不可缺少的？現代生產都是間接的，也是迂曲的，其生產過程相當長久，一切生產的手段如設備原料工具等，與生產者之生活費用，皆須由資本供給之，沒有以上這些資本貨物，間接的迂曲的生產變為不可能，所以此種生產方法也稱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何以資本貨物是合於生產之用的？因間接生產方法使用生產工具，其生產力較人，不獨使生產者在直接生產方法下不能生產的變為能生產，並使生產者之生產數量增加及生產品質提高。由此可知資本貨物有輔助勞動生產之功效。這就是過去古典學派對於資本由生產或技術觀點的解釋，然則甚麼是資本貨物，這是資本貨物的種類或範圍的問題。

如以廣義的生產貨物來解釋資本貨物，那麼土地及勞動也可包括於資本之內，然一般經濟學者普通對於資本貨物與勞動都加以區別，資本貨物是生產的生產手段，由過去勞動所產生出來的，可供勞動者使用，可輔助勞動者生產；而勞動與勞動者是不分開的，勞動者是一個自由的人，人是生產的主體，不能視為生產之手段，此外資本及資本貨物都可變為私有物，在市場上勞動雖成為商品，可買賣私行，然勞動者本身是不能買賣私有的，故勞動與資本必須有區別。

至於土地一般學者也以爲與資本有別，資本是生產的生產手段，土地是自然的生產手段，然事實上現代能生產利之土地，沒有不經過改良的，改良的土地是過去勞動或投資的結果，資本貨物為過去勞動之產物，而為生產的生產手段，那麼改良的土地也應視為生產的生產手段，所以純粹的自然土地與資本貨物固無區別，而改良的土地應可視為資本或資本貨物之一種。

次之，視同資本貨物之生產貨物，其用途及目的均在繼續生產，因此生產貨物，與在消費者手中直接滿足欲望之消費貨物當然不同，不過有誤解生產為資本貨物之特點，乃以生產貨物與消

費貨物對立，以作資本與非資本之標準，並謂即屬消費貨物，消費後而可增加生產效能時，也可包括於資本貨物之內，稱為消費資本。也有誤解耐用性為資本貨物之特點，乃將耐久的及經多次使用的貨物與消滅的及僅經一次使用的貨物對立，並謂前者為資本，後者非資本，這都是不正確的。原來資本貨物之主要功用，在生利，生產不過是附帶的事實。至於貨物之耐用性更非資本貨物之條件，故作者不承認消費資本之名詞，也不同意耐用的貨物一定都是資本貨物，要判斷貨物是不是資本貨物，祇須觀其使用之目的，是在生產與生利，此與貨物本身之形態與性質無關。凡可生產與生利的貨物，不論耐久與否，也不論可經使用次數之多少，都可稱為資本貨物，不過在生產過程中之資本貨物，也許多屬於耐用的貨物。大概說來，凡在廣義的生產過程（包括流通及分配過程）中所使用的或留存的貨物，如改良的土地生產設備，生產工具，原料，半製成品，及尚未達到消費者中之製造品等生產貨物及中間貨物，皆可視為資本貨物，已達消費者手中之消費貨物目的在直接以供消費，固不能稱為資本貨物，假若生產貨物不從事於生產或生利，嚴格的說，仍不能視為資本貨物，蓋此類資本雖含資本之形態，但尚缺乏資本之本質，有謂資本貨物除有形的生產貨物外，無形財產之信譽，也應包括在內。

(二) 資本權利 (Capitalitas) 亞丹斯密在原著（第二卷第四章）已提示：為取得利息而貸出之資財，由貸者可視為其資本，這就是現代資本之第二種形態，資本權利是由資財之貸借而產生的一種取得收益之權利，其意義可以分析如左：

1. 資本權利是私有財產制度之產物，此種資本權利之目的在取得收入，此種收入即謂之利息或利潤，在私有財產制度下，資本權利得到法律之承認與保障，利息或利潤之取得是合法的。

2. 資本權利在貸者方面是一種權利，即債權，在借者方面是一種義務，即負債。

3. 資本權利之發生。其方式有三：或由資本貨物使用權之移轉，定期取得收入（即租金）或由資本貨物所有權之移轉，到期收回同等之貨幣價值及利息。或由資本購買力之移轉（即貸出貨幣），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由以上三種方式都可產生取得收益之權利，都可稱為資本權利。不過在貨幣經濟之下，資本權利多由貨幣貸借而發生。

有以貸款期限之長短，作為資本與非資本之區。因資本含有長期貸款之意，這是不正確的，資本權利之特點即在收益之取得與否，並下時期之長短。短期貸款紙要目的在取得收益，同樣可視為資本權利。自貨幣經濟到信用經濟，資本權利得以具體之形式，在資本市場上買賣，隨時可變為現金或貨幣，不過短期票據之流動性較大，而危險性較小而已。

(三) 資本購買力 (Capital Purchasing Power) 資本購買力係指可供購買資本貨物或資本權利以取得收益之能力。含有此種資本購買力之東西，本來包括各種具有交換價值而可供購買資本貨物或資本權利之貨物，但現代資本購買力以貨幣為主，因貨幣是一種交換媒介而富有流動的購買力，所以通常說將資本投於工商業，即指此種流動的貨幣購買力而言，包括現金及其他交換媒介的貨幣。如果此種貨幣不用於購買資本貨物及資本權利，而為儲藏之，或以購買直接消費的貨物，仍不能稱為資本。如果將此種購買力貸與別人即發生資本權利，取得利息之收入。在貸者看來固為資本，在借者方面，加將此種購買力用於生產貨物，從事於生產以取得利潤，也是資本。所以資本購買力雖採貨幣之形態，但在目的上或功用上，與一般貨幣購買力是不同的。

資本貨物、資本權利、及資本購買力是資本三種形態。三種形態雖不同，但三種皆具有資本之本質與功用則一。次之，所謂資本三種形態，並不是三種彼此對立而互相排斥的資本。有時三種尚發生密切的關係，如資本購買力可用以取得資本貨物或資本權利，資本貨物或資本權利也可表示或包含一種資本購買力。又如一個企業公司，由公司立場，對其所有生產及生利的貨物，視為資本貨物，由股東立場，對公司所享有之債權，視為資本權利，而最初都是需要資本購買力才能取得資本貨物與資本權利，但是我們又不能說資本購買力即是資本權利，或即是資本購買力，所以這三種形態的資本，雖有密切的關係，然並不是相同合一的。

最後對於現代資本之本質及其形態之認識，可得到如下之結論：
(一) 資本是一個社會的歷史的產物。要知道現代資本之意義，先須了解現代資本之本質。更須先認識現代社會經濟制度。
(二) 現代是一個私有財產制度，利潤制度，價格制度的經濟，因此，資本之本質便在其私有性，謀利性，及貨幣性。所以資本之定義：
資本是對其所有者有收益的一定貨幣價值，簡言之，資本是私有謀利的一定貨幣價值。

(三) 資本原來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如果資本的功用，包含在有形的貨物或實在的事物中，便成為有形的或實在的。
(四) 資本有三種形態，一為資本貨物，甚麼是資本貨物，這不是一個貨物種類問題，而是一個貨物功用的問題。二為資本權利，其發生之方式，或由於資本貨物使用權或所有權的移轉及資本購買力的移轉。三為資本購買力，即用以取得資本貨物或資本權利之貨幣購買力。以上三種資本之形態雖不同，但一樣的具有資本的功用——取得利息或利潤。

以上的各點，便是現代資本之真正意義，也就是對於現代資本本質與形態之新認識。
一九四三 十一月二一，西林公園

- 本文參考書：
一、亞丹斯密：原富第一卷
二、約翰斯：政治經濟學 第一編第四第五第六章
三、馬基斯：資本論
四、龐巴：資本正論 資本與利息
五、葉爾斯：政治經濟學說 第七章
六、馬夏爾：經濟學原理 第一編第四章
七、(克拉克)：財富之分配 第九章
八、(范博尼)：商業理論 第六章
九、(費特)：資本與所得之性質 第一部
十、(特文物)：企業經濟學
十一、(加塞爾)：社會經濟學 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篇，第七章
十二、(福田德三)：經濟學原理 第四卷，第八篇，第三十一，三十三
十三、(漢山)：經濟思想史
十四、(司各特)：經濟學發達史

價值與價格在經濟上之關聯性

伍崇厚

一 前言

經濟學上近代論及社會勞動價值，一般主張之結論：對於商品之價值，乃從再生產商品之社會所需平均勞動時間而決定之，然事實上，商品之售價，適賴貨幣之數量，以代表商品之價格。並可引用假定

之例以明之如次：

(一) 設如社會勞動生產力與其他生產條件不變，則所用於生產之勞動時間，可與使用價值及總價值成正比例之變化，惟各個商品之價值則不變。

使用價值	生產力單位(不變)	勞動時間(加或減)	價值單位(小時或元)	總價值	各個商品價值
甲	100	100	1	100	1
乙	100	100	1	100	1
丙	50	50	1	50	1

詳細言之，其使用價值，為每個或每件商品；生產力單位，亦即每小時內所能產生之商品個數。如上表，設若每小時產生一件商品，故以勞動時間一〇〇乘生產力單位一，即 $1 \times 100 = 100$ 使用價值，以一〇〇小時產生一〇〇件商品也。又價值單位，從時間上可假定為一小時；如以貨幣說明，則可假定為一元，故總價值，即以勞動時間一〇〇與價值單位一相乘，即 $1 \times 100 = 100$ 總價值，此一〇〇個之單位，可從貨幣量說為一〇〇元，然可暫不以貨幣論之，故直接稱為一〇〇小時價值。每件商品之價值，即以使用價值一〇〇

以與總價值一〇〇相除而得之，即 $100 \div 100 = 1$ ，照此表觀察之，應以勞動時間為中心，第一、向左乘生產力單位，即得使用價值。第二、向右乘價值單位，即得總價值。第三、再將左端之使用價值，與右方底之總價值相除，即成右端各個商品價值。
(二) 設如其他條件不變，僅由生產力發生變化，則整個生產力所產生之使用價值量，與生產力所變化為正比例，而各個商品價值，與生產力所變化為反比例，惟總價值不變。

a 生產力增高一倍 則整個生產力所產生之使用價值量亦增加一倍，而每件商品價值，即降低一倍，而總價值量不變。

使用價值	價值	生產力單位(加一倍)	勞動時間(不變)	價值單位(小時或元)	總價值	各個商品價值
甲	100	1	100	1	100	1
乙	100	2	100	1	100	0.5

b 生產力降低一倍 則整個生產力所產生之使用價值量，亦為之降低一倍，而每個商品價值，即升高一倍，而總價值量不變。

使用價值	價值	生產力單位(減一倍)	勞動時間(不變)	價值單位(小時或元)	總價值	各個商品價值
甲	100	1	100	1	100	1
乙	50	0.5	100	1	100	2

然而K Marx之價值學說，其價格之關係究竟為何？其價格是否一致？即是為商品之價值，以代表生產商品之社，所需平均勞動時間？試將諾英經濟學家C. D. Hill 英譯資本論之序文所述：「依K Marx 學派之說，以某種價值，既不能與價格一致趨勢，則不必再加以討論？然亦不能不討論任何價格範圍所引伸之論據，以說明價值非其商品能包含勞動分量為限，而能發生力量之論據者，純因此種與價格無關之價值概念，絕難成立有效之理由。故從此點論之，K Marx 之學說，原由極更情況所使然，遂則已無留存之價值矣」。

然事實上決非如此之簡單，K Marx 亦不至將此種矛盾而無價值之理論自為承認，而不加以更進一步之解釋，為徹底明其理之所在，故宜將K Marx 之價值學說與生產價格學說兩者之矛盾，作進一步之

值與價格其形態之表現，實不一致。K Marx 亦曾言之：「商品在其價值與接近價值之交換，其需要之階段至低，而生產價格之交換，則必在資本主義進化至特定高度之時，其中言之，在經濟階段低階之社會，商品乃以其本身價值，或接近價值而為交換，而在資本主義進化至特定高度之時，商品之交換，則其本身之生產價值為決定標準，於是商品價值與生產價格，一致，並與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價值法則不能適用。然生產價格法則可無疑義而適用之，於此，K Marx 之言益明。」

研究：價值與價格學說，能有關聯乎？果爾，則其關聯如何？在本題未研究之前，須先將其主要基本概念點，詳析之方可，茲分說之如下。

二 基本之概念

現所研究者，既為商品之價值與價格，尤其對於生產價格之關聯；則生產價格首須明其為何？在未說明生產價格以前，更須明白價格之概念。及其價格與價值之關係。故本文先論價格。至於生產價格，乃由費用價格加平均利潤而成。費用價格，又以價值法則為依歸；而平均利潤率，則由剩餘價值變化而生。實則生產價格以價值法則為其基礎，故未論及生產價格前，須將費用價格與剩餘價值先為討論。

a 價格

在貨幣經濟時代，以貨幣為商品交換之媒介，而使買賣兩種行為並行，可完全分離而立，此為吾人研究社會勞動價值之結論，亦為一般學者所明判。此種價格 *Price*，即為交換媒介之貨幣。對商品價值數量之比例也。換言之，所謂價格，以貨幣數量為說明或表現商品交換價值。至於價格，能否與價值亦成相等，或高或低，此則另一問題也，然而現所應注意者，即貨幣與鑄成貨幣本身之貨幣原料，須嚴為分別之。貨幣雖由金銀原料所鑄成，惟貨幣本身，具有法定之單位與形式，並立於一般商品範圍之外，與一般商品相對，成為特殊之商品，商品價格當其以貨幣說明之時，貨幣非以一種商品之資格，與另一種商品，互相比較其價值；僅具有特殊之法定單位與形式之貨幣形態，用以說明另一商品之價值。例如一雙皮鞋，值十馬克；此十馬克，為其特殊之法定單位與形式貨幣形態，以表示一雙皮鞋之價值，然對此十馬克本身價格若干，並不能以一雙皮鞋說明之，蓋因貨幣本身，原無價格，只有貨幣之價值或交換價值，以自身以外無量無邊之商品，為之證明，反之，若在英國境內言之，皮鞋一雙值 *Deus et T. Johnson* 五先令銀幣，此五先令之銀幣，祇可代表一雙皮鞋之交換價

值，而非價格，因五先令銀幣，已非英國現所通用之貨幣。並無法定之單位或其形式存在，僅以同一商品之資格，與皮鞋一雙比較其價值之數量；並且以商品之使用價值為製造一雙皮鞋之交換價值，一雙皮鞋與五先令銀幣，不僅各有其本身之價格；反之，以一雙皮鞋之使用價值為五先令銀幣，以說明其交換價值，可見價格與交換價值之差異，以貨幣為說明價格之獨特形態。

貨幣之所以能有法定單位與形式之貨幣形態者，蓋以其本身原具有一般商品之金屬價值；並且貨幣之所能表現一般商品之價格，亦以其本身原為金屬，已具有價值，故能作其他商品之交換價值，於是貨幣同時實具有兩種不同之機能；一方面以其本身為金銀之價值，表示一切商品之交換價值，此為貨幣作價值尺度 *Maas der Waer* 之機能，另一方面以純然特定單位與形式之貨幣形態，表現一切商品之價格，此為貨幣用作價格標準之機能，*Maas der Waer* 有言：「貨幣作價值之尺度，與價格之標準，而遂行其兩種全異之機能。當其用作價值之尺度時，乃以人類勞動之社會，為其化身之資格；苟用作價格標準時，為一枚法定之金屬重量。故其價值之尺度，須將各種相異之商品價值，變為價格，並變為理想之金屬重量；惟在其價格之標準方面言之，須以比量該金屬之重量。由此可知價值之尺度者，乃各種商品之價值，互相比量也；反之，在價格之標準，即以金屬之量與其金屬之量相比量，非以一枚金屬量之價值，與其他一枚金屬量之重量互相比量。是則價格之標準，必須一個特定之金屬重量，成為固定之單位。此正與其他一切相同之數量尺度規定無異，故尺度比例之固定性，極其必要。所以同一金屬之單位，在其愈不變更時，愈能遂行其價格標準之機能。惟作價值之尺度時，僅能以其為金屬貨幣觀之，因其本身原為勞動生產品，所以價值之變化，極其可能」。

貨幣之單位，雖可永久固定不變，（如以七錢二分重量之銀幣為一元，又將元分為十角十分之類；此種特定量銀幣為元之單位與其附屬單位角、分等，均可不變）；然商品之價格，即為特定量之商品與

貨幣數量之比例。若常在變化之中。設如一雙皮鞋之價格。可由十元漲至十五元，亦可由十元降價至八元。此種價格變動之原因。由於商品與貨幣本身價值所生之變動。可分四項觀察之：(一)假定貨幣之價值不變。而商品之價值增高。則須以較多之貨幣。始可購買從前特定量之商品。此即為價格之增高。(二)假定商品之價值不變。而貨幣之價值有下落時。其情形相等。反之。(三)假定貨幣之價格不變。而商品價值有下落時。則可以較少之貨幣。購買從前特定量之商品。此即為價格之下落。(四)假定商品之價值不變。而貨幣之價值增高。其情形亦同。然而商品與貨幣之價值。常在變動之中。若以此種情形觀察價值與價格之關聯性。則易感於極端之困難。故現在研究價值與價格兩者之關聯性時。尤須將貨幣之價值預為假定。亦即為貨幣價值固定不變。

b 費用價格

費用價格 Der Kostenpreis 可從價值與價格兩方面觀察之。從價值方面觀察。則每一商品之價值為 $C + V + M$ (不變資本加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除剩餘價值 M 以外。不變資本 C 加可變資本 V 。即為資本家於每一商品所投出之費用。亦即為費用價格。從價格方面觀察。則每一商品之價格。為 $C + N + P$ (固定資本加流動資本加利潤)。除利潤 P 以外。固定資本 C 加流動資本 N 。即為資本家於每一商品所支付之費用或費用價格。因此。首須觀察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次須觀察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然後始可以將其對於費用價格之關係各自討論之。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不變資本 Constantes Kapital 乃由資本家投於機器廠屋與原料補助原料等之價值。於商品生產完成後。適如其量。不變其大小。移轉其所固有之價值於新產品。即資本家所投於此部份之資本。在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結束時。不發生任何變化。故名之為不變資本。詳言之。即以此種資本在生產過程內部。並不變動其大小。而照樣移轉保存於生產物之上。生產手段在為生產一種新

使用價值。而從事消費之限內為生產。生產手段所必要之勞動時間。乃成為生產新使用價值所必要之勞動時間之一部分。從而。生產手段之價值。即移轉至新使用價值之上。在生產手段中。有在二次生產過程上即消失其使用價值之部分。如原料是。有在許多次生產過程上。始完全消失其使用價值之部分。如機器是。在前者。原料之全部價值。皆轉移至新生產物之上。在後者。機器之全部價值。祇有一部分轉移至新生產物之上。但不論何者。由生產手段轉移生產物上之價值。和。等於生產手段本身之價值。換言之。即在總生產資本中轉形為生產手段之一部分資本。在全生產過程中。不致變動其價值之大小。從而被稱為不變資本。資本主義發展。總資本中不變資本所佔比例愈大。反之。在可變資本則小。至於可變資本 Veranderes Kapital 乃資本家投於工資部份之價值。工資則照勞動之價值。付與勞動者。作為購買特定數量勞動之代價。特定數量之勞動。在特定之時間以內。不但可出必要勞動。產生或勞動價值之價值。復可超出其界限。以上。由剩餘勞動。產生剩餘價值。歸資本家所有。剩餘價值之生產。正為勞動對於資本家之使用價值。資本家以特定價值之資本。產生其超過價值之剩餘價值。此部份乃投於工資之資本價值。在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結束之後。即發生絕大之變化。故名之為可變資本。從費用價格。包括此兩種。變資本與可變資本。觀察其表面。似乎資本家所獲得商品之全部價值。其內包括剩餘價值。全由此兩種資本之物與機械結合而生。實則費用價格。乃為資本家生產方法之幻象。而將商品及其價值之真相掩蔽。假定商品之價值為 $400c + 100v + 100m$ 則 $400c + 100v$ 為費用價格。而 $400c + 100v + 100m$ 則為 $400c + 100v + 100m$ 機械地所產生而來。實與如前所述。其 $400c$ 係屬固定資本。並祇可移轉其固有之價值。於新產品總價值 600 之中。其 $100v$ 為可變資本。然此可變資本。祇在購買勞動後。能利用特定高度生產力。提供剩餘勞動產生剩餘價值。始可發生一變化之效力。假定生產

力程度甚低。每一勞動力，僅能遂行其必要勞動，補充其自身之價值，而無餘力遂行剩餘勞動。產生資本家所得之剩餘價值；則此部份投於工資之資本，仍然與不變資本一樣，僅能適如其量之大小移轉其所固有之價值於新產品，俾使其可變資本之意義。可見費用價格中可變資本之變化，非由資本本身所生之物底變化，乃由勞動力為資本所購買，變化而為人，由人之關係，代替物之關係，在特定高度之生產力下，始能發生效力。所以從價值方面，以觀察費用價格，應分別資本家之立場與社會之立場。在資本家立場言之，則費用價格，自然只由其所投出之不變資本，加可變資本而已。然在社會立場言之，每一商品之費用價格，對於生產商品實際上所費之全部勞動；不僅算入不變資本之價值，即產生、變資本之全部勞動；勞動者對於生產該項商品所費之全部勞動並須算入之。包括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於是不可變資本、工資之價值，應為算入；至於超過可變資本價值之剩餘價值，亦應算入之。如此觀之，在社會立場說，每一商品之費用價格，應與其全部價值一致。此乃就理論上分析資本家之費用價格內外全貌，而使其真相所在。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固定資本 *Fixes Kapital* 乃為資本家投於機器、廠屋等方面之資本。為前不變資本中之一部份，流動資本 *Umlaufendes Kapital* 乃為資本家投於原料補助原料與工資等方面之資本，為前不變資本中之其他一部份加上可變資本所合成者。流動資本部份，如原料工資等之使用價值，在其生產過程中，全歸於消失而變化；即其本身之價值，亦完全移轉於新產品，並且隨著新產品之使用價值，全部入於流通行程以轉至市場上而流通之。蓋因其使用價值與本身之價值，均屬流動，故稱之為流動資本。反之，投於機器、廠屋方面之資本；因其機器、廠屋之使用價值，即機器與廠屋本身，均能經歷許多之生產過程而不致消失，仍能保持其固有之原狀，縱有從新變態之外表變化，而其效能之變化，亦即其使用性之變化，極其微小而不能感覺。此外，對於其價值，亦僅以一部份移轉於新產品，並

隨新產品之使用價值，而為市場上之流通行程。至其他大部份的價值，非至經過多數生產過程完全破壞之後，仍可隨著機器與廠屋本身而保持，因此部份資本之使用價值與價值，比轉流動資本，較有固定之性質。故以固定資本名之。從固定資本加流動資本，成為資本家之費用價格 $K+V$ 以視之，因此處將人口之關係所發生變化要素完全撇開，純粹資本與物之本身關係，以說明資本家對於特定商品所耗費之資本量，則費用價格之成份，是為正確。亦正以此處純從價格方面及實際資本家之立場，說明費用價格，則費用價格，始可名符其實。

生產價格，乃由於費用價格，加平均利潤率而成；而平均利潤率，亦由於剩餘價值所發生。故在說明費用價格之後，對於組成生產價格之另一要素，——剩餘價值——亦須明瞭也。

剩餘價值 *Mebrwert, Surplus Value* 乃為資本家生產方法之生產特質，即資本家以特定量之貨幣 G ，購買機器、原料與勞動力等商品 W ，從事於加工之生產過程 P ，獲得製成之生產品 W' ，出賣以後，復獲得貨幣 G' ，則其公式為 $G+W-G'+\Delta G$ （即貨幣——商品——貨幣——貨幣）。首端底貨幣與末端底貨幣，其性質均同；不過末端底貨幣，其數量上大於首端底貨幣而已，在該末端之貨幣中，超出於首端貨幣量多餘部份之貨幣價值，名為剩餘價值。K. Marx 曾言「名其過程中之完全形態，為 $G-W-G'$ 而 $G'=G+\Delta G$ ，此即為等於原來所投之貨幣額，增加一多餘部份。此一多餘部份，或超過最初價值之餘分，可以剩餘價值名之」，換言之，剩餘價值，乃資本家於其以前所投之資本以外，經過生產過程與流過程所獲得之多餘貨幣價值。

剩餘價值，既為資本家所獲得超過最初投放資本之多餘貨幣價值。惟對此多餘之貨幣價值，是在製成之生產品，經過流過程程後，在市場上出賣所得之結果，其理顯明，則剩餘價值，似乎完全與加工之生產過程無關，而出於市場上之流過程程。從表面觀之，根據通常之經驗，確屬不錯。且經多數經濟學者，亦主張資本家所獲得之贏利，

純出自市場上之交換行為，而與生產過程無涉。然在科學之任務，正從其皮相之現象中，可將事物內部之真相探討。資本家所得之剩餘價值，其流通過程決非易於憑空而發。因為在特定範圍，特定時間，特定社會內所有相互交換之商品價值，均行特定之數量。例如有甲、乙、丙三人，甲代表農民，乙代表工人，丙代表資本家。甲供給原料於丙，乙供給勞動力於丙，而丙則供給工業品於甲乙。假如彼輩各有之價值 甲為五〇，乙為五〇，丙為一〇〇。在此種情形之下，交換之原則，不外兩種：一為等價之交換，另一為不等價之交換。(一)先從等價交換說論之 甲以五〇價值之原料，乙以五〇價值之勞動力，出賣於丙 各可獲五〇之價值單位；丙以一〇〇價值單位之工業品，換得一〇〇價值單位之原料與勞動力；則甲、乙、丙三人 均各僅以原來之價值量，換得同等之價值量 除以其使用價值不同外，餘無所獲。(二)次就不等價交換說論之 則而欲於工業品固有價值一〇〇以外，另加百分之十價格，售於甲乙一〇個價值單位 在丙之流通過程中，似乎確曾獲得一〇價值單位之剩餘價值。然而須知丙所得之一〇價值單位，不能憑空發生，與甲乙所損失之一〇價值單位正相對。假定此種損失，由甲乙二人平均分擔，每人負擔五個單位；則甲乙為彌補本身之損失起見 對於自己之商品——原料與勞動力 必然的各自增加五個單位之價值 以之出售於丙；而丙仍須以一〇〇價值單位，購買原料與勞動力；其最後之結果，豈非與等價交換相似而毫無所獲乎！如此，可見無論為等價交換或不等價交換 亦不能在流通過程中，產生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 既不能產生於商品之流通過程中 則吾人須再向商品之生產過程內，尋其發生之源泉。如前所述 資本家生產方法之公式，為 $G-W-C$ 細加分析 則此公式應演為 $G-W \dots P \dots W'-C$ 此乃從「為消費——機器……原料……」此末端之貨幣量 大於首端之貨幣量。然此多餘部份之貨幣 既非流通過程所能產生，所以不必再從末端擴大之貨幣量中 尋求其剩餘價值之來源。

。於此進而觀之 則可發現前一 W 商品，與後一 w' 商品之使用價值與價值量，兩者截然相異；在前一 W ，乃為資本家以貨幣購買之機器，原料與勞動力三種商品；其價值相等於首端 G 之數目。在後一 w' 乃為資本家經過生產過程後，所產生之既成品，不復為機器、原料 與勞動力，故 w' 在兩方面之使用價值 完全不同，再則後一 w' 之價值，等於末端 G' 之數目，是則後一 w' 之價值，已大於前一 W 之價值，然而後一 w' ，已明其由前一 w 變化而生，在前一 w ，即以機器、原料，與勞動力三者，變成後一 w' 之既成品 而經過中間之 P 即生產過程，由於勞動力利用機器 以原料加工製成者，此種前一 w 之使用價值，變成後一 w' 使用價值，其生產過程之變化，已極明顯，不再為討論。現所須討論者 乃為後一 w' 之剩餘價值，如何由從前一 w 之價值變化而來？假定上述之公式內容 為製鞋工廠資本家甲，投資五〇〇元，以四〇〇元購製鞋機具與皮革等原料，是為不變資本 C 。以一〇〇元為製鞋工人之勞動力，是為可變資本 V 。在仍未開始經過生產過程之前，甲所有之機器，原料與勞動力之價值仍屬相等於四〇〇元 C 加上 一〇〇元 V ，亦與原來之五〇〇元無絲毫之增加。今則開始生產過程，使製鞋工人利用製鞋機器，加工於皮革 特生產過程完後，得六〇〇元變成皮鞋之出品 經與機器，原料，勞動力完全不同之另一商品，假設六〇〇元皮鞋價值為六〇〇元，在售出至資本家甲之後，成為公式末端之 G' 。故可列成下式：

5000元——商品（機器原料）4000元十勞動力1000元
)……製鞋之生產過程……商品（皮鞋）6000元=6000元
 元—6000元。

照上述之論據而觀此式 如何使前一商品（機器 原料加上勞動力之價值）之五〇〇元，變成後一商品（皮鞋六〇〇元）之六〇〇元？機器與原料之價值為不變資本 只可照樣移轉於其舊價值四〇〇元之六〇〇元雙皮鞋價值中。惟有投於勞動力之一〇〇元為可變資本；因此種勞動力 大可遂行其必要勞動，以補償勞動力本身價值

一〇〇〇元之外，並可遂行其剩餘勞動，產生超過本身價值之多餘部份價值一〇〇〇元，此即為剩餘價值。可見剩餘價值之來源，非由於機器與原料之死物價值所變化，亦非由於勞動力之價值所變化，乃由生產過程中，為勞動力之一種活物，超過本身價值以上所創造而來者也。

三、生產價格

生產價格，乃由費用價格加上平均利潤率而成；而平均利潤則由剩餘價值。亦即平均利潤率之剩餘價值率變化而來。茲先述剩餘價值與利潤率之關係。次述平均利潤率。然後始可論及生產價格之本身。

a 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

剩餘價值率 *Mehrwertgrad* 者，乃從經濟理論上以觀察勞動者為資本家無償還獲得剩餘勞動，用以補償勞動力價值所必要勞動之數量比例也。換言之，須將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相比較，而發現資本家剝削勞動者之程度深淺，故剩餘價值率，亦名剝削程度 *abzuehunggrad*。——必要勞動——。現試以進一步言

之。假定資本家所投全部資本五〇〇〇元，命為 C (資本 Capital) 之意。則剩餘價值即為生產後全部商品價值超過前所投資本之多餘部份，為一〇〇〇元，資本 C 等於不變資本四〇〇〇元加上可變資本一〇〇〇元。而最後所得之資本 C 六〇〇〇元，則等於不變資本四〇〇〇元加可變資本一〇〇〇元，再加剩餘價值一〇〇〇元。不變資本 C 與可變資本 V 雖同時組成首端資本 C，但 C 只能移轉固有之舊價值，而與剩餘價值之創造並無直接關係。故當研究剩餘價值率之時，不妨撇開不變資本，而專為觀察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關係。現可假定不變資本等於零，則前述之公式 成為

$$C=0+1000V+1000M$$

而生產品之價值亦為

$$W=0C+1000V+1000M=2000元$$

其生產品價值二〇〇〇元乃代表生產過程中所費全部之勞動。假定必要勞動之價值，即可變資本一〇〇〇元，則餘下一〇〇〇元為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剩餘價值之絕對量，亦為剩餘勞動之價值，而其比較量，即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 V 之比例，等於

$$\frac{M}{V} = \frac{1000}{1000} = 100\%$$

此即為百分之百之剩餘價值率也。以此剩餘價值率計算，可將生產品價值中限於再現之不變資本價值視為零，其餘所剩之價值全額，即為商品生產過程中實際創造之新價值；苟悉其可變資本量而未知其剩餘價值量，可從新價值全額中，減去可變資本量即得；反之，只知其剩餘價值量，而不知其可變資本量，亦可從新價值全額中，減去剩餘價值量即得。例如：

$$0C+1000V+500M \text{ 剩餘價值率 } = 50\%$$

$$\frac{M}{V} = \frac{500}{1000} = 50\%$$

利潤率 *Profitrate* 者，乃從經濟之實際經驗，以資本家之立場而觀察其所得剩餘對於前所投資本之比例也，剩餘價值雖可來自可變資本，然在資本家之立場言，則利潤之產生，概由於可變資本 V 購買之勞動力與不變資本 C 購買之機器原料總合而發生；且在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完後，始可獲得。進一步言之，則不變資本 C，可作固定資本而僅移轉部份之價值於新產品者，在新產品之價值中，固然只含有其已移轉部份之不變資本 C。但在資本家計算利潤時，則以固定資本。是以其整個使用價值，即全部價值，加入於生產過程中；由此所獲得之利潤，應與固定資本之全部價值，加上流動資本，亦即應與不變資本價值移轉及未移轉部份之全價值，加上可變資本

價值而為比較。於是利潤率乃成爲 $\frac{m}{C+V}$ ，而在此處之不變資本 C 占有重要地位，不可任意假定以等視之。例如商品之價值，由於不變資本 800C 中移轉部份價值 400C 於新生產品，加上 200V 與 200m 成爲

$$(800C - 400C) + 200V + 200m = 400C + 200V + 200m = 800$$

剩餘價值率即：

$$\frac{m}{V} = \frac{200}{200} = 100\%$$

而利潤率則爲：

$$\frac{m}{C+V} = \frac{200m}{800C+200V} = \frac{200m}{1600} = 20\%$$

利潤率之參差 利潤率之參差不齊，極爲複雜，但爲便於研究起見，不妨銳意觀察，以決定利潤率之高低及其本質條件之變化。而置其非本質條件之變化於度外，因此必須假定某一時期，某一社會所有之生產部門之勞動榨取程度，即剩餘價值率，有一樣之高。勞動榨取過時日，有同樣之長，而勞動之工資，亦有同樣之相等；並且假定各個部門之資本數量，有同等之大；則利潤率參差不齊之原因，約有數端：

1. 同一資本前後時間上所發生之差異，例如

$$C = 400元 + 100元V + 100元m = 600元價值, \frac{m}{C+V} = \frac{100}{500}$$

$$= \frac{20}{100} \text{ 利潤率}$$

假定 V 不變，而 C 剩餘價值率其前，資本家所投之 400元 C，

因市場需要而增加其價格變 800元時，則利潤率 乃從

$$\frac{100}{500} \text{ 變爲 } \frac{100}{800+100} = \frac{100}{900} = 11.1\%$$

變，反之，若 100元 C 之價格 降為 200元時，則利潤率乃

$$\frac{100}{(400-200)+100} = \frac{100}{300} = 33.3\%$$

乃同一之資本量也。因生產過程中爲不變資本價格所變化，而利潤率亦必爲比例之變化。

2. 部門各異之同量資本，因其資本組合 Die 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 之不同，而其利潤率亦隨之相異。資本組合 有技術組合，Technische Zusammensetzung 與價值組合 Wertzusammensetzung 之分。技術組合，乃根據社會勞動生產力進化階段之不同，在各個生產部門中 其勞動者同一數目，在一個生產過程內，以其所應配合而運用生產手段之絕對量比例，從機器說之，荷遇生產力薄弱時，或可合十人之力而利用之。而在改良後 或許只合五人之力而利用之。從原料說之，荷遇生產力薄弱時，可合十人之力共同加工於其特定量，如棉花十噸之類；然機器改良後，此十噸棉花，或許只需五人之力加工已足。此爲技術組合由低變高之例證。至於價值組合，以可變資本之價值 對於不變資本之價值，作相互之比例。如在技術組合，從使用價值觀察 則爲技術組合；但從價值觀察，則假定機器價值 600元，原料 200元，勞動力價值 200元，是爲：

$$(600元 + 200元) : C + 200V = 800元C + 200V = 1000元$$

倘使各人之工資不變，但工人由十人減至五人時，則不僅在技術組合發生變化 而價值組合 亦必發生變化 即：

$$800元C + 100元V = 900元$$

照此式觀之，技術組合與價值組合，兩者聯合而不可分離者也，此則不過從兩方面以觀察之而已。然價值組合，站在技術組合基礎之上。如進而觀之，則技術組合與價值組合 亦不必一致。例如甲乙兩組工人各有五名，假定其所用之機器相同，原料之數量亦同，則其技術組合 兩者可獲完全一致。然後甲組加工於一噸生鐵，乙組加工於一噸生金 則因鐵與金之價值懸殊 致使甲乙兩組之價值組合 完全不等。若從特定之技術組合基礎上，以觀察價值組合 可名資本之有技術組

合。Die Organische 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 換言之，資本之有機組合 即為資本之價值組合，不須須以特定之技術組合為其基礎而已。資本之有機組合，就時間方面言之，恆由低而變高者。所謂低之有機組合，即如農畜或幼稚之手工業。其中不變資本之價值成份常少，而可變資本之價值成份常多，例如：

$$20c + 80v = 100$$

然進化至現代大工業之社會，資本之技術組合 發生絕大變化，於是機器之為用至廣，每個資本組合中，用於機器原料等之不變資本 C 部份，非常增加；而用於勞動力之工資，即可變資本 V 之部份，非常減少，以定為：

$$80c + 20v = 100$$

其資本之有機組合為同一數量，已從低而變成高，且其百分數之比例，完全相反，此種資本有機組合之變化，可從統計材料推算之，然非本文所欲討論者，就空間方面言之，同一社會內各個生產部門，或同一生產部門內，各個工廠之資本有機組合，自必有差異。大別之，可分為：(一)最低之有機組合，(二)平均(即中等)之有機組合與(三)最高之有機組合三種。在同一資本量與同一剩餘價值率之相差，只因資本有機組合不同，而利潤率各異而已。試觀下列，尤覺明顯。

$$\text{I} \quad 80c + 20v + 20m = 120 \quad \frac{m}{20} = \frac{20}{100} = 100\%$$

$$\frac{m}{c+v} = \frac{20m}{80c+20v} = 20\%$$

$$\text{Z} \quad 90c + 10v + 10m = 110 \quad \frac{m}{10} = \frac{10}{100} = 100\%$$

$$\frac{m}{c+v} = \frac{10m}{90c+10v} = 10\%$$

$$\text{IV} \quad 70c + 30v + 30m = 130 \quad \frac{m}{30} = \frac{30}{100} = 100\%$$

$$\frac{m}{c+v} = \frac{30m}{70c+30v} = 30\%$$

3. 在同量資本與同一資本之組合，因其資本之轉變時間 Die Umlaufzeit des Kapitals 不同，而利潤率各異。例如甲乙兩資本家，各投資本一〇〇元，兩者之資本組合，同為

$$80c + 20v + 20m = 120$$

然甲之本資，因其生產與流通過程，至為迅速，一年以內，可轉變兩次，每次其所獲之剩餘價值為二〇，共為四〇，則其利潤率，應為百分之四〇。反之，乙之資本，一年以內，只能轉變一次，即只獲剩餘價值二〇，則其利潤率僅達百分之二〇。

將諸上例，對於利潤率參差不齊，可略見一斑。

至於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兩者之關係，簡括言之，則剩餘價值之絕對量與利潤之絕對量，兩者完全一致，故無異說利潤即為剩餘價值；所以剩餘價值之多寡，足以決定利潤之多寡。然剩餘價值率，以經濟理論方面觀之，乃為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之比例，藉以發現資本家剝削程度深淺。而對於利潤率，在經濟實際上，資本家觀察所得之利潤，以全部前所投資本之比例，而發現資本增殖程度之高低。故兩者之百分率常不相等，而利潤率，每因分母增大之故，常小於剩餘價值率。

b 平均利潤率

同量資本，在同一之榨取程度，只因資本組合與轉變時間之不同，故其所產生之利潤率，乃有高低之別。然資本主義經濟機構之特徵，為自由競爭，自由競爭者，必使資本常向利潤較高之處移動。如某一生產部門，因其資本有機關合較低，或轉變時間較速，產生特殊高度之利潤率時，則其他投於資本有機關合較高，或轉變時間較緩，則其所獲之最低利潤率資本，亦必移轉而來。結果，資本擁擠太多，生產品發生過剩，供給超過需求，而使價格下落，利潤率亦必隨之而降低。反之，其在資本有機關合甚高，或轉變時間較緩，因而生產部門產生較低之利潤率，致其結果可使多數資本向外移動，則資本感覺空虛，生產品發生不足，求過於供，而其價格必漲，利潤率亦必隨之而高。此言，各同生產部門利潤率之差異，致常引起資本之移動，物價

之變遷，久之，必使供應兩方，趨於平衡，而各部門，差異之利潤率，趨於平均，由此之平均利潤率便生。 Durchschnittsprofitrate

平均利潤率，為各個生產部門所產生剩餘價值絕對量之總和，對於各個生產部門所投資本總額而生之百分比率也。茲舉例以說明之。假定某一資本家，設一大工廠，其投資者共有五〇〇個單位，（假定每一單位為萬元，則為五〇〇萬元）。工廠內部，分為五個互相關聯之生產部門，每一部門投資一〇〇萬元，但各個生產部門之資本有機關合，各不相同，因而各個部門，產生各異之剩餘價值量。然在資本家總合同算之，則其所投資本，共為五〇〇萬元，其所得之剩餘價值，即為剩餘，由五個生產部門各自產生剩餘價值之總和，此剩餘價值之總和，對於全部資本比較所生之百分比率，並並各個生產部門本身之資本觀之，即為各個部門之平均利潤率。現列表說明於下：

平均利潤率表

資本與資本組合	剩餘價值率	剩餘價值	利潤率	剩餘價值總量	商品價值	費用價格
I 800+20V	100%	20	20%	50	90	70
II 700+30V	100%	30	30%	51	111	81
III 600+40V	100%	40	40%	51	131	91
IV 550+45V	100%	45	15%	40	70	55
V 500+50V	100%	50	5%	10	20	15

總額 390C+110V	110				
平均數 780C+22V	22	22%			

生產價格

假定商品依其所含之價值出售，則如上表所述，因其各個部門資本之有機組合不同，所以各人所獲之利潤率亦異。又假定上表所列五個部門，代表某一特定時期，及某一特定地方之社會，將其全額資本分配之為每一部門，各分屬於一個資本家，依照自由競爭之原則，資本必向利潤稍高之處移動，使各部門之供給兩方趨於平衡，而引起價格之變動；結果，各個部門所得之利潤率，必趨於平均，而產出

生產價格表

平均利潤率焉。所謂價格生產者，Produktionspreis 為資本家確定商品之價格時，以費用價格為其基礎，而加上社會一般之平均利潤率而成者也。於是平均利潤率之發生，由商品依照價值出售，而開始變為依照生產價格出售過程矣。
生產價格 = 費用價格 + 平均利潤率之總和也。而費用價格，又為不變資本實際消耗部份與可變資本之總和也，根據上述平均利潤率表，復得生產價格表如下：

資本與資本組合	剩餘價值 m	實際消耗不變資本 c	商品價值 C+V+m	費用價值 C+V	平均利潤	生產價格即費用價格 + 平均利潤率	生產價格與價值之差數
I 80C+20V	20	50	90	70	22	92	+ 2
II 70C+30V	30	51	111	81	22	103	- 8
III 60C+40V	40	51	131	91	22	113	- 18
IV 85C+15V	15	40	70	55	22	77	+ 7
V 95C+5V	5	10	20	15	22	37	+ 17
總數 390C+110V	110	202	422	312	110	422	+26 = -26

在此表內之數字所能知者，可將價值與價格兩者分別觀之。便能發現其參差。如I之生產價格高於價值為N，在IV為N，V為17，而III與III之生產價格低於價值，各為8，為18。此種參差，均自平均利潤與各部門剩餘價值之差數所轉移者。若從整個社會觀之，又可發現價值與價格之一致性，或以價值完全決定價格。I、IV及V三部門多餘部份之總和為22，適相等於II及III所損失部份之總和22。故前者之多餘，正與後者之損失額，不能過空而生也。並且剩餘價值之總和110，與平均利潤之總和110一致。而商品價值之總和422，亦與生產價格之總和422相一致。

生產價格，既由於費用價格加上平均利潤率而發生。惟費用價格與平均利潤率，常有變動，故生產價格，亦必常有變動之中。其情形如下：

(1) 假定商品之價值不變，即生產商之社會必要平均勞動時間不變，亦即生產價格中之費用價格不變；然因與本生產部門無關之其他變化，引起平均利潤率變化，則影響及於本生產部門之生產價格，亦必變化。

(2) 假定平均利潤率不變，而此特殊生產部門內生產商品之社會必要平均勞動時間，即商品之價值，亦即生產價格中之費用價格，發生變化時，生產價格，亦必有顯明之變化。

(3) 假定平均利潤率與價值兩者，同時發生變化，則生產價格，亦必變化。自不待言。至於平均利潤率發生變化之原因，約有二端：
甲、假定勞動榨取程度，即剩餘價值率不變，則因不變資本價值之變化，使前所投之資本總量發生變化，於是剩餘價值總量對於資本總量之比例百分率，即平均利潤率，必生變化。
乙、假定不變資本之價值，或商品之價值不變，而勞動榨取程度，即剩餘價值率，發生變化時，其平均利潤率，亦必生變化。

四、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

市場價值 Der marktwert 與市場價格 Der marktpreis 者，其本質與上述之價值及生產價格，並無差別也。徒以價值與生產價格，就社會全體商品，僅作一概括而觀之矣。市場價值與價格，使其進一步接近實際，僅可將各個生產部門移至市場之商品，以觀其當時交換價值與價格之關係而已。故市場價值之形成，仍賴於生產商品之社會必要平均勞動時間，但以其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而算之，在不需要之社會方面，將其縮小移至某一生產部門有關之特定社會需要量；而其平均勞動時間之計算，亦將其勞動時間縮小，以適合其出售於市場之某一生產部門全體商品所需。所謂市場價格，即以生產價格為基礎之市場商品實際出售之價格也。所以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在原則上對於價值與生產價格兩者並無區別。

然為利便於研究起見，可假定在各種生產條件下產生之各個商品，均以其本身之完整各個價值，移至市場；各個價值之間，如未嘗發生其均衡作用者，即無所謂平均利潤率也。亦即無所謂生產價格。由此進而觀之，一方面可用需供關係之均衡，或以不均衡為其條件；他方面又須假定所有該項生產部門之全部生產品，是在三種不同之生產條件下，即最好與中等及最劣之生產條件下而產生。於此可將其分別觀察之。

A 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之關係

1. 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一方為某一生產部門商品之平均價值，他方又為平均生產條件下所產生大量商品之各個價值也。換言之，大量平均生產條件下之商品各個價值，與市場價值互相一致，又，Baker 對於市場價值所含社會必要勞動之意義，有更進一步之解說：「如商品依照其在市場價值出售，即依照其所含有社會必要勞動出售之場合，即用於此種商品之勞動全量，對其商品之社會需要量，必須相適應。亦即與有支付能力之社會需要量相適應」。此可見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之全量，是以此社會對於該項商品具有支付能力之需要量為界限也，此種界限，

需為一般淺薄之學者所忽略，應予以特別之注意。

例一、以一小時勞動，假定其常等於一元，其需要為十雙鞋子。

甲、提供兩雙，每雙之各個價值為二〇元；

乙、提供六雙，每雙之各個價值為二五元；

丙、提供兩雙，每雙之各個價值為三〇元。

因鞋子十雙，均為社會所需要，所以生產十雙鞋子之全勞動量，即為社會必要之勞動時間量。

$$\text{社會必要之勞動時間量} = (20 \times 2) + (25 \times 6) + (30 \times 2)$$

$$= 40 + 150 + 60 = 250$$

以此，便可假定其生產一雙鞋子之三五〇小時，為社會必要之勞動，故所謂市場價值，即以上雙鞋子 除二五〇小時之結果，則等於三五小時。

$$250 \div 10 = 25$$

對此三五小時之勞動，既為一生產部門全部商品之平均價值，亦為占有之部門，以其生產品大量之中等條件下所產生商品之各個價值。(乙鞋子之各個價值)。

K. Marx 對此之主張，有云：「在中等價值所規定之市場價值全量，實際與各個價值之總額相等；不過此種價值，對於兩極端之商品發生其為平均價值而已。在最劣之極端生產者，其商品之出售，必在其各個價值之下，而在最好之極端者，其出售也，則在各個價值之上。由此觀之，乙之各個價值二五小時，因與市場價值二五完全相等。即從兩極端論之，甲之各個價值二〇小時，低於市場價值為五小時；若照市場價值出售，甲某似乎以惡劣之商品流通過程中，獲得五小時價值之多餘。但從整個製鞋生產部門觀之，甲所多獲之五小時價值，正與丙所損失之五小時價值，兩者適相抵銷。」

2. 中等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以決定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如上所述，需供兩方，互趨平衡，而中等條件所生產之商品，又占市場商品之大多數，故其各個價值，可決定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

蓋以其價值與價格，在此處言之，兩者均趨一致，於是各個價值低於市場價值者，可獲得特種之剩餘價值 *Extremehwert* 或特種利潤，*Extraprofit* 如各個價值高於市場價值者，便有一部份之價值，歸於損失。

例二 每雙鞋子，概照二五元之價格出售，此與中等條件所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與市場價值一致，反之，假定最好之生產條件，其生產商品價值為二〇元，則其公式之組成如下：

$$100 + 5v + 5m = 20$$

苟其售價為二五元，則可多獲五元之特別利潤，反之，假定以最劣之生產條件，其生產商品價值為三〇元，則其公式組成如下：

$$80 + 11v + 11m = 30$$

照二五元出售時，內有五元之剩餘價值，歸於損失。

3. 最劣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以決定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在供給之場合，遇需求過剩時，即社會對於該項商品之支付能力，其需要量增加，或在供不應求之時，即社會對於該項商品之支付能力需要量，並未變更，但供給之範圍，稍為縮小，則最劣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可決定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

例三 需要量由一〇而升至一二；則在前項生產力並未變更之時，每雙鞋子之市場價值為二五小時，於是社會之必要勞動時間為：

$$15 \times 12 = 300$$

但實際供給方面之鞋子，只有一〇雙；於是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即為：

$$300 \div 10 = 30$$

所得之三〇小時，即為鞋子之假裝市場價值與實際市場價格。何謂假裝市場價值？根據社會勞動價值之學說言之，凡勞動價值之組成，必須以實際存在之勞動。現在一〇雙鞋子之生產總勞動時間，僅為二五〇小時，則其平均價值，自必為二五小時，但因社會之需要擴大，以致社會對於此部門商品之支付能力增加，引起商品市場價格增漲。

三〇元，其可能性至大；而全部商品生產所費去之總勞動時間，實際上只有二五〇小時，何能憑空升至三〇〇小時？然每個商品之平均價值，實際上只有二五小時，亦不能憑空升至三〇〇小時，在此種生產力基礎之上，社會之必要勞動時間，確由二五〇小時升至三〇〇小時，若以一〇雙鞋子，除去三〇〇小時，則每雙鞋子之假裝市場價值可得三〇小時。

例四、需要量為一〇並未變時，而供給量反由一〇降至八，於是社會必要之勞動時間，仍為二五〇小時，毫無變化，而每雙鞋子所得之假裝市場價值或實際市場價格，即為：

$$250 \div 8 = 31.25$$

在上述兩種場合，均以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價值，決定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K. Marx 有言：「一種商品，以其價值為前提，可以在市場上，占有一個特定之空間，無論價格如何變化，其所占之空間，仍舊不變；如商品之數量較少，則價格升高（如例四）；若商品之數量較大，則價格下降。」此即為社會對於某一商品之需要，以其價值為基礎，準備特定之購買基金。如前例所述，以二五元為一雙鞋子之價格，在需要十雙鞋子時，社會須準備二五〇元為購買鞋子之基金。假定此數量不變，則價格之漲落，全以鞋子供給數量有否升降，為決定之條件。然在需要增加其強，或供給減少，需要不能縮小時，則決定市場價格之最劣生產條件下之商品價值，同時決定市場價值。此即為需要量超過通常之程度，（如例三）。或供給之場合低過通常之程度。

4. 最好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以決定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然在供過於求之場合時，即社會對於該項商品支付能力之需要量，並未變更，而僅將供給之場合增加，則最好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可以決定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

例五、假定需要量仍為一〇，而供給量增至一二，於是全部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仍為二五〇，故每雙鞋子所含之社會必要平均勞動時間，則為：

$$250 \div 12 = 20.8$$

其數目正與甲之最好條件所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相接近。即為甲之商品各個價值，決定市場價值。其在中等條件生產之商品，若其價值組織為：

$$13c + 6v + 6m = 25$$

以二〇.八之價出售，即在6日之中，有4.2日不能實現。如

$$(25 - 20.8 \times 8 = 4.2)$$

反之，其在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若其價值組織為：

$$16c + 7v + 7m = 30$$

依照20.8之出售場合，此不為7日完全不能實現，就運1.4亦損失2.2(30 - 20.8 \times 8 = 9.2)換言之，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在此場合，不僅不獲利潤，反須損失費用價格之一部份。

K. Marx 亦言：「若使已生產之商品數量，大過於中等市場價值售價所能發現銷路之場合，則在最好條件下生產之商品，決定市場價值，則可完全依照其價值，或接近其價值，將其商品出售之。於此所能發生者，即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或許簡直不能實現其費用價格，而中等平均條件下之商品，則有其所含剩餘價值之一部份，不能實現。」

5. 市場價值之原則

上述兩種場合，即以最好條件或最劣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決定市場價值之場合，只有例外與暫時之性質而已，蓋以長久之時間觀之，經過自由競爭之作用，於需要與供給之間，必生平衡之狀態，而使兩者常相適應。例如供給較小，需要較大，使最劣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用以決定市場價值時，則在中等條件與最好條件生產之

商品，可獲得特殊利潤，因而擴張生產範圍，於是需要與供給，乃趨於平衡。——反之，例如需要較小，供給較大，使最好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決定市場價值時，則在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連費用價格亦不能實現，因而縮小其生產範圍，於是需要與供給，又趨於平衡，以此觀之，自由競爭之作用，需要與供給，常有歸於平衡之趨勢，所以原則上在需要與供給相適應之前提下，市場價值，常由於中等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所決定。

進一步言之，在需要與供給完全適應之場合中，只因兩極端生產條件，其所生產之商品，在市場上占有絕多數之地位時，則其各個價值，尚可以決定市場價值。茲分別說明於次：

6. 最劣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決定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
 就在需要與供給完全適應之場合言之，只因最劣條件生產商品之數量，佔有市場上絕大多數之地位時，則其各個價值，可以決定市場價值。

例六、需要與供給，仍如從前，各等於一〇，但

甲、提供一雙，每雙之各個價值為二〇元；

乙、提供一雙，每雙之各個價值為二五元；

丙、提供八雙，每雙之各個價值為三〇元。

全部價值之數量，為：

$$20 + 25 + (30 \times 8) = 20 + 25 + 240 = 285$$

所得之三八五，亦即為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以一〇除之，其社會必要之勞動時間，即

$$285 \div 10 = 28.5$$

此為市場價值二八·五，已與丙之商品各個價值接近。

K. Marx 有云：「反之，假定市場上商品全部數量，仍舊如前，但最劣條件生產商品之價值，不與最好條件生產商品之價值相均衡，而其最劣條件生產商品之全量，較諸中等商品量與其他一極端之商品量，佔有較重要之多數時，則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量，可決定市場價

值，或社會價值」。K. Marx 更申其說：「兩極端條件下生產之各個價值，兩不均衡，則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予以決定之效力。格而言之，每個商品或商品全量，每個分割部份之平均價格或市場價值，乃由於各價值相加所得商品全量之全部價值與由此全部價值分落於各個商品之分割部份所決定者，此種成份之市場價值，不僅超過於最好之一極端，並超過於中等階層之商品各個價值；然以其較諸最劣一極端所生產之商品各個價值，始終要低一點。其對於此個價值，接近之程度如何，或與其竟能一致，則全賴於最劣一極端所生產之商品全量，在有關係之商品部門中，就其所佔範圍廣狹如何而決定之」。

7. 最好條件生產商品之各個價值決定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
 就在需要與供給完全適應之場合言之，只因最好條件生產商品之數量，在市場上佔有絕多數之地位時，則其各個價值，可以決定市場價值。

例七、需要與供給，仍如從前，各等於一〇，但

甲、提供八雙，每雙之各個價值為二〇元；

乙、提供一雙，每雙之各個價值為二五元；

丙、提供一雙，每雙之各個價值為三〇元。

全部價值之數量，為：

$$(20 \times 8) + 25 + 30 = 160 + 25 + 30 = 215$$

此二一五之數，亦為社會必要勞動之時間，此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以一〇除之，即為：

$$215 \div 10 = 21.5$$

此二一·五之數，即為市場價值，與甲之商品各個價值接近。

K. Marx 有云：「假定比中等條件較好條件之生產商品量，超過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量，且對中等條件生產之商品量，亦自反為重要之力量時，則在最好條件下生產之部份，可規定市場價值。
 B 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之相違異

1. 起始之違異

在通常之場合，K.mark 對於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關聯上所主張，假定需要與供給兩方，大都互為適應，即假定需要與供給之間，維持其均衡之狀態。然如上文所述，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在求過於供，或最好條件生產之商品，在供過於求之時，均可以決定市場價值，此即為實際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起始之遠異，Die erste abweichung。

前例三，需要量為一二，供給量為一〇，則如上文所述，每雙鞋子之市場價格，由二五漲至三〇。然每雙鞋子同行之社會價值，仍為二五，於是市場價格超過市場價值之數量為五。

前例四，需要量為一〇，供給量為八，甲提供一雙，其價為一〇；乙提供六雙，其價為二五；丙提供一雙，其價為三〇。各個價值之總量，共為：

$$20 + (25 \times 6) + 30 = 20 + 150 + 30 = 200$$

該二〇〇之數為八所除，即得二五，為每雙鞋子之平均價值，亦即為市場價值。然內社會支付能力之需要量，即社會對於鞋子準備購買之全部價格，為：

$$25 \times 10 = 250$$

即將該二五〇之數以八除之，可得三又四分之一，為每雙鞋子之市場價格，高於市場價值之數量為七又四分之一。

K.mark 對此有言：「反之，若商品量小於或大於需要，即發生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之遠異，假定商品量太小，則最劣條件生產之商品，規定市場價值，如例三、例四；假定其商品量太大，則最好條件生產之商品，可規定市場價值。」

2. 擴大之遠異

若需要與供給兩者之間相差，尚須擴大時，則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之遠異，亦必隨之而擴大。

例八、需要量為一〇，供給量為二〇，甲提供四雙，其價為二〇；乙提供一二雙，其價為二五；丙提供四雙，其價為三〇。則生產全部商品之勞動時間，為：

$$(20 \times 4) + (25 \times 12) + (30 \times 4) \\ = 80 + 300 + 120 = 500$$

每雙鞋子之平均價值，則為：

$$500 \div 20 = 25$$

但社會支付能力之需要量，則僅為：

$$25 \times 10 = 250$$

而每雙鞋子之價格，則為：

$$250 \div 20 = 12.50$$

此為價格與價值，完全互相遠異，即其價格低於價值，適為一半。

例九 需要量為一〇，供給量為五，甲提供一雙，其價為二〇，乙提供三雙，其價為二五，丙提供一雙，其價為三〇。則其生產全部

商品之勞動時間，為：

$$20 + 25 \times 3 + 30 = 20 + 75 + 30 = 125$$

每雙鞋子之平均價值，則為：

$$125 \div 5 = 25$$

但社會支付能力之需要量，則為：

$$25 \times 10 = 250$$

而每雙鞋子之價格，則為：

$$250 \div 5 = 50$$

是則價格與價值，又完全遠異，即價格高於價值，亦適為一半。

K.mark 有言：「若需要與生產量之間，其相差愈大時，則市場價格對於市場價值向上或向下之遠異，亦必隨之擴大。」

五 結論

價值與生產價格，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數者之關聯，其內容之複雜，觀諸上述，已略知其大概，現更以簡括之說明，以作社會勞動價值論最後結論。

在價值與生產價格方面言之，因平均利潤率之關係，使各個商品之生產價格，有高於本身之價值者，亦有低於本身之價值者。故價值與生產價格，似不一致，然價值與價格，乃綜合社會現象之一種；各個商品決不能自生其價值與價格；所以研究價值與價格兩者之關係時，除用孤立之方法以外，尤須以社會全體之立場，將其整個之互相關聯性，作進一步之探討。如此，便可將其一部份等於或接近於平均資本組合所生產之商品生產價格發現，亦可以等於或接近其兩者之價值，至於平均線兩旁之生產價格，或高或低於其價值，一方之多餘，亦為他方之損失，兩者互為抵銷。就整個觀之，生產價格與價值，尚可一致。所以在上述。假生產價格一項中，生產價格之總和與價值之總和四二二完全相等，而生產價格中所含之平均利潤絕對量一〇，亦與價值中所含之剩餘價值絕對量一〇，完全相等。

在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方面言之，兩者始終不免有起始之差異與擴大之差異發生，且因其僅就某一生產部門之價值與價格觀察，故稍有超過價值之價格，幾無其他一端小及價值之價格，以與其均衡，有極多價格，似完全超出現存之價值數量以外者，社會本屬整個，欲以個別觀察一個生產部門，原為一種研究所採取之便宜方法。實則各個生產部門間之關聯，絕不能將其分立。所以假定甲之某一生產部門中，確有超出價值總量以外之價格，則以社會全體生產部門觀之，必有其他生產部門不及價值總量之價格，與之互為抵銷。此外，在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相連之現象中，常有一大部份中等條件生產之商品各個價值，常與市場價值一致。在其他最劣條件或最好條件生產之商品各個價值，以決定市場價值之時，兩者或可互為接近，竟或完全相等。

然在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之相互關聯變化中，似常與需要量及供給量有關，以決定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實際言之，需要量與供給量之關係，只有消極之限制作用，即在供給超過需要之場合，有時可將其業已產生之價值部份，完全否決，成為生產者之損失，此屬確有之

情形。但在需要超過供給之場合，因社會支付能力之需要量擴大，可使市場價格大為高漲，並可發現其服裝之市場價值，然商品之價值，始終以特定生產力生產商品之平均勞動時間為其範圍。市場價格可以超出此種範圍，而市場價值，則不能於特定之現存勞動量以外，憑空為之高漲，所以需要與供給之關係，只有消極以限制價值之作用，而與心理學派所主張不同。因其主張須有積極創造之作用，不但如此，從表面觀之，需要與供給之關聯，似足以左右市場價格與市場價值，但在實際，則市場價值之變動，不僅可決定市場價格之變動，並為決定需要與供給關係之主原因。在生產力上升，價值下降之時，則生產某一商品之社會必要之平均勞動時間減少，價格自必下降。然在社會財富未行變動之場合，則價格下降，而社會對於該部門商品支付能力之需要量，未受變動，則可用同等之購買力，獲得比前更多量之商品，於是其需要可從此擴大。如需要量擴大，供給量自必被其引起擴大，於是見價值之變動，完全可支配需要與供給關係之變動。N. B. H. 亦嘗言之：「兩者之關係，即使供給與需要未受外界變動而生變化，亦可因商品之市場價值內部變動而變化。此為一般經濟學者所知之。並且無論市場價值如何，需要與供給，必被發現互為均衡。此亦為一般所承認者，是則需要與供給之關係，不能解釋市場價值，反之，此種市場價值，可以解釋需要與供給之變動。」

不僅如此，從整個社會觀之，除虛擬之價格，如極單純一類之價格以外，整個社會之價格總額，無論其通貨之數量增加或減少至如何程度，必與整個社會之價值總額相等，即使因平均利潤率之關係，或在需要與供給關係失其均衡之場合，價格可高於商品之價值，然其結果，必使生產商品所帶之機器、原料、工資等之價格，亦格外為之提高。從整個社會觀察，兩者相互之間，仍能抵銷。N. B. H. 對於此點，其說明尤為透徹：「決定生產價格之平均利潤，必常接近似為其剩餘價值，即以該種分配於具有社會全資本適當部份之資格，其所特定量之資本身上。假定，一般利潤率並為平均之利潤，以貨幣價值說明

時 依照其貨幣價值之計算，高於實際之平均剩餘價值。若就各資本家方面觀之，無論兩者之相互間計算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之利潤，均為一致，當相互之增加貨幣數目時，彼此之百分率，皆不復與商品價值相符，但從勞動者方面觀之，則因平均利潤升高，引起商品價格之升高，亦必引起以貨幣說明其可變資本之升高，事實上此一一般名義上提高利潤率與平均利潤率，超過實際之剩餘價值，對於前所投全部資本比例之特定量，而不引起工資之增加，與組成不變資本之商品價格增加，乃決不可能者。反之，在減價時亦然，此內商品之全部價值，規定全部剩餘價值，而此種全部剩餘價值，規定平均利潤率，亦為一般利潤率之高類——以作一般之法則或為支配變動之法則，——所以價值法則，規定生產價格。

既知其價值法則，可以支配需要與供給之關係，則市場上商品價格漲落之變動，從短時間觀之，似受需要與供給關係之變化所影響，然使不作為長期之觀察，則商品本身價值之變化，即生產商品之社會

所必需平均勞動時間之變化，乃可決定價格方面之基本原因。所以生產力增高，即生產商品之社會必要平均勞動時間縮短，則每個商品之價值降低，而價格必然下落。反之，生產力減縮，即生產商品之社會必要平均之勞動時間增加，則每個商品之價格增高，而價格必然上漲。以此從長久之時間觀之，價值法則，實在支配於價格方面，與一般未深加以研究此點者，所謂兩者無關，絕對不確。K. Marx 有言：「當生產所需勞動之時間減少或有增加時，生產價格，亦即隨之跌落，足見價值法則，支配於價格之活動」。

觀諸上文，價值法則，乃支配價格之動向，而並非與價格無關也，已毫無疑問，實則進一步觀之，若使價值法則，只有如此之微小效用，本無足輕重，M. Dobb 之價值法則，用其為經濟學說之基礎，使其對於堅固之基礎，構成其整個經濟學說之體系，並用為推斷整個社會命運歷史上所趨之工具，此非一般對此未加進而探討者所能想及也。

銀行國有史考

劉澤霖

一、銀行形態演變的趨勢

1. 銀行經濟機能的遞嬗 銀行在最初或在其原始時代，其業務的範圍是沒有限制的，即歐洲近世早期的銀行，仍然屬於這類的形態。它們經營地產抵押放款、個人財物抵押借貸、發行兌換券、收受外國貨幣及生銀並以爲信用發行之根據。在中世紀末期因幣制混亂，遂產生轉賬銀行 Giro Bank，其機能爲估定商人存入貨幣的價值，用標準貨幣的記賬記入賬內而發一種流通券以備支付其債務，一似無所不爲也。近世可謂爲多式的銀行經營 Heterogeneous Banking。其後，因人類經濟行爲發展之趨於複雜，於是出最初僅以交換商品爲信用基礎的商業銀行逐漸增加它的機能，遂產生一種新的銀行系統，就是以發展生產爲信用目的之投資銀行，銀行的信用期限，隨之而由短期擴展爲中期由中期擴展而爲長期。銀行機構的種類也跟著增加，如儲蓄銀行、農業銀行、抵押銀行、產業銀行、信託公司、地產放款公司、金融公司、貼現公司等。此外還有許多專業的金銀機關之成立。這一面表示銀行之適應於經濟行爲的趨勢，一面又表示它在這繁複的行爲中爲符合資金經濟和減少危險的原則非分工及專業不可，這可稱爲「專業的銀行經營」Specialized Banking。是說經濟行爲越發展，銀行的機能愈爲增加，而表現於單獨組織之下的機能亦愈爲狹隘而愈趨於集中及專業化。銀行專業經營的結果，又招致個別專業單位之合併。近年來美國發生商業銀行與信託公司的合併，併後業務種類之多而專，一若百貨公司。

2. 銀行業務性質的變化 從業務性質而言：最先銀行的業務祇及於存款的保管，繼則經營存款放款而以存方的信用改變爲借方的信用，再則僅爲借貸兩方的居間人，不收受存款而祇管執行此種業務。例

如在中世紀後商人 Hansa Merchant's 一面經營商業，一面對政府或王公作長期的貸款以供給其作戰或行政的費用。這是一種直接由商人以自己的資金供借貸的形式。原無所謂居間人的存在，及至拿破崙戰爭結束後，遂有爲借貸兩方作媒介的投資銀行之成立。羅斯柴爾可說是投資銀行之父。在一八一八至一八三二一時期，放給普魯士、巴伐利亞、爲數不少。即如英國在十九世紀第二十五年代以政府的借款，往往直接仰給於商人，迨至第二十五年代至第五十年代期間，政府舉債，改取公債發行方式而一部份的銀行專承購此項公債而轉銷於保險公司及儲蓄銀行甚至推銷於歐洲方面的資本家（雖然上次世界大戰後情形一反於前，美國人變爲歐洲公債的主要所有人了），這也是借貸兩方居間人的形式之高度的發展。還有一種新的趨勢，就是出於合作的形式，組織一個組合下會員的利益而成立，將其存放或他種業務亦做與會員，如美國的建築房屋借款聯合會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就是。莫利新式銀行 The Morris Plan Bank 也近於此。惟無論如何，銀行是爲使資本再分配的存在而存在。從業務對象而言：最初是以私人爲對象（中世紀前），此時銀行的業務還是簡單地以商人或政府王公爲對象（中世紀）業務仍是簡單，其後始以企業（十七世紀）國際貿易（二十世紀）或團體爲對象，那就比較複雜了，此時銀行資本更與企業資本結合，形成金融資本，銀行控制企業的能力如此之大那企業與銀行竟就分不開了。從業務範圍而言：銀行的活動，最初祇限於本地區域，如我國之錢莊等，繼則推及全國，而至於世界性（二十世紀）。銀行分支行制之樹立與乎殖民地銀行、國際銀團及金融公司之佈佈，都是以驅使銀行的活動，超出原有範圍之外。此外也有專以融通國內貿易或國際貿易爲目的而設的銀行。

3. 銀行交換工具的改良。銀行制度雖然是信用制度的核心，但在信用工具尚未發達的時候，所憑藉以為交換的媒介，還是貨幣，銀行的活動備受限制。信用的目的，在於避免貨幣之使用，當信用工具發達時，有所謂商業的信用工具如期票、匯票等，有所謂投資的信用工具如股票、債券、短期票據等。由是銀行的活動，便大為擴充。換句話說，銀行利用這些新工具，就加速了資本的再分配，其影響社會經濟者甚鉅。一六五六年瑞典銀行開其端，銀行更增加了發行紙幣的機能，一七零八年英格蘭銀行亦獲得此種特權。此後，過了許久，紙幣的發行，已成為銀行事業主要的部分。一般小銀行的發行，因實際上缺乏現金的準備，在十八世紀初引起金融的恐慌。

4. 銀行法律地位的演變。在十六世紀以前，歐洲的銀行大抵為私有的銀行。例如意大利的佛拿拿 (BANKARA) 說：「十四世紀的銀行完全由私有的銀行所組成」，而且法律上並無明文對其行為有所規定。嗣因破產或倒閉者日衆，政府才禁止它們的設立，另以法令籌設公有銀行。嗣後許多公有銀行都是根據國家法律的特許而成立。在英國一八八四年政府頒布「銀行特許條例」(Bank Charter Act)。在美國所謂公的銀行與私的銀行之差別，在於它們在未營業前之取得法律的權力與否。權力授予的形式就是註冊 (Incorporation)。註冊法律之製訂，是以紐約州為嚮矢。時在一八三八年，聯邦的銀行法至一八六三年始頒行。各州各自為政，法律互異，銀行法內容之繁簡亦各有所不同。例如紐約州的銀行法有二十八章頁數之多，阿利松尼亞州只有十二頁。銀行之所以需要單行法者是在於銀行本質之特殊，因為它的盛衰興替，對社會至有關係，這自與一般普通商業企業公司的性質不同。惟在未有單行法以前，銀行在法律上的地位，與普通公司無異，自有單行法後，尚未註冊的銀行，則被視為私的銀行。小如個人銀行家對鄰人放款或代人匯款及購買船票，大如合夥的國際金融家與投資銀行家之投資於企業（如紐約某一家銀行對大北太平洋鐵路投資額數有一時期達二萬萬三千萬美元），經營這些業務的個人或團體而不向政府

註冊者都可稱為私的銀行。銀行在法律上地位另一方面發展就是組織形態的改變，如昔日之銀行，多為獨資合夥或無限公司，近代的銀行大多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至關於銀行的所有權，法律上也有明文規定，這幾乎一國的憲法對於私有財產的觀念如何而有各種不同的態度。總之，近代國家以法律的手段加諸於銀行的存在或活動各方面，日益增多。

5. 銀行合併的傾向。銀行合併的運動，好像與產業合併的運動不約而同。在十九世紀末期，這種趨勢，即已明顯。英國的收份銀行 (Joint Stock Bank) 一八二六年獲准歸併於六英里，得免兌換券發行權的公司銀行之設立，所以至一八四一年，就達到一百一十家的數目，其後繼續增設，但自一八七七至一九零七年期間，計有二百家以上的銀行，為大銀行所吞併。這種傾向，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在戰時尤為顯著。前夕，還未稍歇，迨至一九二四年，股份銀行祇存有二十五家，私人銀行祇存有四家，到一九二八年銀行總數又再減為二十八家。至目前可以說英國大部份的銀行事業，已為五大銀行集團所掌握了，就是密爾銀行 (Midland Bank)、威士敏士脫銀行 (Western Bank)、勞德銀行 (Lloyd Bank)、巴尼萊銀行 (Barclay Bank) 及國家地方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在一九三三年底，它們共擁有分行八五三所，保有存款達一十七億四千萬鎊之多，占英倫及威爾士兩地銀行存款總額百分之八五·二。在法國一八一七年設立不少的小銀行 (Banque Départementale)，旋為法國西銀行所併合。自第二次帝國成立後，合股銀行又紛紛興起，其中經營普通銀行業務的，嗣又為其他大銀行所吞併。近代法國的銀行事業，實際上為里昂信用銀行 (Crédit Lyonnais)、商業銀行 (Crédit Industriel)、商業銀行 (Crédit Commercial)、普通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貼現銀行 (Comptoir d'Escompte) 和國家信用銀行 (Banque Nationale de Crédit) 六大公司所操縱。德國銀行的合併運動也很類似英法兩國，惟發展較為迅速。德國的銀行，最初為合夥銀行的組織，嗣進而為股份公司，更聯合許多股份

公司，成立大規模的集團。在一九零九年，德國有大銀行九家，資本總額為一一三億馬克，占德國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三，至一九二四年合併為七家，一九二七年併為六家，就是：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貼現銀行 *Diskontogesellschaft*，丹姆斯達銀行 *Darmstädter*，德勒斯登銀行 *Dresdener*，柏林商業銀行 *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和儲蓄銀行 *SparKaufmännisch Bankverein*。而德意志銀行與貼現銀行也於一九二九年宣告合併。至一九三一年丹姆斯達銀行又與德勒斯登銀行合併。結果祇存四大銀行。開一九三一年以後又祇剩餘兩家。美國在世界經濟恐慌以後，銀行也趨於合併一途。本來一九二八年共有銀行二萬六千餘家，但實際上為大銀行所控制，等於大銀行的分枝行吧了。一九二九年在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吞併了一家大信託公司，保證信託公司 *Guaranty Trust Co* 吞併了一家大銀行。一九三零年大通銀行 *Chase National Bank* 吞併了兩家大信託公司。這就是所謂美國三大銀行，單是大通在合併後資本總額增為二十八億美元，成為世界最大的銀行。一九三四年在美國具有五十萬萬美元以上資產的銀行占銀行總數百分之四十六。至一九四一年此百分數即增為百分之五十四，在另一方面百分之五十四銀行具有資產不足五十萬美元，但六年後此百分比即減為百分之三六·二。銀行合併的結果，就形成了金融的托辣斯和金融的獨占的形態。銀行不獨獨占金融，而且獨占國際貿易及產業的趨勢。德國六家大銀行在一九一四年支配企業七五一家，英國五大銀行及英格蘭銀行在一九二七年支配企業九七一家，美國摩爾根金庫 *J.P. Morgan House* 在一九一四年約有七零四億美元資本並支配七十二個大企業集團。

6. 銀行集中化的趨勢 近代銀行因謀政策行動之一致，小如利率，大若組織，均逐漸傾向於集中，此乃法律上及經濟上管理銀行組織方法之另一種發展，其動機或由於習慣，或出於願望，或基於需要。

一、以言銀行組織之集中化：中央銀行制度之樹立，是為集中化之明顯例證，從存款準備之集中以至利率之統籌的控制，無不表現銀行政策之集權化。具有特權之英格蘭銀行與法蘭西銀行在十九世紀時固已成爲銀行之銀行，原毋足怪，即在美國，其銀行制度雖爲自由銀行制，惟在聯邦準備制未建立以前，銀行與銀行間合作管理辦法之增設（如在一九零二年以前即有清算所及代理行制度 *System of Correspondents* 等辦法之設置），使城市之大銀行控制全國之小銀行，亦早已造成集中之傾向。就算採行分立特許銀行制度的加拿大距今二十年前亦已創立聯合保證基金 *Joint Guaranty Fund*，由政府保管，以備支付紙幣，一九三五年更集中所有特許銀行的存款準備於加拿大銀行，而使銀行家數歷年不斷的遞減，對於金融行動及政策之統一，收效甚宏，且其分支行與總行常保持密切的聯繫，而總行又頗爲強有力的機構，堪足以指揮一切的分支行，遂無庸中樹立一種非正式的集中組織。美國至一九一四年，聯邦準備局宣告成立，加以近年銀行家數之銳減的減少，一九二九年六月銀行總數減為二五，一一零家，一九三九年五月再減爲一五，一五一家，銀行更趨於集中化，美加兩國，截至當時，尚無中央銀行之組織，然其機構與一般之措施，已深具有中央銀行之意義矣。戰後歐洲各主要國家，多有中央銀行之設置。自一九二零年舉行國際金庫會議以來，昔日並未設有中央銀行的國家，現均從事創設。而創設統一發行及集中存款準備的中央銀行，更爲一種新的趨勢，如一九三四年紐絲倫備備銀行與一九三五年印度備備銀行之設立便是。由上所舉各例，可見銀行之集中化，有爲習慣所促成者，如英國之銀行均向習尚以存款於獨一中心的機構爲最能保護它們的利益；有爲建築於半競爭性的基礎之非正式組織所以使然者，如美國之銀行相互間之聯合行動是；亦有由憑藉法律或不憑藉法律之幫助有以致之者。

其次，以言銀行機能或質量的集中化：如意大利在一九二七年後因安定貨幣所致的緊縮政策及銀行機能分化所招來的信用制度之改造，遂引起了銀行集中化的傾向，其擬成的形態，一爲數量及機能的集中，使銀行數目減少而加強淘汰所剩存的信用機關，一爲質的集中，

嚴密團結各銀行的活動形式及範圍，俾對經營能力太差的銀行則拒絕其參加。此種集中運動，是為意大利銀行集中傾向特徵之一而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問者。

再則，以言銀行發行之集中化：銀行發行之集中，推英格蘭銀行為始。據該銀行特許條例所規定，甚至由政府發行之二鎊及十先令的國庫券 Treasury Notes，亦於一九二八年由英格蘭銀行接收，而發行保證準備額亦提高為二萬萬六千磅。法蘭西銀行繼亦於一八四八年因合併各省銀行之結果獨占全國紙幣之發行。德國在一八七零年發行紙幣的銀行，達三十三家之多，共有紙幣凡一百四十種。自一八七五年德意志銀行成立後，即逐漸設法把其他銀行的發行，集中於一個中央機關，終於一九三五年達成其目的。此外，加拿大特許銀行的紙幣也於一九三三年由加拿大銀行逐漸收回，及至一九三五，即由該行獨占全國發行。統一發行的國家尚有：瑞典，於一八九七；南非聯邦，一九二二；澳洲，一九二四；哥倫比亞，一九二五；智利，一九二五；紐西蘭，一九三零。意大利亦於一九二六年命令取消拿波里及西西里兩家銀行之發行權而統一發行。迄今實行此種政策者還有不少的國家。

以上不過就銀行之主要趨勢分別列述，此外如銀行之所有權由一私而逐漸趨於「公」，銀行與政府之關係由隔閡而逐漸趨於密切，雖不失為銀行重要之傾向，惟將於後段詳述之。

二、銀行國有雛形

1. 原始的國立銀行形態 有人說紀元前四世紀間，希臘和埃及就有國立銀行，可惜無從探悉其詳情，但如我們推測，它們與政府的關係當是很密切的，大概是不出代征租稅，代理國庫和墊款與政府等範圍之外。同時我們也曉得當時也有私立的銀行而寺院也有兼營銀行業務的。然而銀行多以經營保管存款等單純業務為主，與近代銀行的意義相背向。由此即可見得當時之所謂國立銀行也者，以其經理政府

財政的事情繁忙，更無暇兼營這類私立銀行的業務，縱有也沒有甚甚近代銀行的業務意義，是故與其說是銀行，毋寧說是政府財政部門中的一個機構或者是政府的金庫，其機構是財政的多過銀行的，但其與政府關係之密切，也不失為日後銀行國有化導火線之一。

2. 公有銀行的演進 隨着商業的發展，銀行才逐漸長成羽翼而具有銀行的真正形態。中世紀尤其是十二至十五世紀之間，在意大利新的銀行之設立，種類多是私人所有的機構。在此種情形之下，公行的銀行，便無從發展。有之，厥為以財政為目的之銀行，這也與希臘及的國立銀行，並沒有兩樣，不過財政的方法較為進步些了，這與近代銀行相比，其機能仍是過於單薄，同時也是下古當代的私有銀行。銀行史上第一家公有銀行 Public Bank，但與美國所稱的 Public Bank 不同，就是威尼士銀行 Banco di Venezia，是於一一五七年設立。正在這個島國與羅馬帝國作戰的時候，它並沒有資本，它經理國庫——向有錢的人民強借得來的款，——它是由公務員管理經營，它僅是一所國債交易機關而已。在它的所有權方面，的確可以說是一個國有機構，雖然在銀行的意義，它還不算係一家銀行。

歐洲的私有銀行，因濫營業務及過度發展關係，到了十六世紀，破產倒閉者時有所聞，待至信用地位日形衰落時，各地的政府就不少實行禁止它們之設立，而公有銀行遂得勃然興起。一五八七年在意大利成立的有里阿圖銀行 Banco di Rialto。係由議會的敕令 Senato decree 授權設立。一五九三年擁有曼尼赫爾銀行 Banco di Saint Ambrogio 之設立，一六一九年更有基勞銀行 Banco del Giro。這家是里阿圖銀行的後身，成立時也沒有資本，完全係存款的銀行，不過也具有經理國庫的職能——收受國家的款項和支付國債的利息——，直至一七九七年法軍侵入始停止營業。此類銀行的本質仍與威尼士銀行不相上下，主要地仍係政府的外庫，含行銀行機能的成分甚少。

在意大利以外的歐洲各地尚成立有不少的公有銀行，像一六零九年設立的安勃士特丹銀行 Amsterdamsche Wissel Bank（英譯名為

Amsterdam Exchange Bank)，後於一八一九年停業。一六一九年的漢堡銀行(Hamburger Giro Bank，惟至一八七五年即由漢堡市參事會決議將其財產轉售與德國帝國銀行，與及一六二一年成立的紐比利銀行。但它們都是轉帳銀行，比諸意大利的公有銀行，增加一種由當時貨幣紊亂原因所致的新機能而已。

3. 公的銀行之本質 公的銀行之「公」的原義，是指銀行的法律地位及銀行的經濟機能所表現之「公」的本質，並與機構本身的所有權無關。相反地，這類銀行都是為私人資本所構成。它的成立，是根據由政府所賦予的特別特權；它的機能，在經理國庫，獨霸發行和指揮金融市場。甚至在穩定物幣，如一九三六年的丹麥中央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一六九四年成立的英格蘭銀行，一八零三年成立的法律西銀行和一八七五年成立的德意志銀行，均屬此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在中歐及波羅的海一帶國家所輔導創設的中央銀行及南美各國的中央銀行也多屬此類。所以，英格蘭銀行，不獨是此類銀行的始祖，也是中央銀行的濫觴，抑亦為奠定後來所興起的部份或全部國有的銀行之基礎。尤其是世界經濟恐慌之後，各國政府對於此類銀行控制之加強，更使其公的著差，日形擴大（如一九三五年法西銀行總裁及副總裁改由政府任命；英國財政部不決英格蘭銀行關於發行最高保證額之變更職權之行使；及德國一九三五年銀行法規定金融專員之設立及其職權之直接歸屬財政部的節制；又於一九三七年規定德意志銀行理事改由政府任命，實際上由總理Hilber任命，理事直接對總理負責）任命。一九三九年銀行法更規定德意志銀行為德國發券銀行從屬於國家無限制最高主權之下及理事會與幹事會之立於官廳的地位。美國雖然沒有中央銀行，但在小銀行制度下特別設計有聯邦準備銀行。細察此類銀行之管理機構——聯邦準備局——之組織，其對業務範圍之限制，其對存款準備集中之規定及其重要行政人員之由政府委任，此種機構，實際也等於一個中央銀行。再就美國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期間政府所樹立的新金融機構（如復興銀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京都進出口銀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Washington，商信信用公司 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房屋放款公司 House Owners Loan Corporation，聯邦儲蓄放款保險公司 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Insurance Corporation，損失金融救濟公司 Disaster Loan Corporation 等）而言，此雖為世界經濟大恐慌後一種臨時救濟性質之組織，然均充分含有「公」的意義。至二十世紀所發生之殖民地銀行，更增加銀行與政治之聯繫，由其配合國家政策之一方面而論，其「公」的意義亦大。

上列各種金融機構，自英格蘭銀行以至殖民地銀行，是充分近代化的銀行，其銀行機能的發展，可謂登峰造極。而其經濟機能對公眾利益影響如是大，復與國家關係如是之深，勢非原始的國立銀行及中世紀之公的銀行所可同日而語。惟以其所有權而論，它們仍然屬於私有形態，是故從一國行「觀點」觀之，它們尚未脫離了變形的時代。

三、銀行進入部份國有的階段

1. 銀行與政府關係的演進 在近世早期，國家因為財政的需要，早就具有發行貨幣的機能。及至銀行發行紙幣時，國家也視其為貨幣之一種於是從而認為管制紙幣是政府應有的職責。其後，因政府是銀行的大存戶，也因政府的資金往往委藉由銀行經理，更因政府或需要對於某種經濟事業補助時而須創立金融機關，如美國在一九二一年所改組之戰時金融公司 War Finance Corporation 以扶助農產品出口貿易及英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創設之出口貿易信用計劃 Export Credit Plan 以救濟銀行在出口貿易所負擔之危險性債務），於是銀行與政府的關係，就日趨於密切。恐將來只有一口密切一日。原來政府對一切主要企業尤其是握有特別勢力的企業之關懷，是一種普遍的趨勢，所以在近來不少的國家，銀行與政府，都時常保持有一種特別的關係，這種關係隨銀行經濟活動之增加而益形增進。

銀行與政府的關係，不外是積極的與消極的兩種。如美國之頒行國立銀行法，聯邦貨幣監理官及各州銀行委員或銀行監督員之設置，聯邦準備法對聯邦銀行檢查員銀行條例之規定，均為消極的關係之形式。由消極關係而產生的消極拘束銀行方法，流弊滋多，且收效亦不大。因此近代國家又不少轉而趨向於積極的一途。最初，國家就特許中央銀行之設立，其後，就逐漸把握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所謂把握，就是：(1) 國家參與銀行之管理，(2) 國家享有銀行之所有權。國家參與管理這個方式，尚未能視為澈底的完善。於是進步的國家又進而傾向於所有權之把握。

2. 中央銀行之部份國有 銀行本來開始就是一種自由的私人企業，因為它的業務逐漸發展至重要的程度時，政府才感覺有加以監督之必要，惟須有一個含有監督性質的中央機關，由這個機關政府就可以參與而駕馭一般銀行的業務。這就是中央銀行產生的原因。英、法、德、奧、匈、比、荷、西、挪、葡、立、印、瑞士等國，以及南美中南歐的國家均有這類的機構。惟完全屬私人公司組織，其中多半為股份有限公司。它們之被組織為公司形式而且為私有，實鑒於過去不少的銀行曾備受政府財政的惡劣影響之教訓，所以務求造成它們之獨立的及超然的地位。就至歐戰後在南美輔助各國組織中央銀行的甘末爾 Kemmerer 及我國的顧問李汝霖 Frederick Leith-Ross 關於我國中央銀行股本之分配，他主張六成由人民所有四成由政府所有，而官股項下，不要省市庫參加，猶作如是的主張。自一九三零年以來，受經濟恐慌的激盪，中歐各國發生財政危機（一九三一年），同時金本位之停用，遍及全球，這種超然的信念，就隨之而發生動搖。

于是各國首先就注意參預金融機關的管理。如美國根據一九三五年年的銀行法就創設聯邦準備銀行總裁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設總裁七人，均由大總統任命，規定聯邦準備銀行正副主席之任命須經其核准，並具有下列之權限：(1) 核准

或修訂各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貼現率，(2) 改訂各區聯邦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存款準備率(3) 規定各銀行經理人抵押放款限額。法德兩國政府之干預中央銀行人事情形，已如上節所述。加拿大銀行之理事(以前國家備得任命三人)及紐絲崙備儲銀行之理事總裁則總裁自一九三六年起均全體改由政府任命。阿根廷政府在一九三五年對阿根廷共和國中央銀行理事會之控制權限亦加以擴大，丹麥於次年對丹麥國家銀行亦採取同樣的行動。政府對銀行管理之參與，實為佔取所有權之初步的基礎。

其次，政府就進而獲取中央銀行之一部所有權。由此，銀行就踏進部份國有的階段。固然，部份國有甚至全部國有的中央銀行在一九三零年以前也未嘗無先例，不過這種趨勢從此才為明顯而傾向於積極。部份國有的中央銀行，以普魯士銀行為最早，成立於一七六五年，繼於一七九一年有合眾國第一銀行，一八一六年有合眾國第二銀行，一八八二年有日本銀行，其他的例子甚多，如：菲律賓國家銀行(一九一六)、南非洲聯邦儲備銀行(一九二一)、祿魯儲備銀行(一九二二)、哥倫比亞共和國銀行(一九二三)、智利中央銀行(一九二五)、愛多尼亞銀行(一九二七)、希臘銀行(一九二八)、墨西哥銀行(一九三二)、阿根廷共和國中央銀行(一九三五)、丹麥國家銀行(一九三六)及捷克、我國等國均採此制。

中央銀行部份國有的方式，從股本的來源，可分為三種：(1) 國庫與商股合資，如墨西哥銀行、愛多尼亞銀行(全部資本，初由國庫撥付，但規定成立後由政府售出一部份作商股)、日本銀行(本為完全商股，但章程上規定政府有購入資本半數之權)及我國中央銀行是；(2) 國庫與各銀行合資，如阿根廷共和國中央銀行(規定資本三分之一由政府撥付，三分之一由各銀行認繳，三分之一留備後來增資各行及新股銀行認股之用)是；(3) 國庫與各銀行、人民、商股等合資，如哥倫比亞共和國銀行、智利中央銀行及祿魯儲備銀行是。

若從國家所佔股本成分之多少，亦可分為三種：(1) 國家佔有大

部股本，如合衆國第一銀行（占八成），愛多尼亞銀行（一九二九年占三分之一）及菲律賓國家銀行是；（2）國家佔有半數股本，如日本銀行、南非洲聯邦儲備銀行及墨西哥銀行是；（3）國家佔有小部股本，如合衆國第二銀行（占五分之一）、希臘銀行（占百分之十）、捷克中央銀行（占三分之一）、阿根廷共和國中央銀行（占三分之一）及我國中央銀行是。

3. 中央銀行之完全國有 所謂完全國有者，乃指銀行之所有權及經營權統由國家所有也。瑞典國家銀行（一六六八年創立，是為中央銀行所有權完全歸國家所有之嚆矢，亦為近代之第一家發鈔銀行。屬此類之中央銀行尚有芬蘭銀行（一八八九）、澳洲國家銀行（一九一二）、蘇聯國家銀行（一九二二）、波蘭維亞銀行（一九二二）、保加利國家銀行（一九二七）、大和銀行（一九三六）、紐絲儲備銀行（一九三八）等銀行。聞我國之中央銀行現正在考慮改為完全國有中。最足使人注意者：加拿大銀行，紐絲儲備銀行及意大利銀行，以前均完全為私人股本所有，今突完全改為國有，亦足徵國有潮流之不可當也。惟意大利銀行在一九三六年招募新股本時，其股本統由各公法銀行Public Laws Banks，各儲蓄銀行，各信用組織及各保險公司等所有，嚴格而言，該行是否為國有，倘不無疑問也。惟以其性質甚近於此，故即以暫歸入此類。

4. 中央銀行以外部份銀行之部份國有 除一國的中央銀行為部份的或全部的國有外，倘有其他一部份的銀行，其所有權是部份地屬於國家所有的。例如芬蘭除設有完全國有的芬蘭銀行外，尚設有芬蘭農業信用合作中央銀行，此則為部份國有之機構，因政府對其佔有一部份（六部份）股款。又如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政府佔有半數股本。我國之中國、交通、廣東省、四川行（以上二行財政部曾投入股本）等銀行亦屬此類也。

5. 中央銀行以外部份銀行之完全國有 姑勿論一國之中央銀行與

否或中央銀行是否為國有，部份國有，抑為私有，但除中央銀行而外有些金融機構，是屬於完全國有性質者。蘇聯是一個好例，因為它除獨佔有國家銀行外，倘有其他的銀行所有權歸它完全所有。墨西哥國立農業信用中央銀行，法國國立農業信用中央金庫及美國中央合作金庫等機構，亦可列入此類。

至如美國之北達高打州立銀行，我國之湖南省銀行，廣西銀行，廣州市立銀行，中山民衆實業銀行，衡縣地方農民銀行，意大利之公法上的信用組合Istituto di Diritto Pubbico等，雖一部為完全私人資本或公家資本，一部為公私混合之資本，惟此均屬公有銀行性質，未可列入部份或完全銀行所有範圍之內。

四、一切銀行完全國有化的啓肇

一九一七年蘇聯社會革命的成功，就展開了人類文化史的一頁。無論它的試驗將來成功，成功到甚麼地步，或失敗，失敗到甚麼程度，但就經濟制度演進的過程而言，它至少與一七八九年法蘭西的社會革命之在政治制度上，具有同樣重要的意義。隨着新經濟制度之開展，蘇聯的銀行制度，也進入了一個劃時代的階段，為銀行體系開了一個新紀元。就是，它把整個國家的金融機構全盤樹立於完全國有的基礎。

原來蘇聯為要樹立新經濟制度，就先要樹立新銀行制度。所以，第一步就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把全盤舊俄遺下的私有銀行商業銀行信用互助社等完全沒收，合併於新國家銀行。悉歸國家所有。這國家銀行於一九一八年改名為國民銀行。當戰爭正在結束時，社會經濟狀況陷於混亂，列寧早就在「遠方來信」中，披露着蘇聯政府對於革命同時所採用關於銀行的政策有此一點：「銀行及商業機構繼續移歸國有……置於最高的國家統制之下」（註一）；在「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因各大企業也收歸國有，而信用工具如支票、匯票等均告絕跡，各個企業之生產物的受授，完全不用現金交易，只由財政人民

委員會同國民銀行按照各企業的需要發出一種「兌現的」信貨，以資融通。那種辦法施行不無困難，並為預備配合新經濟政策（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起見，乃採取權宜措施，一面恢復信用制度，一面於一九二二年十月頒布新銀行法，將國民銀行改組為全俄國家銀行 The State Bank of R. S. F. S. R. 一九二三年又名為蘇聯國家銀行 Gosudarstvennyy Bank (簡稱 Gosbank)。屬短期投資銀行性質。嗣因新政策施行後，經濟事業發展，勢非單一銀行所能勝任，乃自一九二二年起陸續設合作社、工業市政、電業和國外貿易四個專業銀行單位。

至在一九二八至三二年實施計劃經濟後，國家銀行實際上變為一個短期投資銀行，其餘四個單位則根據一九三二年改組整個長期投資制度的法令，其名稱及性能亦略改為：全部聯合合作社銀行 Vsesoyuznyy Kooperativnyy Bank、工業銀行（仍舊，原文 Przemyslyy Lennostnyy Bank）、市鎮與房屋建築中央銀行 Tsentralnyy Kommunalnyy Bank、農業銀行 Sel'skookhozyaystvennyy Bank 與儲蓄銀行。至此，就形成了一個完全國有的銀行體系。

原來這個體系，在蘇聯是根據計劃及國民消費規制上的最重要手段，它的產生，也可以說是由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經濟行政管理局綜合計劃組的金額計劃部、內分金部、預算與信用、國民收入三股、各同生產總額投資部等部門而來的。他們根據一般的經濟計劃作金融資源的分配，而對於計劃所定之各部門把那種調度着金融資源再作分配的規則。從此國家銀行便成爲一個集中的清算所，是一個經濟事業現金集中的機關，亦爲一切國營市營以及合作的組織所編製各季原料計劃現金計劃交與之地。到了一九三零年信用改革法令頒行以後，這個金融體系的重要，更爲顯明。

蘇聯的銀行制度，其所以成爲制度，固在於一切的金銀機構是由國家所有及由政府所經營一點，除此還有它的特徵：

1. 整個金融體系國有的絕對性 就是說蘇聯的銀行國有是含有全

體性及整個性的。第一、國家之所有權，不獨表現於一個國家銀行內，而且落在全盤的銀行；第二、國家對於全盤銀行所有權之掌握，不是部份的，而是完全的。

2. 信用政策之計劃性 蘇聯的銀行，具有負起編製信用計劃的職能，以配合國家的總生產計劃。例如各經濟事業的金融計劃送到國家銀行後，銀行就審核生產計劃所需的原料、成品、存貨、生產以及各企業之銀行往來賬項而後決定其所規定應用於下一時期信用的數量是否適合企業之需要而防制過剩或不需之信用請求。如此，不獨浪費及不合理之信用可以消除，抑亦可以使銀行洞悉企業有無違背計劃之行為。所以，一切國家經濟企業之資金運用，常在銀行監督之下。

3. 機能之分工性 整個銀行系統，第一、劃分為短期資金銀行與長期資金銀行；第二、劃分為國家銀行與專業銀行。而長期資金之專業銀行的活動又由短期資金之國家銀行加以協助。

4. 組織之富有民主化與集中化之調協性 例如組織法規定國家銀行受財政委員會監督，但事實上它不過是該會中比較重要的一部。國家銀行的行政事務操於理事會，但理事中有財政委員會，有爲長期投資銀行主席者，有爲自治共和國的代表者，更有代表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負責人者，它是唯一的發行銀行，同時又爲所有信用機關之現金準備銀行。組織單位有總行，直管理行與省管理行，一若蘇聯埃制，其爲集中，又在蘇聯無所謂地方銀行，管理行就替代了它的職能。

5. 所得分配之社會性 例如國家銀行的純利，除去百分之十留指定爲職員福利及花紅外，百分之五十歸入國庫，無形中仍將還諸于民，其餘概劃充準備金。

6. 與國民經濟密切聯繫下所發生之兩重作用性 蘇聯銀行制度之實施，一反以前銀行的單純的或片面的目的——個人的營利主義。它一面謀本身的發展，一面也不忽視國民經濟的發展。它的政策，一面可以說是信用政策，一面也可以說是企業政策或是社會政策。它

的一舉一動，都顧此慮彼，其中含有變重的作用。

7. 實現銀行國有手段的急性 蘇聯對銀行國有之實施，在最初期間是採取急速的手段：第一、一推倒帝俄政權後，即首先國有化銀行；第二、當採行銀行國有制度時，就立刻國有全部銀行；第三、決定國有銀行後即沒收一切私有銀行，雖然後來許多新的金融機構不是帝俄時代的遺產而是社會主義聯邦血汗所凝成；第四、在實施銀行國有制時又推行信用國有制度。

可是，採行一切銀行完全國有的制度，迄今祇有蘇聯一國。

五、銀行國有史實演進之觀感

回顧銀行制度之演變，古人不禁慨然而有所感觸：何以銀行進展之歷程如是之艱鉅耶？銀行本身既獲機能業務而面之改變，復得信用工具之改善，而仍未能臻於完善，乃進而求法律之贊助，法律仍未能勝大任，再進而謀合併，由合併而謀集中，而銀行制度之缺陷仍如故。於是乃進而運用政府的權力，加以督導，再加以監管，督導監管復未能產生顯著的效力，乃進而由國家掌握其一部或全部的所有權，至此人類才接近銀行嚴結之所在，而恍然大悟以前努力之非且「費」也。或謂墨索里尼手掌下之銀行業務的形式與構造上具有特殊的機關，即為半國有機體（Cestvuti Parastatalia），而此等半國家機關是依附國家所構成含有國有性質而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團體；或謂羅斯福總

統之新政策已使其實際上成為美國銀行的獨裁者；或謂英格蘭銀行事實上是一個公的機構；或謂德意志銀行是一家準官廳的銀行；或謂銀行之演變，係受理論所刺激，或由環境所迫成，或用諸近視之治療的片面統制念頭臨危而後求醫，或基於遠大之治本的全盤計劃方策未病已先知預防，或採取實驗室之呆板而帶偶然性的「試與錯」方式甘冒可能的重大犧牲之險，或見前車可鑒不願重蹈覆轍另策良謀，或屬暫時的慈善救濟性質，或係一勞永逸的百年大計；或謂銀行演變的動機，是基於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對抗，或由於國家社會政策與個人放任主義之爭衡，或係因個別經濟政治情形之特殊，或係需要與國策環境作配合；姑勿論如何，銀行由私的目的演進而為公的目的，由私人的經營步入政府的經營，由私人之所有演變為國家之所有，殆無疑義者也，至少歷史所昭告吾人者為如此。（註一）（註二）（註三）

（註一）見蔣元煦著：「統制經濟評論」第一二九頁（黎明書局）。

（註二）參照三十一一年七月十五至二十二日桂林掃蕩報刊載拙著「我國戰時應逐漸採行銀行國有制芻議」。

（註三）此篇係摘錄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北館向中國經濟學社第十六屆年會提出宣讀「我國戰後應採行銀行國有制建議」論文第二章之一部。

復興我國農業計劃

中國出席聯合國救濟善後大會代表團團員鄒秉文，本日提出一項內容包括五點之計劃，俾救濟善後總署得依此協助中國之農業復興工作，彼列舉中國之需要如次：（一）農業技術人員，（二）棉籽，（三）飼養之家畜，（四）化學肥料，（五）農具等，據鄒氏估計，中國約需農業專家一千五百人，彼建議中國應聘請外國專家七十九人，以二年至三年為期，救濟善後總署亦應協助中國訓練主要農業工作人員八十人，鄒氏稱：中國需要可由美國獲得之德夫佛斯種及斯敦維爾種棉籽六千噸，以備在北部植棉一百萬英畝，中國需要家畜十七萬四千頭，其中包括乳牛乳羊，水牛與綿羊等，并希望海運恢復時，總署能立即以硫酸，磷酸肥料各五十萬噸供給中國，彼又希望總署能以機器供給中國設立工廠一處，使能每日生產阿摩尼亞七百噸，年產硫酸一百萬噸，中國並需小型曳引機五千輛，以及所需之一切附件。

資料來源：中央社大西洋城十二月二十五日合衆電

第 古 教 授 論 通 貨 膨 脹

徐宗太

在物價通漲聲中，「通貨膨脹」一詞幾乎成了一般人的口頭禪。但其真正的含義，運用的技術，以及對於戰時財政經濟與社會上的影響如何，大家似乎還没有一个模稜的觀念。英國名經濟學者凱恩斯 (J. M. Keynes) 在他早年所著的「貨幣改革論」(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一書中，曾專章加以精到的分析，題為「通貨膨脹作為徵稅的一種方法」(Inflation as a method of Taxation)。他的前輩劍橋大學經濟學講師古氏 (A. C. Pigou) 在他所著的一戰時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註) 一九四〇年修正版以及發表於同年十二月「經濟季刊」(Economic Journal) 上的「戰時財政與通貨膨脹」(War Finance and Inflation) 一文中，更詳盡的發揮，爰為摘要介紹如下：

(註) 該書一九二一年舊版已由筆者譯出，由國立編譯館出版，商務印書館印行。新版對於此章修改特多。

一、增發新幣與製造銀行信用以籌戰費的方法

(原載「戰時經濟學」一九四〇年修正版第九章)

1. 戰時財政的第三種重要方法(第一種為徵稅，第二種為舉債)即是增發新幣與製造銀行信用以籌戰費。上次大戰時，此種方法為一切主要交戰國所採用。本文旨在論述英國運用此種方法去內重而省形。一般的原則也很可從這樣的討論中發現出來。

2. 上次大戰中，尤其在戰事的初期，政府(不論其見解之當否)都不願公然徵稅過重，深恐阻礙生產或招致有力的怨懟。他們也不願責逼人民認購公債。因為這兩重的結果，從賦稅和募債得來的款項

，初不能供應海陸空軍以及軍火製造所的需要，而且相差甚遠。在這樣的情勢之下，既不願創足適額而決意就實際需款情形，撥付戰費，於是政府所能採取的途徑，唯有印發紙幣以購所需，或製造銀行信用彌補收支的不敷，或則兩法合併使用。

3. 為了懂得這些方法起見，我們先假定：並無支票或銀行存款的存在，而所有貨幣全為一鎊的鈔票。假定戰事已入緊張時期失業隨以消滅，而在這些情況之下，鈔票總數為二十萬鎊，以普通速度流通。國內每月貨幣收入為四萬鎊。政府用課稅與舉債方法每月向人民征集一萬萬九千鎊以充費用，亦即征用一國生產力的三分之二。後來有一個月所需費用，超過了這個數目。政府乃增發一萬萬鎊的新鈔票隨即用去。這一個月內，貨幣收入總數約達五萬萬鎊，其中由政府控制者約二萬萬五千鎊；而在這個月以前，每月貨幣收入總數為四萬萬鎊，其中由政府控制者佔一萬萬三千鎊。換言之，以前政府支配一國生產力的三分之二，現在則支配了半數。等到新貨幣與舊幣以同等速率流通的時候，又同時假定政府別無新的舉動，貨幣流通率亦無變更，則每月貨幣收入總額將為四萬萬二千鎊，亦即二十一萬萬鎊的五分之一。以前為二十萬萬鎊的五分之一。若是政府逐月繼續付出一萬萬鎊的新幣，則因貨幣收入隨以前歷次發行額而遞增的緣故，每一新的發行所能支配一國生產力的比例將愈變愈小。因此，政府若欲繼續支配一定比例的生產力，逐月發行新幣的數目亦須遞增。不過不論如何，祇要人民對於通貨未曾失去信仰，這種戰時財政方法，並無不能達到其目的的理由。

4. 在一個銀行制度很發達的國家，這種藉印刷鈔票以供政府用度的直接方法，不大採用。上次大戰期間，英國政府每達需用不能以課

稅和集債收入應付的時候，大致採用下開的程序。第一步先向英商銀行暫時借墊 (Ways and means advances)。以後的程序，曾在一九一八年六月通貨與外匯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First Interim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urrency and Foreign Exchange) 中加以說明，茲引證其原文如下：「假定某一期期中，政府除賦稅與借款收入外尚短少一千萬鎊，政府乃向英商銀行要求暫時借墊，同時銀行將此數記入政府帳簿之貸方。正如任何其他銀行暫時通融款項於存戶時的記帳法一樣。政府乃出支票分別支給契約承攬人及其他債權者。迨支票清算以後，英商銀行帳簿上增加了收到那些支票的各銀行的存款；換言之，政府存款已轉為其他存款。這樣全部清算的結果，英國人民的購買力，亦即各銀行存款的數量，增加了一千萬鎊，而各銀行在英商銀行帳簿上的現金存款，也同量地增加。各銀行對於存款戶的負債增加了一千萬鎊，同時各銀行的現金準備也同量地增加；而現金準備與負債之比，戰前現金準備額通常約在負債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下，也隨之增加。」

見該報告書第二頁。近年來銀行現金準備對負債額的比例，已自百分之二十降至百分之十一。惟為便於例證我們的分析起見，仍假定如通貨委員會所提的比例。此時各銀行於下列三法中任擇其一，皆不必減低其現金準備與負債的比例至百分之二十以下。他們既增多了一千萬鎊的準備，又多了一千萬鎊的存款，首可：1. 加貸四千萬鎊的存款予其顧客（即往來存戶），而這些顧客又可用以購買庫券或戰債；或 2. 他們自己在英商銀行提出八百萬鎊的買國庫券或戰債；或 3. 將八百萬鎊的開款，貸給英商銀行，再由其轉貸於政府。

如果採用第一種方法，其最初的結果如下：四千萬鎊的額外存款轉入英商銀行的政府帳上。但是政府由這種得來的借款，又會立刻用去。於是四千萬鎊的數額又重複出現於各銀行對於私人顧客的存款負債帳上。最後，各銀行在英商銀行的存款，較之最初一千萬鎊的信用未製造以前，多出了一千萬鎊，各銀行對於私人顧客的存款負債，多

出了五千萬鎊；至於政府方面，一共用了五千萬鎊，其中一千萬鎊為對於英商銀行的直接負債，四千萬鎊則間接由銀行顧客之手負於各銀行。此時，各銀行的負債額，對於其庫存現金與存英商銀行現金的準備，又恢復正常的比例，因此不至於再引起變動。

如果採用第二種方法，最初的結果是：各銀行在英商銀行的存款，比以前增多二百萬鎊；增多一千萬鎊的存款，八百萬鎊的庫券或戰債。不過政府馬上會將八百萬鎊用掉；結果此數又轉到英商銀行的各銀行帳上，同時各銀行對於顧客的存款負債也同量地增加。這時候各銀行在英商銀行帳上的存款仍為一千萬鎊，而各銀行中的存款則增至一千八百萬鎊。這樣，各銀行還佔有一個極餘裕的比例；他們只要從英商銀行帳上的一千萬鎊中提出一千八百萬鎊的五分之一，即三百六十萬鎊作為存款的準備，因此他們還可購買六百四十萬鎊的庫券或戰債。如果政府再將此項庫券或戰債用去，其結果各銀行在英商銀行帳上的存款仍將增到一千萬鎊，而各銀行的存款負債則增至二千四百四十萬鎊。這樣繼續下去，可以直到各銀行所購庫券或戰債達到四千萬鎊，存款五千萬鎊為止。而此五千萬鎊的存款，有一千萬鎊的準備存於英商銀行。這樣一來，第二種方法可以得到與第一種方法同樣的結果；所不同者，祇由政府所負四千萬鎊的庫券或戰債係直接欠各銀行，而非間接欠各銀行。

上面所說的第三種方法，是由各銀行將八百萬鎊的開款借給英商銀行，再由英商銀行轉貸與政府。政府如將此款用去，則八百萬鎊又返還於各銀行。在英商銀行的帳上及各銀行中的存款帳上。於是與第二種方法施行時同一的過程又復開始。最後，各銀行在英商銀行的存款又增加到一千萬鎊，各銀行的存款增加到五千萬鎊。政府所欠四千萬鎊的債務，除原有對於英商銀行的一千萬鎊負債外，仍為對於各銀行的負債，不過這一次的媒介，不是銀行的顧客，而是英商銀行。語其究竟，上述三法，沒有絲毫的差別。一、最初由英商銀行製造一千萬鎊的信用給政府，繼之由其他各銀行製造四千萬鎊的信用，接

以上的方法提供政府之用。兩種合計起來，使英國銀行以外各銀行的存款負債增了五千萬鎊。而此五千萬鎊的存款負債基礎，即所增之一千萬鎊準備金。

(註)上次大戰時有一時期曾有人說：有些銀行將英蘭銀行對於他們的負債，當作一種存款現金與英蘭銀行的現金，而不將牠看作一種即期放款或短期放款。於是，各銀行也可將牠作為一種準備金。這樣一來，他們可以無限制的借款給英蘭銀行，再由其轉貸於政府，而不必減少其準備的百分比；因為這種轉帳的每一百萬鎊等到其用完以後，結果還是變成一百萬鎊的存款和準備金。不過這種政策實際採用到何種程度，無從知道。

於此，我們要注意：這種程序並不健全。因為製造信用以供政府之用，隨即增加了貨幣收入與支出，而這又是以引起一般人民對於通貨的更大需要。如英國通貨與外國委員會所述：「銀行存款額之大增，亦即購買力之大增，再與其他的因素相湊足，即足以引起物價之騰貴，而法幣幣與通貨的需要，也同量的增加。這種需要，在一八四四年條例的嚴酷的條款之下，是不能滿足的。」按依照一八四四年比爾條例(Bill)，英蘭銀行劃分為發行部與營業部。又將營業部所有公債與政府欠債劃歸發行部，共計一千四百萬鎊；即由發行部與營業部以同額的鈔。此一千四百萬鎊為無現金準備(保證準備)之最高額。以後營業部如欲發鈔，則必以現金或生金向發行部換取鈔票。皆為十足準備之發行。承攬業務者，不得向銀行簽發支票以支付工資，工資類亦因物價之騰貴而增加。一見該委員會報告第五頁。因此，製造銀行信用以供政府購買之用的方法，必須以印鈔機的相當利用，藉以支應因製造信用所引起的高收入水準。為了這個目的，上次歐戰初期英國鈔券的發行，本欲用以解除因民間儲蓄而缺鈔的困難，後來却由國庫繼續增發下去，售與各銀行而換得各銀行在英蘭銀行的存款，各銀行再推銷鈔券於顧客以抵存款；但於政府將

鈔券換得的款項用去以後，結果仍可使各銀行在英蘭銀行的存款與各銀行中的存款恢復與前無異。政府得到的新的購買力，其數值等於其所推銷的鈔券；但是這些鈔券一經流通於市面，即不能用以製造信用，如同推銷鈔券於銀行，銀行以此充作準備金。因此，推銷鈔券使其流通於市面，縱可相當地增加政府的購買力，然其主要的作用則在使信用的擴張，不致因國內現鈔缺乏(不夠)而崩潰。鈔券的發行，使得各銀行能應付其顧客的現鈔需要；這種需要的增加，是由於信用擴張所引起之支出額加多而起。一製造銀行信用以籌集政府的經費既為必要，則鈔券的發行，自屬不可避免。否則各銀行將不能獲得法幣以應付其顧客所開出的支票。無限制發行鈔券來獲得各銀行在英蘭銀行的信用，實為製造銀行信用方法的主要結果和主要的條件；政府為了供應其戰爭的費用，對於此種手段的採用，認為是必要的。(見通貨與外國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第五頁。)

5. 這倒是一個有興味的問題：上面所說政府應如何籌集戰爭資源的極複雜的方法，究竟和直接發行鈔券以購買所需物品的方法，有何不同的影響。自然，這裏我們所討論的銀行制度是實際的制度，而不是第三節中假想的制度。辯護英國戰時財政的人們力言印刷機的作用，並不是這樣的；鈔券的發行，只在適應商業的需要。既然看來，這種說法，似乎很有理由。因為依英國所行的辦法，政府取得信用，只採取銀行存款的形式，而鈔券的發行，則只在支應銀行存款。當初政府若直接印發鈔券以購買物品，這些鈔券便將作為大量現鈔銀幣信用的基礎。不過這種分別，是基於下面的假定：就是政府於發行鈔券去直接支付其購買以後，所有這些鈔券必須留存於市面。然而這種假定是不正確的。假定政府於某星期中發行一千萬張一鎊的鈔券，直接償付一些廠主，這些廠主，除留下一小部分，與實際上採用開支票的辦法下所支數目相同)支付工資之外，其餘部分便將儲存在他們往來的各銀行。各銀行又將此項鈔券轉存於英蘭銀行，開立存款帳，其數

類正與製造信用方法下轉帳增加的數目相等，於是仍和前法一樣，又可用以購買庫券。但是鈔券一進英商銀行，就自動地歸於消滅。爲比較上的便利起見，我們必須假定直接發行鈔券之後的變化大致完全是這樣的。但是若此，則在這種辦法之下，印發的鈔券的數雖然較多，而市面保存的通貨數目，却還是和應用擴張銀行信用的方法時一樣。唯一的差別僅僅是：各銀行在英商銀行的存款，不由於簡便於轉帳，而由於額外鈔券而來的。這些額外鈔券，在其短促的生命過程中除了增加各銀行在英商銀行的存款外，並無他項作用。直接印發鈔券的方法在英商銀行勢力之下既不能使鈔券繼續保存的市面，因而與一般所想像者相反，其施行和結果與英國財政部實際所採行的擴張銀行信用之比較舒適的方法，毫無差別。

6. 既經研究籌集戰費方法的運用，現在我們乃可進而討論這些方法的重要性質。首先我們要說：在一次嚴重的戰事中，大部份的鬆閒狀態 (Slack) 必須加以利用。較之平時，統制經濟好與不景氣時期；一般人民和機件，約將多百分之二十的工作。這也就是說，除非實際削減每人貨幣收入，亦即削減每人貨幣工資率，貨幣收入總數必將增加百分之二十。若是增發新法幣和製造銀行信用的數量，僅足支應上述的增加，則其情況，將與平時法幣與銀行信用逐漸隨勞工人數與機件的擴張而遞增相同。因此，若是金融情況並未更進一步，就戰格的定義而論，我將不稱之爲一增發新幣與製造銀行信用以籌戰費。

其次，假定這一階層業已達到，自此以後，在理論上，政府爲了取得作戰所需的實在資源，自可詳議稅與舉債的方法，向人民徵取其一部份（相當於作戰所需資源對全國資源之比例）的貨幣收入。那時已較原來多出百分之二十，用以購買作戰所需的貨物和勞務。初視之，也許要認爲：這足以引起日常消費品的漲價，蓋政府戰費支出，可使工資收入者以及其他人們多得貨幣，以購買這些消費品。但這是錯誤的，因爲政府每年課稅與舉債之數，將等於其對於戰時勞務之支

出，故全體人民並沒有多得些錢消費於這些物品。因此日常消費品不至於漲價。

如若政府更進一步，在作戰期間，除了課稅和舉債而外，又復繼續製造新信用的方法，補足其用度。顯然地，這種過程都不過是一種過渡的而非最後的作用。額的作用在年年予政府以更多的購買力，從而減少私人購買力的實在價值。這種過程可以使政府獲得更多的物品與勞務，無形中如向人民徵收一種賦稅一般。而且，這種賦稅並不累進徵收，也不按一家人口的多寡而增減。這種賦稅所得爲比例，甚至不爲貧民留出最低生活的免稅額。大家認爲這種課稅的方法對於貧民極爲不公而且加以壓迫的。

7. 或許有人會這樣想：如果藉製造信用來籌款，實際爲一種賦稅（雖然性質比較特別），則就公債能減少當時的資本，與最後且能阻礙生產力兩點而論，此種籌款方法，至少有其勝過公債的優點。誠然，製造信用的籌款方法，比之舉債籌款的方法，或許可以少耗費一些有形資本。可是因爲前者打碎貧民太甚，勢必多耗費許多人民體力和工作效率中所包含的無形資本。因此，此種方法即使真正有利，亦屬極少。關於最後阻礙生產能力一層，也有同樣的情形。舉債籌款的方法，因爲將來仍要繼續課稅以還本付息，故間接即不是阻礙生產；賦稅籌款的方法則並不如是。至於製造信用的方法，從人民的觀點看來，雖說與賦稅籌款的方法相似；而從政府的觀點看來，大部分無異於舉債有息借債（至少，在英國所行的計劃是如此）。誠然，政府如果直接以鈔券在英商銀行的存款，自然不要支付任何利息。可是如果款項暫由英商銀行借墊，則多少要付些利息；不過利率必不超過五厘。至於製造英商銀行的信用，再轉帳於各銀行，使之按照現有的準備金與存款比例，認購庫券來增加放於政府的借款，則對於這些庫券必須依照市面通行的利率去付息。這樣，我們可以分三層來說明：新鈔券的款項，不付利息；銀行借墊所得的款項，付息有限；推銷庫券，先須有法幣以內爲擴充信用之基礎，然後方得推銷所得的款項

則須支付利息。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下的利息，歸國內銀行所得；好像作爲他國代向人民強制徵稅的酬勞。此種利息的支付，勢必使將來實行課稅。恰如尋常公債之付息一樣，故唯其如此，亦足以害及戰後的生產能力。

但其弊病尚不止此。這種籌款方法每年授予政府購買物品的能力，一般超過政府對人民的徵收。因此，除了對於生產力增進上的影響而外，一般物價必致繼續高漲。物價的上漲，也不能限定於軍用物品，因爲當時政府每年支付給工資勞動者和其他人們的款項，他們自然想購買日常必需品，多於向他們徵收的賦稅和舉債的公債。因此全部日常消費品都要漲價。這又引起第二點重要的結果，即對於分配的影響：移轉一部分人們，以固定收入者爲主，的實在所得予他一部分人。這種發生的結果，正與課稅保稅而對農產而所得的分配相同。保稅課稅不但使該項輸入品的消費者納稅於國庫，而且使工農的消費者也在國內納稅於私人。最後納稅於農地的地主。自然，有些分配額的轉移，可以由各種勞動的價值的增高去補止。例如，工資勞動者終能維持貨幣工資的增加，多少應與物價的漲一致。不過此種調整的過程到處會遇到種種的障礙，有時因勞資糾紛，不免使生產受到損失；而且有些人們，如持有公司債者和持有普通股者之間，根本無調整之可能。因此，就分配方面看來，顯見精製製造銀行信用來籌款，不但不及普通的賦稅，甚且不如普通公債穩妥。

但還有更壞於此者。繼續增加新幣與製造銀行信用以籌款的方法，達於相當階段以後，物價不但會乘虛上漲，且將愈漲地加速地騰踊。在一個不受法律或協定約束必須與黃金保持固定平價的自由經濟之中，這樣的物價變動，不能期望在國際金本位制度之下，引起自動制止的作用。物價仍將繼續上漲，外匯相繼趨於不利，且其下利的程度，或將較物價上漲爲尤甚。物價則貨幣工資率必將提高，這又足以促成物價的上升，轉輾循環，愈漲愈高。這種財政方法的運用，若能限於一定範圍以內，人民對於通貨的信仰，還不至於動搖，物價上

漲的水平，當不至超過幣額增加的比例。但若一國政府，或該國應付，或爲勢所迫，濫用此種過度，人民對於本國通貨的信心，必將動搖。貨幣收入的流通，亦將一反常態而加速運行。這逃出通貨的現象，隨以發生。直至人民每次收到通貨，立時換成若干耐久物而程度爲止。恐怕物價上漲的心理，使物價上漲，而物價的上漲又引起更大的上漲心理。一定程度的新信用所能支配的實在資源，愈劇地愈變愈小。其變的或惡性的通貨膨脹出現。每一單位通貨所能交換商品以及外幣的價值，降落到幾乎一文不值的地步；整個貨幣制度漸於崩潰。有如波蘭幣入魯爾區時馬克的情形。這種情形，自然並不是使用新幣與銀行信用以籌款費的必然結果。危險固極大，但也很遙遠，財力強固的國家，至能預知，儘可避免。不過我們不應當說是沒有這種可能性。

根據這些考慮，一般人認爲：增發新幣與製造銀行信用的方法，不過係一時的權宜，只許在政府還不曾從容定出一種適當的賦稅與公債制度以前，以爲應付軍費的方便計耳。但其本身却是一種極好的制度，戰時的政府應儘可能地加以限制。

二、戰時財政與通貨膨脹

(原載「經濟學刊」Economic Journal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號)

戰時財政問題不能就其本身研究。這不但同戰時解決，且其主要的內容，有賴於經濟政策。一方面，國家可和軍部、供應部或勞工部以決定其處置人民和物資的方針，而不必考慮財政問題。另一方面，政府亦可通過財政以支配人民與物資，這使當前作戰努力的範圍決定於財政。在前一場合，就當前作戰努力而論，財政僅爲士兵以外的個體軍者；而在後一場合，則財政具有支配的勢力。在前一場合，當某人認購戰債之時，其對於作戰所盡之力並不大於未曾認購之時；當僅影響了的分他作戰負擔及其後果。在後一場合，他却使政府總

得更多的士兵和軍火。在近代，當列強間的戰爭已經達於全力相搏的階段時，任何一國政府決不願意讓她的作戰努力為財政的考慮，有別於經濟的和政治的考慮，所限制。因此，下文我所說的戰時財政僅僅把補償作一個士兵以外的從軍者看待。不過，財政總究是一個很重要的從軍者。而且，財政管理還是很壞的話，或將引起紊亂至恐慌，間接給予作戰努力本身以重大的損害。不但此也，由於財政部長處理財政的行為，以影響作戰負擔的分配，即令沒有紊亂的狀態，也可以打擊、或鼓勵一國的士氣，因此間接影響作戰的努力。

為討論的方便計，我們可以分別三種情勢：第一種，撥備狀態（Sunk）業已利用，即已加緊工作，而人與機器雇用的總數也已經在戰事需要影響之下逐漸擴張；第二種，充分就業，意義並不十分嚴格，一狀態業已達到，而政府因戰事和民事需要繼續擴張吸收一國的經濟力；第三種，亦如第二種，充分就業狀態業已達到，但政府逐月所吸收的一國經濟力保持常率。從歷史上的程序看來，第一種情勢自必先行發生，隨後為第二種，至於第三種的情勢很可能永不會發生。但為希望得一明晰的圖解起見，我將先討論第三種情勢，因為這種情勢比其他兩種為簡單，從而亦易於分析。

(一) 讓我們先假定：一國的生產資源業經充分利用，政府各部為各種政府勞務吸收生產資源的 $1-n$ (以貨幣表示)，這一比率逐月不變。(註一)於是每月須由政府付與該國用費的 $1-n$ ，亦即該國貨幣收入的 $1-n$ 係來自政府的支出。但此種安排，或則仍可使貨幣總收入的水準依舊不變，或則使貨幣總收入隨以增長增高。若公眾節減其對於消費與新投資的私人支出，正等於政府所增支出之數，則貨幣總收入維持不變；若私人支出的節減不及政府支出的增加，則貨幣總收入勢必擴張。在前一場合，我們可謂為籌措戰費不賴通貨膨脹，而後一場合則藉助於通貨膨脹。

當一國已達於充分就業的狀態，而作戰所用實地資源保持常率

時，財政既藉助於上述所說的通貨膨脹，物價和工資自有等比例地上漲的可能。若工資逐漸落物價之後，工人勢將遭受剝削；實在收入總數可供民間消費者既無變動，工人自無繼續遞減其收入的理由。又若我們假定的實在收入維持不變的時期中，若工人所得的部份不變，自然也不會發生累積的過程（Cumulative Process）。不過通貨膨脹的財政對於分配方面的影響，有一很重要的點，不同於通貨不膨脹的財政。物價是繼續上漲，定額收入者，就會累積進地吃虧。例如，債券持有、人承受損失，而普通股票持有者則沾到利益。大學當局者，內閣閣員、國會議員以及薪俸不易更改的其他人們，其實在收入都要越減越少。因此，繼續通貨膨脹以籌戰費的方法所引起分配上的一般影響，是在使固定收入者受到特別而累積的損失。

但是這還不能概括我們所談論的一切。通貨膨脹手段必須採用的時候，或由政府向銀行借款或使公眾為共同銀行借款，或由政府發行紙幣，這些方法都可製造新的購買力以供政府的用。在正常情況之下，貨幣總收入與現存購買力工具之開保持相當一定的比例，從而人民支用的時候也有相當一定的週轉率。若定貨幣收入增加不很快，例如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在不易引起金融恐慌的人民中，不超過百分之五十，這種情況可以繼續相當長的時間。但若通貨膨脹率很高，或若該國人民對於本國金融機構不安，自會發生人民不信任其國貨幣的危險。倘若購買力工具每月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人民或將隨手把貨幣換成其他物件。一逃出貨幣之舉或將開始。假若有這樣的事實發生，貨幣收入擴張的比例將遠過於購買力工具的增加。因此需要更多的購買力以支付政府所需物品和勞務的高價。一種螺旋累積的過程將開始。正像魯爾區被佔後的德國一樣，單純的通貨膨脹變成惡性的或疾馳的通貨膨脹（Galloping Inflation）。這是一個週不相何而且很嚴重的病徵。若是任令其發展，整個經濟制度將崩潰，而戰時努力亦將大受損害。因此相當程度以內運用通貨膨脹方法固無大礙，而且有時還基於在戰時徵課不受人民歡迎的租稅足以減低士氣的藉

口爲之辯護，但是大規模地依恃這種方法，實在是非常危險的。

基於此原因，財政部長不應講通貨膨脹的手段，或至少須在小規模程度以內。據言之，財政部長必須避免大量製造新幣；他從人民貨幣收入中所徵稅和所募公債（不籍製造銀行信用的手段來籌集）的比例，不到這小於政府決定將其國貨在資源（以貨幣表示價值）犧牲於戰爭（加上政府非戰用勞務）的比例。至於政府將以何種過程籌集租稅和自由公債或強迫公債的比例若何，以及各級財源人民的負擔如何分攤等問題，固然重要，但從目前的觀點看來，究屬次要。最關緊要的事，是如何用此種或被種方法，不籍通貨膨脹的手段以籌集足夠的貨幣，以免惡性或疾駛通貨膨脹現象的發生。（註一）

（註一）他們所定量分配實物的貨幣價值及其家屬的津貼，自亦應算作海陸空士兵收入的一部份。

（註二）我們所知的食料品廉價補助，物價統制和定量分配，和這一重要之點並無或很少關係；這些設施的任務是在影響各級人民間負擔的分配。惟全而定量分配加上全面限價，自很影響收入，從而與這一要點有矣。

（二）

第二，讓我們假定：充分就業狀態業已達到，犧牲於戰事的實在資源（加上政府非軍事勞務）的比例，並非維持不變，而係繼續擴張。在這種場合，要避通貨膨脹在理論上依舊是可能的。但在實際上政府徵自租稅和募自公債（並非支自銀行）的收入勢必較政府實用的增加爲落後。因此，若是在戰努力以常率（算術率）擴張，在這過程的初期，必將有若干數量的通貨膨脹；至若以加速率擴張的時候，則通貨不止膨脹一次，且將繼續膨脹。而且，我們現在所考慮的情況，和上節所述的，還有一點很不相同。當政府採用通貨膨脹方法以資助常率作戰努力的時候，貨幣工資率自應隨物價而等比例地上漲，實質工資率並無必須降落的理由。但當作戰努力擴張之時，已達充分就業階段，實在收入總額之可供一般人民支用者勢必減少。據言之

，一般人民所支用的貨幣收入，除以物價亦必減少。若一般人民所能支用的實在收入降至原來的 $1-k$ ，則一般人民所支用的貨幣收入

亦降至原來的 $1-k$ 。在此場合，或則一般人民自身支用數額必須隨派到的實在資源的削減而爲等比例地減少，或則物價必須上漲。若是人民削減其支出至原來的 $1-n$ ，則物價上漲的比例爲 $k-1-n$ ；在某一極端場合，若 n 等於 1 ，（即人民根本不削減其支出），則物價的上漲乘以 k 倍；在另一場合，若 n 等於 k ，則物價不變。

一般人民所能支用的實在資源數量的削減若是不大，也許全部可由非工資收入者擔任其責，此時工資收入者儘可而且必將要求貨幣工資隨物價的上漲而爲等比例地提高。但通常似不至由非工資收入者擔任削減用度之責；要是必須削減的數量很大，則由非工資收入者全部負責更不可能，因爲即將非工資收入者的全部收入扣除，亦不足以供支應。此時，若工資收入者要求貨幣工資率隨物價上漲而爲等比例的提高，必致引起再度的通貨膨脹，而他們亦必不能達到維持實質工資的目的，其結果又誘發他們再度提出要求。這樣真正形成一種螺旋勢的上升，貨幣工資率與物價交互追逐，若不加管制，勢將造成惡性膨脹與經濟紊亂。

（三）

還有一種場合是作戰努力固然擴張，而同時新的生產資源也加入雇用。在此場合，一般人民所能支用的實在收入，不必隨政府所徵收的實在收入的增加，而爲等比例的削減。有時甚至可全不削減。在此情況下，除非貨幣收入隨實在總收入的增加而擴張，物價和貨幣工資率均將下落，其結果且將危害生產。爲一般利益計，此層亦須防止。因此，在戰事的初期，當鬆懈狀態業經加緊利用而就業人數增加之際，相當於此的貨幣收入的擴張，不但不足爲慮，或且有利。這種擴張，我們最好不稱之爲通貨膨脹。

（四）

最後我們要對於英國在這次大戰的第一年中所發生的事實，略加觀察。若一切事物均能圓滑進行，而生產效率維持不變，我們可望有兩種指數與貨幣收入保持平行的移動。這兩種指數是：(一)各銀行以外所有貨幣和紙幣的總額。(二)銀行存款的總額。(三)貨幣工資總額。(四)一般物價水準。據英國銀行的估計，一九三九年八月至一九四〇年八月間第一項指數上升百分之十九，第二項指數上升百分之十一。關於貨幣工資總額，我們亦有報告，根據其報告，工資總額上升百分之五。由於若干工業中新工人的增加，工資的增長以及工作的加緊，我們很可估計貨幣工資總額的增加約在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五之間。商務局(Board of Trade)發售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四十三。統計學者(Statist)發售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四十五。同時，勞工部生活指數上升百分之二十一，其中食料指數僅上升百分之二十。但後面兩種指數之所以低落，實有人為原因在內，蓋不但物價受到管制，而且在物價指數中，若干種食品係由財部予以大量補助也。

自戰爭爆發以後，銀行以外貨幣和紙幣的活動以及貨幣和紙幣的數額與貨幣收入之間的關係，頗有變動。馬利君(Marling)在一九四〇年九月號「經濟季刊」所撰一文中列舉理由，謂自戰爭爆發以後，若干人以為保障未來不可知的事變計，隨身所攜紙幣較平時為多。這足以減少紙幣與貨幣對於貨幣收入總額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政府對於現在軍隊中以及在訓練中龐大數量的分額，主要部份係以支票領取，而不像往日由私人以紙幣領取。因此，硬幣和紙幣的實際增加額，可減少於若無此種變動時所應支持的貨幣收入總額的數額。這又足以增加上述的倍數關係。對於此種相反的影響，我們似可設想其活動，亦即收入速率(Income Velocity)之變大。

下列事實足資證明：即往來帳已增加百分之二十，而存款則減少百分之十。這就表示存款對於貨幣收入總額的倍數關係業已大增。至於對業已發生的變動，我們亦無數字可資衡量。但我們仍可推測，以外紙幣與硬幣指數以及存款指數兩者，合理地假定貨幣收入的擴張不超過百分之二十。這一假定與我們的工資和雇傭統計所指示者，尚能符合。根據這些資料，我們似可認定一九三九年八月至一九四〇年八月之期間所發行的貨幣收入擴張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我們在這裏須考慮兩點。第一，商務局統計學者(Statist)週刊的發售物價指數，對於原料品加權頗重，但在製成品中，這些原料係與勞工的發售物價指數一般物價指數的上漲，決不會像商務局和統計學者週刊指數所升之多。第二，物價上漲定由於生產效率減少者，為貨幣物價指數的增漲無關。但我們的發售物價指數，對於進口物價加權很重，而且導致這些進口品所製成英國生產資源的效率，自戰爭爆發以後，迅速發展內生產品效率為低落。然不但海運運輸愈來愈困難而耗費，而且其運費已自每磅四、八六五英鎊至新定制往率四、〇二五英鎊，即跌落百分之十四。因此，我不欲在現時過分重視這些物價統計，而實可據上述另外三種指數的計算。

假定一九三九年八月與一九四〇年八月間貨幣收入擴張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了決定究竟有多少毫無擔保(Denominated)或通貨膨脹的擴張計，我們先須扣除全部擴張中由生產資源增加活動所擔保的部份。我們知道失業百分數已由百分之八、七減至百分之五、五，而新工人亦經雇傭。工作亦經延長。工作自亦增加。因此，有擔保的貨幣收入擴張很可能約在百分之五至十之間。換言之，無擔保的貨幣收入擴張的擴張不至超過百分之二十，從各種證明看來，或可推測此數為百分之十五。因此自一九三九年八月至一九四〇年八月之期間，上述數字，除貨幣工資總額係由者估計外，其餘係由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的數字。

凱因斯貨幣論

(續)

曹茂良

第六章 通貨標準

(一) 現金交易標準與現金差額標準

我於第十章提示的新的基本方程式，自然可以引到貨幣購買力的說明。但從來應用的數量方程式 Quantity Equations 則不能如此。正如古人在第十四章所見，此等方程式所指的價格水準，其加權非以其對消費者之重要性為比例，而是以其對現金交易量或現金差額量的關係上之重要性為比例——可稱為通貨標準的二種類型，吾人將稱前者為現金交易標準，後者為現金差額標準。

此等通貨標準必然的和貨幣購買力不同，因為作為貨幣交易對象之各種商品的相對重要性，和作為消費對象的相對重要性，並不相同。適於消費標準的加權法式和適於通貨標準的加權法式，本質上彼此不同，這是明顯的事。由原始生產直接移到最終消費者之支出對象，例如個人的勞務，比經過許多人和許多生產階段，而每一階段伴有貨幣交易，然後才達到消費者之等價值的對象，要發生較少的貨幣交易量。因此，此二支出對象，對於消費標準的目的，可以均等加權，而對於通貨標準，則不能均等加權。並且，發生大量交易，但對於消費標準殆少或全無重要性之金融業務有許多類型；例如股份交易所的營業或三月付款的國庫券，後者每三個月期間發生多量的交易，且當三個月流通期間，因為變換許多人手，可為數度交易的對象。

然通貨標準與貨幣購買力本身的混同，不是不常有的事；即被極少數之作家，雖將通貨標準與貨幣購買力加以區別，但往往忽視了此標準有二不同類型的事實。在通貨標準的第一類型中，支出的各種對象，是以其所發生之現金交易額為比例而加權之（使用支票之支付

與使用現金之支付，當然同樣包含於此語中）。但在第二類型中，支出的對象是按照其對於銀行差額或貨幣保有額的需要而加權之。此二類型，固然不同，因若干交易，為通應支付，比其他同額貨幣價值的交易，須要預先保持更多的貨幣差額，這可依交易時日和交易金額所須以預測之規律性與確信性而知之。因此，某種商品價格的漲落，比發生等量現金交易的其他商品價格的同樣漲動，可以使社會的現金差額量發生更大的變動。

我建議稱通貨標準的第一類型為現金交易標準 Cash Transactions Standard，而第二類型為現金差額標準 Cash-Balance Standard。此區別的意義，將於第十四章中述之。在那一章里，我們將要看到費爾 (Fisher) 的數量方程式引起對於後者的說明，而劍橋 (Cambridge) 的數量方程式引起對於後者的說明。

我記得通貨標準的作家，普遍多把它解釋為現金交易標準，而不是現金差額標準。解釋為現金交易標準的通貨標準這個名稱，實際上是福克威爾教授 Prof. Foxwell 首先介紹的。他認為在關於復本位，本位之選擇場合下，這是價格騰貴或下落的最優良之尺度。關於通貨標準的更詳說明，並非福克威爾教授本身，而是愛基涅斯教授。愛基涅斯教授於一八八九年根據他和福克威爾教授的會談，為大英協會所作之第三次報告中有此說明（再錄於前書二六一頁中）。愛基涅斯氏的結論的註釋如下：「大體上，似乎通貨標準值得比從來更多的注意。以目前的趨勢建築家所不可解地棄置之石可能成為將來建築的基石。現金標準也是重要，因為——如上所述——這是適當於歐文費雪所發展的頗有名的公式 $PT = MV$ (註一) 之價格水準。」

註一 歐文費雪氏 M. R. Fishwick (貨幣的指數與貨幣的理論，政治

經濟雜誌 *Revue Economie Politique* 一九二五年，一〇
一頁，會常用由通銷法逐年計算之現金交易標準以解釋
貨幣之價值。

他方面，現金差額標準的弊病，如其他事情相等，它的變化可使
公認要求的貨幣量發生同樣比例的變更。

實際上，通貨標準與消費標準之間的差異，在於前者比後者
將財貨加權過高，並將勞務加權過低。並以前者包括金融交易的對象
，後者則將其除外；結果在資本財的交易價值比較於消費財的交易價
值而變動，或當商品的價格比較於勞務的價格而變動。此標準的兩個
類型之變動可以極不相同。如吾人以後所見，這對於貿易與信用循環
的短期經濟理論特別重要。這也是說，即使銀行業務的習慣和實務無
任何變化，貨幣購買力與貨幣量的關係，可以不損失（或增加）便
利而生變動。但此乃貨幣之主題，容後論之。

在若干點上，通貨標準的變動比消費標準的變動可能更接近於通
貨標準的變動。但通貨標準受資本交易影響而通貨標準則否的事實，
致使吾人不能置何等信以此等一致性。

(二) 有無所謂「一般物價的客觀平均變化」之一物呢？

但有一語與上述不同的通貨標準，在比問題的歷史上，會占着重
要的地位。並且關於物價指數的性質的流行觀念起著非常大的影響。
將物價指數有效地導入貨幣學中的第一個經濟學者（如其他獨創的
天才一樣，並非沒有先驅者），即威爾遜。威氏並非從上面考察的任
何角度來深思其觀念——既非從貨幣購買力的角度，亦非從如方才所
解釋的通貨標準之角度。愛基滋亦不能除外，或在其對於此問題的
最初的貢獻，或其最後的貢獻中，均不能例外。波萊博士亦未如此！
！至少在理論的敘述中不是，明白的。威爾遜 *Cornwall* 是基於精神科
學和自然科學之間的錯誤類推而生之許多誤謬的偉大始祖，其名亦應
於此一述，因彼證明由於貨幣方面所引起的物價變動，是因爲地球的
移動，星和地球位置的關係發生變化。在這些卓越的權威者之中，當

然有若干人和其他任何人一樣，熟知物價指數是一合成商品的價格及
對於異時異地和異目的有各種適宜的合成商品這個概念。又彼等往往
觀點上，未必與吾人上述者不同。然而這些新確證實是迫求與貨
幣購買力不同之某物。據我的理解，愛基滋和波萊博士亦然。由完
全不同的方法所達到之某物，與他們所稱之貨幣自身的價值或如威爾
所稱之貨幣的固有價值，必然保持關係。（註一）我原相信這是鬼
火，以方測圖的探求。這對於英格蘭傳統的物價指數理論的論述，會
給與難於接觸或捕獲的巧辭之弊病。但據對美國下是同樣的真實。
瓦爾香（C.M. Walsh）、費雪爾（Ising Fisher）及威爾遜（Westley—
Mitchell）所特有的研究方法，事實上足見於此。威爾香、費雪爾、
基爾滋、和波萊博士的弊病。但美洲人雖不承認神話的創造物，
他們並未，瓦爾香氏亦須除外，積極的和他們爭論。我把他從愛基滋
所審慎地看管於黑暗的洞穴中引出來。（註二）無論如何，我應當努
力把我的論點弄明白，並使異點，假使有的話，會一結束，這對於此
議論的完全是必要的。（註三）

註一、此與威爾遜所稱之「貨幣之力」或現代用語之貨幣購買力判
然不同

註二、瓦爾香氏和愛基滋氏在 *Economic Journal* 上及他處，
關於把由機率法式引出的若干觀念應用於物價指數之當否問
題，曾作長期的論戰。在主要的內容上，我是站在前者的一
方。阿林森教授 Prof. Allyn Young 以前曾極力傾向於感染
弊病的英吉利派。以後（一九二三年）到另一方面（參看
其經濟問題，二九四—二九六頁）。在大體上意大利季尼
教授（Neroni，一九二五年）和奧大利哈巴德博士（前書，
一九二七年）均免於此弊病；法蘭西馬達（Lucien March
Metron，一九二一年）感染了「鬼火」。但欲維勒河（前
書八四七—八五八頁）顯然免於感病，從若干顯示看來
我相信馬光甫亦免於感病；但他從未以明白的詞語討論此問

題。

註三、我最初在一篇關於指數的論文中，曾努力說明此種斷下克分，但於一九〇七年獲得劍橋大學的亞當斯獎金。

依照魯達斯——愛基遜的見解，個別物品的價格之變動是依支配於二組不同的影響——一組是由於貨幣方面的變化，此種變化（經時間變度的轉移）在方向與程度上同等的影響一切價格，其他一組係由於一物的方面之變化，此種變化之影響價格，是就彼此相對而言。今就第二組而論，物的相對價格之變化不包含貨幣本身的價值之絕對變化。當然相對價格的變動影響局部的指數，此指數表示特殊類別的物品之價格變化，例如勞動者階級的生活費指數。但此種變化不能影響全體價格水準或貨幣價值的本身。依他們的解釋，貨幣價值本身或全體價格水準的變化，是指由於貨幣方面的變化，若人將個別價格因他們彼此及對於價格水準的相對運動而生之混亂的但又補償的運動平均除去後，所一致殘餘的運動量。為了隔離貨幣方面的變化起見，他們使用基於機率的平均學說。如果若人對於個別價格，充分公平的觀察，則據論者所云，他們的相對運動可以依照誤差法則而相消，同時——考慮到以通常方法計算的機率誤差——關於價格水準本身的殘餘運動最後將給予一個合理的可滿足的指數。此為吾人論究之對象。（註一）

關於魯達斯——波萊博士（註二）及愛基遜的三次引用文可以指示我將描述的思想方向。

註一、此論究之對象與愛基遜的「不定標準相同」。愛氏於一八八七年為大英協會作成之費書中第八節及第九節關於「不定標準」有所說明。再參閱愛氏之「經濟學之論文中」第一卷二三三頁以下。彼於第八中節尋求「不願商品的數量而謀指數之決定；根據的假定是，有一大集團的商品，其價格係依完全市場的樣式而變動，並附帶有利貨幣供給的變化」。第九節「根據共通原因會產生物價的一般變化之假定，尋求利用商品數量的指數之決定

註二、參看波萊博士著「指數雜誌」之第一部（Economic Journal）一九二八年六月。

魯達斯，通貨及金融研究，一八一頁。

幾何平均數似乎最能精確地表示因黃金方面的變化所引起之物價的一般變化。因為黃金的任何變化是以同等比率影響一切物價；且若其他擾亂的原因，如他們引起一二商品價格變化的比率，可以視為成比例的話，則價格的一切個別變動，將於幾何平均數中互相正確的相消，從而發現黃金價值的真正變動。

波萊 統計學原理（第五版）一九八頁。

因此若若人着手物價的一般測定……俾所得的指數受誤差法則的分析，則根本應當自由選擇，且在其變動中應離開一般運動而獨立；因為不獨立便增加對於原定的精確性所必要之標本數目……若獨立量的數目相當的多，則任何合理的加權法式可以給予如問題的條件所容許的好結果。

愛基遜，關於經濟學的論文集，第一卷，二四七頁。

我們已經看到，在貨幣供給變化的假定下，魯達斯的方法，結合價格的各種變動，而不顧及有關係的交易量，決不如一部分人所想像的那樣不合理。此事一如若人想要發現影長的變化，是由於時日的前進。若投射陰影的客體不固定的——例如搖動的樹木——則一皮的測定是不充分的。我們必須取幾個影子的平均數。今為吾人之目的，投射陰影之直立客體的寬度不甚重要。那「寬廣擴張的椎樹」及如槓的松樹和粗笨的測時計同樣可以適用。

又，二五六頁：

假若有二要素混合在一般腦筋中，而吾人在分析中努力加以區別者，即：一般物價的客觀平均變化的概念和購買價值的

貨幣之力的變化。

要之，我們對於這種思考方法，在結合各種觀察中有一個典型的問題。在那裏各個觀察受一個擾亂的因子所支配。我們的任務便是除去此擾亂因子。據我們的解釋，所謂「貨幣價值」的上騰或下落，是指那假定的運動。若「貨幣方面」的變化，即傾向於同等影響一切價格的變化，是唯一一起作用的變化，且在「物」的方面，無任何力量存在而有變遷其相對價格的傾向，便可引起此假定的運動。

問題既有此種特性，讀者人必當作計算的確實科學基礎者，乃關於個別價格，尤其受「獨立」的觀察所支配之價格的多數觀察，雖然我們可以假使我們願意，任意於粗略的加權，以補償充分測定獨立性的一個可能缺陷。如此之加權法，不致有害，但在他方面，如若人之觀察是多數的不規則的選擇，則對於最終結果不能發生任何差異。所以在「大體」上此加權法的加權多於他的價值。關於個別價格，既經得到許多的不規則的選擇，我們的第二任務便是決定結合他們的適當之方法。什麼是那法則，此法則，相對運動最易分佈於中心點的周圍？是否如賽達斯所相信者，即各個別價格的幾何平均最接近於目標嗎？或如大多數的計算者所假定，恐怕沒有較好的理由，而只覺得加算 Foadd 比倍乘 (multiplying) 更容易。便以為算術平均十分完善呢？抑如愛基滋的意向，乘數在大體上比較可取呢？抑對於「想像」公式如調和平均，或平均平方根，或其他，有很好的論證呢？(註一)

註一、若干著作以觀察實際發生的個別價格的散佈是沿著相當於算術平均的高斯曲線 (Gaussian Curve) 而分布呢？抑沿著相當於幾何平均的曲線而分布呢？抑其他呢？以試圖解決這個問題。關於此方法的結果，有充分的說明，可看奧里維埃 (Olivier) 著物價指數 (Les Nombres indices) 第四章；又看波萊著指數雜錄 (Economic Journal) 一九二八年六月 二一七—二二〇頁。但依我所見，此方法是誤解的，除非為了消極的目的，即顯示在分布的形式中並無規律性，除非把他適用於非常衆多的場合。若把他適用於

於數個場合，如其唱導者所為，則終被作為吾人先天有理由預期的若干事項之確證外，不能證明什麼。假使要顯示散佈曲線在多數不同的關係中是同一形式，則須加注意；但就彼等所作之調查，毫不顯示此種事項。但值得提起，奧里維埃和波萊教授的結論，均謂此曲線配合而論，在彼等曾經檢討之場合中，幾何曲線比算術曲線更適合。

却說，把物價指數當作合成商品「愛基滋」的「貨幣購買便益」之力的這個概念，逐漸流行益廣。一切舊式的指數，大多數完全未經加權過，而最好的新指數，如美國勞動局的指數，是仔細精巧地加權過的。但此另一概念並未根絕，且在統計界依然維持一半勢力和傳統的影響。一八八八年大英協會委員會的結論，不獨他們推獎加權的指數，為了實際目的，可以博得更大的信賴，謂若有極大多數的商品，則科學的證明實成賽達斯教授所用的一種指數。這個結論從未被經濟界明白的不認。

但我敢於主張，我在前面努力公平地合理地解說之觀念是完全錯誤的。「觀察的誤差」，「對着一隻牛眼誤射」的物價指數觀念，愛基滋的「一般物價的客觀平均變化」，都是混亂思想的結果。並無一個牛眼。並無移動的，但祇有一個中心點。可以叫做「一般價格水準」或一般物價的客觀平均變化。各個物的移動價格水準散佈在其周圍。適當於上列及其他許多種種目的和研究的合成商品價格水準，存在着各種十分之確定的概念。此外並不存在何物。賽達斯追求的「海市蜃樓」。

什麼是此謬論的缺陷呢？第一他們假定個別價格在「平均」周圍的變動，就獨立觀察結合理論所要求的意味上言，是不規則的。在此理論中，假定着一個「觀察」從真正位置離散，對於其他「諸觀察」的離散，沒有何等影響。但在價格的場合，一種商品價格的移動必然的影響其他商品價格的移動。(註一) 而此等補償運動的大小是依對於第一商品的開支變化程度與對於第二影響的商品的開支重要性相比

較而定。因此，在「連續觀察」的誤差之間，並無「獨立性」，乃在着機率論者所稱之「連同性」(Coextivity)，或如賴克錫斯(Jedis)的表示，存在着「異常的散布」。

註一、狄維錫阿(貨幣的指數) Revue Economie politique, 一九二五年八八頁，是極少數作家之一，非常明白的將此點指出。又看奧里維埃(物價指數) 一〇六一—七頁。狄維錫埃氏證明，不僅相對價格變化的非獨立性，對於高西誤差法則(Gaussian Law of Error)的適用性，是決定的不合，並且認為所謂「貨幣的原因」，無論如何的定義，將同等的影響一切價格，是無理由的假定。

所以除非古人陳述連性的適當法則，不能再進行。但若不與被影響的商品之相對重要性聯繫起來，不能陳述連性的法則——這使我們回到我們剛才試圖避免的問題，即如權合成商品的項目問題。如吾人對於「貨幣方面的影響不變」的解釋，是指貨幣交易之總量相同的話，則問題中的指數或我在前面編入現金交易標準的名稱下之指數。又若吾人解釋為貨幣總量相同，則此指數為現金交易標準。因此我們的論究對象，即貨幣固有價值的測度，沒有單獨的存在，而僅僅是通貨標準指數之一。

在此批評下的觀點犯了錯誤，假定存在着「一個價格水準的意味」在任何意義上可作為貨幣價值的尺度。當僅僅相對價格變化的場合，彼仍保持其價值不變。兩組勢力之間的分別，暫時似乎合理，但是錯誤的分別，因觀察的對象，即價格水準，自身是相對價格的函數。凡遇相對價格變化，且僅僅為了這個理由，其價值是容易變化的。價格水準的假定變化，若相對價格沒有變化是可能發生的，但若相對價格實際上變化了，則不復適宜矣——因相對價格的變化自身影響了價格水準。

所以我的結論是，不加權(或不規則的加權)的物價指數——愛基滋的「不定」指數(Edgeworth's "Indefinite Mean number")——

「約略可以測定貨幣價值(本身)，或「貨幣方面的變化」，對於一般價格的影響量或「一般物價的客觀平均變化」，以與「貨幣購買便宜之力的變化」相區別，但在價格水準問題的正確思考的討論中，沒有任何地位。除上面已經說明的通貨標準指數這一概念外，沒有其他概念殘留在批判中。通貨標準指數與其作一切物價指數一樣，是合成商品的價格。

然如斯之流的概念，如果以真實的分析為基礎，則於了解上是令人可喜的，並且在科學上有極大的便宜。有幾個準數理的經濟概念，是常用自然科學上的類推，此即其中之一。當五十年或六十年以前最初設計時，他們似乎可能有非常的收穫，但經再度的反省，必須全部或一部放棄。(第六章完)

第七章 價格水準之擴散

現代經濟理論深受了一種觀念的浸潤，即貨幣的購買力或消費標準，亦稱標準，國際標準等等，雖然在理論上顯然不同，但在實際上皆變為十分相同之物。這個概念的流行，說明了通常的習慣，使用此等指數如 *Standard of Living* 的經濟學者的指數，以測定一般價格水準的運動，同時又說明了近時關於外匯的購買力平價說從他對於國防標準的正當適用而至於貨幣購買力的不正當之擴張。若非因為把貨幣標準視為一般購買力的滿意指標的習慣，我不信英國於一九二五年曾恢復戰前平價的金本位。

這個觀念由於許多影響的結合，曾經盛行起來。第一價值「平常」論會助長了一種輕易性，把「完全市場」的屬性歸於現實的狀態。其理論是在安定的狀態下，各種價格水準相互立於確定的關係，若此等關係一時被擾亂了，則各種力量將發生一種傾向，迅速地恢復以前的關係。當趨向於變化最初刺激，顯然「在貨幣方面」例如通貨的膨脹，而「在物的方面」沒有任何新的事件發生，足以影響比較的實際生產費至任何程度時，則吾人以為此以前均衡之回復，可以特別的確信假定之，因為在此場合，一切個別價格有被同樣影響的傾向——即

是說 最初的價格變化在一定期間以後，將同樣的擴散於一切價格水準。此是證明貨幣雖為唯一的計算要具，但對於一時與貨幣有關係的各物之相對價值，沒有任何永久之影響。我們對於因擴散所起的摩擦和相隔之時間，加以斟酌，如同在一切其他經濟調整的過程中一樣。但若經過這個過程，則完全市場中價格擴散的理論可以接近於事實。

此種思考方法，會為吾人剛才在前所討論的不加權指數之影響而強化起來。那些對於問題之精微並不如愛基遜本人之敏感者，通常把愛基遜愛基遜的「一般物價之客觀平均變化」和貨幣的購買力視同一物——假使僅僅為了那最優越的理由，即難於把它想像着任何他物。並且依據此種理論任何可尊重的指數，不論如何加權，若網羅極大數目的商品，便可視作不定標準的近似值，則任何此種指數當然也可視作貨幣購買力的近似值。

最後，對立的指數，但他們皆屬於愛基遜型，儘管構成不同，但相互間表示着極大程度的一致，這一事實把各種標準，「結局相同」的結論，「歸納地」強化了。加之，大多數傳統的指數，不僅屬於愛基遜型，並且碰巧在構成上也和國際的標準十分密切地相近。此對於各種指數終局相同的結論供給另一組的證明。當然，國際型的指數，不僅在一定的國家之內，並且在不同的諸國之間，彼此有一致的傾向，若考慮其中若干商品是相同的時候，則一致之程度實際並無可注意者。因為愛基遜標準或國際標準的各種指數彼此一致，所以他們是消費標準的好指針，此結論顯然不合論理。反之，上面的各表（六十，六十二頁）對於愛基遜標準和消費標準在長期及短期內，彼此可以離散極廣的事實，給予有力的推定證據。

此等觀念的發行，其結果對於短期變動的研究所，特別不幸；因各種價格水準不能同樣的移動，乃此等變動的本質。若採用愛基遜指數一樣地測量他們，即將研究中的真正問題置於假定之外。

任何一個價格水準的變化有擴散之傾向。在此觀念中，當然存在着真理的重要元素，尤其當最初之混亂是屬於貨幣性質的場合。在此

場合，對於其他價格水準加以同一方向的壓力。給予充分的時間，並假定同時非貨幣的影響不參加作用而影響相對的價格，則各種不同的價格水準最後可安定於與以前相同的相互關係上。但吾人不能因此等理由，遽謂通貨膨脹的影響相對價格，和地球的運動在空間影響其表面上客體之相對的位置一樣。萬花鏡的搖動對於鏡內顏色塊片的結果，始可更好比喻貨幣的變化對於價格水準的影響。因為我批評的那個思考方法，忽視了或看輕了其他兩個因子的重要性，二者之中無一便於包含於「經濟的摩擦中」。

第一、當增加的或減少的購買力，以貨幣的形態，求在實際購買中變為現物而進入或退出市場，其增加或減少，視情形而定。對於各種買主不是一樣地比例地散佈的。此種購買力通常集中於特殊階級的買主之手；例如在戰時通貨膨脹的場合，他集中在政府手中；在信用膨脹的場合，他大概集中在向銀行借款者之手；以及其他等等。因此他的直接效果是在於與首先受影響的購買者最有利害關係的財貨。無疑的，這將形成價格變化的擴散，但購買力的新分布，其社會的及經濟的影響之作用，最後，建立新的均衡，此新的均衡與舊的均衡在程度上多少有些不同。所能利用的「計算要具」(Counters)之變化，不能均等的影響每個人的保有額（且實際上此等變化決不會如此），對於相對的價格水準可以有極大的持續的結果。這是明顯的，可以使相對價格發生變化的影響有兩個類型——(1)由於生產費用或生產過程中發生技術的變化，某種生產物的實際費用起了變化，又(2)由於消費者的嗜好變化，或更常見的由於可能利用的購買力之分布變化，因而需求方面發生變化。因此，既然貨幣數量的變化通常都包含購買力的分布之變化，則影響相對的價格者，不僅物的方面之變化，並且還有貨幣方面的變化。

第二、是同樣需要時常喚起注意的周知事實，即存在着許多種類的貨幣契約，貨幣習慣和貨幣協定，固定於各種期間，這是為何相對的價值（即價格）在一貨幣制度下，即在極長期間亦不能自由變動的

另一原因。註一：此種對於短期調查最重要的因子當然定工資。在短期間工資不能照舊標準或國際的標準迅速的一致移動，以及在長期間工資保持其自己特有的傾向之能力。實際上恐怕是各種價格水準不能一致移動的實際說明之最大要件。

註一：關於此周知之事實，在拙著「貨幣改革論」，第一章「貨幣價值之變化對於社會之影響」中，我已詳細論述，無須復述。其原文：「貨幣單位的變化，其作用一致，對於一切交易的影響相等，則無任何重要影響，此等變化在過去已經產生，並且現在正產生最大的社會結果。蓋如吾人所共知，貨幣價值變化，對於一切人及一切目的並不均等地變化。」又請看拙著「郎吉爾氏的經濟結果」。

因為這些理由，我們與其注意特殊價格水準從運動一致性離開的立即自能除去的暫時變態，不如注意第二次價格水準的複蓋性和決定他們與一般購買力有關係的各種個別影響，來得更安全些。

即使貨幣的變化對於各種價格的最終影響，最後是一樣的，但為了許多目的，這仍然不及最初的相異性之重要。誠然，我們得承認，假定拿破崙戰爭的後亂從未發生，則英國和法國的相對價格水準，也許現在不比那時十分差異——尤其歷史上最近變化的插話，其影響在時光中消失掉，或至少如細微的水滴在以後事件的大海中自己消失了。雖然這也許僅是一般命題的一個例子。但不論如何，在關於貨幣現象最實際重要的以下研究中，與吾人特別有關係者乃短期的結果——例如在與信用及景氣變動有關係的一切場合。在此等場合，假定各類價格受貨幣方面的變化之影響多少是相同的，這是如吾人在上所述，把我們要研究的真正現象置於假定之外。貨幣的變化不是以相同的方法，相同的程度或在相同的時間影響一切價格的事實，使此等變化更有意義。各種價格水準的運動之間的分歧，是現有的社會擾亂之證據，同時也是尺度。

當我們所討論的，不是一國內部的，而是國際的價格水準之攝放

對於假定一個迅速的和無妨礙的應用，存在著更大的障礙。這箇論題屬於國際貿易論，而不屬於貨幣論。但下面第二章將附着與他有關係的若干考察。

(本章完)

第八章 購買力比較的理論

此章論述關於若干技術困難的特殊問題，對於急欲研究真此的貨幣問題之讀者可以省略。

(一) 購買力比較之意義

當表示支出的合成商品，對於不同的階級，和不同的情形，其構成是固定的，且嗜好不變，則購買力的比較不發生何等理論的困難。就時間或空間的位置之一系列，作成一特殊的合成商品之價格指數，除取得個別商品的可靠行價之一系列的實際問題外，不作着何等問題。

但事實上，表示貨幣所得的實際支出之合成商品，在一個地方時代或集團之間，其構成不是固定的。他們不固定的理由有三——或(1)因支出的對象所擬滿足的需要，即支出的目的變化，或(2)因支出的對象達到其目的的效率變化，或(3)為達到目的的最經濟的方法，即支出在各種對象之間的分配有變化。這些理由之中的第一項，我們可分類為嗜好的變化，第二為環境的變化，第三為相對的價格之變化。因為這些理由，實際所得的分配或習慣和教育的每一變化，氣候及國民風俗的每一變化，對於購買所提供的財貨之相對價格及其特性和品質的每一變化，在某種程度上，將影響平均支出的性質。

若消費的性質變化了，吾人如何去比較購買力，是一極困難的問題。它已經證實了是關於購買力整個問題的明白敘述之障礙物。但從來包圍着論的混亂，我認爲主要由於未能明白各社會貨幣購買力的比較究作何解。此等社會在時間或空間上情況不同，其支出的性質不一樣。

第一、購買力的意義 不是貨幣對於效用量的支配力。設有二人，皆支出其所得以購麵包，且對於麵包皆付以相同的價格，不能使彼因為其中之一人比另一人更餓更貧，而貨幣的購買力對於前者比對於後者更大。貨幣的購買力對於所得相等的兩個人，不因其一比另一人有更大的享樂能力之故而產生差異。貨幣所得的再分配，有增加效用總量之效果，但自身不能影響貨幣的購買力。總之，購買力的比較，是說貨幣對於兩個相互「等價的」商品集團之支配力的比較，而不是貨幣對於效用量的支配力之比較。因此，問題是為此目的去找出「等價」(Equivalence)的標準。

我們在此場合的任務，不是證明什麼事物，而是用省察的方法，解明一個精確的定義。此定義將與普通使用的名詞之實際意義，儘可能的密切符合。省察的結果，我似乎覺得——且我希望讀者同意——等價的標準，發現如次。兩個商品集團是「等價的」，假使他們代表的商品所得，即由貨幣所得可能購買之物，是處於感受性相等，(註一)且有同樣效用實際所得(註二)的兩個人。我們稱此等人為「相似者」(Similar Persons)例如，假使我們說在A位置的貨幣購買力是在B位置對於相似者的購買之r倍，我們的意思是說相似者在B所有的貨幣所得是他們在A所有的貨幣所得之r倍。因此，貨幣購買力的比較和相似者的貨幣所得類之比較是同樣的。

(註一)在下面，我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煩雜，將假定感受性相等的條件是具備了的。

(註二)貨幣所得、商品所得及實際所得三者之區別，對於物價指數之重要性，哈伯勒(Haberler)在其所著之「指數之基礎」中，八一頁，有充分的說明。

但尚有一個更重大的困難存留著。根據上面的定義，這個比較應當和有同等實際所得的個人關聯起來。這對於兩個位置的貨幣購買力之間的比較的真義是根本的。社會包括的許多個人，其實際所得的水準不同。我們不能就社會全體作比較，除非如上所述所示，貨幣購買

力的變化，對於所有不同的實際所得水準是一樣的。但可想像得到的這水準也許對於勞動階級是二倍，對於中產階級是三倍，對於大富豪是四倍。然而在此場合，說社會全體而言，變化了幾何了？

在我的意見，對於這個問題沒有滿意的解答——其理由是：對於一個窮人的貨幣購買力和對於一個富人的購買力之間的數字上的比較，我們不能給予何等的意義，因為此二物是在不同的次元。求出全權社會購買力變化量之平均的任何嘗試，必然要把屬於一階級的貨幣購買力和屬於異階級的購買力同等看待。除非任意的假定，此亦不能完成。例如假設社會的所得，平均分配於三個階級之間，又購買力在B位置比在A位置，對於下層階級是三倍，中層階級是三倍，上層階級是四倍。其次，假使我們假定，貨幣購買力在A位置對於三個階級都是相等的，則知在B位置的平均上昇是三倍，但若假定在B位置的購買力對於三個階級是相等的，則知在B位置的平均上昇是二又1/3倍(註一)，不僅沒有方法調和這些結論，並且我認爲貨幣購買力對於社會各階級是均等的假定，沒有何等意義。

(註一)事實上我們在第一場合取1, 2, 3 的算術平均，在第二場合取其調和平均的例數。

所以當貨幣購買力的變化對於實際所得的各階級相異時，我們所能做的，祇有把那些包含比較少數人的階級置而下顧。而說對於包含大多數人口的實際所得的階級之變化，按大小順次排列時，則全體社會購買力的變化在於最大變化和最小變化之間。即是說，在上述之數字示例中，我們僅能結論購買力的增加是在2與4之間。

作精確的數字上之比較，其困難和其他許多著名概念，即所有那些複雜的多種多樣，同時在一個以上不能相互連約的方向而有程度的變化之概念中所發生之困難相同。依實際所得不同的人口而平均之購買力概念在此意味上是複雜的。每當我們尋求一物大體是在程度上優越於其他一物，而此優越性是在於各個屬性的結果，這些屬性在程度上皆易於變化但在方法上彼此不能通約，則同樣的困難常常發生。

在下文中，爲了簡單和精確起見，我們將假定吾人所論述者爲不複雜的場合。在此場合中貨幣購買力的變化對於實際所得的一切關係是相等的。

如上述，比較兩個位置的貨幣購買力之正當方法乃將兩個位置上相似者之人的全部貨幣所得加以比較。但在實際上因爲缺少一個客觀的標準，往往採取一相似的一對面資比較。故當適用此比較的方法時，有一個困難。結果，從來一般的慣行，不作任何嘗試去找一對的相似者，然後比較其貨幣所得，而是去找兩個支出表，這兩個表，我們認爲在各個位置上係表示相似者之消費，然後將與二表相當的兩個「等價的」合成商品之價格，加以比較。

(二) 近似法 Methods of Approximation

由比較相似者的貨幣所得之直接法，或由比較「等價的」合成商品價格的間接法，恐怕不可能得到完全的精確。故吾人面對着一個近似的問題。我認爲現在用的近似方法被採用他而對於正擬比較的事物又不充分明確的人所損害。在以下的議論中，我將分析各種不同的近似方法的結果是甚麼，和他們假定的是甚麼——我認爲那些有效的和那些無效的雙方。

A. 比較相似者的所得之直接法
Russons
The Quid Method of Comparing Incomes of Similar

這個方法，曾被統計學者所完全摒棄，但在事實上他是被常識所最多用的方法。它是依賴對於被比較的兩個位置的生活狀態有一般了解的人對於福利的程度常識判斷。當一位蘇格蘭人在倫敦有個差事，或一位英吉利人在澳洲或美國或德國有個差事，而考慮他能得到的貨幣所得和他現時在國內得到的所得，是否「合算」，即考慮貨幣的

比較購買力在新任地是幾何。通常他不調查任何官廳的統計，假使他調查，也不會得到非常有益的解答。他要詢問熟悉兩地生活狀況的朋友。那位朋友考慮他心目中的一對人。此二人各居一地，享受同樣的一般生活標準，由此比較他們的貨幣所得，並根據這個比較作其答覆。那位朋友或許告訴他，必須在紐約每年得一千二百磅，才可在倫敦每年得七百磅或在愛丁堡每年得五百磅過着同樣優裕的生活。即是說，對此所得階級的貨幣購買力，表現爲 12 : 7 : 5 的比例；對於勞動者，其比率不一而足。

在記憶的判斷可以利用的場合，可用同樣的方法。比較不同時日的購買力。我們常向對於一定階級的現在購買力如何與大戰前的購買力相比較，又如何根據吾人關於比較福利的一般記憶而決定對於中產階級或農業勞動者等等的比率。

若此種比較是由行業委的研究者根據特別爲此目的而進行的研究所作，且與物價及消費的統計核對過，他們誠然頗有價值。但有二種的事情，其比較雖有單純的記憶和普通的印象所不能避的曖昧與不精確，但仍然可給吾人一較佳之回答，此從指數中所得到的回答更佳——即支出的性質起了非常變化的場合，及支出的主要比例爲指數不能包含不合標準的種類之場合。

例如對於一位英吉利人的貨幣購買力，在本國和在東方的比較，由關於同等生活標準的費用之一般印象作成之，比由任何其他方法比較更好，因爲一人花費其貨幣所購買的東西，在兩個場合下極不相同。又對於中產階級父母的購買力，將戰前與戰後相比較，亦以根據一般印象作成爲佳，因爲問題中的支出之主要部份——如房租、教育、及旅行——必然屬於不能包括於指數之中的種類。

在此等場合中，直接方法產生的結果，和由間接方法所得的結果，也許有實質的差異，但是比較接近於真理。他方面，當吾人討論合標準的，而其性質又未十分變化的支出，例如現時及五年前勞動者階級的支出，恐怕間接法比較更精確些。

一般的印象以為對於習慣的支出通常加以充分考慮，此種支出產生很少的效用，但為避免非效用時為地方習慣所必要，這是根據一般印象的比較之長處抑短處，惹起關於購買力究作何種的微妙問題，我不願為此問題而遲緩進行。

比較等價的合成商品之價格的間接法
The indirect Method of Comparing Prices of Equivalent Composite Commodities

這是通常的方法。在購買力指數設定問題一般所取的形式中，吾人至多知道各種商品的價格和支在各種商品之間的分配，而關於那一組人是「相似的」，足以補助此等數字，則極少或全無消息。

但吾人普通知道，支出的某部分——有時是大部分——在雙方位置上，在性質和力量上是相同的，對於各組相似的消費者均產生滿足。設以 a 代表合成商品表示此二位置平均支出的部份，即對於二者共通的部份，又以 b_1 及 b_2 代表那些相異的部份。在此位置比彼位置購買比較多量的場合，則二位置共通的量當然包含於 a_1 中，僅各個位置特有的超過額包含於 b_1 或 b_2 中，視情形而定。他方面，因為嗜好或環境的變化，實質相似但產生實際所得的能力不相似的消費，必須包含於 b_1 及 b_2 中而不包含於 a 中，復次， b_1 量之單位必然是如此，即在第一位位置上 b_1 的一單位之支出對於 a 的一單位之支出的比率，和 b_2 的總支出對於 a 的總支出之比率相同； b_2 的情形亦然。

且有時在一對相互代用的商品之間設一個等價，吾人可彼此更進一步。例如，設一磅茶和二磅咖啡是以約略相等的效率滿足相同或差不多相似的目的代替手段。因此在比較下的雙方位置上，若以同一價格購買一磅茶或二磅咖啡，對於大多數的消費者，差不多是沒有差異的事；但在第一位位置，一磅茶廉於二磅咖啡，而在第二位位置，一磅茶貴於二磅咖啡，因此茶加入第一位位置特有的合成商品中，咖啡加入第二位特有的合成商品中；在此場合吾人可視一磅茶和二磅咖啡為約略等價的，而不致入於更大的複雜。同樣，若在不同的位置上，國民

的飲食不同，小麥或雀麥粉或裸麥或馬鈴薯可相互代用，吾人大概可以設定相當滿足的等價比率，在可以使用此等價換置法 (Method of equivalent substitution) (註一)——如吾人所稱——的限度內，結果增加 a 的範圍，即雙方位置共通的或可嚴密比較的消費部分，而減少 b_1 及 b_2 的範圍。因此，在下文包含於 a 中的是消費的那些項目，對於這些項目，當此代替時，吾人可以設定等價的比率。

(註一)我想在下面稍混亂的章句中，(Economic Journal 第三

五卷，三八〇頁)愛基遜恐怕考慮這個方法：實際我們們可以作成「堆」貨 A' cargo of Goods。數量及品質是確定的，其變化的價值時可構成指數的系列。但即以此堆貨出發，我們已經不在完全客觀數量的陸地 (terra firma)。因為在選擇形成此堆貨的種種貨物時，對於利用必有若干關聯。繼續那個警喻，無論如何，當吾人已航行入海，船貨的組織因海的變化而受損，我們必須放棄那初見時認為是比較價格的精確方法，而代以比較滿足量的更不定的手段，所以波萊教授關於商品價格及數量發生顯著變化的時期，來比較從前在一定價格下的各種組合可得到的「滿足」。

但尚有許多難處理的貨物包含於 b_1 及 b_2 中，對於這些，適用等價換置方法，則非吾人力所能及。我們無法秤量 Charad 的奴隸和 Fifth Avenue 的自動車對於相似者的滿足，或高價燃料及廉價冰對於 Laplanders 的滿足和廉價燃料及高價冰對於 Hattarots 人的滿足相反較。

因此，在兩個位置上尚留着表示平均消費的 a_1, b_1 及 a_2, b_2 。今既假定 a 給予二位置上任何組的相似者以滿足的能力相同，則若 a 表示消費的全體，吾人可僅由 a 的價格之比較以比較二位置的購買力。但殘差 b_1 及 b_2 ，在此方法中不能同等看待，或以他法比較，使吾人與此極單純之方法隔絕。我們沒有權利假定 b_1 及 b_2 是等價的，即在二位置上的平均消費者是相似的，且吾人不知在第二位位置上的 a_2, b_2

之若干單位，和在第一位置上的 $a+b_1$ 之一定數的單位，對於果似
的消費者是等價的。所以，橫在我們前面的問題，是發現一可適用於
此場合的有效近似方法。現在我們必須致力於此問題。以下我主張
二法，且僅二法，是正當的，其第一法更可一般的適用，其第二法規
定各界限，在吾人可假定二位置之間除相對價格外無何等變化的場合
，正確的解決便在此等界限之間。

1. 「最大公因數」法 The "Highest Common Factor" Method

設 b_1 為 a 在第一位置的價格， b_2 為 a 在第二位置的價格。第一近
似法在忽略 b_1 及 b_2 而用 b_2 為如在二位置間價格水準變化的指數
。在此場合有三條件，其中任何條件的滿足將使此法成為正當的計算
。我們是假定——此須記着——從 a 的消費中得來的滿足，對於相似
者的任何組，在二位置間略相同。

第一條件是，每個個別消費者對於 a 的支出，應當比對於 b_1 或 b_2
的支出更大。

第二條件是，任何消費者從 a 及 b_1 的消費中得來之實際所得，在
第一位置上應和他對於 a 及 b_1 的支出保持約略相同的比例，同時在
第二位置上和 a 及 b_2 相同。

在此等條件中，各個條件的滿足可以確證如次。設得實際所得 E
的人們在第一位置上消費 $a+b_1$ 的 n_1 單位， a 的價格為 b_1 ， b_1 的價格
為 q_1 ，關於第二位置用同樣的記號法。然則，第一位置的貨幣購買力

對於第二位置貨幣購買力的比率為 $\frac{n_1(P_1+q_1)}{n_2(P_2+q_2)}$ 。由此則得如
次：

(一)若 q_1, q_2 較小於 P_1 及 P_2 ，則 n_1 及 n_2 對於得等實際所得的人們
，必然約略相等；在此場合 b_1, b_2 對於上記之式是滿足的近似值。
此與上述第一條件相同。

(二)若在第一位置上，從 a 及 b_1 的消費中所得之實際所得，對總
實際所得是 E 的人們，是和對於 a 及 b_1 的支出約略保持相同的比例，

則 a 的滿足為 $\frac{P_1}{P_1+q_1} E$ ，又在第二位置上若與以同樣的條件。則
 a_2 的滿足為 $\frac{P_2}{P_2+q_2} E$ 。所以，若從 a 的消費所得之滿足，在雙方
位置上，每單位約略相同，則 $\frac{n_1(P_1+q_1)}{n_2(P_2+q_2)} = \frac{P_1}{P_2}$ 。此與上述之第二條件相同。

在吾人關於購買力欲作許多比較的場合，此等條件中的任何條件
，很可能得到十分近似的滿足。但其中之第二條件極難要加警戒，因
——除非第一條件被滿足了——凡遇第二位置由第一位置不能利用
的新商品之供給而提供許多有用支出的機會時，第二條件便破壞了；
因在此場合， b_2 的每單位平均滿足對於 a 的每單位平均滿足的比例，
恐怕高於 b_1 的每單位平均滿足，因此若欲有效地比較購買力，必須更
設若干假定。

近似法以考察中一切位置共通的 a 支出部分為比較的基礎而忽視
其餘的部分，比更複雜的公式有較大的特長，即吾人可一貫處理相同
的合成商品，因此無依賴連鎖法，以後考察之，的必要。且此法較實
際的統計家差不多常用的方法，即將 a, b_1 或 a, b_2 一貫視為適當的
方法，更為可取而同樣簡單。因為這個方法通常比一貫採用 a ，包含
着更大的錯誤；凡遇支出性質的變化是由於相對價格的變化並表示消
費者方面想利用比較廉價之物的移動，則其結果往往將合成物嚴密適
宜之位置的購買力，比適宜性較少的位置作過大的評價。

所以，在不能假定相對價格外無任何變化的場合，此「最大公因
數」法——姑作此稱——恐怕可給吾人以一如在此情形下可得是好結
果。例如，十年間購買力的最佳指數，可由採用繼續的每年一般支出
的最大公因數為折衷的合成物而求得之，又——作為近似的密切性
之核對——在此指數之傍，附以表示各年共通的每年總支出的比例之
一覽表，若與從來未經採用的一貫使用 a 的方法比較，則在一貫使用

「a」的通常方法中，我無論如何看不出何等利益，但在他方面反有許多不利之處。

當共通支出的比例變小時，一貫使用 a 的近似價值一般地減少。但若不人欲求較此更佳之物，必須發展更多利用等價換置方法的機會，從而增加 a 所涵蓋的範圍之比例以求之，而不是使用中間公式如

$$a = \frac{b_1/b_2}{c_1/c_2}$$

或任何其他公式。但實際上除關於各中心地勞動者的比較生活費用之若干研究外，等價物換置從來未用於科學方面。在此等研究中，有時嘗試作成一假定的等價物系統，以處理勞動者慣例飲食物的變化問題（註一）。

（註一）依愛基派之言（前揭書二二三頁）德維必肯是提議等價換置公式之第一人，雖以一甚不充份，實際是一荒謬之標準為基礎（即常衡 Avordupois）。

在若干歷史的研究中，即使 a 比 b 及 b 已不更大，二最大公因數法也許比任何可能代它的方法較好些。例如，若吾人企圖在相隔甚遠的時間——相隔如是之遠，以致等價物換置不能實行——作大略之比較，除採用雙方位置共通的而比較行價可能得到的少數重要商品外，別無他法。若欲以過去三千年間金幣或銀幣之價值，編成一消費指數 Consumption Index Number，我懷疑除此期間之麥價及一日之工價為合成物之基礎，吾人是否能得更好之結果。（註二）我們不能希望找出角羅士對於電影，或能夠購買自動車的便利對於能夠購買奴隸的便利之等價換置率。

（註二）參照馬先爾 貨幣信用及商業，二一，二二頁。一重要數物的價格紀錄有二重意義。除現代外，在任何時代，日常勞動工資的大部份，一般地是由此等數物中取出；又過去實際耕種者為自己保留的田間生產物之大部份係由此等數物所構成。並且，栽培穀物的方法，歷代始無變化，……因此，普通皆採取該國或該地方之日常勞動工資及標準穀

物價格，為一般價值的代表。此種方法，在現時西洋任何國家，是完全不合理的。但在亞當斯密和李嘉圖時代是合理的；且必須與此關聯起來以解釋「古典派的」價值學說。陸克（Locke）在兩代以前著書，曾謂「穀物是任何國家不變的一般食物，是判斷任何長時期物價變化的最適宜之尺度」。參考「全集」，第五卷，四七頁。將來可知，處理貨幣價值的此種傳統方法是最大公因數法之一例。又參看「國富論」，第一編，第十一章。

2. 界限法 The Method of Limits

今將問題限於吾人可假定嗜好及其他在比較下的雙方位置上實質相同，且除相對價格外無何等變化之場合。在此等情形下，若謂以商晶表示的一定所得在雙方位置上將產生同樣的實際所得，這是正當的議論，所以，雖因相對價格變化的結果，在第二位置上的消費之性質變化了，但吾人可以確信，相當的實際所得，和在第一位置上的消費之同樣分配所將產生的實際所得相同。

此等意見，容許一法，即設定界限而在其中進行真實的比較，如下：

設 p 及 q 為表示第一及第二位置的消費之合成商品。設在第一位置上可以一磅購得之 p 量，選作 P 的單位，而在第二位置上可以一磅購得之 q 量，選作 Q 的單位；又設 p 為第二位置上 P 的一單位之價格，而 1-q 為第一位置上 Q 的一單位之價格。設有實際所得 E 的相似者，在第一位置上購買 p 的 n₁ 單位，又在第二位置上購買 n₂ 單位。

於是，相似者的貨幣所得在第一位置上既為 n₁p，而在第二位置上為 n₂q，則在雙方位置上比較購買力的指數 $\frac{n_1 p}{n_2 q}$ 。證明此必位於 p 與 q 之間。

因消費者在第一位置上對於購買 p 的 n₁ 單位或 q 的 n₂ 單位，有

選擇的自由。而前選前者。又根據假定。前一購買的滿足等於購q的n₁單位之滿足。故 $n_1 \sqrt{p/q}$ 。同樣。在第二位置上。對於購q的n₂單位。依假定等於p的n₂單位之滿足。或購買p的n₂ - p單位。他有選擇的自由。而前選選擇前者。故 $n_2 \sqrt{p/q}$ 。因此 $\frac{n_2}{n_1}$ 大於p而小於q。

因此。若q大於一。則貨幣的價值確實下降；又若p小於一。則其價值確實上騰；又在任何場合中。貨幣價值變化的尺度是在p與q之間。

這個結論並非不為人所週知——雖然上述之公式較以前所述者更為簡單。而其證明更為嚴密。例如。此結論為皮古教授Prof. Pigou所到達。《福利經濟學》（第三版）。第一部。第六章。哈伯勒Habberler（指數之意義。八三—九四頁）對於此問題亦有很好之論列。但此結論係存於嗜好等的一致性之假定。往往不充加重語氣。（註一）且必須注意。在p小於q的場合。此狀態證明。嗜好必已變化。相反的假定必為無效。因違背了 $n_2 - n_1$ 小於p而大於q的條件。

在某種情形下。最大公因數法與界限法結合。可以實用。我們可以知道由於支出測定的消費之大部分。嗜好是不變的。又從消費的此部份得到之實際所得為總實際所得的大部分或其不變的部份。在此場合。我們的近似方法首先應用最大公因數法。以縮小比較的範圍。使限於可正當假設嗜好不變的位置系統之支出部份。然後應用界限法於此部份。

（註一）在那些明白提出必要條件的諸人中。可以提及波萊博士在一九二八年六月Economic Journal中發表之「指數法」一文。

3. 公式的交叉 The Crossing of Formulae.

歐文費雪教授特別注意（註一）且給與「公式的交叉」（註二）名稱之手續方法。實際是將「界限法」加以若干擴張的嘗試——此

種擴張我認爲超出正常的範圍。

（註一）特別要看其所著「物價指數之作成」

（註二）前揭書 第七章。

此處使用之推論有如水之性質。與前相同。設p為第一位置（時。空間或階級）特有之合成商品。又p為在第一位置上需要一磅的p之一單位在第二位置上之價格；又設q為第二位置特有的合成品。1 - q為在第二位置上需要一磅的q的一單位在第一位置上之價格。於是。如前所見。雙方位置上價格水準之比較的真正尺度——假定嗜好及其他不變。同時僅有相對的價格變動——必然位於p與q之間的某處。費雪爾教授。在其他之中——由此結論謂p與q的數學函數必然存在着。關於真實價值位於p與q間之何處。此函數可供給吾人以最可能的估計。費雪爾教授由此等方針出發。曾提出並檢討很多種類的公式。其目的在求得真的中間位置之最大可能的近似。

今依吾人之見解。比較下的價格水準間之比例。普通不是此二表現的任何確定的代數函數。我們能構造p及q的各種代數函數。以定目的的位置。但於其間加以選擇。則無何等價值。我們面對着機率的問題。關於此問題。在任何特殊的場合。我們可以有適當的材料。但若缺乏此種材料。則僅僅是不確定的。

因此理由。我在費雪爾教授的冗長議論中。看不出何等實際的價值。由此議論。於檢討多數公式後。費雪爾教授得到結論。用我的符號（在理論上是理想的——若。即是說。彼所謂在理論上是理想的解釋是。這在算術上。恐怕比其他公式更近於真實。此結論是應用若干公式的結果。例如此公式必須置於二極點之間。但所有這些公式。旨在證明。不是他本身正確。而是它比可代它的預譯的公式少受非難。他們並非證明。此等公式的任何公式有根據可視為當然的近似。

但吾人視p與q中間的公式。不為當然的近似。但僅僅為過渡敘述的目的之便利。則吾人當然為代數的雅緻。算術的單純性。勞力節約以及使用速記的特殊方法之各種場合間的內部一致等等考慮所

右。若P及Q差異太甚，則速記的任何形式可引起嚴重的錯誤；但若P及Q約略相等，則使「P及Q之間」的表現，或許是一種麻煩，若指示若干中間的數字，即使此數字的選擇是完全任意的，將這較便利而不會陷於嚴重的錯誤。所以，如果了解，如K.O.之公式，不過是代替「P及Q之間」的便宜上首尾一貫的速記，則吾對於他們，無反對之可言。

因此，費雪爾教授的公式，實際上往往可不發生何等弊害。對此公式的非難是，它進行比較之容易，正如此種比較是不正當的場合，且不若以前諸法，必然的將含於其中的錯誤之性質及程度，使計算者明瞭。費雪爾教授的公式在表面上似乎容許以同樣的容易，進行任何二價格水準間的數字比較——不拘嗜好及其他一切已經變化了沒有。費氏公式即因此事實而受非難。在常識上是明瞭的，明瞭的比較是不可能的場合，它可引導到很好的結果，如在嚴密特有的合成品甚為相似，以致其間的任何折衷的中間物可產生很可能的近似值。

此類的最古公式——雖此為費雪爾教授名為「一種量交叉」(Crossing the Weights)，而非「公式交叉」——為許多以前馬先爾和愛基遜滋二人各自提出的，參看愛基遜滋，關於經濟學的論文集，第一卷，二二三頁。但此亦受同樣的非難。此近似方法比較

P_1+Q_1 的雙方位置上之價格，即假定二位置間特有的「合成品」之間的第三合成中間物，約略適當於雙方，這等於(用上面的記號)採用

$\frac{P_1+Q_1}{Q_1+P_1}$ 為價格水準變化之尺度。(註一)

(註一)波萊博士在其「指數隨錄」一文(Economic Journal)九二八年六月一會給與巧妙的理由，說此公式比任何其他公式都好，但關於持續性及何種數量可因其太小而被忽略，須附以若干假定。

在論此議論以前，舉例說明也許是有趣的，即在嗜好及並非

不變的場合，P與Q不是貨幣價值變化的可靠指標，即使P與Q，亦不可靠。

假定在第一位置上牛肉及威士忌酒(各一單位)為支出的主要對象，又在第二位置上米及咖啡(各一單位)為支出的主要對象，更假定牛肉及咖啡的單位在第二位置上較在第一位置上低廉百分之五十；同時威士忌酒及米在第一位置比在第二位置低廉百分之五十；然則

第一位置牛肉一單位與威士忌酒一單位的價格

第二位置同上之物的價格

第一位置米一單位與咖啡一單位的價格

第二位置同上之物的價格

在此場合的單位之選擇，是為使支出平均分配於第一位置上牛肉與威士忌酒之間，及第二位置上米與咖啡之間。

咖啡及米在第一位置上毫不消費，牛肉及威士忌酒在第二位置上亦毫不消費的這個假定，不是議論的本質，不過為了敘述簡單起見而介紹罷了，實質上如吾人對於第一位置上的咖啡，和第二位置上的牛肉及威士忌酒，給與比較小的衡量，同樣的方程式可以適用。現在，若吾人把界限法所必要的條件加以忽略，或假定費雪爾教授所根據的見解是普遍地有效，則吾人可由以上所述，下一完全精密的結論。即消費以牛肉及威士忌酒為主的位上之貨幣購買力，和消費以米及咖啡為主的位上之貨幣購買力，確切相同。但此結論也許是完全錯誤的。例如，假定在第二位置上，米的消費多於牛肉，不管米比在第一位置上需要比較的高價，因為氣候的必要，消費者愛好米；反之，咖啡在第二位置上因為價廉的關係，比威士忌酒的消費更多，因此人們將要消費威士忌酒，如果它與咖啡相比。如同在第一位置上之價廉。若吾人已知二位置上相似者之貨幣所得，我們可發現第二位置上的貨幣購買力，比在第一位置上更低。

連鎖法 The Chain method

構成一指數系列的「連鎖法」，最早由馬先爾所介紹。假定比較

的位置系列中任何兩個連續位置之間的差異是小的；連鎖法便是根據此假定而處理消費性質變化問題的嘗試。又假定——雖此非一般地敘述——包含其中的連續的小錯誤不是累加的。作成比較的一系列，其中之第一系列假定第一位置特有的合成品，實質上和第二位置特有的合成品是，等價的。其中之第二系列假定第二位置特有的合成品，實質上和第三位置特有的合成品是等價的。

其方法如下：

設 $P_1 P_2$ 為第一位置特有的合成品在第一及第二位置上之價格。

$Q_2 Q_3$ 為第二位置特有的合成品在第二及第三位置上之價格。

$r_3 r_4$ 為第三位置特有的合成品在第三及第四位置上之價格；其他類此。

他類此。

設 $n_1 n_2$ 為比較連續位置上價格水準之指數系列。

則連鎖法根據 n_1 算出 $n_2 n_3$ 如下：

$$n_2 = \frac{P_2 \cdot n_1}{P_1} \cdot \frac{Q_3 \cdot n_2}{Q_2} \cdot \frac{P_1 \cdot n_3}{P_2} \cdot \frac{r_4 \cdot n_4}{r_3} \cdot \frac{P_2 \cdot n_5}{P_1} \cdot \frac{r_5 \cdot n_6}{r_4} \dots$$

因此，

在二點上將各位置與其隣接者相比較，而得最後之結果

然後假定關於同一物的此二交替測定，約略相等。換言之：

若 n_1 為第一位置特有的價格水準；

若 n_2 為第二位置特有的價格水準；

若 n_3 為由假定第一位置特有的合成品亦為第二位置特有的合成品而得到之第二位置上的價格水準；

若 n_4 為由假定第二位置特有的合成品亦為第三位置特有的合成品而得到之第三位置上的價格水準；

則 $n_1 = \frac{P_2 \cdot n_2}{P_1} \cdot \frac{Q_3 \cdot n_3}{Q_2} \cdot \frac{P_1 \cdot n_4}{P_2} \cdot \frac{r_4 \cdot n_5}{r_3} \dots$

從此假定 $n_1 \parallel n_2$ ，則得

$$n_1 = \frac{P_2 \cdot n_2}{P_1} \cdot \frac{Q_3 \cdot n_3}{Q_2} \cdot \frac{P_1 \cdot n_4}{P_2} \cdot \frac{r_4 \cdot n_5}{r_3} \dots$$

根據前面的議論，試分析上述方法之效力。第一它假定嗜好等的恆常性，這是明白的事；在他方面，它不但容許相對價格的變化，並且在後段位置上導入支出的新對象，此新對象為前段位置上的消費者所不能利用者（但一方又假定在一位置上市場中支出的任何對象仍在市場上，而在下一位置上沒有除去）。第二，假定約略 $P_1 \parallel P_2$ ；惟當吾人適用界限法於二位置間的比較，且發現約略 $P_1 \parallel P_2$ ，這才是正當的。第三若人假定近似的連續小錯誤——這是最重大的假定——若此方法幾度重複應用於連續的位置上，不會是累加的，以致積成重要的錯誤。

若連續位置的各值，彼此密切相似，則此等假定中之第二個是正當的。但第三個假定較為危險，特別在連鎖法普通推廣的場合，即關於順年代的系列之比較。例如，若吾人假定為約略等價的各代用物，逐漸地稍進步，即若各新合成物對於舊來的目的，比其前者更好，且又不曾變壞，則連鎖法將顯示累加的錯誤。因此理由，若將此法應用於一期間，在此期間內，由於順次上行而結果，習慣逐漸地變化，則易導人於誤解；即是說，在此等情形之下，將後期的貨幣購買力比前期評價過低。實際上，連鎖法假定，當人造牛油初次出現，其利益甚微，又消費的人造牛油，事實上是它所代替的牛油（或其他可消費之財貨）之等價物。消費向漸漸的或進步的或比較廉價的生產物之每一逐漸移動，皆如此。

連鎖法的另一重大非難是，二位置間的比較，為價格及消費的性質通過介在的位置而退及的進路所左右。例如，也許價格及消費是如此，一重大的原理如下如或參用上介入，使相對的價格和消費的性質

發生實質的變化，但於某其期間以後，均復回復了。價格與消費二者皆恢復到與以前完全相同的狀態。現在，這是明白的，在此等附加下，最終的貨幣購買力與最初的貨幣購買力完全相同。但若應用了連鎖法，便不能保證指將回到最初的位置——實際我們很可相信不會這樣的。(註一)

(註一)鮑遜教授 Prof. Pearson 曾發表了一篇與上列關係的有趣的分析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一九二八年九月)，而在指數的構成上，種量值與相對值之間的相關關係的結果上，一〇〇—一〇五頁。雖本來的目的是關於連鎖法與其相當的定礎指數 (Fixed Base Index) 相離的諸條件之檢討。

最後，就統計言，連鎖法在實際應用上是不便利的——以我雖然自最初雅獎以來經過了許多年月，以及從理論家得到一般的承認，(我認爲這種承認在其價值以上)，但使用者很少。所以，我的結論是，若欲比較今日和五十年前的貨幣購買力，最

好是將支出中性質多少不變的部分(例如百分之五十一—七十一)顯於真正的比例，我無意見)之價格，再以加除之支出表補充之(俾顯於利用變動的範圍可作成一般的判斷)而不用連鎖法，就介在的期間逐年比較價格水準。

所以除關於在一般見地上認爲相同的人之貨幣所得作直接的推算外，祇有用等價換置方法補充的最大公因數法及界限法，是唯一有效的近似方法。

儘管有許多實際的和理論的困難，有用的購買力之比較，往往可以作成若出於下列之事實。即當個別商品的相對價格和絕對價格在變動，但典型的支出與典型的趣味之平均性質以及實際所得的平均水準，照例不在時間上或空間上彼此相隔不遠的社會之間，來得廣泛和急迫。因此，由消費的變動組織和嗜好及環境的變化所生問題並不緊切。例如依照波萊德士，證明由勞動階級消費的一般統計所試驗，在英格蘭一九〇四年與一九二七年之間的嗜好及習慣的變化，比較的微小。(第二篇完)

湖南經濟

戰後湖南農業政策芻議

楊開道

一 總論

湖南在目前仍然是一個典型的亞細亞式農業區域。農民人口比例甚高，農場單位面積頗小，農產自給程度仍高，出省銷售農產甚少，產品中以水稻為巨擘，不惟可以供給本省糧食，而且可以剩餘供給武漢及廣東。戰後湖南將不復是一個單純農業區域，而將是一個主要重工業區域，隨着重工業之發展，若干輕工業亦有長足進展之可能。湖南可能在戰後二三十年以內，成為我國僅次於遼寧，或可與遼寧相埒之重工業區，並有若干次等輕工業區在長沙及其重要據點產生。

湖南人民將以小部分從事農業，百分之五十以下，也許降至百分之三十以下，其餘將參加重工業建設，輕工業建設，將至武漢、廣州、港九上海等都市謀求工作，將至廣西、貴州、雲南各地開闢新地，將有一部為職業軍人。以湖南人民體力之強健，性情之直率，工作之努力，生活之儉樸，不特在目前全國軍事行動中占極端重要位置，在未來全國經濟建設中，亦將占極端重要位置。湖南所缺乏者為資本，為技術，而所特長者為人力。減少農業勞動人力，以之發展本質工商百業，以之參加全國經濟建設，應為湖南戰後農業政策乃至整個經濟政策之主要部門。

湖南農民人數減少以後，每農戶耕地應該可能增加一倍以上，或至五公頃左右，此外牧地、林地，水體的充分利用，使湖南農業生產

價值增加至一倍以上。每農產生產價值則可增加二倍以上。湖南農業將不復為自給農業，而將為商業化之現代農業，以供給本省城市及重工業區，輕工業區消耗為第一目的，以供給武漢廣州港九三大消費市場為第二目的，其他國內市場之推廣，國外市場之開展，在湖南農業政策中將不占十分重要地位。

本文以下各段，即根據以上論點推演。先討論一般農作物之產銷政策，再討論畜牧業，園藝業，森林業，水產業之產銷政策。因一般農作物關係特別重要，故分糧食（包括米、麥、雜糧）、食品（包括豆類、食油、食糖、茶類、酒類）、飼料、工業作物四段討論。所提出意見若干與一般見解頗有不同，並未標奇立異，亦非最後定論，不過借此引起留心湖南農業問題人士之參考，以檢討其原來所持主張是否有修改之必要也。

一一 糧食產銷政策

湖南為產米省份，濱湖各縣產量尤為豐富。舊日常有大量剩餘可供給武漢三鎮消費。自粵漢通車後，湘米運粵亦有大量發展，戰時湖南糧食對於粵省民食軍糧貢獻尤大。一般農學家及政府當局意見，乃以糧食生產為湖南農業核心政策。不過我們要知道水稻生產技術是不易改進的，稻農工作效率也是不易增加的。水稻雖然是低廉糧食，而站在營養立場，究非上等糧食。今後全國如果採用小麥為主要食糧，

即湘米在國內地位自然降低的。同時水相每畝價值，是逐小及國產品，畜產品，和工藝原料的，站在湖南全省經濟立場，我們也願利用有限的耕地，去生產其他高貴農產，而不願單只生產稻米。

作者主張大量減少湖南水稻面積，同時極力提高每畝產量，使農民用最少的面積，即可供應本省需用之稻米。稻米省外貿易，廣東可利用安南暹羅緬甸等地稻米，及澳洲小麥，武漢可以河南陝西小麥，乃至外國小麥補充本省不足，當然沒有理由湖南供給之必要。如米湖南食糧中也採用相當數量之小麥，甘薯，馬鈴薯，並因生活水準之提高，畜產品，園藝品，以及其他食品消耗之增加，則湖南本身所產之稻米，將在目前二分之一以下。如米產量能增加二分之一，則目前前四分之一的水稻面積，即可供給湖南本省未來需要，剩餘四分之三的新地，自可充分利用以發展其他農業矣。

小麥雖為最上等糧食，為歐美高度文明國家所採用，而因為小麥是一種北溫帶作物，又是一種溫感作物，湖南所產有希望大部消費小麥，尤其沒有希望生產全省人民所應消費之小麥。大約稻米消費將盡可能儘量減少，而小麥消費將盡可能儘量增加，而增加結果，恐亦不易超越全糧粉糧食四分之一之限度。此四分之一之限度小麥需要，需南農業固難以充分供給，而因湖南天氣太暖，所產小麥多係軟麥，必需由華北或加拿大輸入一小部硬麥，才能製造良好的麵粉的。

除了水稻，小麥以外，甘薯，玉米，馬鈴薯等雜糧，當可供給另四分之一之澱粉糧食。甘薯為南溫帶及亞熱帶產品，每畝產量甚高，經近年營養科學證明，為一相當良好澱粉糧食，纖維維特或酒精等類，充足十分容易的。馬鈴薯產量亦高，品質亦好，有為北溫帶作物，僅在山地可以擴張，低地地不易推廣的。玉米同甘薯一樣，為南方山地主要雜糧，惟產量較少。以上三種重要雜糧，不惟可補充稻麥之不足，且為重要酒精，澱粉原料，又可改作飼料，在湘西湘南山地中，當有重大經濟貢獻。

三 食品產銷政策

上節所討論之糧食產銷政策，係指供給澱粉之米麥雜糧等農產品，而本節所討論之食品產銷政策，則指供給植物蛋白與植物脂肪之大豆，花生，芝麻，菜子，棉子等等，以及供給食糖之甘蔗，供給刺激力之茶葉與供給酒精之糯米高粱等等。澱粉固為熱力主要來源，而蛋白質與脂肪亦為食品中不可缺之者，食糖茶葉與酒精雖非必要，而在消費習慣中已有相當地位，亦不能不予以供給。

中國內耕地太少，人口過密，故過去蛋白及脂肪多以植物來源為主，因大豆含有多量上等植物蛋白，以及相當數量之上等脂肪，故中國全國各地莫不多方利用，湖南豆付豆干豆豉醬油亦相當有名。惟大豆為北溫帶產品，湖南充其量只能自給自足，而不能向外推銷。其他豈類含脂肪較少，含蛋白較次，亦非主要農產品。花生宜於南溫帶之沙土，湖南大有發展之可能，在食用上或可補大豆之不足。其他芝麻，菜子等油類作物雖可大量生產，似亦無大量出境之可能。椰子油湖南棉業不曾十分發達（見第五節），本地生產也是有限的。

關於湖南整個蛋白質與脂肪問題，尚有兩點應予特別提出者。第一湖南內濱湖及湘西收地頗多，畜產亦相當前遠（見第六節），同時洞庭與湘沅資沅四水系，尚可生產大量水產，動物蛋白與動物脂肪生產與消費，或可較他省為多，甚至可有相當剩餘供應武漢，廣州，香港九等都市。因此植物蛋白與植物脂肪供應問題，在湖南將不會十分嚴重。第二現代國家對於植物食油硬化技術，已經十分發達，我們應該極力提倡，使植物油能大部變成假豬油與假黃油，並應加入維生素以補植物油本身之缺憾。

至於食糖供應問題，除用糯米製造之陳糖，因湖南盛產糯米，可以大量生產，乃至小量出境推銷外，甘蔗糖是不能自給的，甜菜糖更無法開展。湖南人口幾二千萬，以最低現代消費標準每年每人四十市斤計，年需食糖一千二百萬石左右，不惟湖南本省不易供應，即廣東廣

糖較重，亦不易全部供應，也許會有一點瓜哇糖進口入境的。茶之生產在湖南頗占重要地位，尤以安化茶區為甚，品質雖較其他茶區略遜一籌，而數量則曾至數百萬斤之巨。西北之銷路亦久為安化所獨佔，其他紅綠茶亦有相當發展可能。酒之生產湖南亦以糯米為主要原料，可以絕對自給，而其他高粱玉米乃至甘薯馬鈴薯均可利用，不過湖南酒並無特殊技巧，特別優異，自然只能供給本省而已。

四 飼料產銷政策

飼料產銷政策與畜產產銷政策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湖南既係木來重工業區，又有大規模發展輕工業之可能，故本省市民畜產極安，戰後畜牧以前增加若干倍。同時武漢、廣州、港九巨大消費市場距離不遠，交通極便，畜產產銷亦有巨大可能。其產銷洋畜屬，因氣候太熱，不宜畜養，亦可能為湖南畜產產銷市場。而湖南各縣與湘西各縣人口尚稀，農地頗多，對於飼料供應，亦遠較東南他省為多。所以大量增加飼料作物，開發畜牧事業，實為湖南今後農業經濟政策中心部門。

飼料中之精飼料，澱粉部分可以次等稻谷、米糠，以及玉米、甘薯、馬鈴薯等次等糧食為主。湖南各地所產油料，尤以瀘湖及湘西區域為甚。蛋白質部分除豆餅外，自以油餅為主，而湖南油餅似有不足徵象，可充分利用湖北棉區之棉子餅。此外煮酒、蒸糖、製粉、製豆腐等農產加工事業之副產物，亦可充分利用，作為牲畜飼料。總之與其以價值不昂，價值低廉之穀物豆類出境銷售，不如變換價值較廉，價值昂貴之畜產品與畜產加工品出境。故湖南農業除供應本省必需之人民糧食與其他食品外，應以供給飼料，發展畜牧事業為主要目標。

飼料中之粗飼料，春夏秋季之青草，與冬季之乾草，在瀘湖與湘西各縣，似有巨大發展可能。各地農田水利發達以後，不特全年田間可栽培多季豆類與苜蓿等作物，即水田亦可於冬季充分利用，粗飼

料之生產可能增加若干倍。飼料栽培各國近年方始逐漸現代化，每畝產量已有突飛猛進趨勢，將來不難超過作物生產之營養價值。英國耕地極少，人口極密，而為供給本國都市人口肉類起見，大部分耕地均已改種粗飼料，美國東北亦亦然，蓋粗飼料體積笨重，絕對無法由遠方運來，必需在本地生產也。

五 工藝作物產銷政策

以原則論，工藝作物應為工業與農業生產對象，因其可以作為成品原料，作為發展工業基礎也。不過有時天時地利常作阻撓，致使工業區之工藝原料，不得不求之他省乃至他國。工藝作物種類甚多，廣言之，凡係工廠原料，均可稱為工藝作物，如小麥為麵粉廠原料，甘蔗為糖廠原料，而因食品飼料已在前三節討論，本節乃專門討論非食品之工藝作物。

非食品之工藝作物，以纖維作物為主，其中又以棉花為主，除棉子油曾在食品中食油部分提及外，皮棉實為衣着主要原料。依一般見地，湖南棉花應可自給，過去提倡成績亦甚可觀，而作者私見則認為中國皮棉主要產地，將為華北直隸魯豫秦九省，不特年產數千萬擔，湖南亦有巨大前途，即年產數百萬擔之江蘇湖北兩省前途亦未可樂觀。自然湖南每年仍可生產三五十萬擔皮棉，而生活水準提高以後，湖南三千萬人口所需皮棉，將年在一百五十萬擔以上，顯非湖南可以全部自給者。

棉花而外，纖維作物在湖南已有相當地位，亦有發展可能。湖南之草蓆所製成之夏布，在國內與江西夏布齊名，不特可作夏季衣料原料，而且可作西式家庭陳設手工藝品，抽紗原料。此外印度黃麻，亦可能推廣於湖南各地，以作麻袋原料。米農與麻袋業實有不可分離關係，湖南米業所產麻袋，至少可以自己生產，自己製造，不必出外國或他省輸入也。

其他非食用之工藝作物價值尚待調查，似只有煙草一項，煙草種類

甚多，有適宜於熱帶者，如爪哇古巴之雪茄煙等，有適宜於北溫帶者，如山東河南之美國煙，有適宜於南溫帶者，如長江以南各省之煙葉。目前我國產煙區域，以河南山東為主，惟證以過去歷史，以及歐洲土希煙區實例，南中國亦未始不可發展另一種煙業。不過湖南不能獨稱此種新興事業，而必需與江西、廣東、福建等省共同合作，才可避免無謂競爭與生產過剩的毛病。

六 畜產品產銷政策

我們在上面曾經屢次提到，因為湖南糧食尚有剩餘，因為湖南飼料頗為豐富，所以主張擴大畜牧事業。這個主張是根據最新世界農業潮流一致的。因為工商業發達，都市人口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畜產品的消費乃有突飛猛進情形。若十國家如丹麥荷蘭專以生產畜產品為主要，若十其他國家，如美如英如德，畜產品價值亦已超過農產品。中國戰後將急劇地現代化，工業化，湖南為工業核心，未來都市人口之多，生活水平之高，可以想見。又有武漢、廣州、港九等鄰近都市之需要，與其以廉價不谷供給，實不如以高價畜產品供應也。

畜產業中之粗放部門，如羊毛、如牛羊肉，在湖南亦無若何前途。蘇羊不特為粗放牲畜，只適宜於西北之坡地，而且不喜太熱太溼氣候如湖南者。牛肉牛皮僅為耕種或乳牛副產，而無專門肉牛業之產生。山羊肉與山羊皮在湘西山地或有相當發展可能，而其主要生產目的，應為羊奶而非羊肉或羊皮。馬亦非湖南特別適宜區域，生產當極有限。是故湖南未來畜產業目標，將不在羊毛、牛羊肉與馬，而將在豬、家禽與乳品。

豬在湖南早已具有相當基礎，惟因活豬難運輸不便，冷藏運輸設備尚付缺如，故豬產品運至省外出售者尚少。在豬業為農家副業，適於長江流域風土，湖南飼料來源既較東南他省為便，則豬事業發展可能亦當較大。除供給農民本身，以及本省未來百分之六七十之都市人口消費外，尚可以相當數量運銷省外以及南洋各屬。其中以豬油

、火腿、臘肉、罐肉最易普通生產亦易久藏運運，而豬鬃豬腸等副產，則不特可供內銷，並可供給外銷。此外因湖南江湖水面甚大，養鴨業亦有相當前途，鴨肉、鴨蛋羽毛亦可運至省外推銷。

其實湖南最缺乏之，也就是中國最缺乏之畜產品，當以乳品為首。乳品在歐美國家，已成最主要食品，在中國尚係少數人士之奢侈品，今後應在成本方面多下工夫，使乳價日趨低廉，使一般平民亦能每日享用一磅或半磅牛乳。牛乳之大本營雖為華北與西北東北，而廣湖區域與湘西山地亦不可設法提倡，以煉乳或奶粉供給本省乳食，或進而供給廣東武漢需要之一部。此外山羊在湘西湖南亦大可發展，山羊乳亦可普製食用，或加工製成。至於長沙省及重工業區輕工業區左近，必可有相當規模之鮮乳業與鮮酪業，惟因飼料限制，仍不能不用一部分加工乳品以資補充也。

七 園藝品產銷政策

園藝品與畜產品為現代農業之兩大要素，同受都市文明之賜，現代生活之賜，故其前途最為少人食用之奢侈品。今已成爲一般平民之日常必需品也。所以營養學家，一致承認乳品、肉類、蛋類、水菓、蔬菜為保健康食品，而爭相提倡。社會人士亦羣起響應，乃成今日畜牧業與園藝業鼎足之局勢。湖南本身雖可消費大量園藝品，鄰省都市如武漢、廣州、港九亦可大量消納，而因天時氣候關係，園藝業在湖南農業中之地位，不特遠不及畜業，恐亦不及森林業與水產業，為湖南農業最弱之一環。

園藝產品之中，以水菓需要為最大，價值為最高，而中國水菓之中又以北溫帶之蘋菓、梨、葡萄三者及亞熱帶之柑橘類為主。湖南雖亦產蘋菓、梨、葡萄、柑橘，以及其他數十百種水菓，而以無法與山東水菓區、閩粵水菓區並駕齊驅。不特不易有湖南水菓向行外或國外推銷，由粵漢鐵路北上之亞熱帶水菓如柑橘、如檸檬、如香蕉，由平漢粵漢南下之蘋菓與梨，大有輸入湖南推銷之可能。

外來，亦不易向省內運輸，只好在消費中心附近就地生產。而若干有名之加工工業，如四川榨菜，雲南大頭菜，仍有小量輸入湖南之可能。廣東鹹菜，氣味佳長之早菜，晚熟與冬季蔬菜，亦可從粵漢運至較大都市，以供上等社之需要。此外花卉素，蔬菜業在湖南經濟生活之中，亦將不占重要地位，蓋湖南尚無極繁華之都市，與極奢侈之階級也。

八 林產品產銷政策

湖南林產久已有相當地位，原始森林雖已砍伐殆盡，而湖南人民對於造林興趣與經驗頗為發達。故其木材可遠越湖南以達武漢，其竹筴與竹紙且可北至平津供給一般人民食料與日用。其中以沅水流域之湘西林地最廣，出產最豐，為湖南森林之基礎。資水流經面積較小，而經營甚為得法，生產效率頗高。竹木紙竹出口品幾不亞於沅水流域，湘水流域則平原較多，山地較少，又人口多，消費多，故出境林產較少。

湖南森林政策以後似應採取出口政策，不再以儲積森林，價值甚低之木材出口，而應以上等紙張出口。湖南之竹，雖係上等紙料，而非上等建築材料。湖南之木，在戰後建築標準較高等時代，亦非上等建築材料。湖南本身上等建築，尚有求助於美國洋松或南洋柚木之必要。故與其以次等木材出境，不如以上等紙張出境。湘西次等木材甚多，竹產亦盛，沅水流域雖不便於運輸，而可供給製紙動力。湘西係中國良好製紙區域之一，必需者，不可隨意放過。

除紙張以外，木材尚可加工製造，成為種種加工製品，如木炭，以及製造木炭時之副產品，如木酒精以及蒸餾木材之種種副產品。總之湖南造林事業，必需與森林化學，林產製造密切配合，可生產價值數倍於木材原料之林產品。此外其他可供食用之林產品如竹筴，如板栗，如核桃，可供工業用之林產品如漆，如桐油，皆遠較木材價值為

高，可以儘量提倡。尤以桐油為湘西特產，幾可與四川桐油並駕齊驅，稱向世界市場。多山岳，多丘陵之湖南邊緣區域，森林業與畜牧業當可平分秋色，共同貢獻也。

九 水產品產銷政策

湖南之水產事業，與沿海各省大異其趣。沿海各省之漁業，多為海洋漁撈業，著重於天然富源之利用，而僅有極少部分之沿海養殖事業。湖南水產事業全為淡水魚業，過去雖亦以網羅天然水產為主，僅有小量池塘養殖事業，而今後則將以養殖為主，不惟應由政府設法在江湖施放大量魚苗，禁止濫捕小魚，且有栽培魚類飼料以及施放魚類飼料之必要。必如此水產產量如能大量增加，以供給大量動物蛋白與動物脂肪，補充畜牧業之不足，或代替一部分畜產品，使之可以出境外銷。

私人池塘稻田養魚事業，當然可以照舊由私人經營，或由政府廉價供給魚苗，或由專業漁民供給均可。惟江湖養魚事業，非由政府從漁稅撥付大宗款項，施放魚苗與飼料，並訂立種種法規，以防止漁民濫捕，及彼此爭執。因江湖一氣，湖南水產與長江水產無法隔離，故整個長江淡水魚業，應有整個計劃，聯合機構，而分區就地執行下可。此種法規與計劃可由湖南首先發動，聯合他省一致行動，或呈請中央頒布法規，設局管制均可。

至於捕魚事業，今後應有比較規模宏大之業務組織，因鮮魚極易腐爛，夏季魚產最盛時期，腐爛速度亦甚快，非有相當規模之漁船，裝置新式冷藏設備與加工設備，湖南魚業將水無現代化與大事推廣之可能。湖南河溪甚多，又有巨大洞窟水簾，實為中國最好淡水魚場，與其築堤與湖爭地，喪失洞窟調節水勢功效，何不即利用水體生產。如研究有法，管制得宜，其生產價值將不亞於湖田陸地所生產者。液體生產已在西方學者研究之中，水體不但可孳息水族，而且可生產物種，湖南水產事業前途實未可限量也。

十 結論

湖南過去雖為典型的亞洲式農業區域。除請求各地自給自足外，僅在稻米、木材數項農產出境外銷。今後中央當局擬將以湖南為重工業區，湖南各地之輕工業，在戰後亦當有長足之進展。湖南全省經濟將以工業為樞紐，農業為附庸，農民人口將減至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三十以下，農業將愈劇地現代化、專業化、商業化，而非復以前之中古農業狀態矣。

湖南因氣候適宜，耕地尚廣，適宜以稻米為最主要出產。不惟可以絕對自給，而且可以北銷武漢，南濟廣東。惟今後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以後，本省人民消費稻米可能減少至目前三分之一。湖南水稻耕種面積可能減至目前四分之一，因澱粉糧食全部將有半數以上之減少，而小麥及雜糧則可能增加也。「水稻農業為劣等民族農業，稻米糧食為劣等民族糧食」，雖未免言之過甚，而亦不無真理存在其間。故戰後湖南農業目的，應以減少水稻面積，減少稻米消費為中心目的。而水產起而握湖南農業之牛耳者，必非蛋白質脂肪食物，亦非

甘蔗類亦非棉花類。而可能為畜牧事業。為內地集約畜牧事業。其中以豬最為希望，雞次之。鴨因湖南水面甚多，亦應較他省為發展。牛羊乳目前在湖南雖毫無基礎，而工業化完成，生活水準提高以後，乳品消費必可隨科學指示，世界潮流而大大地增加。即以本地黃牛，本地山羊為基礎，而使用大量純種公牛公羊，整個乳業建設亦可能於二三十年，至多三五十年以內完成。減少稻米消費，增加畜產消費，為今後中國農業一定趨勢，湖南因耕地牧地較多，飼料供給較易，至少可較東南他省易於發展畜牧業。供給畜產品也。

湖南林產與水產。前者有湘西及各地林地，後者有洞簫及四水支流，在湖南農業中，似應可以發揚光大，占據相當地位。惟林產應注意林產製造，不再以次等木材出境，而以上等紙張或其他貴重林產出境。水產出境可能較小，而可協助畜牧業，大量生產動物食品，以供給工業化完成後之高生活水準需要。同時亦應注意冷藏及加工設備，方始有大規模現代漁業之樹立。國產雖同為高生活水準中之幸福兒，而因蔬菜只能謀求自給，水菓又無特產，故比較地位仍不甚重也。

論湖南糧食產銷調查

邱人鑄

(本文係筆者在湖南省用賦人員訓練所之演講稿茲略加修改以爲編白各方賢達幸多賜教——三三年一月——)

緒言

糧食爲戰爭勝利之先決條件，尤爲抗戰現階段之主要物資，我國自抗戰迄今，確保食足兵之優勢，最後勝利自可不成問題，今田賦征實又告成功，吾人更具有極大之信心，湖南糧食生產，素稱充裕，惟各地產量，有豐有歉，耕種田地，有熟有荒，乃至氣候地勢，環境各殊，主管糧政者，自應全部明瞭，洞悉觀火，藉收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效，茲就管見所得，略述湖南糧食產銷調查之意見如次：

一、調查方法概述

糧食調查方法，不外全體調查法、抽樣調查法、推算法及估計法數種，茲分述之：

全體調查法，又名統計調查法，若人若對一地或內一種現象之全部分子，無遺漏又無重複的，加以全體調查而統計之，以觀察其總體之真象，則此調查方法，即名之曰全體調查法，如人口普查、農業清查、工業普查等調查，即屬此類。

抽樣調查法即部份調查法，其法即將全體中選定一部份代表分子，加以調查，而以其結果，判定全體之狀況。惟此項樣本之選取，常由經驗或直覺之啟示，例如糧食商人對於穀米品質之檢定，常任意取其一部份，作爲判斷之標準，蓋抽樣調查法之主要目的，在於以最少之力量，獲得對於原始全體之認識，其另一功用，則在應用數學上之機率，以確定所得估計數值之可信程度。

此種由原始全體中，抽取一部份個體，並以此一部份個體之測驗結果，以代表原始全體之情形，即謂之抽樣調查法。至其所取之方法，約有下列三種：

1. 隨機抽樣——隨機抽取所給數量之個體，或用開賭法或用機台法，全根據機率原理，實行抽樣之一種調查。
2. 選擇抽樣——依照預定原則，選取所需數量之個體，或用大量標本，或用個體研究，憑研究者主觀之判斷，選定或多或少之代表單位，加以精密研究，有時亦稱爲代表抽樣。
3. 混合抽樣——同時並採以上兩種之方法，即研究者將所欲調查之對象，預先分類，而視各類之重要性，按比例抽取其單位之數目，將抽出之單位，加以研究後，然後再以其結果，而判斷全體，故有時亦稱爲分類抽樣，或比例抽樣。

推算法乃利用數學方法，根據某特定事物之數量，而推算其他事物之數量，或根據某特定場所之數量，而推算其他場所之數量，或根據某特定時間之數量，而推算其他時間之數量之一種方法，至其種類概分爲三：

1. 事物推算法——事物推算法，即以某特定事物之數量爲基礎，而推算他種事物之數量之方法，如人口與糧食消費有一定比率，欲求全口人口一年內所需糧食若干，乃可以普通一人一年內食糧數量乘全口人口總數推算得之。
2. 場所推算法——場所推算法，係以一地方或數地方所調查之數量及特徵爲標準，而推算其他地方或全部地方，同樣現象之數量及性質之一種方法，如某地稻穀產量之推算，可由該地稻穀產區，選定少數代表之稻田，經試驗收割後，而求出每畝之

產額，然後再以此每畝之產額，乘其產區之全額田畝，即可推得其總產量。

3. 時間推算法——時間推算法，乃根據某一特定時間之調查結果，而推算他一時期同樣現象之數量之方法。此種方法，多用於人口統計及物價指數等，茲不具述。

估計法者，乃指一般專家見有經驗者對某種事物數量之多少，憑其主觀之估計，而判定該事物之數量。農產物之統計，即常根據各鄉富有經驗之老農，憑其平日之印象，加以估計。此種估計之數字，皆用之於精確有識之專家，所估計者，其結果當近乎真實，惟一般行政機關之估計報告，因估計者多屬門外漢，故其可靠程度亦較小。以上所述乃調查方法之大概，至實地調查委託調查等，乃調查時採用之方式，則當別論矣。

二、湖南自然環境與糧食產銷

湖南為中國第一產米省份，有「湖廣天下足」之稱。蓋湖南有中國穀倉之稱，湖南田產有湘江流域之肥沃，水田每年出產穀米，總計不下一萬萬市石，至於湘西湖南各縣雖以山多田少，產米不多，但居民勤勞刻苦，多習用雜糧充飢，以補稻米之不足，且當地交通不便，向外購米，困難萬分，因之湖南不僅為穀米富裕之省，且又為穀米出口之區，估計全省每年剩餘之穀米，約在五百萬至七百萬市石之間。在粵漢路南段尚未通車以前，所有餘糧，大都沿河出洞庭湖運銷長江下游各埠，抗戰以來，軍糧民食，常多仰賴，為後方糧食之主要倉庫，茲先就其自然環境說明之如下：

(一) 地勢——山脈水流及地勢高下

湖南適當江漢平原，及洞庭湖之南，大半屬邱陵地，平均海拔千尺左右，即所謂「湘嶺地陵」之西部，合全省觀，南高而北低，東西高而中部略見平坦，蓋西部當雲貴高原之斜坡，為五嶺前嶺及武陵山之盤結地帶，地勢特高，海拔約達四五千尺，東南有蒼洋山脈，袁山

山脈，幕阜山脈等之餘脈，山林起伏，地勢亦高，中部有衡山山脈之綿聯八百里，雲山山脈之盤旋五六縣，嶺谷崎嶇，亦山林之地，至東北一隅為洞庭湖盆地，羣山走向東北，漸成傾斜之勢，湘資二水中流以下，高僅千餘尺，其間谷野開闊，平川潤澤，誠稱穀生產之優良地帶，至如沅澧二水，水源雖長，水流湍急，僅瀆湖入口之地，有土沃物豐之象也。

(二) 氣候

1. 溫度——湖南南北緯二十四度餘，北至北緯三十度，原占溫帶之位置，但深處內陸，氣候具大陸性，即（夏季時熱冬季寒冷）至各月變遷，每月平均則以七月為最高，約達攝氏三十度上下，各日比較則以八月為最高，如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常德之最高溫度，曾達攝氏四〇度，八度，二十三年八月十日長沙曾達四三度，衡陽亦達四一、四度，故七八兩月，為湖南之最熱時期，蓋湖南夏季長達一五〇日，而冬季則小於一候，終於立秋二候，為期凡三十五日，故極宜稻穀之生長，（稻穀生長溫度平均在二〇度左右，生長末期及成熟時期則以三十度左右為最適宜），至各月溫度各月平均，以一月為最低，長沙以北，在三度左右，衡陽一帶，約在四度左右，衡州一帶，約在五度，若各日比較之，則最低時，可達零下〇度，如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常德曾至零下二、一度，同年同月二十八日長沙曾至零下七、一度，衡陽亦低達零下五、九度，其氣候猶如華北各地，故又宜小麥之生長。

2. 雲量與日照——日照時數之多少，與雲量之多少適相反，湖南雲量，多春雨季，大於夏秋季，而日照時數，則夏秋多於春冬，茲以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三年間長沙為例，全年約有一三七一、三小時，占全年時數百分之三一，至各月分配，七八兩月達百分之三〇，（各該月總時數為基準）全年最多之日，為七月十日，至十九日之十日，適宜小麥二候三候亦極雨過後之一、二兩候，正當稻穀將至成熟時期。

3、雨量——湖南雨量最多之作物，其生長須有充分之雨量，始能培養之。一般稻作區須有一〇一六（公厘）至二〇三二公厘之雨量，而湖南雨量可分三部分說明之。湖南因有五嶺及萬洋等山脈之屏障，飽含濕氣之夏季季風，到達時，水汽已消失一部份，故較之五嶺以南桂林南雄等處為少。湘中則因山嶺阻隔，雨量又少，至湘東北屬雲夢平原，為長江低氣壓常經之地，其雨量反較豐沛，故合全省觀之，湘北多於湖南，湘南又於多湘中，五年來之全年平均雨量，長沙為一九八九。二稻，常德為一五四七。六稻，衡陽為一四八三。二稻。

至全年各月之分配（一）除衡陽雨量春季多於夏季外，餘皆夏季多於春季；（二）除湘潭邵陽兩市衡陽之雨量冬季多於秋季外，餘皆秋季多於冬季，此種湘各縣及平江長沙醴陵等處之穀米生產較之衡陽邵陽等處為尤多也。至湘西湘南湘中山谷之間，則常因雷雨時降，梯田禾苗賴以生長，統計全年雷雨次數平均計有三〇一四〇次，且盛行於春夏二季。

4、霜霧——湖南終日全年計之，以長沙為最多，計七三。八日，常德次之，計四二。六日，衡陽又次之，計二九。二日。霜期常見於十一月至三月，全年平均，無霜日數，衡陽二九六日，長沙二六六日，常德二六四日。於此可見湖南植物之生長季節頗長，種種種黍無不適宜。

（三）地質及土壤

湖南全境地質，以紅色砂岩及紅土二種占最大部份，細述之，約可分四部。（一）湘東自長沙至衡陽間常見有「志留與陶紀」之地層。（二）湖南自衡陽至坪石間有「石炭紀」及「二疊紀」為較多。（三）北部濱湖之區，係古時之池沼乾涸而成，概屬沖積層平原。（四）西南山地，則為砂岩所組成，間有石灰岩圓礫岩花崗岩之錯綜。土壤之分佈，常隨地質而不同，故全省土壤亦大都為紅色壤，屬

「淋溶土系」，若加以分析，則含有極少之鈣。北部山地，原為沖積土，壤土較多，雨量又甚充足，故頗肥沃。南部為砂岩構造地，砂土較多，其適宜於稻麥之種植，不可言而喻也。

三、湖南糧食產銷之社會背景

（一）歷史因襲

湖南產稻山來已久，歷代相傳早著聲譽，征之典籍斑斑可考。周禮方氏：「荊州其利丹銀其畜宜馬其穀宜稻。」漢書地理志：「荊州其利丹銀蠶革，穀宜稻，農民食魚稻果蔬，高給食物常足。」宋史地理志：「荆湖南北路於材木名產之備，金銀羽毛之利，其土宜穀稻，」諺云：「湖廣熟天下足」，凡此種種是見湖南糧食生產之豐富，自古即已聞名。

（二）人口及農民

湖南全省人口，普通雖號稱三千萬，但據歷年統計報告所載，則均未達此數。茲據湖南民政廳三十年代統計，全省人口總數為二千八百零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七人，其中男子一千四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二人，女子一千三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五人，而壯丁則僅四百四十萬零九千四百一十九人。全省七十五縣中，以邵陽縣之人口為最多，計一百三十六萬一千零八十九人，而以通道縣之人口為最少，則僅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二人。至於各縣男女人口之比較，僅臨湘峽容湘陰湘潭茶陵五縣係女多於男，其餘七十縣，均為男多於女；若就全省言，則男比女總計多一百一十八萬零三百七十七人。

至於農業人口據一般統計結果約為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則全省農民人數不難推算得之。茲將各縣人口總戶數與農戶數之比較列如左：

湖南省各縣人口總戶數與農戶數之比

(三十二年)

縣別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數與總戶數之比	縣別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數與總戶數之比
總計	5,413,732	3,899,800	72.03	邵陽	24,294	23,600	97.16
衡陽	219,072	184,500	84.25	新化	124,357	86,500	69.59
常德	116,355	38,000	32.67	武岡	142,402	57,300	40.19
沅陵	70,742	54,000	76.90	汝城	35,377	26,700	75.49
長沙	223,299	177,200	79.39	道縣	82,883	72,300	87.23
邵陽	239,321	89,800	37.53	桂東	21,115	14,800	69.26
邵陽	50,401	25,600	50.80	桂陽	83,919	84,300	73.81
益陽	157,719	98,700	61.16	大庸	30,895	22,800	73.78
零陵	91,036	69,700	76.57	瀏陽	149,483	140,100	93.77
湘潭	177,931	125,700	70.66	平江	80,638	78,400	97.23
湘鄉	44,280	34,200	77.24	常德	82,809	62,500	75.48
耒陽	125,086	58,900	47.12	靖縣	18,804	15,900	84.57
祁陽	157,991	134,500	85.18	龍山	46,266	28,300	61.17
永興	23,858	14,300	59.96	宜章	47,101	23,400	50.53
溆浦	62,048	47,800	77.05	臨武	31,702	28,300	89.27
衡山	93,850	83,000	88.44	資興	40,422	29,200	72.24
沅江	53,352	36,000	67.48	安仁	39,271	26,000	66.21
安東	47,135	18,600	39.47	永興	58,328	53,100	91.05

(續前表)

桃源	110,630	86,900	78.57	江華	40,212	27,300	67.89
芷江	41,830	28,300	66.11	通道	7,100	6,400	90.14
會同	43,467	26,000	59.82	鳳凰	39,126	24,400	62.37
寧鄉	116,022	116,000	99.92	保靖	31,361	26,000	82.00
湘鄉	223,301	64,100	28.77	石門	64,280	49,300	76.69
辰溪	34,633	26,000	75.08	澧縣	45,684	40,500	88.66
醴陵	117,265	83,700	71.42	永順	83,107	27,300	32.48
攸縣	69,792	62,200	89.15	新寧	51,170	16,900	33.80
攸縣	72,622	71,000	97.77	城步	19,935	18,600	93.33
乾城	22,132	14,500	65.52	新化	36,406	27,200	74.73
黔陽	49,506	30,000	60.61	綏寧	39,504	30,000	75.95
安化	111,405	67,000	60.86	麻陽	31,823	18,600	58.45
瀘溪	26,851	12,800	47.67	聖山	30,601	23,600	77.12
永綏	38,874	21,000	68.03	吉水	10,112	9,600	94.94
永華	55,884	42,500	76.05	永明	32,332	22,400	69.28
永寧	44,684	35,900	80.35	桑植	24,820	10,000	40.29
漢陽	80,595	72,700	90.21	澧縣	113,900	60,100	52.77
漢安	62,178	58,300	93.77	臨澧	53,898	47,000	87.21
安鄉	44,804	35,500	79.24	岳陽	89,252	76,400	85.60
安鄉	57,248	54,000	94.34	湘陰	109,843	86,100	78.42

* 農戶數根據湖南省農業改進所材料總戶數根據湖南省民政廳統計

(三) 土地及耕地

湖南各縣土地面積 從未經精密測量，致各書所載者不盡相同，即前陸地測量局所估計之各縣面積數字，與民政廳近年所公佈者亦稍異。茲據省政府民國二十九年出版之湖南省統計提要所載，全省土地

總面積為八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四方市里；七十五縣中以邵陽之面積為最大，計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六方市里，而以麻栗縣之面積為最小，則僅二千二百零四方市里，至於耕地面積，因各縣正舉辦耕地清丈或土地陳報，不日即可發表。茲僅就估計數字列後以資參考。

湖南省各縣土地面積與耕地面積之比較

(三十一年)

縣別	*土地面積(市畝)	*耕地面積(市畝)	耕地面積與土地面積之比	縣別	*土地面積(市畝)	*耕地面積(市畝)	耕地面積與土地面積之比
總計	308,342,515	42,036,429	13.63	邵陽縣	4,044,000	393,600	9.73
衡陽	7,423,125	1,378,695	18.56	新化縣	7,537,125	464,986	6.16
常德	4,551,750	809,445	17.79	武岡縣	7,838,625	915,940	11.69
沅陵	8,086,875	948,488	11.67	汝城縣	2,659,500	147,456	5.41
長沙	6,569,875	1,003,917	15.27	道縣縣	4,225,875	312,520	7.39
邵陽	8,721,000	2,523,230	28.93	桂東縣	2,756,250	114,411	4.14
郴州	3,120,750	322,560	10.34	桂陽縣	3,217,500	491,138	15.27
益陽	4,637,250	1,276,766	27.52	大庸縣	2,084,625	199,536	9.57
零陵	8,041,125	532,467	10.56	瀏陽縣	7,026,375	970,530	13.81
湘潭	6,878,625	1,401,790	20.37	平江縣	7,976,750	1,092,722	13.69
湘鄉	1,242,750	294,961	23.74	常德縣	3,168,750	332,145	10.73
南縣	2,448,750	570,740	23.31	常德縣	2,411,625	163,156	6.75
永順	4,562,625	709,123	15.54	龍山縣	3,979,500	371,163	9.26
祁陽	2,092,875	113,781	5.43	宜章縣	2,770,500	248,358	8.96
是城	5,200,125	273,531	5.26	宜章縣	2,111,250	250,910	11.88

衡山	4,555,875	684,977	15.04	資興	3,780,750	491,138	12.99
沅江	2,626,875	495,352	18.86	安仁	2,718,750	233,188	10.89
東安	3,385,125	195,101	5.76	永興	2,691,375	269,581	10.02
桃江	7,521,375	1,036,657	13.77	江華	3,612,000	472,803	13.09
芷江	4,365,000	457,114	10.48	通道	867,750	117,522	13.54
沅陵	3,071,625	126,945	4.13	鳳凰	3,318,360	368,846	11.12
溆浦	4,082,625	1,452,299	35.56	保靖	2,565,375	496,868	19.83
湘鄉	8,282,625	1,131,185	13.66	右門	6,421,875	318,146	4.95
醴陵	3,156,000	210,309	6.64	嘉禾	826,500	295,373	34.92
醴陵	4,018,875	584,755	14.55	嘉禾	2,827,125	234,179	8.28
攸縣	7,684,875	917,316	11.94	城步	3,595,875	250,491	9.64
攸縣	4,054,875	664,331	16.38	新田	997,750	200,079	20.05
乾陽	1,769,250	99,533	5.62	綏寧	7,503,375	292,747	3.90
黔陽	3,549,600	239,985	6.78	麻陽	2,240,800	447,068	19.94
安化	7,707,750	420,253	5.45	藍山	1,500,750	284,774	15.92
澧縣	2,680,250	526,039	19.63	古丈	1,788,375	255,652	14.29
永華	1,298,625	327,637	25.24	永明	2,486,125	181,968	7.31
永華	2,879,250	223,566	9.77	桑植	3,695,625	626,688	17.35
永華	5,670,750	766,827	13.52	澧縣	5,425,800	1,108,242	20.43
溆浦	3,379,625	462,209	12.23	澧縣	3,475,500	716,542	20.62
溆浦	3,300,555	517,478	15.32	臨澧	4,082,625	720,552	16.47

全國各縣人口總數表

安鄉	1,828,875	586,248	238,07	岳陽	6,818,250	1,049,957	15,38
茶陵	4,301,250	647,238	15,05	湘陰	6,207,625	928,320	14,94

*土地面積根據二十九年湖南省統計提要市方里數折合耕種面積根據湖南農業改進所材料

(四)水利

湖南農田水利當務之急欲知其詳可觀下列各表

1 瀘湖各縣境田之整理

縣別	瀘湖境田畝數	產量	縣別	瀘湖境田畝數	產量
湘陰	241,800	725,400	澧縣	374,540	1,123,620
沅江	140,472	421,416	安鄉	493,764	1,481,292
常德	512,667	1,538,001	華容	431,540	1,294,620
南縣	824,783	2,474,350	岳陽	114,237	342,713
常德	383,342	1,150,027	臨澧	190,000	570,000
澧縣	358,782	1,076,346			
合計			合計	4,065,928	20,329,640

2 各縣塘壩之修治

(三十一年份)

縣別	塘壩	灌溉畝數	縣別	塘壩	灌溉畝數
永明		18,129.5	茶陵		330,129

縣	112,375	縣	181,615
縣	683,663	縣	162,549
縣	504,494	縣	288,775
縣	426,395	縣	536,049
縣	241,523	縣	250,926
縣	187,469	縣	178,595
縣	360,598	縣	171,113
縣	154,377	縣	331,207
縣	35,990	縣	231,239
縣	197,156	縣	62,216
縣	161,060	縣	250,512.6
縣	230,183	縣	186,877
縣	127,167	縣	184,438
縣	13,647	縣	528,030
縣	116,278	縣	22,472
縣	190,959	縣	56,230
縣	638,152	縣	438,590
縣	30,623	縣	230,304
縣	315,028	縣	694,374
縣	74,454	縣	1,259,344
縣	852,377	縣	190,190

武	1,207,171.3	鄂	536,876.5
湖	1,799,836	陽	
合		計	16,152,755

(五) 耕作制度

1. 稻穀種類及栽培季節 本省稻種，大別之有早稻中稻晚稻三種，第四種，第因栽培季之不同，素有一季稻與二季稻之分，一季稻係每年播種一次，多屬中稻，二季稻係每年種兩次即早稻與晚稻，而播種亦屬一季稻也。至其栽培季節播種時期，約在清明至穀雨之間，在立夏前後為其插秧時期，立秋前後為其成熟時期，但二季稻栽培方法，在本省有二，一為間稻，係將早晚兩種植於同一田內，湘東各縣多採此法，一為輪種，早晚稻輪流種植，晚稻須於早稻收穫後，始能栽培，如濱湖各縣是也。

2. 栽培面積 若以各縣之栽培面積言，中稻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佔最多，計有華容澧縣臨澧漢壽安化耒陽湘鄉醴縣臨武永綏瀘浦龍山等縣，其最少者為湘潭桂東汝城新田藍山新寧黔陽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其中又有不栽種中稻者，為醴陵道縣鳳凰永順等縣，至早稻栽培面積，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為醴陵湘潭衡陽道縣新化，其中最少者，亦在百分之二十之間，晚稻栽培面積，各縣平均約在百分之二十左右，總之，本省稻穀栽培面積，就全體估計，中稻為最多，平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早晚稻平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糯稻為最少，平均不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之間耳。

(六) 供求情形

三十年度本省各地因遭旱災，產量銳減，大半僅能自給，其有餘

者，計有華容澧縣常德漢壽沅江益陽等縣，湘陰原有餘糧，第遭兩次兵燹，被敵劫奪，或焚燬無餘，其餘如安仁攸縣衡陽汝城新田城步靖縣，除自消費外，亦有輸出，其僅能自給者，有安化桂陽藍山永綏永明道縣祁陽瀘浦保靖等縣，亦有豐年向外輸出者，而今受旱災，向外購入矣，即湘陰臨澧澧縣安化零陵武岡等縣也，其他均不能自給之縣。

(七) 土地價格

本省每畝田價，因畝制大小不一，土地肥沃不同，各縣田價自異，今就其上中下三等而論，在戰前每畝售三十元者，今則三百元矣，故一般看來，較戰前漲十倍以上，其間亦有二十至三十倍以上者，如華容漢壽臨澧益陽湘鄉湘潭衡陽平江龍山桑植城步等縣是也。

(八) 佃租制度

本省各縣納租情形，甚為複雜，蓋各縣佃農須付押金，例不一樣，而押金之利息，是否於田租中扣出，各地亦不一致，事實上佃農於法定之押金外，尚有重付押金者，因此實納田租與應納田租，相差懸殊，或因押金過重，而無田租者，本室根據各縣納租比例，如東六佃四，東四佃六，東佃各半，東三佃七，東七佃三等，以三十年度每畝之平均產量折合計算，平均上中二等田為二市石，下等田為一市石，今另列一表於后，以比較之。

(九) 增產政策

三十年度省府推行糧食增產之結果有如下表：

湖南省政府糧食增產成績一覽表 (三一年)

事項	增產畝數 (市畝)	增產量 (市石)
推廣冬麥作物	1,765,431	2,282,837
推廣夏季雜糧	756,304	2,011,269
利川開辟荒地	178,731	359,462
減種改種	828,069	2,484,187
推廣改良稻種	882,540	441,270
推廣早先稻	333,159	257,446
推廣雙季稻	117,176	128,893
防治病蟲害		31,455
增施肥料		527,072

總計

湖南全省稻作面積產量比較表

資料來源	年別	面積畝數	產量 (石)	每畝產額
農商部第三次農商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	214,294,071	206,376,158	0.963
農商部第四次農商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	56,784,715	198,676,830	3.498
農商部第五次農商統計	民國三十八年	4,487,825	16,788,925	3.741
張心一氏中農部調查	民國二十八年	26,339,800	94,581,131	3.598
農商部中農部調查	民國二十九年	26,490,000	107,778,000	4.069
農商部中農部調查	民國三十一年	26,099,000	91,095,000	3.483
農商部中農部調查	民國三十二年	26,659,000	121,812,000	4.569
農商部中農部調查	民國三十三年	28,018,000	101,745,000	3.632
農商部中農部調查	民國三十四年	27,147,000	70,319,000	2.590
農商部中農部調查	民國三十五年	28,716,000	140,955,130	4.98
湘米改進委員會十一年產量估計	民國二十六年		168,737,401	4.00

(兩季附合計)

(十) 繁殖
湖南人口衆多，而又克勤克儉，土地荒蕪之區，常不多觀，現有二處發動大規模繁殖，一為湖南農政所主辦之沅芷繁殖區，從事榆樹、柳、槐、化縣一帶之繁殖，一為九戰區軍人屯墾區，辦理靖縣一帶之屯墾，據統計全省有荒地一百三十一萬餘市畝，三十年繁殖結果，已達十一萬〇七百三十二市畝。

四、湖南糧食產銷調查之回顧及今後應取之途徑

(一) 湖南糧食生產調查過去曾有多次舉辦有文獻可考者約如下列：

1. 民國三年農商部之調查
2. 民國五年農商部之調查
3. 民國八年農商部之調查
4. 民國十年農商部之調查
5. 民國十二年農商部之調查
6. 民國十四年農商部之調查
7. 民國十六年農商部之調查
8. 民國十八年農商部之調查
9. 民國二十年農商部之調查
10. 民國二十二年農商部之調查
11. 民國二十四年農商部之調查
12. 民國二十六年農商部之調查
13. 民國二十八年農商部之調查
14. 民國三十年農商部之調查
15. 民國三十二年農商部之調查
16. 民國三十四年農商部之調查
17. 民國三十六年農商部之調查
18. 民國三十八年農商部之調查
19. 民國四十一年農商部之調查

- (二) 過去湖南糧食運銷調查大率以下列數種較有成績
1. 光緒三十年以後湖南海關之登記(出口數)
 2. 二十一年湖南食糧查驗登記總處之登記(出口數)
 3. 二十三年前湖南省經濟調查所之調查(有餘縣份輸出數)
 4. 二十六年前湘米改進委員會之調查(輸出數)

附表二

湖南全省稻穀輸出數量比較表

年 別	輸 出 數 (擔)
民國二十三年	1,094,497
民國二十一年	1,549,670
湘米改進委員會	約 5,000,000

(三) 現階段湖南糧食運銷調查應取之途徑

糧食之產銷調查實為一種農業普查。關於農業普查，其所調查之事項須包括下列三種。

1. 關於農民者——農民之性別年齡職業密度分類。
 2. 關於農場或農家者——田地田積作物畝數及其副業。
 3. 關於地方或農村者——通行之度量衡作物每畝之產額、地權分配、佃租制度、田地價格、農工工資、農村物價、糧食運銷等。
- 此種農業清查事繁費鉅，不易舉辦。吾國雖有主計處統計局之全國農業總調查計劃，但迄未實施。抗戰前數年，浙江省設計會曾舉辦浙江臨安及海寧二縣全縣農村調查，以及江蘇句容縣曾舉行一次普查，成績亦無甚可觀。最近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亦曾在四川做過幾縣農村經濟調查，範圍比較狹小，但其方法亦頗借可鏡，茲酌參過去之經驗，擬訂調查計劃大綱如次：

糧食運銷調查計劃大綱

一、調查對象。

1. 耕地畝數。

甲、主要材料——老額冊(按畝冊)。

乙、次要材料——富力調查冊。

丙、補充材料。

(1) 戶口冊——根據各類人口食糧消耗數推算。

(2) 耕牛冊——根據耕牛每年耕田總畝數推算。

(3) 農工調查——根據長工耕作體力推算。

2. 耕地每畝產額及食糧每石(擔)成本及糧食運銷情形。

甲、農場或農家。

乙、糧食行。

丙、農林機關及其他。

1. 耕地畝數調查。

甲、主要方法——實地全體調查：調查員親至每保訪問保長查詢各種數字(如老額冊)——按畝冊，富力調查冊戶口冊耕牛冊亦設法調閱——將二十六年所調查之田畝數校訂後填入調查表。

乙、補助方法——通訊全體調查：函託縣政府搜集次級材料或函託保長或當地士紳小學教師等查填調查表。

2. 耕地每畝產額食糧每石(擔)成本及運銷調查。

甲、主要方法——實地抽樣調查：調查員在舉行每保耕地調查時乘便作此種抽樣調查即每鄉抽查大中小三種田場、農家(填報調查表)。

乙、補助方法——通訊抽樣調查：函託農林機關技師或小學教師或糧食商填表報告。

二、調查時間——六個月 七月至十二月

三、調查員人數：

1. 調查員（實地調查員）六〇人——全省二〇、三八五保每保每人半天六個月內每人工作僅有九十天，因須除去旅行日數，故全部工作約須一百一十五人若以半數舉行實地調查約須六十人。

2. 通訊員（通訊調查員）約八〇〇人（每鄉鎮一人全省一六〇〇鄉半數計八〇〇人）。

四、調查表格——另附。

五、材料：

1. 耕地調查表 需用數二〇、三八五保（每保一張）。預備數二

、〇四〇（十分之一損失預備）。合計二二、五〇〇。

2. 產額及成本調查表 需用數五、〇〇〇張。預備數五〇〇張。合計五、五〇〇張。二種共計二八、〇〇〇張，計值一四、〇〇〇元。

3. 鉛筆 每人每月一支約三六〇支。計值三、六〇〇元。

六、郵電費 約五、〇〇〇元（通訊調查一、六〇〇，實地調查三、〇〇〇，其他四〇〇）。

七、旅費 約一五八、〇〇〇（調查員六〇人每人每日二十元，六個月合計一〇八、〇〇〇外加交通費雜費五〇、〇〇〇）。

（上述數字係三十二年春所訂定現時客觀環境變遷難免有明日黃花之感）

常德進出口貿易統計

出口		進口	
貨物名稱	數量	貨物名稱	數量
木料	四、七一五、九九三、〇〇元	蓮子	一、三四九、〇〇公石
紙坊	四九九、三七五、〇〇元	熟皮	四七七、二〇公石
球紙	四四五、四八七、〇〇元	牛膠	七八一、〇〇公石
中藥	一、一九九、三四九、〇〇元	生牛皮	二、七九三、六〇公石
竹篾	二〇五、五一七、〇〇元	木油	一、二三七、二〇公石
子錢紙	二五九、〇一四、〇〇元	鐵製品	二三〇、七三三、〇〇元
神錢紙	九〇、四〇九、〇〇元	棉花	八九、一〇一、〇〇元
秀粉	五五、一六〇、〇〇元	葵瓜子	九二、五八七、〇〇元
科粉	七二七、〇二九、〇〇元	絲織物	二四、六一四、〇〇元
生漆	一、八六〇、二〇公石	中藥	一〇九、〇八五、〇〇元
皮貨	四七二、七五一、〇〇元	棉花	三六、九二一、九〇公石
皮製品	七五、二八一、〇〇元	麻油	三、八〇三、二〇公石
鴨毛	六一、一四二、〇〇元	豆	一〇、九三三、二〇公石
桐油	三三、〇一八、〇〇元	芋	一、五二九、七〇公石
五子	三二、二八六、〇〇公石	芝麻	七、〇五六、五〇公石
豆	五、六一三、一〇公石	十魚	六九一、五〇公石
神香	一九、五五九、八〇公石	醬油	一、〇一九、〇〇元
	一、三九九、一〇公石		

資料來源：常德海關統計數字（二十二年十月）

衡陽之手工業與工合

劉鴻賓

衡陽之農村副業，除普通一般畜養種植之外，其主要者厥為界牌之瓷器手工業。渣江之紡織與造紙……他如演說橋之陶器，長樂的紙扇，金陵的火紙，（俗稱二薄紙），帝王宮的扇和朝扇，均多為農村副業，馳名遠近，除一部無法調查外，茲將界牌之瓷器，渣江之紡織與造紙手工業，分述於次：

（一）界牌之瓷器手工業

1. 沿革 相傳百年前，該處即有瓷器之製造，惟產品甚劣，近代迭經改良，品質始漸趨良好，現出品差可與醴陵瓷器媲美，然晚近又以資本周轉不靈，因此產品之品質，又形衰退，現有瓷器六十餘座，年產約為三千萬元。

2. 位置 該處位於衡陽縣城之西南方，距城八十里，產區起自顧政鄉之界牌，止於銀溪橋橫六里，橫三里，區域之內，有大牌嶺一座，即為瓷器原料之所，據民國二十八年，湖南省建設廳之調查，該處火粘土面積為七四〇公畝，其中全係磁土，取之不盡。

3. 原料 此項磁土含有粘性，分紅色泥、白色泥、黑色泥三種，而用以作磚者，又有長石、矽石、方解石、滑石四種，均產於大牌嶺與崔家嶺二處，而此種泥之採運，普通係雇工挑運，其工資則視路程遠近，每百斤由四角至六角（三十年五月）而漲至二元至五元，至於磁土本身之買賣，則係按作壞之車子計算，普通每車子，全年約須六元。

磁器：為加色不可缺少之原料，因戰時交通困難，來源甚感缺乏，現當地發明石礮一種，以作代替品，惟其中所含之矽化鐵 Fe_2O_3 ，及礮 SiO_2 之成分頗多，故色彩不甚鮮明，現除劣等貨，稍有採用外，餘均

仰給外來。

石灰：石灰之需要甚少，多向福安鄉之石灰町及衡山等地採購，每百斤約三十三元，

耐火泥：該處產量極多，且品質極佳，普通每百斤約二元左右。木柴：附近叢山峻嶺，所產木料極多，足以供用，每石約十八元。

4. 經營份子 現有小製瓷廠六十餘家，均係廠商經營，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技術工人現有一千五百餘人，其中以本地人佔三分之二，外籍者佔三分之一，另有產業工會之組織。三十一年五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為適用戰時需要，曾召集當地技工，指導組織瓷器生產合作社三社，並經商請中國銀行貸款協助，（現已移交中農銀行），故經營份子，已由勞資關係，漸次過度到合作共營關係。

5. 經營方式，由廠商投資設廠，及由技工組合共營，（合作社），均採集中生產，集中銷售方式。

6. 經營過程，經營此項製造業務之製造過程，可述於次：
高土↓礮石↓矽石↓方解石↓滑石↓水↓火↓磚↓瓦↓器↓

7. 銷售情形 該處產品之特點，在於價廉，故其銷售對象，即為廣大之農村，因此鄰近之衡山、湘鄉、常寧及本縣之農民，每於農閒時，一收穫之後，一即以戰時此項產品零售為副業，據當地之磁商稱，該處產品之運銷，大半即為鄰縣以此販賣為業之農民，挑運湘西各縣及貴陽一帶，其次為運銷外埠，而以衡陽為集中市場。戰前銷路武

漢一帶，近則以桂林柳江為轉運地點，本省各縣銷售亦多，銷售季節，每年以秋冬三季尤旺，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惟以交通不便，貨運必須人力挑運於離二五里處之唐驛，再用民船裝載，由潯沙江（蒸水支流）運動衡陽。

8. 經濟價值 瓷器為日用必需品，該地品質低劣，不能與景德鎮醴陵之產品媲美，然其成本較微，售價低廉，能適合農村需求，使社會之物資充足，倘能在技術上多加研究，使其瓷品改良，而能與舶來品媲美，即戰後亦不致因恢復機器工業，而遭受業務停頓之危險。此種民族工業，當此戰時，實應如何奠定基礎，並謀發展戰時經濟之價值。

9. 技術停滯之癥結 現在各廠資金總額，平均不過為二百萬元，不敷週轉，因此衡陽各機棧，多以定貨方式，墊付資金，而以取貨時之價值，再行折扣，倘因貨價高漲，亦不能隨時增加，據估計每百元之墊款，至次年交貨，則需計值一百四十元，但將該地瓷業，儘量擴充，最少需現有資金之二十倍，即四千萬元，同時廠主對於工人之管理不周，如工資之規定，不論技術之優劣，出品之好歹，同為計件給值，因此造成工人，不求出品之精緻，而求迅速之流弊，且各廠商，多無專業眼光，只知如何剝削工人及顧客，不求進步，如礱之配合原料為長石，礱石，方解石，滑石諸成份，而該處之廠商僅知墨守的礱泥配合數，石灰之陳法，視當地所產之土項原料為廢物，以致現在成鼎之表面，常呈青色，但以其成本低，故銷路得以暢旺，因此形成市場產品之優劣，無競爭之必要，此為界牌瓷業百餘年來，品質不能進步之癥結也。

惟有新近成立之樹德瓷廠，全係熱心瓷業人士，本改進當地土瓷品質，供給後方物資，發展民族工業之宗旨，在一年以前，即經某君深入，開始研究，現經實驗成功，出品精良，固非當地土瓷望塵莫及，即較之江西醴陵瓷質，亦無遜色，現擬依據新製工廠組織設廠，其

辦法亦多針對上列諸病，一掃當地過去不良作風，實為本省瓷業之一線曙光，惟是資力較為薄弱，如能得金融之協助，將來之發展，實為無限，是堪注意，筆者對此研究從業之精神，除表欽佩外，附此一併介紹。

(二) 湘江之紡織手工業

1. 引言、 渣江位於衡西九〇華里之一小鎮，濱蒸水之東，其周圍十二里以內，據估計約有布機六千餘架，工人八千餘名，因均係為農業主要副業，故十室之內，必有機聲，惟無較大規模之工廠設置也，抗戰初期，布疋銷場暢旺，該處織布手工業，極為發達，大有前後春筍之勢，年來以原料暴漲，尤以洋紗必需向外採購，成本激增，布價不能即隨轉變脫售，因此一般農家無法繼續維持，故至今仍繼續開工者，不滿千架，（布機）曾經有人做過這樣的一個統計，三十年七月的二十支洋紗價，每小疋二一〇元，三十一年歲末，同樣的紗已漲到了二二〇元，高漲了百分之五，土紗三十年十一月的價，每斤約十五元，至三十一年底，已漲至六十元左右。（壞的五六元，好的八〇元。）以純粹土紗計算，每部機一次上棉的，最多為二〇疋，因為織布有頭尾的消耗，每一機布消耗的約有一碼，織一丈布如此，織二〇疋，也是如此，以每疋四斤棉紗計二四〇元，一機布，就需四千八百元，至三十二年六月，土紗每斤高漲至二〇〇元，每疋布需洋八〇〇元，一機布就需一萬六千元。

重紡紗原不甚發達，近以洋紗價格暴漲，一般經營織造者，多改用土紗，因之當地產品，供不應求，故從業者一時激增，據估計當地十二里以內，現有手搖紡機萬架，其產品之最優劣者可與二十支洋紗媲美，一般廠商用以織造洋布。

三十年五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派員來渣，組織生產合作社，並經商請中國銀行貸款協助。計先後組織染織生產合作社五社，紡紗二社，數載以來，業務相當發達，茲將各社情形，分列如次：

濠江紡織生產合作社歷年貸款生產數量表

社名	成立日期	社員數	貸款金額(元)					備註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六月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六月	
第一染織社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一三三		△、〇一五		三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	
第二染織社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三三	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一〇	一、〇〇〇	九、九、九〇
第三染織社	三十年七月一日	一七	四、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	一、五六、七三	二、七、三六
第四染織社	三十年七月五日	一一	一、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八	一、三、六〇	一、〇、五二
第五染織社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一一		一三、〇〇〇		一〇一、一六	一、三、三六	
第一紡紗社	卅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五		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第二紡紗社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四二						
合計		一六二	二〇、五〇〇	一四、七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八八	六、八三	一、六、三三、七九

2. 經營份子與方式、該處紡織業，內除少數染織作坊及中工廠會推動之生產社，社員係由從業工人，自由組合，集中生產外，餘則均係農家婦孺，習於紡織，故農閒時多數農民均能從事此種副業，個別生產，但一郵費苦農家，每苦資金之不足，常在商業資本供給原料與吸收成品之下榨取。

3. 經營過程、其製造之過程，可分為四：
 a、紗紡，皮花↓彈花↓成棉條↓紡紗↓成紗。

b 白布，成紗↓漿紗↓打筒↓牽紗↓梳紗↓上軸↓過綜↓過錢↓打結管
 c、色布，(純色)除b項所述各段工程外，復須經過下列工程
 d、花布之浸染雜色應於b項所述漿紗工程之前行之
 成白布↓精練↓染色↓上漿↓壓光↓成色布。

正局申請登
記中

4. 產量、該處年產布疋數量，自無統計，但年來以原料價漲，停工歇業者極多，故產量日在縮減中明矣。至紡紗，因均係利用原有舊式工具，產量無多，現現情形推算，每町可產紗三萬斤左右。

5. 銷售情形、該處產品多銷衡陽山一帶，且多以農村為最大銷售對象，抗戰以來，湖地布疋缺乏，因之產品銷路甚旺，惟意以原料暴漲，而布疋亦不能不隨之增加。因之，此間除時花布，仍能繼續暢銷外，其餘青布之銷路則漸趨停滯。據當地紡織業者云：棉紗布家貨，白布皆家貨，青布一靠貨。由此固不獨可知當地銷售狀況，尤可表現今日農村購買力之低落。

次以生產之農家而言，因資金缺乏，大都無法存貨，往往織成一疋，即須脫售，再行買紗。一疋布銷往衡陽，來往之運費不貲，因此零星織戶，多將家中之布，湊合一起，託一戶去脫售。每疋略為用一點茶水費，約費一元，家庭副業與其說賺錢，還不如說賺自己的工資，每天一見天光，織到晚上伸手不見手指為止。有時偷遇訂貨生意，又得趕夜工，偷趕紗價狂漲，布價呆滯時，織土布一疋賺不到二十元，織戶上城賣布，早上在家裏吃一餐，直到城裏歇店後吃一餐，路上多不敢吃東西，第二天回家，走十多里吃一餐，又一直等晚上到家再吃一餐，這種情形是很普遍的。

6. 經濟價值、布疋為民生之首要，不可或缺，在平時就發展國民經濟之立場言，固足重要，當此戰時，交通阻滯，海禁復雜封鎖，物資缺乏，國家經濟，尤應如何注意，而謀自給自足，以供軍需民用。然近以原料價漲，而產品反有減少之勢。據沅江第三染織合作社的報告，該社到三十一年年底止，有盈餘十萬元，當三十年七月貸款，總股金是五萬元，預算當時的紗價，可以買到一九六疋。能夠在二五

架織布機上流轉，然三十一年盈利十萬元，加上股金一起，能夠買到的紗，不過三三〇疋，約值十萬六千元，而所織的紗，反比三十年減少六萬疋，以致布機常常停工，產品亦漸減少。故此種工業，實應如何使其資金充足，迅速流轉，增加後方物資，以發揮戰時經濟之功能。

(三) 沅江之造紙手工業

1. 引言、沅江以北三十里以外之水靖、永福、龍政三鄉，皆以與湘鄉衡山二縣毗連，故該處人民，多來此造紙，其中尤以金溪鄉、水口、黃狗垵、王母塘、迎水橋、界牌等處所產為最多。而以沅江為初設市場，其種類有時灰、燒紙、天紙、土報紙、棉包紙、油包紙等六種，各構戶於每年之初，即行決定當年，註一所造之紙，然後按步進行工作。因技術人工與設備打料，均有不同，故不能中途改變，更以構戶資本過小，不能同時舉辦。

其原料均係竹料，設備簡單，純用土法，凡造紙、打紙、造紙、焙乾、包裝，全係人工操作，且均係生料，故其品質粗糙，厚薄不勻，內除時灰紙品質稍好，差堪寫字外，餘均粗惡不堪使用，而紙能供諸迷信雜用而已，大非紙源用之無益，殊為可惜。

2. 經營份子與方式、沅江紙廠，均係當地農家之主要副業。蓋以產區之內，蓋山峻嶺，遍地竹林，稍用甚少，故農家每於農事過後即行從事紙業之操作，如技術不夠，再行向外雇請專人或零工在家設槽，個別生產，毫無較大規模之組織，採用集團生產方式。

3. 產量、據民國二十九年湖南省銀行之調查衡陽紙產，興發年可達八萬捲，衰落年三萬捲，常年約為六萬捲。茲將衡陽紙產產銷數量列表於次，以資參考。

品名	用途	每年產量(擔)	主要產地	每年輸出量(擔)	主要運銷地
時灰	寫字用	一〇、〇〇〇	渣江附近	五、〇〇〇	湘潭長沙
燒紙	迷信用	二〇、〇〇〇	渣江附近	一〇、〇〇〇	湘潭長沙
大紙	包貨用	一五、〇〇〇	渣江附近	五、〇〇〇	湘潭長沙
報紙	新聞紙用	二、〇〇〇	渣江附近	五〇〇	湘潭長沙
炮竹紙	編織用	一五、〇〇〇	渣江附近	五、〇〇〇	湘潭長沙
湘包紙	寫字用	二〇、〇〇〇	渣江附近	一五、〇〇〇	湘潭長沙

製造程序

一、採料，凡造紙槽戶在未設槽之先，必須自備竹山，或則租佃，或向山戶議定預購來年嫩竹，謂之包山，以便於暮春時，嫩竹發生，解籜大餘，即可入山砍伐，砍伐時，須擇晴天，尤須即時砍完，如遇雨則不獨有損竹色，影響紙之光彩，且工作不易進步，否則竹老料粗，不宜適上等紙料。

二、劈料，嫩竹自砍伐時，須鋸成四五尺長之竹筒，然後劈成竹片，如造好紙，則去其內箨與外箨，如造劣等紙，則僅去其內箨，唯以嫩竹之中部——另劈之，為造好紙之用，而以頭梢部份，劈為劣紙之用。

三、晒料與醃料，嫩竹劈成竹片後，如山戶自不造紙，則及時晒乾，儲藏高燥之處，以待出售，是謂乾片，否則將嫩竹片，縛成小捆，移入水池中，水池概以三合土築成，作長方形，深二三尺不等，

分層用石灰醃上。

四、洗料，竹片自醃後三四十日（如氣候和暖或屬陰料，則時間可稍短，反之則宜稍長）。俟竹片已變成黯黃色，即灌入清水，仔細洗滌竹片上之石灰與污泥，並清理池內一切垢物，以便腐料。

五、腐料，先將洗淨之水池，用杉木數根，平行架好，然後以洗淨之竹料，層疊堆集其上，面覆稻草，不使日光雨水直接浸入，經時半月或二十天，即可令其自然發酵，此後即成腐爛狀態。如山戶自不造紙，則可將其搗爛晒乾，緊縛或捆，以待出售，是謂竹蕨。

六、浸料，料自腐爛發酵後，須再浸以清水四五日一換，約七八次，直至水無雜色為止。

七、碎料，竹料自腐爛洗淨後，或用牛力碾碎，或以人力搗之陷之，以能愈細而勻，成為漿狀為好。

八、下槽，紙料成漿狀後，即移入造紙槽中，調以高膠，力加

攪拌至濃液適度，即可開始造紙。

九、端紙，紙漿下槽攪勻後，造紙工人或一人兩手端紙，或兩人各端紙之一端，自入槽撈之，待紙漿平鋪紙上，濾去水份，起紙傾之，依次疊於紙上，以待攪乾。

十、入榨，紙漿自攪平勻撈出後，因有膠汁之結合，即已成張，待至疊成二尺餘高，（即一日工作成額），然後移至大木榨上，用粗繩絞榨，排去所含水分，以待攪乾。

十一、起紙，紙出槽，榨去水分壓緊，張與張間，不易分開，必須技術精熟者，用輕巧之手法，自選紙之一角，張張撕起，以待上焙。

十二、焙紙，經起紙之後，移入焙室，焙如人手十屋形，用青磚砌成，焙面粉以石灰，油以桐油，十分光滑，焙中燃以柴火，因之焙面溫度甚高，溼紙一經上焙，水分甚易蒸發，紙上焙時，係用寬約尺長之棕刷，輕輕刷之，使刷起，直待至一日之溼紙焙乾為止，但此間之粗紙，多不用焙，而用日光曬乾。

十三、裝包，紙焙乾後，切去毛邊，照以牌號品名，印印分配成孔，成令，成捆，成擔，或以繩縛之，或以籃裝，以便挑運銷售。

5. 運銷情形，產區多在距江三十里以外之叢山峻嶺之中，路途險阻，交通不便，故棉戶運銷紙廠，除村運運江之外，別無他法，銷售手續，除捆包號紙時以三種，必須經過當地紙行外，餘者均可自由銷售，外來購買客商，落行之後，即請代售，普通紙紙行價一元，如帶購辦上列三種以外之紙類，則多直接向村戶定購，全市共計正式紙行，四十餘家，其餘兼營及短期販賣者，共計達百餘家，但經向政府備案，請領牙帖者，僅有裕民紙行一家，該行性質係本市資本較大之紙行，聯合而成。對外代表全體紙行，故其餘各行概不直接向政府負擔捐稅之責。

至於運輸，概由渠中市場轉運，至衡陽或長潭一帶，無需另外包裝或改裝，普通多在春夏二季，以民船由蒸水裝載出外。

6. 經濟價值，抗戰以來，物資缺乏，而紙張需要，尤為迫切，然以該處所產，品質過劣，不能適用，致將大好紙源，用之無益，近一般行商之士，雖有意改進，俾能有所貢獻於國家社會，然該地處邊陲，運輸不便，且居民疏散，只知各自為利，不求進步，難於使用

機械，集中生產，故目前尚無經濟價值之可言。

基於上述三者而言，衡陽之手工業，除初織與瓷器已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漸次指導組織合作社，採用合作共營方式外，餘者仍逗留於零碎的家庭手工業中，不求進步，然目前工合推進的區域，大多注重於市鎮，這在客觀條件上，如原料之供給，產品之推銷，工人之雇用，金融之調劑等，都不難脫離都市，可是我國工業基礎，並不在於都市，而在於工業經濟仍以農村為主動地位，所以在區域上，不僅在在我後方戰區，並且要在敵人後方，一面開始對敵人作經濟的反攻，一面給生產者以堅強的組織，爭取在政治上的政勢。二、目前工合的業務，從事戰時用品之製造，固無待論，而政府為維持外匯，獎勵輸出，凡關於輸出品之加工製造，如為能力所及，亦應設法，不過戰時需要的業務，戰後或無需要，戰時因物價高漲，可以維持開支，戰後不能維持，或不易維持，且戰後大工廠復興，必使工業合作遭受無情的打擊，所以關於工合業務的選擇，務使戰時之業務，戰後仍可繼續，或改製其他產品，至少必使其基礎鞏固，並應選擇適宜物產，使戰後市場之需要，仍維持其存在與發展。三、合作社純由工人組成，其知識能力地位均無相上下，理監事之職權，難以行使。社員之知識程度，不克自勵合作，致所有社務業務，為少數知識份子或老練包辦，由包辦而操縱，由操縱而營私舞弊，個人得利，公眾受損，合作意味消失殆盡，所以組織社時，對於合作之質量，必須並重，不可偏廢。四、現形之工合，多採集體生產，此其優點，在於便於裝設新式機器，可以大量的生產，品質便於劃一，即訓練技工，改良技術，與實行科學管理等等，無不較為方便，但分散方式之特點，除不能積極的發揚技術效能外，却可以利用剩餘勞力，使工資低廉，設備簡單，易於舉辦，同時使業務區域擴大，相對的減低管理費用，宜於農家副業之經營，抗戰六年來，我們的物資甚感缺乏，況農村又為一切物資的源泉，工合為開發物資之工具，所以今後實不可專致力於集體之經營，而應視環境之需要，酌量辦理。

湖南工業經濟概觀

邱人鎬

(一)

湖南土地面積約計八十萬市方里，人口約計二千八百萬人，糧食年產額在一萬五千萬市石以上，不可謂非土廣人衆物阜之省，同時地當要衝北有洞庭與中國大動脈長江相貫通內有湘資沅澧等水自南而北流，所謂「三湘七澤」自古即爲民物殷阜之區，各種工業自易發展，然以過去交通不便，地方不靖，風氣阻滯，與乎金融枯竭，技術落後，使彼大量生產之製造工業不易播種其間，雖或建立規模，亦常不易發榮滋長，蓋工業之發達，乃有其必須具備之條件，一曰有豐富之主要原料，二曰有充裕之必需燃料，三曰有購用機器之能力與便利，四曰有永恆密接之市場，五曰有雄厚之資力與調劑命脈之機關等，在昔之湖南論工業原料如棉花蠶絲酸鹼等均無大量之出產或取給便利者，論工業必需之燃料雖有二百兆噸之煤礦，而僅有數萬噸之開採，他若技工之缺乏，市場之狹小，有礙置出產之土地資本家而無目光遠大之企業家，凡此種種均與上述發達工業之必備條件相違背，故雖有建設當局之苦心規劃，然終鮮有顯著之成效，奈者抗戰軍興，沿海沿江之一部分資力人力播移來湘粵漢湘桂兩路已接軌通車，川湘鄂湘黔公路之貫通無阻，再加以中央與地方當局之獎勵提倡，湖南工業在物價高漲與需求殷切之際適下轉趨蓬勃活躍，故言今日湖南之工業建設自當括目相看，不可與舊昔「農業省份」之湖南同日而語也。

(二)

各種工業通常分基本工業及民生工業二項說明之，基本工業爲工業之母，包括工業之原料工具及動力三部份，或可稱之曰重工業，如各種機械機件之修造，各種鋼鐵五金之冶煉，以及電工電氣之製造等均

屬之。

湖南重工業經中央之協導有方與地方當局之努力籌劃，現正在積極建立中，茲就冶煉及機械工業與電工電氣工業二種分述之如次：

(甲)冶煉及機械工業 湖南機械工業發軔尙早，民元年間，長沙工業學校之附設鑄工廠實開其先河，迨二十一年湖南機械廠成立始奠其基，過去此項工業常與冶煉工業相關聯，湖南之鑄錫等鋼鐵廠有一度異常之興盛，民營機械廠亦以修造鑄山機件爲主，紛紛開設其後鋼鐵業衰落，各機械廠大都以修造交通工具以及仿造印刷機械製麵機等小型機件爲務，其有助於湖南手工業之改進者厥功匪淺。二十三年以後，省立機械廠亦以公路局業務發展，專事汽車零件之修造及汽車機件之裝配，當時對於電熱煉鋼爐之裝置，以及煤汽車發生爐之製造爲國內工業界放一異彩。同時省冶煉廠無甚發展，仍以煉製生錫純錫錫錫爲事，除若鉅錫錫等之新式煉廠僅有公營規模初具至民營冶煉煉鋼事業類多習用土法，所謂鼎鑄翻砂所在多有，「蘇州」一寶鑄鋼，雖有藉藉之名，究難媲美洋鋼。抗戰軍興以後，各冶煉廠……以及公路局修車廠對於交通工具之修造與工作機之仿製盡力亦多。此外立達生鐵等廠之特製鋤刀、自煉滲炭鋼自造衝齒機以製造鋤刀、雲章毓華之紡織機其昌之印刷機，民生之麵粉機，亦能展其所長各顯身手。上述新中華成立達生鐵等廠重要機件及主要技工大都由戰區轉入，其影響湖南工業建設，技術方面之增進，其功亦不可沒焉。

(乙)電工電氣工業 湖南電氣事業，當以長沙湖南電燈廠爲嚆矢，該廠自民二十年改組整理後，購置機械，添製鍋爐，規模始備，其後逐年發展最盛時，全年發電表燈四百萬度馬達一百萬匹。二十七年十一月大火以後，停辦迄今，目前湖南規模較大之電廠，僅有湘屬

電廠衡陽電廠等數家，蓋不僅供給燈火且能供應附近各工廠之動力，年前建設當局發展及統籌全省電氣事業起見，與中央機關籌商合組湖南電氣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營業範圍有衡陽等六縣市，現正積極籌建中。

湖南省電工器材廠，自二十九年十二月籌設以來，為採購機件原料，主持者煞費苦心。這三十一個日正式開工，產品始有可觀，其後逐漸擴充經營不遺餘力，對於電工器材之製造質量方面遂均有長足之進步，現該廠所製A、B電池開業實與過去市面所通行之老牌永備牌媲美，銷售桂東等地供不應求，此外尚有收發報機及紗包機等出品亦極精良。

其次，附帶說明者，為無線電器材廠，該廠為建廳與中央機關合作創辦規模相當宏大，現有一總廠、二分廠、二修配所，設備完備，出品精良，為湖南工業建設史上光榮之一頁。

(二)

民生工業或稱輕工業乃指人民普通生活必需品之製造而言，如紡織工業（包括絲織麻織毛織），化學工業（包括製酸製鹽製糖等），造紙工業火柴工業建築工業（包括水泥石灰磚瓦鋸木）等屬之。

湖南民生工業有政府當局視為資民之政，視正從下列二方面變質齊下向前邁進。

1. 由省府所屬建設或實業機關直接經營各項輕工業以增加其生產數量。
 2. 獎勵農村手工業以增高其生產技能。
- 茲分紡織工業、糧食工業、煉油工業、玻璃工業、造紙工業等各項說明之如下：

(甲) 紡織工業 紡織工業為輕工業之主要者，關係軍需民生至為重大，湖南棉用年產皮棉二三十萬市擔，以之紡紗織布，頗可供應湘省一部分需要，湘省當局有鑒及此，爰於民元年間創設第一紡紗廠

於長沙，其後逐漸擴充紗錠至五萬錠，並附設布機五百四十八台，且招收大批工人加緊訓練，加強組織基礎日臻鞏固，為省內公營工廠之最健全者，迨二十七年武漢失守，長岳垂危，該廠開始遷移新型紗錠萬支，移置安全地帶，初移××，旋遷××，自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始遷廠，裝機播遷，至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始復工，惟機件略有損壞，原料工人又難致非易，故一時不能開足紗錠，其後逐漸恢復，現已遷入佳境，據報該廠三十一年營業報告紡紗部分已開一萬四千錠等產紗七七〇件，織布機已開一百九十五部年產布一萬一千餘匹，平均每月產紗約八百件產布約一萬餘匹，湘省當局鑒於戰時後方紗布需要之孔亟，乃商請金融界實業界共同投資籌備第二紡織廠於××，資本定二千萬元，撥第一紡織廠舊有損壞紗錠二萬餘，加以配建以資應用。

此外復於湖南某地另設第三紡織廠擬舊有損壞紗錠二千六百錠合工銀調整撥配二千四百錠合五千錠先行開工，現二三兩廠正在積極籌設中，至於民營紡織廠則比比皆是，惟皆規模不大，採用手工者為多，紡紗機有印度式之舊式，一三一式，一七七式等數種，織布機有鐵木混合機，足踏木機等數種。總計其數凡數百家，規模較大者凡三、四十家，大都集中於衡陽、長沙、邵陽、常德、沅陵、益陽、平江等處。

手工紡織為湖南農村工業之主要者，建設廳為便於指導改進計，在耒陽特設立手工工業推廣所負責指導之責，且設有紡織實驗工場，搜集中外各式手紡機，如舊式三一式等，加以研究，各各式之所长創製磨擦輪式，並改良農村大鼓輪式，另創一種改良大鼓輪式，推行以來，頗為順利，現則各縣已多採用機村交響樂中，演出湖南工業建設極精彩之一幕。

此外如長沙之羽絨絨毛絨之紡織，則又為湖南紡織工業之異軍突起，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乙) 糧食工業 湖南瀘湖一帶，為中國穀倉之所在地，糧食工業之發展，實頗有希望，惟以運輸交通及設備人工關係，現多集中

長沙、湘潭一帶，且多以人工或獸力碾米，利用機器之新式碾米廠為數不多產量亦少，至於麵粉工廠，最近建應已將建湘磨麵備完竣，由湖南省銀行等投資經營，不日即可開工。至於民營麵粉廠現有四家，藍田振興廠及澧水光復廠規模較大，產量較多，尤稱備中翹楚。

(丙)燃料工業 湖南省酒精精廠設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年六月開始製造，二十七年長沙大火後，遷建停工，二十八年二月復工，二十九年五月增設二廠，三十年四月後因糧食統制關係，產量減少，現年產酒精口口萬加侖，以脫口口萬加侖，民營酒精廠本僅四、五家，現則有八家之多，亦需要增加之計。

此外有關燃料之工業建設，為煉油廠之創設，三十年十一月建應鑒於桐油出口困難，籌設液體燃料廠於口口，用鈣皂裂化法，將桐油提煉汽油及機器滑潤油等，由湘粵兩省銀行為投資經營，於三十一年九月正式開工，現年產代汽油及代煤油各數口口加侖，柴油口口噸，各種機油口口加侖，合各種油類產量計之，產量之豐甲於後方各煉油廠，民營煉油廠較有規模者，有愛城煉油廠年產量計代汽油口口加侖，火油柴油各口口加侖，柏油機油各口口加侖，此外尚有民營煉油廠七家，全省合計之當可供應本省交通界及工業界之需求，至經濟部主辦之中國植物油料廠乃全國性之工廠，茲不具述。

(丁)玻璃工廠 本省省營玻璃廠原有第一、第二兩廠，一廠設辰谿，二廠設衡陽，本年建應鑒於原有人工之分散，有礙工作效率之增進，經於元月決定將兩廠合併，改稱湖南省玻璃廠，設置衡陽附近，原二廠設廠結束，限期遷移，現一廠機件模型全部運抵新廠，刻正開始裝置，二廠則已於六月間在新廠開工試火，出品計有明瓦及平方玻璃，將來合併開工出品當有可觀，該廠資本暫定四十萬元，籌備經費自本年一月至五月計八萬餘元，全年度設備費十五萬元，均由第一紡織廠盈餘項下撥付云。現全省有玻璃廠十四家，省營一家，民營十三家。

(戊)建築工業 湖南建築工業有水泥廠及磚瓦廠多家，以機器

製造者有省營水泥廠等數家，湖南省水泥廠由建應斥資籌設，於三十年十一月開始籌備，因機件配備及建廠工程之延期，於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始正式開工，現每日產量約一百桶，並可自燒火磚，品質頗為精良。此外尚有辰谿華中水泥廠等六家，全省合計共七家，其中華中一家日產水泥五百桶，供應各方頗合需用，此外如錫木廠磚瓦廠亦有多數，惟規模不大，所有出品尚不能作大量之供應。

(己)造紙工業 湖南為中國造紙發源地，手工造紙，原甚發達，惟機器造紙，係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當時建應購買前華豐紙廠原有機件，由官商合資籌設湖南造紙公司，於二十三年七月開工出紙，因成本過高，虧本停辦，二十六年改由省營，抗戰軍興以來，機械裝置困難，改由手工造紙。此外又於本年籌設一規模較大之中南造紙廠，由湖南省銀行等投資經營，正在積極進行中。現全省有造紙廠二十五家，省營九家，民營十六家，製造大批新聞報紙，每年運銷桂黔等省為數在十萬張以上。

(庚)製酸工業及其他 湖南省製酸工業僅有省營硫酸廠一家，建應於二十九年六月籌辦以來，中經火水災以及機件器材購辦不易，迄未有長足之進步，現正與中國植物油料廠合作，並由省銀行等投資積極改進中。

湖南肥料工業現僅有省粉廠一所，係該省與農林部合辦，籌設前以營運資金困難，未經開工製造，嗣經農林部核准補助二十萬元，現已撥足十萬元，現正在籌措開工製造。

此外省製藥廠所製醫用藥品器材已達一百數十種之多，近更研製治瘧良藥一種名曰黃菁，可代替奎寧治療瘧疾。國產油漆廠所製顏油油漆亦頗著名，該廠年產紅丹黃丹共約五十噸，錫白二十五噸，經黃菁廠所製云。

(四)

湖南工業概況，其概況略如上述，惟綜合觀之，當可得下列數特

點

1. 戰時呈躍進狀態 據經濟部統計處報告之資料，戰前五年湖南工廠設立總數僅有百家，資本四百餘萬元，職工七千五百餘人。抗戰五年來工廠總數躍進至二百九十七家，資本在三千萬元以上，職工亦達二萬四千餘人。

2. 地位日趨重要 湖南工業在抗戰五年間，發展結果已躍居全國第三、四位。蓋根據統計處估計全國總數百分之一、三 資本占全國總數百分之六、四四，職工占全國總數百分之一、一九 若就職工一項而論，僅次於川省與蘇都。若就生產品加以研究則前工業中之治

煉工業品如鐵鉛錫鎊等製品，以及輕工業中之紡織品紙產品廣銷後方各地，其地位之重要可知。

3. 技術與資本在積極改進 湖南工業原以手工為主，如造紙紡紗織布製革榨油磨麥等，大都以手工製作，昔以外來機製品之傾銷有不能立足之勢，今既有機，重振旗鼓，有識之士，乃發起改革或從事技術，改進由取用木造機件而漸趨機製運徑，或擴大組織，廣集資金，由家庭小工業經營漸變為大工廠企業經營，如最近省府組織湖南特種實業公司，資本定六萬萬元，並請致專家，積極進行其籌劃之規模。國內企業界殆無出其右者，故湖南工業界前途，誠不可限量也。

調查統計

衡陽之金融概況

三十三年八月

劉鴻賓

一、緒言

衡陽當民國初年，因天災人禍之踵至，貨幣混亂，公私經濟，異常困難，蓋其重要性，僅關係湖南一隅，故未能引起國人重大之注意。自幣制統一，粵漢湘桂兩路溝通，遂一躍而成爲西南重鎮，近近年廣州淪陷，武漢相繼棄守，與長沙文夕，大火之後，尤握西南各省軍事政治經濟之中心，後方商貨之吐納口，銀行林立，商賈雲集，各軍政機關之經理軍需，亦多駐留於此，即商政軍匯一項而言，日以數百萬計，業務發達，因此金融日見繁榮，各銀行亦逐在增設中，而成爲僅次於重慶昆明之國內三大金融市場，迨將來對香港越南之交通恢復，握亞洲東南部陸空之交通樞紐，匯兌熱兩帶人口物資，地位將更見重要。

軍興以來，輸出之桐油、茶油、五倍子、茶葉、豬鬃、皮革、穀米雜糧等，輸入之布疋、棉紗、顏料、鹽鹼等，莫不由此經過，而不斷向銀行質押借款，其輸往重慶貴陽等處者，成交變價之後，又源源托各行託收，轉入存款，或轉作匯款，故各行營業莫不蒸蒸日上。截至目前止，金融市場已極一時之盛。銀行之設立幾如雨後春筍，內除中、中、交、農四大國家銀行外，尚有中央信託局、郵政儲蓄金匯業局，有營者則有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浙江、福建、貴州、江西裕民、江西建設等銀行九家，商業者計有上海、金城、復興、聚興誠、亞西、江西實業、和成、川康平民、美豐、中國工礦銀行十餘家，又正在籌設中者，有衡陽縣銀行，其中各行業務，大抵營業者則大多

爲謀各該省商人之便利，承做各種業務，普通一班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均以高利吸收存款，發營內地及滬滬套匯，間亦有承做小額放款與信託業務者，至於錢莊，原有大生、康成、廣成、廣東等十餘家，資力亦頗雄厚，其中江西幫、信領地位。除徽委匯外，兼營棉紗、正頭、香煙、雜貨等副業，嗣以未准部令，復以浙贛戰局之影響，東南各地交通阻滯，貨運不暢，因此原以東南匯兌爲中心業務之錢莊，當亦無法繼續經營，故至今多呈次收收束，而僅餘康東興兩家。而中中交農四行，則以代理國庫及專業之關係，地位特殊，匯兌網遍佈全國，軍隊機關匯兌特忙，應付頗寸時虞緊急，過去對於商匯限制極嚴，頗少營做，自上年九月四行專業化後，開放商匯，業務益趨發達。湖南省銀行爲本省唯一地方銀行，分支行處遍佈全省各縣市，故商匯類多集中於此，且以其地位特殊，故軍政匯兌亦多承做，至於放款業務，則以衡市爲敵人轟炸之目標，市場之變化甚劇，信放與押匯均多風險，故過去各行多在郊外安全區，建築倉庫以經營押放業務。

總之，衡陽過去之金融業，漫無組織，各自爲政，雖有一銀團社之團體，事實上無異於聯誼之俱樂部，對於彼此競爭之心，仍難消弭，本年財部爲推行新銀行監理制度起見，設置財部衡陽銀行監理辦公於此，因此銀行公會與放款委員會等，先後組織，故今後衡陽之銀行業務，先全納入正軌，當可預期，茲先將各行業務概況，列表於次：（附表一）

衡陽金融業概況統計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成立時期		業務特點	經理姓名	工作人數	資本或資金		所在地	備考
	年	月				總額	實收		
中央銀行衡陽分行	二七	一	發行、代理國庫	潘承炯		10,000	10,000		
中國銀行長沙支行	二〇	七	國際匯兌、商業放款	呂越祥					
交通銀行長沙支行	二七	七	工商放款、國內匯兌	侯厚培					資本係總處調撥 撥款數不詳
中國農民銀行衡陽分行	二〇	四	農貸、儲蓄、土地金融	王鑑	八	六,000	六,000		
中央信託衡陽分局	三三	五	存款、保險	江承炯	二六	五,000	五,000		資本指總局而言
郵政儲金匯業分局	三三	四	儲金、匯兌、保險	俞笑荷					
湖南省銀行衡陽分行	三三	五	代理省縣金庫、發行省鈔	王伯澗	五六	一,000	一,000		係總行調撥之資金
湖北省銀行衡陽辦事處	三〇	二	同	熊尙樸	九	一,000	一,000		
衡陽廣東省銀行支行	二六	八	同	何經章	二六	五〇〇	五〇〇		同上
廣西省銀行衡陽分行	二九	三	同	徐露南	二六	五〇	五〇		同上
衡陽福建省銀行	三三	六	同	劉炳黎	八	五〇〇	五〇〇		同上

貴州省銀行衡陽辦事處	三	十	同	蕭澍農	六	1,000	1,000	同上
衡陽浙江地方銀行	三	三	同	吳炳東	三	1,000	1,000	同上
衡陽江西裕民銀行	元	六	同	彭義斌	二	500	500	同上
江西建設銀行衡陽辦事處	三	三	匯兌 存款	謝定梓	四	100	100	資本指總行而 言該處基金 三萬元
江西實業銀行衡陽辦事處	三	三	同	王尙德	五	100	100	資本指總行而 言該處基金 五萬元
聚興誠銀行衡陽辦事處	三	三	存款 匯兌、短期放款	王芳谷	二	1,000	1,000	
金城銀行	三	六	同	許吉安	三	1,000	500	
上海商業銀行支行	三	八	存放 匯、儲	孫君健	九	500	500	資本指總行而 言該處基金二 十萬元
復興實業銀行總行	元	一	存款、質押、兼營汽車 修理、西藥	江國璋	三	500	500	
亞西實業銀行	三	一	代客報關 存款、匯、保險、運輸、	王勵華	三	500	500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三	八	存款、匯兌	熊登華	六	1,000	1,000	
四川美豐銀行	三	二	同	張克倫	五	二	二	資本指該處基金
中國工銀銀行	三	五	同	包玉剛	二	100	100	

和成銀行	三	六	存款 匯兌	全仲昌	二	1,000	1,000	資本及成立日期均係指總行而言
康成銀號	五	一	同	鄭國英	七	150	150	
鴻興銀號	五	一	同	張國岱	九	80	80	
衡陽縣銀行								籌備中

二、衡陽之金融大勢

1、存款 年來幣值日益低落，復以戰局之影響，囤積看漲之風甚熾，因之商業資金，多向實物方面發展，各行莊存款數字，亦隨之下

落。三十一年全市銀行存款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九萬元，依照存戶性質估計，軍政機關約佔百分之七〇，工商界佔百分之二〇，個人存款則佔百分之十，至於定期存款，則為數極少，茲將三十一年衡陽存款總額利率統計，列表於次：（附表二）

衡陽存款總額利率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存款種類	存款性質	金額	說明
活期存款	軍政機關	一六三,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工商業	四六,六五八,〇〇〇.〇〇	
	個人	二三,三二九,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三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軍政機關	四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利率	15%	活期存款利率	6%	總計	二二三,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個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商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
比前期存款利率	...	比前期存款利率	...								

2.放款 自二十九年八月七日財部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為我國戰時積極管理銀行之開端。嗣以實際形勢之發展而論，該法不無失之稍寬之處。此亦為政府在管理之初，便於施行之至意。嗣再經行政院經濟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增補，以期政府——對一年放款金額利率統計表於次：(附表三)

衡陽放款金額利率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放款種類	對象	金額	備說
信用放款	軍政機關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工商業	三〇,五五三,〇〇〇.〇〇	包括衡陽祁陽醴陵等地重要工業業之放款在內
農業放款	農林或農業機關	一四,七七一.〇〇	包括衡陽衡山常寧嘉禾藍山等縣農貸在內

普通放款利率.....	10%	抵押放款利率.....	9-15%
農業放款利率.....	9%		
合計	四九,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3. 匯兌 本市匯兌市場 亦常隨戰局轉移，為粵東閩屬浙邊湘北等地物資，或以來源斷絕 或以運輸不便 或以臨近戰區，及輸運之困難，因此形成匯兌業務旺盛與否 三十一年全市銀行 每月匯入款，約計二萬八千另八十餘萬元，大抵多由川黔滇等省匯來 匯出款項，每月約計一萬八千另九十餘萬元，以匯往桂林、長沙、津市 及閩屬各地為多，匯款之性質，則大部為軍政機關之匯款，工商次之 個人匯款最少，就季節言 匯出匯入款項 均以秋冬兩季為多，至本年四月匯出總額約為一七九 五六〇,〇〇〇元，匯入總額約為二八五 七一六,〇〇〇元，匯入款以重慶商款為最多，軍匯降居其次，匯出款以長沙為最多，且多係採購來自瀘湖之糧食與棉花 及瀏陽之夏布，醴陵之瓷罈，匯往桂林次之 亦多為商匯，蓋以廣州之貨源，仍未斷絕也，總之就季節言，匯入匯出款 均以秋冬兩季為多，因土產大多係秋季出產 而商場結棧，又多在冬季之故，茲列三十一年匯出匯入款項統計表於次：(附表四)

衡陽匯兌概況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類別	匯款之性質	地點	匯率	金額	說明
匯入	合計	主要地點	每千元匯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事	軍事	重慶	20/100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黨務	黨務	重慶 宋陽	9/100	1,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	行政	重慶 沅陵	120/100	110,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	合計	軍事	黨務	行政	贍家費	同業	工商業
主要地名	長沙、常德	重慶、桂林	各	長沙、桂林、沅陵	重慶、昆明、貴陽	重慶、長沙、桂林、邵陽	重慶、長沙
每千元匯率	5% 10%	平	平	平	12%	3% 12%	3% 20%
金額	一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般銀行業務動態

中央銀行

該行於民二七年，在衡陽籌設，其主要業務為發行法幣，代理國庫，代收所得稅，利得稅，稅款，其發行之數字，頗難調查，惟據該行，經濟委員會分行處，金融市場報告，二八年一二月份之發行數字，為一千二百餘萬元，以視當地需求實為轉移，至於匯兌業務，

大致為軍政鉅額匯款之匯撥，在本省內，以衡陽為最大，據該行二八年十二月之匯款數字，匯入為一千一百餘萬元，匯出為三百餘萬元，至三十年上期存款約為二千五百餘萬元，大部存戶為軍隊及各機關，並低匯率，承做一部份商業匯款，匯入款以衡市攤款為大宗，茲有單獨承做放款。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業務關係，奉令升為一等分行，存款總

三千餘萬元，放款由該行信託局承辦，匯入款約一萬五千餘萬元，匯出僅達六十餘萬元。四行專業以來，統一發行，代理國庫，各機關存款相率移轉該行。因此是期存款達四千餘萬，放款百萬，業務頗形發達。

中國銀行長沙支行

該行在湖南四行歷史中，較為悠久，民國四年設初設立長沙支行，至民二十七年交夕大火，遷移零陵。衡陽原設辦事處，三十年上期存款約一千四百萬元左右。大部存戶為商店，及內地駐衡貨幣，匯出匯款以湘梅韶關為大宗。衡市附近各區農貸，由四聯總處。指定該行辦理。貸款總額為五百萬元，是年七月一日為適應業務需要，將原設零陵之長沙支行遷衡，與原有辦事處合併改組。存款近一千萬元。匯入匯款約一萬萬元。匯出則為三千萬元之譜。放款數字以湘省一部份農貸、劃歸該行承放，各種放款，已達三千萬元。因此較之三行為多，三十一年上期，存款約為二千七百萬元，除承放一部份年匯外，參照市面匯率，攬以商業放款。除四行局聯合放款外。農貸總款已達二千餘萬元，但四行專辦之後，所有釋放之農貸款，經奉命全部移轉農行接辦。

長沙交通銀行支行

該行原於民國二十七年，長沙大火之後，移設沅陵，繼於三十一年六月一日遷衡，與原有之辦事處合併。三十年上期存款五百萬元左右，大部存戶為路局及各機關。匯出款遠不如其他三行，放款未做，業務清淡。至三十年下期，該行仍為辦事處時代，一切業務，均甚簡單。存款約一千六百餘萬元。放款三十餘萬元，匯入五千餘萬元，匯出二十餘萬元。三十一年上期，存款二千萬元。以攤款數額較少，匯款以工商業為大宗，除四行局聯合放款外，農貸總額達三百餘萬元，四行專業之後，亦經移轉農行辦理。

中國農民銀行衡陽分行

該行於民二六年設立辦事處。業務日有進展。三十年四月，奉

命改組為分行，內部分會計、營業、出納、文書、農貸、儲蓄、土地、金融、信託等八股。二十八年辦事處時代，活期存款即達二千六百萬元，二十九年底，增加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元。放款除農貸外，僅為一萬八千二百元。匯入款四千六百三十一萬餘元，匯出為一千三百五十一萬餘元。自三十年改組為分行以後，存款增至二千三百八十六萬餘元。放款無餘額。匯入款八千二百一十五萬餘元。匯出為二千一百九十四萬餘元。至三十一年存款，較前數字，一度突破三千餘萬元。放款七萬三千餘元。匯入款一萬七千餘萬元，匯出六千五百六十八萬餘元。惟自三十一年七月，四行專業化以後，報關存款，頗有相率轉移中央之勢。數字亦稍有下降。但是年接收長沙中國銀行。移交之農村放款，及長沙交通銀行之農貸數額，為數可觀。至三十二年六月，該行總管理處，為業務之發達，調整本省機構，將原有之沅陵（湘分行）、分行，改為支行，直轄總處，因此衡陽分行，即為省內唯一主管行，兼行業務，除對一般銀行業務，努力推動外，其於農貸、土地金融、儲蓄等，尤為積極推進。以期負責供給農民資金。扶助農村建設，發展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起見。

湖南省銀行衡陽分行

該行為本省唯一地方銀行，分支行，遍佈省內者達八十餘縣市。並於省外之重慶、吉安、奉節、龍巖、桂林、貴陽、等重要都市，設置分行處。同時與四川、江西、廣東、廣西等省行，洽訂各省省內通匯契約，他如西康、雅安、昆明、金華、汀洲等處，亦可通匯。辦理存款、放款、儲蓄、信託等銀行業務。衡陽為分行之一，承辦大宗業務。兼營商業放款，並代理省縣金庫。地位較為優越。業務因之活躍。並由信託部，承辦西南各地通匯。及東南區匯款外，兼營短期商業放款。茲將各種業務探誌於次：

一、吸收存款

該行對於存款之吸收，不遺餘力，三十一年下期，經總行核准設定存款為二千五百萬元。實際存款平均每日餘額，約一千五百萬元。

百分比	合計	公庫存款	暫時存款	儲蓄存款	本票	保付支票	特別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科目性質	
										機關存款	公庫存款
57.1	七, 四七四, 四八一		七四, 〇〇〇		六三, 二五〇		三六六, 八〇〇	七二二, 〇七二	千元	機關存款	7.4
7.4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千元	公庫存款	19.3
19.3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二七五	一, 五九八, 八四七	千元	工商存款	16.2
16.2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 〇〇〇			二〇五, 〇〇〇	一, 九六六, 三三三	千元	其他存款	100
100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三三, 〇〇〇	四一, 〇〇〇		五七五, 一〇〇	二, 八六六, 六九九	千元	合計	100
	100	7.4	0.5	0.2	0.5		4.2	87.2		百分比	

三十一年下期各種存款期終餘額表

以往來存款較鉅，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公庫存款及暫時存款在外。一般商人，均以存貨爲原則，茲將三十一年下期各種存款，期終餘額，與原定吸收總額，相差頗鉅。蓋以物資來源減少，百貨步趨，一列表於次：(附表五)

二、儲蓄存款業務
 該行儲蓄業務，自創辦以來，即深受物價之影響，商人則自經營貿易，利潤較優，公務人員則以薪給報酬，月支有限，以之仰事俯畜，尚感不敷，更無餘力從事於儲蓄。現吸收之該項存款日少。三十一年下期，年終餘額，僅為二二〇七四・三五元，茲將近三期各種存款增減狀況列表於次，（附表六）

近三期各種存款貸方總額增減狀況表（單位千元）

科目	期次			備考
	三十一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一年下期	
定期存款	二二二、七〇〇	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三七一、六一八、二三七	三九三、五八二、一六八	三六六、四七五、三六四	
特別往來存款	四、二八三、八四五	二二、九二〇、一三五	七、〇四〇、三四八	
保付支票	三〇、六五五、九〇〇	三、七九七、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本票		六四一、四五〇	三六一、四五〇	
儲蓄存款	一二九、二二七	一七四、一七四	一六二、〇三四	
暫時存款	二六七、一三七、五六八	一九九、五四一、九三一	二七五、六三六、一四二	
總計	六七三、八四八、四七七	六二一、六六二、五五八	六五〇、九四一、三三八	

三、推進放款
 該行對於工商放款，限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及免助長日用品囤積，影響物價上漲起見，故於質押放款，極少營做，即所營貼現，定放，購票等，亦無不恪遵上令辦理。茲將三十一年下期放款總額，分析比較：及近三期各種放款，借方總額增減狀況，列表於次：（附表七附表八）

(一)三十一年下期各種放款借方總額分析比較表

科目	性質	機關放款	工商放款	農村放款	其他放款	合計	百分比
質押放款		八八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
定期放款			五六八、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
往來透支		二、六五〇、〇八六・八			九三三、二六六・八	三、五八三、三五五・九	一七・二〇
貼現放款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〇
外埠期收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
總計		三、五二九、六八六・八	一六、二六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二六六・八	二〇、七九〇、四五一・九	一〇〇
百分比		一七・〇五	七六・八九		五・〇六		

(二)近二期各種放款借方總額增減狀況表

科目	期次	三十一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一年下期	備註
質押放款		一〇、八三七、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九〇〇・〇〇	九九四、六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二、五〇〇・〇〇	

往來透支	七、五七九、〇七六、〇〇	五、一七四、五七七、六三	三、五七二、二五二、九一
貼現放款	四、二六一、一〇〇、〇〇	三、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外埠期收	一、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三七三、七七六、〇〇	二三、六九四、四七七、六三	二〇、七九九、三五二、九一

四、發展匯兌

該行以分支機構普設省內外，更以採匯入行與匯出行匯水平分辦法，故各分支行處極力擴做，同時為優待存戶，及軍政機關之商賈，

並發展匯兌計，有時自不無將手續費免，或酌減運送費之處，茲將三十一年下期，匯出匯入總額，（包括託收代收）分別性質，及近三期匯出匯入增減狀況，分別列表於次：（附表九）

（一）三十一年下期匯出匯入總額分別性質比較表

性質	種類		備註
	匯出	匯入	
機關匯款	二二二、五二二、六六二	一三九、二〇五、三七八	
部隊匯款	五五、八四三、二六六	二二二、七八四、一〇七	
工商匯款	八七、八三六、六一三	一七四、〇〇六、七二二	
其他匯款	八、四七九、六八五	一一、〇一七、二二八	
合計	一七五、六七三、二二五	三四八、〇一三、四四五	

(二) 近三期匯出匯入增減及比較狀況表

項次	三十一年下期	三十一年上期	三十一年下期	備註
匯出總數	一二九、三二七、五四九	一五〇、九三三、一六一	一七五、六七三、二二五	
匯入總數	一三三、二一九、六八六	二三五、九一四、五四三	三四八、〇一三、四四五	
比差	一〇三、九〇二、一三七	八四、九八一、三八二	一七二、三四〇、二二二	

他如發行之推廣，公庫之代理，破鈔之收兌等業務，均能盡最大之努力，以期業務之拓展而活潑之姿態。

該行有分支行處四一處，營業項目，除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外，兼營信託，衡陽辦事處於三十年十一月開辦，以開業不久，一切存匯業務均甚簡單，除一百八十餘萬元存款外，僅有放款二十二萬一千元，即是期純損四萬餘元，三十一年上期，存款不足一百五十萬元，僅代鄂省府在衡，辦理購料事務，總之，該行以分支機構太少，匯兌業務亦難推展。

廣東省銀行衡陽支行

該行於二十八年成立衡陽支行，資力較雄厚，其主要業務為吸收僑商匯款，兼營大宗港匯款，藉以收取手續費，並辦理小額放款，三十年存款達五百萬元，放款約二百萬元，匯入款約八百餘萬元，約出約三千餘萬元，三十一年上期存款約八百餘萬元，地產抵押放款二百餘萬元。

廣西省銀行衡陽分行

該行於省內各縣市，設置機構六三處，並於曲江、成都、興海、重慶、貴陽、衡陽等處，設置分行處，以期匯兌之便利，衡行三十年

業務較為清淡，上年除辦理桂省匯兌，及承做小額短期放款外，並未承做放款，下年存款約一百萬元，放款十餘萬元，匯入款一千一百餘萬元，匯出三千萬元，是年盈餘三十三萬餘元，三十一年上期存款一百五十萬元，放款十餘萬元，並代理桂省財政廳採購棉花及其他材料事務。

衡陽浙江地方銀行

該行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開業，主要業務，除辦理存款放款匯兌之外，兼營倉庫，成立以來，承辦浙江匯款，盈餘可觀，存款八十餘萬元，匯出款達一千餘萬元，押款二十餘萬元，三十一年上期存款二百餘萬元，以浙省各地為主要業務，自浙東戰事爆發後，該行業務已大受影響。

福建省銀行衡陽辦事處

該行於本年六月成立，開業月餘，其六月份底至閩浙兩省之現金，即達一千六百餘萬元，傳手續費淨賺六十萬元左右，惟該行因呈准設立之手續欠妥，有違令停辦，或設法補救之說。

貴州省銀行衡陽辦事處

該行總行設於貴陽，實收資本一千萬元，於三十年八月成立，

衡陽辦事處於本年七月開業，辦理一切銀行業務，通匯地點僅有貴陽、重慶、衡陽、柳州、獨山、大定、興義、惠水等八處，竊恐分支機構太少，業務難於推進也。

衡陽江西裕民銀行

該行於二十九年八月，成立衡陽分行，三十年上期存款，約三百餘萬元，大部存戶，均係贛省商人，業務偏重於小額匯兌及放款，以擴做贛省各地商業匯款，為主要業務，本市贛省各商號，大都與有往來，存款約六百萬元，放款二百萬元，匯入款約一千餘萬元，匯出二千餘萬元，因此常需運送券料赴贛，是期純益約二十餘萬元，三十一年下期存款二百餘萬元，系贛浙贛三省大宗匯款，自浙東軍事爆發後，該行業務亦將無法推進。

江西建設銀行衡陽辦事處

該處成立於三十年三月，其機構係一兩兌處之組織，為江西建設廳所創辦，總分行共計十三單位，除衡陽金華外，大多均在贛省各地，因此業務，不甚發達，是年下期除匯出四十餘萬元外，僅有存款四萬餘元，次年上期存款增至十餘萬元。惟自浙省戰事爆發後，該行業務亦蒙受莫大影響。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該行創立於民國四年，歷史悠久，內地分支機構十八處，衡陽係支行之一。經營業務，除辦理普通一理商業銀行業務外，附設大業公司及中國旅行社，兼辦建輪，及代收匯款，代售湘桂粵漢兩路局客票，三十年上期，存款六百餘萬元，放款百餘萬元，匯入款百餘萬元，匯出五百餘萬元，三十一年上期存款五百餘萬元，兼營小額匯款，放款以大業公司食鹽押款為大宗。

金城銀行

該行於三十年六月成立。主要業務為高利吸收存款，大量承辦東南區商業匯款，尤以申匯為最，並設有儲信部，經營棉紗業務，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該行業務，略受影響，三十年上期，存款六百餘萬元，放款亦達一百五十餘萬元，純益約四十餘萬元，三十一年上期，存款八百餘萬元，並按照市面匯率貼水，擴做西南各地匯款，放款二百五十萬元。均係短期商業信用放款。

復興實業銀行總行

該行總行設於本市之大東華門，辦理工礦貸款，存款、匯兌，及其他一切商業銀行業務，除粵、桂、閩、贛各省境內，設置特約通匯地點外，能直接通匯者僅七處，附設復興汽車修理廠，復興藥房，故商業及運輸事務，頗形發達，三十年上期，存款約六百萬元，放款百餘萬元，匯入款四百餘萬元，匯出三百餘萬元，大多均係本省匯款。三十一年上期存款六百餘萬元，放款二百餘萬元，除一部實物押款外，其餘均係輔設之復興汽車修理廠，復興藥房為重。蓋以分支機構太少，其業務甚為清淡。

聚興誠銀行衡陽辦事處

該總行設於重慶，湘區分行有常德、沅陵、衡陽三處，通匯地點除四川全省外，尚有昆明、貴陽、三斗坪三處，亦係川幣銀行之一。衡陽於二十九年籌設，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始行開幕，主要業務，除辦理儲蓄，吸收存款外，並大量承做渝市通匯，存款約百萬元，放款三十餘萬元，匯出款二百餘萬元，三十一年上期，存款二百餘萬元，兼做小額短期信託，並照市面匯價，擴做渝市匯款。

江西實業銀行衡陽辦事處

該行原係裕民改組，一部份商股集資而設，衡處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開業，主要業務為承做贛省匯兌，存款三十餘萬元，三十一年上期，存款增至五十餘萬元，以浙贛兩省匯兌，為主要業務，自浙東戰事爆發之後，其業務已遠不如前之活潑矣。

亞西實業銀行

該行於三十年八月十八日開業，總行設於重慶，以設立未久，機構較少，主要業務，為高利吸收存款，兼做小額放款，並設信託部，辦理各種運輸，代客報關等業務。總之，該行係川幣銀行，高利吸收

存款 照市貼現重慶資陽兩地匯款。

和成銀行 該行總行設於重慶，於民二十七年六月開業，收足資本一千萬元，現有分支機構二十處，遍佈各省重要都市，除辦理商業銀行一般業務外，兼辦儲蓄信託業務，衡陽辦事處，於三十一年八月開幕，業務頗為活躍。

中國工礦銀行 該行總行設於重慶，辦理一切銀行業務，本市於本年五月開幕，除高利吸收存款外，辦理小額之工礦貸款，業務清淡，因其開業不久，其詳情暫時無法調查。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該行自民二十九年下期，來渝籌設，迄未開幕，除承做一部份川省匯款外並，經營棉紗運輸等業務，亦係川省銀行之一，三十年上期，仍未開業，但已吸收存款一百餘萬元，並向水承做重慶匯款，至三十一年八月開幕，以匯兌為主要業務，是年吸收存款二百餘萬元，通匯地點，多設於西南各省重要都市，共計二十四處。

四川美豐銀行 該行於本年五月五日開幕，共有分支機構三十八處，遍佈西南各省重要都市，內設商業部，辦理存款、放款、匯兌、貼現、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收付。儲蓄部收受各種儲蓄存款，信託部受理各種信託，代客保險，保管貴重物品，代客報關，承堆貨物等業務，以其開業未久，業務仍甚清淡。

中央信託局 該局於民三十年四月開業，除吸收信託存款八百餘萬元外，兼辦保險業務。郵政儲蓄匯業局 該局於民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開業，除吸收存款外，並照市價貼水承做重慶匯款。

康成銀號

該號於民三十年一月開幕，實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因受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限制，及浙贛戰局之影響，業經收束，至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再行復業，現經正式加入銀行公會，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主要業務，除做套匯外，兼營棉紗正頭香煙運輸等副業，業務活躍。

鴻興銀號

該號於三十年一月開業，實收資本八十萬，亦因未准部令，及浙贛戰局影響，交通阻滯，貨運不暢，無法經營，現經加入銀行公會，辦理銀行業務，除做套匯外，兼營棉紗正頭副業，近更遷新址，以新姿態出現，繼續營業。

四、農業金融業之興起

1. 合作金融

本縣過去之農業金融，可得而言者，厥為合作資金之供給。因本縣之合作事業，於民國二十二年，即由華洋義賑會來渝發動，旋改為縣部合作管理局湘辦事處，二十四年縣政府始成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至去年改為合作室，負合作行政與指導之責，此外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亦於三十年來渝推動，並設置該會湘辦事處。除負工業合作社，部份行政責任外，另負技術指導之責。至本年該會改組，該所專行歸併於東南區所轄，此本縣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之大略。至於金融之協助，在二十四年以前，為萌芽時期，即由華洋義賑會，兼負貸款之責，二十四年農行參加貸款，二十五年中國銀行，亦即開始本縣農貸業務，至二十九年四聯總處調整各省農貸業務，並以縣為單位，於是本縣劃由中國銀行單獨貸款，至三十一年九月四行專業，農行奉命接收中行原有全縣貸款區域。

發展史略，本縣合作事業於二十二年，在華洋義賑會領導之下，開始活動，旋改隸合管局湘辦事處，同時縣府設置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專負行政之責。至二十四年，農行與中行先後開始辦理農貸業務，然以當時人力與時間之限制，放款區域頗小，至二十九年擴大農貸，於是全縣劃由中行貸款，所有合管局原有之貸款區域仁溪（原為

仁安茶溪二鄉)，珍珠、成德、泉湖、陽山、（原有泉湖鄉），亭利（原為乾安鄉），湘西、船山、金蘭、等鄉之合作社，及農行原有之奇星、禮義二鄉之合作社，均先後移由中行查放，推進以來，進展頗速，至三十年年底，全縣各鄉保，除少數逐逐地區，及治安不靖區域，未及推進外，均已組織合作社，連接救各區原貸款之八鄉九〇社，仍予貸款。全縣五五鄉鎮，已經組貸者，達三八鄉鎮，共有合作社五五四社，貸款六百二十餘萬元，茲錄中國銀行衡陽農辦處三十年分區工作概況統計表於次：（附表一〇）

中國銀行衡陽農辦處分區工作概況統計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作區域		工作站		鄉別		保單位社		村單位社		特種業務		合計		本年貸款匡計	備註		
第一區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已		有		社		數					
時	日	禮	義	仁	信	集	福	致	和	奇	星	東	陽	劍	山	豐	湖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二	二	三	二
一九	三〇	五二	二一	二二	三三	四一	五	三二	三二	二	三三	四一	二七	三二	二〇	三三	二〇
													二六七				
													一五八〇千元				

第三區							第二區					
台元市							澄江					
珍珠	鍾武	亨利	元貞	元梅	東湖	仁義	光政	昌平	福政	福安	永福	永靖
一二	一	八	一〇	一四	一二	二	九	一七	四	一五	一一	九
一一												
一三	一	八	一〇	一四	一二	二	九	一七	四	一五	一一	九
五一							六五					
一八〇〇千元							一九〇〇千元					

			第五區					第四區				
			車江					鑑子塘				
仁安	新城	冠市	雲集	普賢	城基	石平	蒸霞	城福	廣福	南泉	泉湖	成德
	一七	一四	八	一九	六	一一	一四	六	一二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一七	一四	九	一九	六	一一	一四	六	一四	七	四	三
			五八					五七				
			一八〇〇千元					一〇三六千元				

第六區 冠市		茶溪	泉清	建新	合計
		三	一四	一四	三〇一
					二六五
					三
		三	一四	一四	五六〇
	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				一六四千元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行專業後，農行奉命接收全縣區域，其於合作行政，則自民三十一年合管局湘鄂邊歸併縣府之後，並於同年施行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將原有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改為合作室，縣市分治之後，市府亦同時設置合作室。故原轄之市區各社，則劃由市府管轄，他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亦於三十一年來衡推動工業合作，相繼於

城區渣江界牌等處，均設各種合作社，並由中行貸款協助，至三十一年十月，一併移交農行貸款協助，該會衡陽事務所，仍負技術指導之責，此本縣合作組織發展之大概，茲將本縣歷年合作事業放款統計於下，附表一一。

衡陽縣放款合作社歷年概況統計表

年別	社數	社員人數	已繳股金(元)	貸款金額(元)	備註
民二五年	六一	一、三四二	二、六八四	一七、六〇五、〇〇	
民二六年	一三八	二、九五二	五、九〇二	六〇、六六七、六〇	
民二七年	一八六	四、三六九	八、七三八	一〇四、二三九、〇〇	
民二八年	一九五	四、六二六	九、二五二	一二九、一〇四、〇〇	
民二九年	三九三	二一、一一七	四二、二三四	一、五八九、九三四、〇〇	

民三〇年	五六八	七一、四四一	一四二、八八二	六、二五六	七四二、〇〇〇	放款社五五一社內村社估二六四社
民三一年	五二七	六七、六二五	二二〇、一二八	六、二八二	三八〇、〇〇〇	
民三二年	三二七	四五、七六四	二六〇、三八八	六、六五三	二五六、〇〇〇	內農業生產估六元推廣估五一八七元副業估五三、八一六元舊欠一、一〇〇元

註：1. 上列合作社統計概為前經中行貸款及本年戶經銀行核貸者而言
2. 本年數字係至七月二十日止之統計以後增減不在此限

推進現況 本年合作事業，因限於緊縮農業生產貸款 及不阻實新社之上令規定，故除照上年原有社之發貸外，並未擴大推動，因本縣自二十九年擴大發貸以來，所有各社之訓練查貸 審核等費，幾全由銀行工作人員負責，蓋以合作行政工作人員太少，不能配合銀行人力工作 以致關於行政方面問題 又以限於職權 無法澈底解決，後

雖經各有關機關召集工作討論聯席會，以期各社社務健全 業務擴展，而管理監督 趨於合理，嗣以奉令推行新制各級合作社，仍然無法配合工作。是在農村穩扎穩打之前提下，本縣之合作金融 實已奠定相當基礎 茲將三十二年度放款合作上概況列表於次：

附表一二

衡陽三十一年度放款合作社概況統計表

種類	社數	業務	概況	備註
信社	五五八	存款、放款、儲蓄、		包括原有之村單位信社
生社	一五	種植蠶繭養魚 提製火酒、酒精、棉紗、織布、織巾、製革、造紙、		內農業生產二社，工業生產一三社
消社	三	領辦民衆食鹽、銷售邊境民衆		
總社	三	暫以辦理各鄉民衆食鹽為主		鄉保社係指根據縣各級合作組織綱要已改組者而言

保	此	四九	暫以儲蓄	存款	放款	代理收付
合	計	六二八				

2. 農業金融

四行專業以後，全國農業金融，全部劃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因此中行原先經辦本縣之農貸業務，即經於是年九月一日奉命移轉該行，因此今後之農業金融機構，得以確立，自無以往農業機關林立，各不相屬，互相競爭之現象，更不致在資金上，時感不敷，在業務上日趨單調，與重複投資之弊病。

且本年四聯總處修正之農貸辦法綱要規定：

貸款對象

甲、合作組織。

乙、其他農民團體。

丙、農業改進機關。

貸款種類

丁、其他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及農業學校等。

甲、農業生產貸款。

乙、農田水利貸款。

丙、農業推廣貸款。

丁、農產運銷貸款。

戊、農村副業貸款。

而農行則更爲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及促進農業生產起見，對於各種農貸，莫不積極推進，如上年即與本縣農業推廣所，洽訂辦理全縣農業推廣與冬作貸款契約，內除一部以公文往返已失時效，未及舉辦外，茲將該所推廣雙季稻生產貸款狀況統計於次：（附表一三）

衡陽縣農業推廣所三十一年度推廣雙季稻貸款統計表

區域	組數	人數	貸款金額(元)	備註
板橋	一六	二五〇	二六、六〇〇	包括致和鄉
西渡	一三	二七八	二五、〇〇〇	
車江	七	一〇二	一〇、〇〇〇	包括雲集奇星二鄉

四	六	六六	五、〇〇〇
租公堡	九	九八	一五、〇〇〇
冠市	六	七九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七	八七三	九一、六〇〇

又該行爲謀本縣農家畜力之增補，經於本年與縣農會合作，試辦耕牛貸款，該款即係由縣農會所借，分別轉貸於致和、鄧湖、茶溪、仁安等鄉農民，購置耕牛，成績頗爲良好，且該行近更爲謀工作之積極與普及起見，再經與湘糧食管理總團，洽訂收購稻麥良種貸款三百萬元，及省農業改進所之收購稻種貸款二十萬元，並定推進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爲本年農貸之中心工作，基於上述諸端，本省今後之農業金融，實有長足之進展，毋獨獨陽一縣而已。

3. 土地金融

中國農民銀行爲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經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另設機構，兼辦土地金融業務，其要目有：

-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 二、土地重劃放款，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 三、土地征收放款，國家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 四、土地改良放款，政府爲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放款，及公荒地承辦人，或代辦人，依法承辦或代辦荒地之放款屬之。
-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政府爲直接創設自耕農，在購置土地之放款，

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六、鄉鎮造產放款，凡鄉鎮舉辦征購土地，開墾荒地，興辦農田水利，造林，墾闢牧場等放款屬之。

七、地籍整理放款，甲、政府依法辦理土地測量，及登記之放款屬之。乙、政府依法舉辦其他地籍整理之放款屬之。

按本省政府爲扶植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經於三十年十月二日，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本省扶植自耕農辦法草案，而該行爲協助進行中央土地政策起見，即經商定湖南常德兩省市爲示範區域，其於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如本縣鄧湖水利，即在計劃之中，他如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土地重劃放款等，刻正與湖南省地政局，水利局，合作事業委員會等有關係，先後積極商洽推進中。

基於上述諸端，自四行專業以後，我國農業金融機構確立，自無以往農業金融機關林立，各自爲政，互相競爭之現象，在資金上，更不致時感不敷，與重復投資之弊，在業務上，除辦理農業生產貸款之外，其於農田水利，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村副業，尤爲致力，自無業務日趨單調之危險，且貸款對象，除合作組織，農民團體，農業機關與學校之外，及於登記之私人農林畜牧場所，以至於扶植自耕農個人購置土地，階級之意識，得以消弭，他如貸款期限，可至十年，利息

七厘，並可分期攤還，各種辦法，包括至廣，合乎長期低利原則，具有統一辦理之精神。衡陽得天獨厚，故今後農業資金，供給充足，農村經濟之發達，實可預期。

五、舊式金融機構之沒落

衡陽錢莊業在三十二年二月調查，有十二家之多，其中以西幫力量最大，戰前尤具勢力，嗣以環境之影響，資力單薄者，均已次第淘汰，經營業務，除承做申滬港匯兌外，兼營棉紗、正頭、紙煙、車胎、顏料、桐油、及辦理運輸等業務，故申滬港匯兌，多以利用商業往來之對帳，乘機攪做，然有二十九年八月政府對於銀行之初步管理，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於三十年十二月再經進步之管理，公佈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對於一般銀行之業務，加以適當之管理，以達到發展生產，平抑物價，與穩定金融之目的。其管

理之範圍，根據銀行法第一條規定：「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及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暫行辦法乃採用上述之定義，而在第一條中即明白規定：「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故該項辦法下，受統制之金融組織的範圍。至為廣泛，除銀行以外，舉凡錢莊信託公司銀號銀莊等，均包括在內，因此本市之錢莊銀號等舊式金融機構，所受之管制甚嚴。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復以浙贛戰事影響，東南各地交通阻滯，貨運不暢，因此原以貨運，及東南匯兌為中心業務之錢莊銀號，自當無法推進其業務，故多經收束，即現存之康東鴻興兩家，亦有收束之勢，惟近已正式加入銀行公會，再以新姿態出現，茲將衡陽分莊營業狀況列表於次：（附表一四）

衡陽錢莊營業概況統計表 三十二年七月

名 稱	經理姓名	資 本	業 務	備 考
康 東	邱 蔚 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匯兌及港滬套匯兼營棉紗	三十一年六月收束
康 成	黃 濟 安	八〇〇、〇〇〇元	原匯兌及港滬套匯為主兼營棉紗香煙辦理現辦一切銀行業務	現加入銀行公會繼續營業
謙 和		二〇〇、〇〇〇元	匯兌及港滬套匯為主兼營桐油	收束
建 記		二〇〇、〇〇〇元	匯兌為主兼營棉紗香煙	''
萬 裕 隆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

樓記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應兌爲主兼營棉紗	”
大生	六〇〇、〇〇〇元	匯兌兼營棉紗香煙	”
福康	八〇〇、〇〇〇元	經營匯兌棉紗疋頭桐油	”
鴻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原以經營匯兌棉紗疋頭現經加入銀行公會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繼續營業
光大	八〇〇、〇〇〇元	經營匯兌棉紗疋頭	收束
鈞裕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經營匯兌棉紗疋頭香煙	”
復茂	八〇〇、〇〇〇元	同	”
通泰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經營匯兌棉紗疋頭	”
宏業	五〇〇、〇〇〇元	經營匯兌棉紗疋頭顏料	”

六、借貸與金融季節

1. 銀行借貸手續與條件

A. 商場借貸

a. 手續 先覓請與借款行，有往來而孚信用之介紹人夾說，同意以後，即具立借據，書明金額利率期限立約年月日。

b. 條件 除介紹人外，普通需有數倍借額之殷實舖保三家作擔保

B. 農村借貸

a. 手續 此種貸款，適用於農村，已經向政府登記之信用合作社，並由政府介紹向指定之銀行借貸，經同意之後，即行洽訂借款契約

b. 條件 由借款各社連環擔保。

2. 錢莊典當等借貸手續與條件，錢莊錢舖典當等商號，本市現已無存，僅有銀號一二家，現經正式加入銀行公會，其手續與條件，亦與銀行，無相上下。

3. 私人借貸之手續與條件，抗戰以來，物價暴漲不已，幣值低落，常人多以借貸爲不智之舉，故多趨向於實物之囤積，因此私人借貸，除至萬不得已時之親好，已不多見。

a. 手續 由介紹人或借款入，向債主征得同意，再行訂立契約。
b. 條件 此項訂立之契約外，並多以田地契據（係紅契）爲抵押

名稱	組織	任務	會金	會期	會金交付方法	備註
蘇州會	由借款人發起邀集親友十人至十五人	借貸	不拘	每年一次	至期攜帶會金輪流標價	
蘇牛節	由發起人邀集十人並議定得會次序	''	''	每十個月一次	至期攜帶會金交付	
七星會	由發起人邀集七人組織並議定得會次序	''	''	每年一次	''	
月月會	由發起人糾集十一人至二十人組織	''	''	每月一次	至期攜帶會金標價	
土地會	自動集合人數不拘	敬神	每人二十元	農曆二月初二日	一次繳足以後每於是日以所收息金辦茶敬神	
財神會	''	''	''	農曆正月初五日	''	
觀音會	''	''	''	農曆二月十九日	''	
孔聖會	''	尊孔	''	八月二十六日	''	

衡陽合會性質概況調查表

三十一年三月

，甚至紅契之外，尚須寫一大契契者，契尾批註：「有錢歸贖，早扣還加，×分算息。」等字樣。按紅契末尾，爲此批註，倘能按期還利，自無問題，如不能按期還利，則債權人可將契尾批註截去，送縣稅契，即視同契斷矣。

4. 各種合會之糾集手續與辦法。本縣各處之合會，頗爲盛行，先邀集戚友中之志同道合者，至一定之人數組織，其會金交付方法，隨

存立之時間而不同。但此項合會，亦以年來幣值低落，除月月標會暨行外，其餘時間較長久者，新創時則多改用實物爲標準。通稱穀會，但戰前設立之七星會，蘇州會，蘇牛節等，則以經過之時間甚久，幣值之購買力，相差甚大，而發生糾紛及訴訟者，尤爲普遍，茲將調查所得合會概況，列表於下。（附表一五）

至於金融季節 秋冬兩季，農產品上市，如是都市金融流向農村，至春交兩季時，農民從事於肥料及日用品之消耗，如於農村金融，再向都市交流，此種現象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中，表現尤為顯著，如農民在春耕之前，向銀行申借款項，即向市場發售貨品，如肥料種子農具糧食之類，以便工作。因此農村金融，發生一時膨脹現象，百物價格上漲，迄還款時，普通為十個月。金融緊迫，農民為維持合作社信用計，又羣相出售農產品，如穀米、茶油、大豆……以致造成一班奸商，有意提供價格，與囤積之積事。

七、市場利率

1. 一般民衆借貸利率

a. 穀利：不論借購之長短，普通自八個月起，至一年止，借穀一石，至秋收解交時，利息最高為六斗，最低為三斗，普通四斗，如不願結借，則本利一次歸還。

b. 鈔利：每元年息五分，最低四分，普通六七分，但亦有息過本金者，如各鄉保食與借款，多為每月月息一角，或一角二分是。

c. 印子息：普通每三天，一兩稱每兩，每百元，需利二元至四元，多盛行於鄉村市場之商賈，緊急需款之貨，惟不常見。

2. 本地各銀行放款利率

本市各銀行放款，利率不一，國家銀行放款月息二分六七厘，最低二分，通常二分五厘，商業銀行而賬目維持此數，但多另加八厘至一分手續費，以資彌補，農業放款月息一分三厘外，附加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工合貸款，則附加二厘。

3. 各銀行吸收各項存款之利率

本市各銀行存款利率，過去因銀根短絀，活期存款僅二三厘，定期存款亦不過七八厘而已，自戰事爆發，地域日蹙，敵機不斷轟炸，人心驚恐，銀行存款遂有不計其數，至去年八月以後，物價暴漲，商業利潤，較之存款利息厚，因此銀行存款數字銳減，然各銀行為救救資金，以裕週轉計，乃漸次提高存款，通常活期為八厘，定期一分

儲蓄一分一厘，但商業銀行給息尤高，由一分至一分七八厘不等，惟比期存款，則尚無所聞。

八、貨幣情形

1. 通貨流通

衡陽以其交通便利，商賈雲集，尤自軍興以來，頗成後方物資轉運之所，因此市場通貨，流通數量，亦隨之而增加，至最近全市金融市場，流動金達五萬萬元，種類則以中交農四行發行之法幣為最多，次為湖南省銀行之省鈔，此外關金券，及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之鈔券亦有，惟粵省鈔券，尚不流通，硬幣則早已絕跡。普通流通以大量鈔券，較受人歡迎，次為輔幣，以其需要性，逐漸減少，故不感缺少，同時衡市一般海港粵商，需要大量曲江匯款，以各行所取手續費過高，且在粵省兌取時，不易提取新券，以及粵省各地流通之鈔券，又分折版舊鈔，中央銀行之小頭，小印版五元券，中國銀行發行之紅色十元券等種類，其間以兩種平版券，價格為最高，而此間粵漢鐵路局，會根據民二五年鐵道部頒行，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通則第一〇六條之規定，暨貨物分等表，代客辦理運送現鈔，是以一般商人，儘量設法收集現鈔，託為代運，旋經財政部和民三十年四月，電行政院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查詢，以該路局辦理代客運現，核與財字第三七二二六號代電，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出口辦法，限制攜帶鈔票之補充規定抵觸，飭其停止承運，但商人攜帶多量鈔券赴粵浙一帶辦貨之風，殊難完全杜絕。

再者年來四行法幣，多由桂林南雄兩地領運，三十年下期，來源頗形暢，供求尚能適合，自香港淪陷以後，各製券公司，多已內遷，退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各行鑄於其後來困難，一時頗成緊縮現象，至去年九月以後，四行法幣，所有各行原有發費，全歸集於中央銀行，如是政府對於戰時金融，應進步之管理。

至於上述諸端，本市通貨流通，無論在何種困難情況之下，均不至引起恐慌之發生。

2. 破鈔收兌

市面鈔券流通率增大，破損之程度亦大，但收兌數額，尙不甚多，更以四行實行聯合代兌，及湖南省銀行之代兌合約，至三十一年底，仍繼續有效，且附近各縣，均設有分支機構，故對破鈔之收兌，實無問題；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一年六月之統計，即已收兌該行破券十八萬五千餘元；又湖南省銀行三十一年底之統計，本年各行處解來及該行已收回之本破，共計四五一、八一四元，內計中央銀行破鈔二二二、九〇〇元，中國銀行破鈔三九、九〇〇元，交通銀行破鈔三三〇、〇〇〇元，中農銀行破鈔，尙待整理者二六、六一五元。

他如市面流通，除法幣外，尙有湖南、湖北、廣西、江西裕興、浙江地方等省鈔，及八行雜鈔，其流通額，亦頗不少，內除八行雜鈔

，多爲舊券，循環市面外，各省省鈔，則以洽訂互兌辦法，故亦無多問題，據湖南省銀行三十一年底之統計，是年該行代兌裕民券，達一〇六、九二二元二角，鄂省鈔券一九一九四元六角，桂鈔七四〇六〇元。

總之，衡陽因係爲轉運埠頭，商業因戰事影響，而成畸形之發展，各幫客商，流動性極大，而存款又多於匯款，西北各省匯款，匯入衡陽，即分別流赴津常棉布產量，及浙閩粵物資入口之處，因此衡市頭寸，常感不足，銀根極緊，而匯款項，商業銀行，不惜貼水攬做以吸收資金。國家銀行以受規章之限制，無法與之競爭，端賴大後方各地行處運濟，以資應付。

戰後社會救濟

五重建破壞住宅

據社會部估計、經過戰爭破壞、目前及戰後無適當住宅之我國人民約有四百六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一人、九百三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戶、其中無力自建者以半數計、有二千三百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人、四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戶、每戶平均需要、若以上房二間、下房半間計、共需住宅一千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間、約需建築費七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萬元、戰事結束前被炸區及收復區住宅之興築、極為需要、若先以三分之一經費從事興建、則戰時即需籌得二百三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九萬元。

六救濟老弱殘廢

抗戰以來曾受政府救濟之重慶(十四歲以下)一千〇五十萬人、曾受救濟之老人(六十歲以上)約有一百六十八萬人、後方各省殘廢(共約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人、其中仍待救濟者、計三百零八萬人、將來收復區二萬萬人中、老弱殘廢約有八千一百二十萬人、其中必須救濟者、有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人。

總計後方及收復區需要救濟之殘廢老弱、約有一千五百二十六萬人、所需經費每人平均以五千元計、一年之留費、共需七百六十三萬萬元。

七救濟失業勞工

大戰結束後、戰時工作部門勢必縮減、而正常生產部門組織亦將展開、當此戰時與平時社會脫節之際、工人一部失業、殆所難免、故戰後之失業勞工、宜及時予以必要救濟、技術訓練、職業介紹、據估計目前全國工人約有二千一百〇七萬三千一百二十人、戰後勞工失業以百分之二十計、約有四百二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二人(退伍軍人未計算在內)、普設職業介紹站、失業勞工一般性的訓練、生產合作貸款、遺孀孤區等救濟工作所需經費、約為一百九十八萬七千八百四十九萬六千元。

八貸放合作資金

大戰之後、民生凋敝、欲繁榮都市、復蘇農村、必須以大批資金貸放人民、截至上年五月底統計、十八省市合作資金貸放計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戰後如以此數六倍貸放、計需三十萬萬元。

九歸僑返遷居地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被迫回國華僑約在一百三十萬以上、戰後必須重返僑居地者、據當局估計約為八十萬人、在國際救濟會議中、我國代表曾為華僑自由返遷僑居地問題力爭、將來歸僑返同南洋、得無問題。

瀏陽縣經濟概況

一 概述

1.沿革 瀏陽在漢隸臨湘，三國隸吳，晉隸長沙，均名瀏陽，迄今二千年矣，宋改劉爲瀏，至元間，立行省，改郡爲長沙路，縣隸於路，屬湖南行省，元貞元年，以瀏陽人口增萬餘，升中州。天歷二年，改潭州爲天臨路，仍隸之，明改路爲潭州府，洪武二年，改瀏陽州爲縣，五年更潭州爲長沙府，屬湖南布政司，縣仍隸於府，清因明制，民國元年，廢府存縣，隸湖南省政府。

2.疆域與面積 瀏陽位居湘東，當吳楚之交，與江西交界。各縣毗連，計東接銅鼓，東南接萬載宜春，南接萍鄉及本省醴陵，西南連湘潭，西界長沙，北鄰平江，錯界凡八縣，南起北緯二十七度九分，北止二十八度五分，全縣面積據通志所載，東西廣一百五十華里，南北袤二百里，面積爲三〇，〇〇〇華方里。近由民政廳代製本縣地圖所載，面積爲一八七，七三七市方里，當較爲正確。山地約佔百分之五十，平地約佔百分之四十，水地約佔百分之十。

3.地勢 瀏陽屬湘贛邱陵，邱陵起伏，悉爲六百公尺至三千公尺山地，大體言之，東北高而西南低，此蓋受山脈川流影響所致。

a 山脈——北枕蓮云山與平江交界，東接銅鼓，有大圍山脈，迤

邐其間，縣內山脈，多由此分支，東南有黃茅尖與醴陵互爲屏障。

b 水系——川流有三：(一)瀏河發源於大圍山，自東而西，橫貫縣城，流至長沙新河口，在縣境內長凡一百七十餘公里，經十三鄉鎮，全長二百三十公里。(二)南川發源於南鄉文家市，自東而南，流經醴陵止於萍口，在縣境內長凡四十餘公里，經流四鄉鎮。(三)北川有三源：一爲石柱峯，一爲風林洞，一爲社港市。匯於秧田，經流慶福等六鄉鎮，在縣境內長凡六十餘公里。自北而西，流至長沙撈刀河口，以上諸水，均匯入湘江。

4.形勢 瀏陽山川險壯，袤數百里，枕平江而控銅(鼓)萬(載)，南跨湘(潭)醴(陵)，西蔽長沙，實楚東第一門戶，羣山逶迤，環衛四週，重巒疊嶂，自爲藩籬，日寇犯湘，會戰三次，敵人東攻銅鼓，直趨瀏東，北擊平江，直指瀏北，意欲以瀏陽爲作戰中心，如陷瀏陽，則長沙失其門戶，終以地勢難壯，形成銅鼓萬載，醴陵終不得逞。

5.戶口 瀏陽人口向稱八十萬，清季其冊所載，固無稽憑，民國以來，文表彙報，又多係懸揣，自後歷經兵匪蹂躪，死亡轉徙，人口銳減，民二十九三兩年，政府以整理保甲厝查戶口列爲首項要政，所遂取目，自極正確。今據戶籍室清查統計於下：

周源歧

總類別	保數	甲數	戶數	常住人口	現住人口	面積(市方里)	密度
中類	12	213	4150	16254	19048	37	429

282 廣東省 縣別

中 廣 縣	11	208	4114	19581	19830	450	45
中 全 縣	14	256	4726	20906	21106	690	36
德 寶 鄉	10	179	3585	18142	18047	650	30
古 港 鎮	12	221	4253	18807	19083	440	44
周 松 鎮	8	156	2973	14736	14656	600	25
光 和 鄉	7	129	2554	11351	11436	640	23
永 和 鎮	11	208	4045	16901	17116	580	44
新 安 鎮	10	182	3495	15879	16239		
達 滯 鎮	9	170	3329	14777	14677	480	47
上 東 鎮	12	232	4530	16526	16581	520	25
張 坊 鎮	10	186	3730	16405	16461	530	20
集 成 鄉	10	189	2732	14969	14974	400	38
高 平 鎮	14	274	5279	20157	20193	540	40

福慶縣志卷之六

同仁鄉	10	188	3630	15144	15188	540	29
時仁鄉	10	197	3905	16108	16239	550	31
興德鎮	15	261	5125	22943	22725	750	31
歸平鄉	10	194	3878	20090	20125	580	38
大瑞鎮	8	160	3179	18438	18381	480	39
金壁鎮	8	159	3227	18851	18598	490	39
復興鄉	10	193	3858	21081	20960	470	46
崇豐鄉	10	199	3902	19389	19288	560	35
和裕鄉	10	194	3837	17265	17023	440	40
振沖鎮	10	165	3254	14125	14185	440	39
大中鄉	8	149	2993	14566	15284	360	44
普渡鎮	19	301	5931	30133	30518	750	45
羅定鎮	11	152	3032	18493	18579	350	45

鄉	街	鄉	12	175	3419	29475	19423	429	58
智	道	鄉	9	147	2914	16628	16908	420	40
和	益	鄉	10	189	3755	17411	17164	280	59
安	內	鄉	11	198	3938	24006	23351	420	63
永	安	鎮	7	111	2130	15979	16469	330	53
和	豐	鄉	10	147	2851	21740	22179	430	55
忠	誠	鄉	10	188	3791	23473	23337	410	60
元	貞	鄉	12	218	4093	15418	25701	400	68
永	清	鄉	11	164	3098	18519	17956	430	45
綏	和	鄉	10	151	2884	18424	18072	300	62
通	溪	鎮	12	237	4693	26305	26144	470	58
慶	福	鄉	14	809	3821	28411	37921	410	54
保	慶	鄉	11	202	4020	22513	22398	740	39

合計	428	7648	149653	769310	763146	18737	(平均) 42
說明	人口密度根據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之陽縣縣政概況所載新安縣不成立(按新安縣當地係劃歸漢陽縣)又總平均係根據二十九年度人口76886人得來的						

6. 教育 瀏陽教育，素稱發達，自奉令舉辦中心學校後，各鄉鎮均已次第成立。中等教育，亦極力改進。卓著成績，計原有鄉師一，新辦縣立初中一，私立中學三，中心學校四〇，分校二，國民學校三八八，分校二〇，合計除中學外，共計學生三四、七九三人。民教部二、一五三人，全縣受教育人數有二三六、九四四人。

7. 行政區域 瀏陽在民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設區，全縣分為十一區，二十四年併為五區，以縣城為中立區，從前所分之東南西北鄉，各為一區，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後改為九區，二十八年廢區設鄉鎮，今分十七鎮二十三鄉，四二八保，七六四八甲。

二 交通

1. 公路 長瀏公路於民二十五年完成，起於長沙，全長九〇公里。在本縣境內六二公里，銜接瀏萬線直達南昌等處。瀏長瀏萬為湖贛線——即京漢公路——中之一段。在本縣境止於南鄉東橋界。計長二七、五公里。瀏銅線直通江西銅鼓。在本縣境內止於上莊界。長六一公里。瀏澧線直通澧陵及湘東各縣。在本縣境內三十五公里。止於南鄉南界口。以上各路均於民二十七年先後通車。如以瀏邑為中心，成輻射形，聯絡萬里長。則為京漢之一段。由此可東止於首都。西達昆明，二十九年下期因戰事日緊，奉令徹底破壞。現勝利在即。想不久當可恢復也。

2. 縣道 古道交通以縣城為中心，至長沙一百四十里，至平江一百八十里，至湘潭之株州一四〇里，至銅鼓一九〇里，至澧陵一四〇里。至江西之宜春萬載萍鄉等縣，各二百餘里。

3. 電訊 電話出縣者有瀏長瀏平瀏銅瀏澧等線，均為兩根銅線，係交通部所辦。除供軍政公用外，尚經營商電。縣政府電訊室另辦有鄉鎮電話網，滿布全縣四鄉。鄉鎮公所不通電話者甚少。此外尚有電報可轉達全國。

4. 郵政 本縣設有二等郵局於縣城。北鄉永安市設三等局，西鄉普嶺亦將升設四等局，全縣代辦所有十八個，信櫃佈滿鄉村。約計七十餘。

5. 水道 瀏河亦名匯川，為瀏陽水運主幹，上達白沙，計一百二十餘華里，泰江水滿，可航行載重一百石之小舟，秋冬水枯，亦可行載三十石小划於上。東官渡間，計程八十華里，由縣城到長沙。水漲時可航行五百石至八百石之貨船。水枯亦可航行四十石之小舟。計程一百九十里。又北川由永安市北益倉通小舟於長沙。水枯則阻。南川小舟可通津口金剛閣。水漲則停。

航行於瀏河之船，除本縣所分甲六五八等埠之秋船外，並有轉鄉烏江划子。秋船有×××××餘艘。大者可載六百石，小者五十石，船工計一千七百餘人。烏江划子來去無定，難於統計。但航運緊急時，可達××××艘，設有烏江輪船經理處於縣城。

三 農林

1. 氣候土壤與水利 瀏陽氣候溫和，夏季受季風影響，雨量甚豐，而冬季因西北多山，洞庭寒流，不見侵入，故冬溫亦不甚低（惟素無氣象記載不能以數字說明）土壤多壤土，黏質頗重，沙質土壤亦有，沿瀏河兩岸，土質肥沃，水利便益。本縣原有塘壩在東南西三鄉約可供四十日之灌溉，在北鄉可供一月之灌溉，東西二鄉，因泮河流，澆保簡車，可免旱災，其他各處因連年兵災，塘壩失修，每遇亢旱易

遭損失。縣府自奉令辦理修繕塘壩事業以來，亦頗具成績，除上年上期統計新開塘一二〇口，修復一八〇八口，新建塘二四座，修復塘四〇八座，新建堤一六條，加修堤二四條外，尚待應修塘六七九口，堤三三七座，縣府亦正在營建中，惟去夏水災後，塘堤潰決甚多，現雖組織水利工程灌溉合作社二十二個以謀救濟，但仍尚待踴躍努力。

2. 作物面積 瀏陽全縣多山，耕地面積甚小，民十九年匪災以後，近山梯田 荒蕪甚多。

瀏陽縣田畝調查統計表

種類	畝別	旱		水		合計
		山	田	山	田	
稻	一季田	160,958	247,352	120,477	528,787	
	二季田	19,630	121,648	300,024	441,302	
雜	小計	180,588	369,000	420,501	970,089	
	一季田	156,769	11,339	325	168,433	
總	二季田	111,317	135,919	267	247,603	
	小計	268,086	147,258	692	416,036	
總計						1,386,125

說明
 1. 單位：……市畝
 2. 材料來源：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湖陽縣政府工作報告

3. 食用作物 湖陽食用作物以稻穀為大宗，約可分黏穀（分類不下六七十種）與糯穀兩種；黏穀有早中晚三種，二季稻即係早晚兩種稻之栽培是，其中以東鄉種植為最多，佈種時期為清明時節前後數日，農俗諺云：「惜糧惜糧，清明下種」，中耕二三次，並加追肥，以石灰、人糞尿拌草木灰為最普遍。收穫時期，早稻在立秋前後一星期，晚稻則在九月下旬，中稻在八月（栽培者較少），不種二季稻者，早稻收後，可以種秋雜，如高粱紅薯等，或種冬季作物，如大麥豌豆蠶豆油菜等，高粱多產東鄉及縣城附近，插於一季稻未收之禾間中，俟收穫後，則高粱已開始生長，可以中耕矣，亦有俟收一季稻

後再耕插者。產量頗多，除本地消費外，尚有大部分輸售長沙等處，抗戰以來，穀米蒸酒，絕對禁止，高粱價格日見高漲，栽培者亦見加多，紅薯亦有相當出產，多植於山地及梯田，於四月間育苗，五六月條插（一季稻所插者在七日），中耕一次，九月開始收穫，繼種小麥大麥及蠶豆等冬作，以上諸作物，除天旱或水災外，尚少病虫害，稻有浮塵子及螟蟲為災頗重，尤以浮塵子更甚，近幾年來，幾無年不罹其災，鄉人惟知唱禾苗戲及玩火龍（敬神的）一種方式，以求免害，殊有待於科學之救濟也。

湖陽三十一年作物產銷概況表

類別	栽培面積 (畝)	與上年比例	產量 (石)	消費量 (石)	輸出或輸入	備考
稻穀	1,200,000	113%	11,200,000	3,000,000	5,000,000	多作役膳
高粱	1,100,000	112%	1,000,000	100,000	500,000	運銷長沙
紅薯	800,000	110%	5,000,000	5,000,000		向無輸出
小麥	112,103	114%	500,000			年有少數輸入
大麥	11,000	112%	100,000			同右

明 說	紫 云 英	一三三,八六八	101					專作綠肥
	油 茶	105,八四九	101	三三,五九九	不	明		年有少量輸出
	蠶 豆	六五,六六七	101	三二,二六七	不	明		年有少量輸入
	豌豆	一五,八六八	101	一四,二九九	不	明		

明 說 稻穀高粱紅薯數字來自農推所，消費量穀除種糧外 平均每人消費四石估計，高粱消費量係作者估計，其餘小麥等以增面積根據湖南農業所載，產量小麥每畝以一石五斗，豌豆以九斗，蠶豆一石一斗，油菜六斗估計

瀏陽近五年來主要作物產量表

項 別	年 限					備 考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稻 穀	二,八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高 粱			五八,〇〇〇	110,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麥 類			四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100,〇〇〇	
紅 薯			11,100,〇〇〇	11,000,〇〇〇	12,000,〇〇〇	
明 說	單位——石 材料來源——農業推廣所					

4. 果樹 本縣果樹栽培者甚多，產地以距縣城之白沙灣渡頭為中心，東鄉栽培者亦多。除供本縣消費外，尚有大批運銷鄰縣，其中以
瀏陽主要果樹調查表
 金橘為最著名，風橘及大紅蘇紅亦屬良好品種，梨類亦有輸出。

類		梨					橘				柑	品 種			
荷 蘭 梨	雪 梨	黃 皮 子	秋 種	線 櫚	湘 梨	黃 皮 柑	大 紅	蘇 紅	廣 橘	金 橘	項 別	數 量	區 點	劣 點	有 否 輸 出
甚少	最多	多	較多	多	較多	不多	多	甚多	多	多	金 橘	多、	形大、核少、味甜		甚多輸出戰前省河北客採購作糕餅
形大、皮薄、肉嫩、味甜	形大、株產多	味好	味好	味甜	株產多、味較佳	核少	同前	能儲味頗佳	形大、味佳、耐儲		廣 橘		皮厚		有輸出
株產少	硬、澀、粗、皮厚	同前	同前	同前	硬粗	微酸	同前	子多			蘇 紅				有輸出
無輸出	同前	少輸出	同前	同前	有輸出	少輸出	同前	有輸出			大 紅				同前

說明

材料來源——東風農場場長張秉文先生各供給並經作者予以調查栽培面積出產量因係副業栽培無從估計

以上各種柑橘及梨類 除本地消費外 運往江西及長沙甚多，此外尚有桃李及荸薺葡萄板栗花生均有少量出口。

關於果樹情形，上述者均係土種加以接木之改良。此外尚值得介紹的，有張秉文先生主持之東風農場及陳素先生之企鵝農場，企鵝因時間匆促筆者未得前往參觀，深表遺憾，東風農場對果樹改良工作頗力，有東洋種甚多：如金村秋、長十郎、大白、朝陽、橋水等十餘種。

均有其特長，將來推廣，自有莫大益於瀏陽果樹園藝之栽培也。

5. 桐油 桐油為湖南省出產大宗，瀏陽在民二十年前，產量極少，只可作油器具之用，其少輸出，繼而國際銷場擴大，消量大增，油價日高，農人受高價刺激，咸相繼種植，兼之農業機關推廣，產量日增，近年來，因輸出困難，桐農無利可圖，多伐之為薪，或改種雜糧，殊可嘆息。

瀏陽各鄉鎮植桐概況表

鄉鎮別	植桐面積 (畝)	種植穴數	備考	鄉鎮別	植桐面積 (畝)	種植穴數	備考
中 縣 鎮	46	793	二穴每二株不等	永 和 鎮	50	3040	
中 年 鎮	40	1450		達 源 鎮	85	3000	
中 唐 鎮	49	2290		上 東 鎮	50	3050	
德 寶 鎮	57	3010		張 坊 鎮	50	2400	
古 港 鎮	65	3200		集 成 鎮	50	2000	
周 毅 鎮	64	3352		高 平 鎮	63	3080	
光 和 鎮	63	3500		崇 豐 鎮	65	2646	

大 瑤 鎮	60	2702		智 道 鄉	55	3000	
金 壁 鎮	55	3010		靖 衛 鄉	68	3040	
復 興 鄉	63	3025		安 內 鄉	65	3000	
備 平 鄉	49	2251		永 安 鎮	82	3854	
同 仁 鄉	71	2957		忠 誠 鄉	65	3500	
興 德 鎮	67	3000		和 豐 鄉	72	2347	
時 仁 鄉	55	2507		永 清 鄉	53	3333	
和 益 鄉	50	1240		允 貞 鄉	60	3000	
和 裕 鄉	67	3560		保 慶 鄉	62	3054	
換 冲 鎮	50	3000		綏 和 鄉	51	2960	
大 中 鄉	50	3150		慶 福 鄉	99	4970	
普 濟 鎮	66	2856		延 溪 鎮	55	2161	
輛 定 鎮	180	3000		合 計	2467	1117212	

6. 茶油 四鄉均有出產，其中南鄉最多，有專耕種者，年中耕一二次，茶山整理甚好。每年挑來縣城出售，再由商人轉售長沙，產量據全省社會調查估計為五萬石。其特點為品質佳，金黃色，味芬芳，在長沙素有「瀏陽茶油」之稱，抗戰以來，勞力艱貴，茶山頗多荒蕪。

7. 茶叶 瀏陽產茶頗多，其中以北鄉為著，據茶業試驗場調查，栽培面積為一八、〇〇〇畝，年產紅茶六千餘石，在本省百分率一、五四，此數字據筆者經驗推測，恐尚嫌小，因瀏陽四鄉均出茶，乾土必附植茶樹，惟瀏茶尚無統一市場，在縣城只有茶坊一家，而東南鄉產多為江西莊所收買（瀏陽本劃為湖紅區屬江西），北鄉則供應高橋茶葉市場，抗戰以來，瀏茶已無人經營，高橋茶場雖收購一部份，惟價低而收量小，無法容納，大批產量，故茶園日見荒蕪。

8. 蔗糖 產於西鄉沿河一帶，因多沙質壤土，排水良好，甚合蔗之生長，產量頗豐，以鎮頭市青歧為中心市場，輸出鄰近各縣。

9. 麻菌 麻菌為本縣特產，係用芋蕨脫過纖維之皮，堆集加以灌溉，即可生菌，西鄉鄉人，頗善經營，形大而味甘，為席上珍品，並可曬乾儲藏，運銷外省，素負盛名。

四 鑛產

瀏陽鑛產頗豐，其主要者有砒、鎊、青鹽等種，其蘊藏量於下：

鑛名	所在地位	開採情形
鉅金公司	邵家墩	開採四年現因水災暫停
大同公司	忠誠鄉	不悉
久昌公司	忠誠鄉	不悉
大興公司	和豐鄉	不悉
北盛公司	北盛會	未開
北新公司	忠誠鄉	不悉
同德公司	蕉溪嶺	未開

瀏陽鑛產儲量表

鑛名	種數	面積 (公畝)	備考
砒	一	二二, 九七〇	
鎊	二	四 六一八	
青鹽	一	八, 五七一	
合計	四	三六 一五九	

說明 材料來源：省政府統計提要

1. 砒鑛 產於北鄉蕉溪嶺一帶，民二十五年即已開始開採，公司組織有成記及合興二家，年產在四千磅以上，二次大戰爆發，砒鑛用途更廣，政府管理銷售，得利頗豐，現因他故，已停止開採。

2. 青鹽鑛 起於民二十四年，在北鄉邵家墩河岸為捕魚者發見石膏，後經建廳勘驗，果為青鹽鑛，當由伍芷清發起組織鉅金公司開採，出產甚多，並出鹽一次，繼鉅金公司而起者，有大同等公司。

鄂陽南鄉之煤，產量亦多，以大平橋等處為中心，由私人開採，此外西鄉沿河一帶沙金，人民三五或一羣，用柳木盆淘洗，菊花石亦為一名產，出於本縣東鄉之永和，係一種豬肝色之細質石，上具白色之花瓣及青色葉底，形同菊花，加工雕琢，製成各種玩具及硯池，暢銷國內外。

五 工業

鄂陽工業，新興工廠工業甚少數，農村手工業則素負盛名，如編織夏布買紙，均有其特殊優點，其生產方式，編織則有小規模之類似工廠之「作坊」，紙有小規模類似工廠之「紙棚」，夏布土布均係副業性質，由家庭增備，共同生產，抗戰以前，曾為帝國主義傾銷政策所摧毀，抗戰以後，除編織業仍衰落外，餘均蓬勃而有起色。

1. 土布 鄂陽因天災交通的梗塞，人民多能忍苦耐勞，在帝國主義勢力未侵入前，生活亦甚安適，男耕女織，分工合作。除農產品每年有少量輸往外縣外，土布業為輸出大宗，帝國勢力侵入後，機器工業抬頭，手工業出品不免遜色，土布因之一落千丈，抗戰以來，海口封鎖，舶來布正困難，於是鄂陽土布又欣欣然向榮了（其中以北鄉最多本文所述多以北鄉為標準）。

A 種類及經營 鄂北所產土布，種類甚多，以顏色言，有花色與白色兩種，花色類又可分米色花、鄉名一絲羅、柳條方格等，花色布在昔多行銷本縣，近方有少量輸出，白布實居大宗，約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以布紋言，則多平板，極少細紋，以等級言，可分上莊，上中莊，中莊，次莊四種。（依北鄉湖一平湖等公司之分公司十餘家之分

級，有益琢超特元標及天地人和等字號）上莊以最勻細之洋紗為經，以最勻細之土紗為緯，或以最勻細之土紗為經緯；上中莊以較次於上莊之土紗為經緯；中莊以較上中莊稍粗之土紗為經緯；次莊經緯紗均甚粗，重量不一，大約言之，等級僅有一兩至半斤之增減，有時尚無輕重之分，此因紗細而勻時，雖其重量與粗布之重量無多（或竟少）而板子（即布面）均勻且緊密故也，大約言之每疋重約一斤半至三斤左右。

雖然鄂陽的土布如此發達，却極少廠商經營，均係家庭婦女副業，男人紡織者少，恐不及百分之二，在農忙時，女人且多幫助耕收，暇時方從事紡織，技術佳者，日可出二疋，少則一疋，年來當局目賭鄂陽土布之重要，開始組織生產合作社，將來經營改善，想立可待也。

在經營方面，有生產工具應予以敘述，蓋由一個社會之勞動手段，可以推測該社之經濟結構，鄂陽土布生產工具仍停留在呆滯之手工機工具中，織布用的是木機，生產時手足並用。紡紗則多用手搖單錠木車，現雖改用腳踏多錠紡紗車（多至四十隻錠者），用者尚少。見其出紗較勻細而緊密，每斤紗價高出五元左右。

B 產區及產量 鄂陽全縣均產土布，以北鄉為最多，其餘三鄉，只夠自用，而北鄉又以元貞、永安、永清、綏和、蓮溪等鄉產量最多，但生產數量，尚無統計，此次筆者作一詳細之調查，每戶平均有木機及手車，年產布有四，〇二六，三六六疋。今將其調查所得及各鄉產量列表於下：

鄂北土布實地分保調查表

（調查時間本年六月三十一日）

鄉	保甲	單位		戶數	產量	戶數	木機	手車	年產量	備註
		長(尺)	寬(尺)							
湖一	3.2	1.7	2.0	18		12		13		1948

表 1 營業額及營業利益

種	品	營業額		營業利益		總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	二	19	17	17	18	1110
	三	20	16	16	16	1450
	四	17	14	15	15	1230
	五	20	18	18	18	1470
	六	118	9	9	9	720
	七	20	15	15	15	1260
	八	20	16	16	16	1360
	九	18	14	14	14	1090
	十	20	16	21	21	2030
	十一	15	12	13	13	1290
	十二	15	12	12	12	820
	十三	17	11			
	小計		222	170	182	
第	一	38	30	32		6400
	二	38	36	36		7200
	三	47	49	40		8000
	四	36	29	29		5800
	五	31	30	36		7200
	六	39	36	39		7800
小計		229	201	212		42400

養	十	五				20	14	14	1840
		六				18	18	18	1734
		七				19	19	19	1360
		八				20	24	24	2440
		九				20	21	21	945
		十				19	18	18	1742
						18	20	20	2260
						22	15	15	1634
						20	13	18	1900
						20	19	19	1820
續	小	計				311	298	301	29874
		八	3.4	1.7	2.5	300	241	250	37800
		保							
綫	和	保	3.3	1.7	2.25	368	118	120	21600
		慶							
合	和	全	3.0	1.6	2.0	2130	2085	2110	266250
		豐							
計						3858	3356	3435	437.797

瀏陽北鄉土布產銷概況表 (三十一年七月(以三十一年年產為標準))

產地	戶數	產量	消費量	輸出量	輸出地點	備考
安內鄉	3,938	448,932	19190	429,742	多輸長沙	
永安鎮	2,9130	242,810	12776	230,044	輸往長沙	
和豐鄉	2,851	325,014	17384	307,630	同	
忠誠鄉	3,791	432,174	18753	413,421	同	
元貞鄉	4,093	466,602	20352	446,250	同	
永清鄉	3,098	353172	14810	338,362	多輸長沙	
綏和鄉	2,884	328776	14652	314,124	縣城長沙均有	
慶福鄉	3,821	435594	22727	412,867	同	
保慶鄉	4,020	458,289	17964	440,316	多輸縣城	
蓮溪鎮	4,693	535,002	28991	514,011	同	
合計	35,9319	4,826,366	179599	3,846,767		

註：正產量係根據實地調查之七保及估計之一整鄉總和數估計而得消費量係根據各鄉人口數每消費足 $\frac{8}{10}$ 估計而得

C 品質及價格 因為劉陽布係副業組織，故其布質亦甚好。但年來因重需派人在長收購，價以平價為原則。在訂價之時，係根據成本加合法利潤，而物價是加速在波動，不需多時，原料已斷定價時高出甚多，布販收買生產者之布（或金花）係根據此法。故生產者則降低布質，如何短布幅或織粗紗減少緯紗，則布檢。以至年來布之

劉陽縣城土布歷年售價表（單位一元）

年 別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 考
價 格	2	2	3	6	20	33	98	月 平 均
月 別	3 2 年 1 月	2	3	4	5	6	7	
價 格	130	160	180	220	260	310	340	
說 明	劉陽縣土布行實地訪問							

因物價之波動甚大，故土布之價格亦變動甚速，如上表所示，本年元月份每疋尚只售一百三十元，而七月即漲至三百四十元，為元月價之二倍半。但這並不能決定產戶的盈虧，換言之，土布價之漲，並不是表示產戶之利潤就高，相反產戶反有時不易維持成本，因鄉村

音訊阻斷，市場價已高漲，獨布販得知，待將布售脫再買棉花時，則棉花（或紗）已漲價矣。故近來北郊婦女均只願意以布兌紗或棉花，或先探知棉花及紗價後方將布售去，常云之「為整貨」，茲為易於明瞭起見，編列下表即可洞知成本價格。

劉陽土布成本估計表（三十二年七月彭家衝紡織生產合作社）

申 紗（以斤為單位）

部 別	原 料		工				成 本	售 價	毛 利
	數 量	一 售 價	彈 工	紡 工	打 紗 工	資			

分級甚多，在目前時價言，相差達百餘元之遠。

因其品質之複雜，故價格差異亦甚大，目前上莊布每尺約十三元，上中莊每尺約十元，中莊每尺約十至十一元，次莊每尺約九至八元。至近幾年來價格以上中莊為標準則如下表（以三丈白大布為標準）

工廠部份	1.094.51	84.5	21.00	122.00	1110.00	2.00
副業部份	1.033.51	87.5	20.00	111.00	1110.00	4.00

乙 布(以正為單位每疋三丈的中疋布)

部別	原料				打紗工	織工	成本	售價	毛利
	本廠	供給	採	購					
工廠部份	48.575斤	101.00	28.25斤	13.50	5.00	14.00	1141.44	800.00	341.44
副業部份	55斤	25.00	1.5斤	16.00		14.00	124.00	1170.00	33.00

D 原料來源及運銷 湖北土布生產，約可分自紡自織與收買紡織兩種，棉花來源有湘花及鄂花二種。前者由商人自麻湖瀘瀘來，本地布販至長沙或瀏陽縣城採買，後者係來自鄂南瀘瀘區，由挑夫售給布販，再由布販兌給自紡的生產者，紗之來源，洋紗來自長沙，土紗來自平江，平江紗之進口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紗與棉花之進口比例，紗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平江紗由挑夫銷售，近有以彈棉花挑往兌紗者，照工價補償，亦有將棉花放出隔時收紗者，專往購紗者亦不少。操以上紗業者，多係買紗織布，亦有由布販收來兌布者。

產戶出布後，將布向布販兌換棉花或紗，亦有將布價買花紗者，布販收得布後，以二十疋為一捆，成捆後運至長沙或瀏陽城布行，售給外客，大約運至瀏陽者每年約一百數十萬疋，以保慶安內慶福綏和蓮溪等處(鎮)者居多，其餘永安等(鎮)多係運長沙銷售，此因前

者遠鎮較近於瀏陽而後者近於長沙也。長沙近年銷產布始盛，戰前極少，近年新創公司有湘一平瀏等家，又有坊亦有三十餘號。每年銷布約四五百萬疋，其中瀏陽土布佔百分之三左右(據長市布商談)。瀏陽縣城布坊有十二家，所銷之布多運江西及醴陵，亦有少數運長沙者。普通言之，瀏陽分銷之布多上莊及上中莊，運長沙者則多次莊及中莊，此亦受軍裝布之影響也。

E 生產者和居間人 近年來生產者雖然因時機的關係，得利頗豐，但居間人較生產者，獲取還多。在目前言，一疋中莊布需棉花二斤半成紗約為二斤四兩左右，棉花每斤八十元，紗工每斤三十元，共計二百四十七元五角，織工每疋亦需二十元左右，而鄉間售價不到三百元。因利潤微薄，資本短小，勢必受居間人統制運銷，故剝削技術，百出不窮，一運之勞，而獲利甚厚，湖北土布在此種生產狀況之下，

婦女吃虧不少。因資本有限，或布急於求售，以致耗折甚大，影響生產量之減少。殊非淺鮮，而觀我市場情況，尙有物資（尤其是布疋）缺乏的現象，此種畸形發展，都是急宜改進的。

F 將來的展望 湖陽土布直接大批運銷長沙尙在二十八平以後，在二十八平時，據估計湖陽縣銷市約一百萬餘疋，自是則全部生產不超出二百萬疋範圍。在前而之統計近十年產生四百萬疋，增加之速率甚大。近年長沙分銷土布，僅供給長沙且轉運他市，有益戰時民生非淺，軍需亦專人收購，不獨有益民生已也。如何利用婦女全部勞力增加戰時生產，固屬重要，如能維持或後生產，更爲吾人所不可忽視。回憶民國初年之生產情況，一受帝國主義侵略，即永遠不振，則布業前途必黑暗。雖然戰後我國能獨自主，預銷情況將不復存在。而工業建設已爲政府決定政策，不爲外貨摧毀，亦不可與本國機器生產並存，故在此與旺時期，當爲維持將來生產着想，不得不下列之改進：

甲、加強組織 因係副業生產，故無組織之組織，即無力量。此後政府應極力提倡布業生產合作社或聯合運銷社以爲除中間之剝削，並可由此養成民生主義之公共運銷，以爲改用新式生產工具之基礎。

乙、增加貸款 常云金融爲生產之血液，湖陽土布生產者，大多資金薄弱，需要外力扶助。一方面須成立合作組織，另一方面須有金融機關扶助，以養成其自立力量，再求改進。實質則應置新式生產工具，目前農村金融貸款尙無顯著成績，蓋因物價高漲中貸款額過小之故耳。

丙、精製織業 湖陽東鄉、大關山、藤溪、竹林、通源、數十里，較良好之精製織業，鄉人設機自造，所用質紙，馳名全國，近以洋紙來源斷絕，銷路日增，今將其種類略述於後：

A 種類與經營 湖陽紙可分生料與熟料二種。前者其質粗脆，內有折痕紙料紙之分。熟料其質細嫩，內分貢紙、報紙、本色花紙、

五色（即色花紙）等種。折表又有吳裝及漢莊稱，地料有實版管版之別。其經營方式大別可分爲三：（一）職工制，爲類似工廠之造紙處所，其大小以槽爲定，槽即錫紙漿之木料小池，爲出紙之器具，一槽具職工一人，故一槽需職工四人，大則有數十槽，小則二三槽。一、供紙工人一，故一槽需職工四人，大則有數十槽，小則二三槽。二、運銷商，專從紙廠收購紙紙存運往他市，有前運銷此業者約有十家左右。（三）生產合作社，是政府提倡生產促進品質改善紙工生活的一種組織，現有張坊等九社。紙多係錢家副業，爲獨營或夥營，資金多屬短小，規模極爲簡陋。運銷商係出資收購，爲湖陽紙業操縱者。

B 生產過程 國曆四月，當筒子初抽枝之時，將其砍伐，謂之一下青山。伐後將其切齊，置於山，俟其發芽腐爛，至七月，將其腐爛之皮及筒肉洗去，俗稱洗絲。即爲造紙之纖維，生料紙下青山較適。將其纖維（俗稱紙絲）取回鍋中過蒸，再經過下鹹、過棟、發、過漂等手續，即可過漂入槽做成紙漿。經烘即告完成，生料紙則不過漂白等手續。

C 裝碼及用途 折表紙爲供神及零星之用。漢莊每刀三十六張，每石一百四十四刀。重一百一十六市斤。吳莊每刀三十六張，每石一百四十四刀。重一百一十六市斤。地料寬版供南貨店各商店包裹貨物之用。寬版專供製編。寬版每石三千三百張，重七十六市斤；窄版每石二千二百八十張，重三十六市斤。貢紙分書面二頁，即沖牛皮大頁，潔白二頁，每張均長市尺三尺三寸，寬二尺二寸。書面三頁，每石十刀。律刀一百張，重九十市斤；潔白二頁，每石二十刀，每刀一百〇九張，重亦九十市斤；潔書面及筆對給之用。報紙長市尺三尺三寸，寬二尺二寸。每石二十刀，每刀一百張，重一百二十市斤。供印報書之用。花版分本色花版及花版兩種，每張均長市尺三尺三寸，寬一尺。本色花版每石二十刀，每刀一百張，重一百市斤；花版每石二十四刀，每刀一百張，重一百市斤，供結書之用。五色

紙每張長市尺三尺二寸，寬二尺，每石二十刀，每刀一百張，重六十八市斤，供繕寫之用。以上各紙，生料用途較小，熟料用途甚廣，自海口被封鎖以來，瀏陽報紙已佔國內印刷紙張之重要地位。
 D 產產量與價格 折表產於東鄉東門白沙及南鄉等處，產量甚豐。抗戰以前，運銷漢口沙市等地，數量頗多，抗戰以後，交通梗塞，因而停頓。僅有一種名散莊，價格每石五百餘元，每年可產四千餘

石。炮料四鄉均有出產，以東鄉最多，產量無從估計 價格每石三百五十元。熟料紙產於東鄉張坊石鼓山白沙等處，每年可產一萬八千餘石，其中以黃紙及報紙為最多。黃紙每石價三千六百餘元 報紙一千三百元，花紙每石一千四百元，五色紙價一千二百元。
 E 成本 瀏陽紙類既夥 其成本估計較難，加之生產手續繁多，更不易於計算，今以熟料報紙之成本列表於次，藉可見其大概。

瀏陽土報紙成本計算表 (三十二年七月建設廳瀏陽造紙廠月報)

項別	直接		數	單	位	金額	備考
	料	人					
原	麻	石	二二〇〇		一·七〇	三九一·〇〇	
	灰	冰	二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〇	
	鹹	膠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五·〇〇	
	柴	松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推銷	燃					七五·〇〇	燃料工人費
包	造					一三九·〇〇	造紙工人費
裝	食					二八·八〇	以上工人吃糧
運	糶					一〇·〇〇	屬十餘里之費
費						一五·〇〇	

合 計	費 用			
	薪 餉	生 活 費	食 糧	辦 公 費
	八九·七四	七五·三四	三〇·四〇	五四·七七
				八·六七
				包括技術加薪及特別費
				一、二九七·七二

F 瀾銷概況 紙料自下青山後至洗絲止，約為三月餘，由織維成紙約一月左右，故其生產過程甚長。生料紙多銷於本縣，熟料紙均須運售外市。兩湖主資本短小，又因受生產時間及原料出產季節之限制，至週轉異常艱難。而由產地運至長沙（最近之銷場）亦達三百餘里，自非有大批運輸，不足以償運費及推銷雜耗。況長沙等地均被紙行把持，一時難於售脫。在此種情況下，棚主不得不假手於商，運商能從中漁利。現運商除在瀾城長沙有分店外，產地亦均設有收買處所。棚主將紙送售商，商商加以包裝轉運長沙或桂林重慶等地。

G 將來的展望 由以上情形，我們可以看出瀾陽紙業的輪廓。在此種剝削的生產關係下，瀾陽紙業前途至為暗淡，瀾紙之以瀾實聞名國內，早在數百年前。迄今仍無半點改進，致外紙稍事競爭，即一蹶不振。此種事實，不能不歸罪於生產關係之惡劣。今後如欲發展國產，以期自給，必須解除剝削生產關係。瀾陽合作當局，已深悉此種理由，業已着手進行發展紙業生產合作社。想不久將來，當有很好成績表現出來。

此外與瀾陽紙業有關係者，尚有建應造紙廠一所，設於渡頭。該廠於民國三十年四月籌備開辦，資金六萬元。筆者曾往一度參觀，據負責人云：現在只開二槽。因資金短少，不易週轉，雖經增加，尚不過

二十餘萬元。可見該廠規模之小。吾人認為建應之立廠經營，其目的不外二：一為改進品質，或利用機械，以示提倡。二為控制其整個生產，調劑供需。今該廠出紙每月僅二十石，製造亦墨守成法，於公於民，均無裨益。為瀾陽紙業前途計，當有整個計劃之必要。

3. 夏布 瀾陽夏布，素為夏季服料之珍品。戰前曾為人造絲織品所抵制。近年產品復見增加。產地以東南部最多，年約二萬餘疋。所謂「瀾陽夏布」，其實半數以上產自江西宜春萬載等處（其質較遜），惟集中瀾陽漂白耳。據夏布商云：江西過漂，無論如何不及瀾陽漂之白。以筆者推測，恐因瀾水富有漂麻之礦物質。

夏布分粗、細及縐布三種。粗者用織蚊帳，細者供作衣裳，且可染成各種色片。縐布分三絲縐、五絲縐及七絲縐三種。專作夏季蚊帳之用。細夏布質級相差甚遠。其價格約自五百元至一千元左右。細者如絲縐。粗者每疋約三百至四百元，另有一種江西粗布，每疋二百五十元。三絲縐每疋二百四十至二百七十元。五絲縐每疋二百五十至二百八十元。七絲縐現時無貨。此係三十二年時期時價。

布長無論粗細，每疋長均為市尺四丈八尺（商人號稱五丈），寬一尺四寸。粗布粗色（未漂），每疋重三斤。漂後約輕九兩，細布重量較粗布為輕。縐布長度稍短，幅亦較窄，長計市丈六尺，未漂以前

二斤六兩，漂後亦輕九兩。漂染價格，不以粗細論，漂有漂坊、漂布一疋，價約二十元，染色則有染坊（多由綢莊兼營），染草黃、草綠、靛藍、靛玉（亦藍色之一種）等色，每疋一百元，染正綢藍、靛玉等色，每疋八十元。

夏布原料為苧麻，瀏陽本產不多，大量來自平江及沅江，俗云「平麻」與「沅麻」。二者平麻尚較優良，鄉人買得麻後，由婦女用水浸漂，再將其纖維分開，至頂細為止。再用手指將其一端捻成麻線，謂之「精麻」。成麻線後，將其集成球狀，用木機織造，一疋布約需時二天，需麻約三斤左右。成布之後，即挑至縣城發售，亦有布販下鄉收買。再由夏布商人運銷外市。在抗戰以前，銷場甚廣，主要市場在漢口廣東及南洋，近年銷本省及桂林重慶等地。瀏陽經營此業者有十餘家，長沙西牌樓亦有十多家。近來長沙並加印各種花樣，頗合婦女服裝。

因其生產係利用婦女剩餘勞力，故售價至為低廉。中等服料，每尺不過十四、五元。近年各種布價，獨駕乎其他物品而上漲，惟夏布價值低廉，故採用者甚多，惟纖維組織，不甚緊密，易毛而不牢固，此為其缺點也。又其生產方法，如改能用機器或改良織機，製成夏質之麻布，可縫秋夏制服，則用途更廣，是有待於留心建設工作，急起直追耳。

4. 編爆 編爆亦為瀏陽特產，內分特別莊 加花、寸金、牛口、（以上又名漢莊）福州莊、廣莊，洋莊數種，特別莊係一種加料的編

爆，價昂於加花，加花即係普通小爆，出產最多，寸金內開中等大爆，牛口係「開圈」（即用竹筒或木筒將編爆圍其週），小爆中間中等大爆。福州莊銷福建，其樣式多如前所述，惟多少有異於前者耳。廣莊銷廣州等地，洋莊銷外洋，其裝璜較美於前者。

產地以南鄉最多，東西次之。特別莊、加花、寸金、牛口、福州莊，現年產約一萬四千箱，價格特別莊每十萬八百元至九百圓。加花寸金每十萬六圓至六百八十圓，牛口每十萬四百圓至四百六十圓。重量每箱一百二十五公斤，銷於長沙、南縣、華容、安鄉、藕池、柳穴等處，為今日之主要市場，福州莊廣莊及洋莊已無出產。

瀏陽編爆亦係副業，惟有類似工廠之組織，謂之作坊，作坊將紙或成小片後，發出交婦孺用木壓機壓成小筒，謂之「扯筒」，隨將磚墻入其中，兩端繫繫其土，再於一端鑽穴裝引。用繩纏繞即成，包入木箱運銷外市。索引及扯筒多為婦孺擔任，編結則為作坊技工。

湖南編爆出口，戰前佔重要位置，民十五年，計輸出值銀二百二十六萬餘兩，在民二十二年，由長沙關輸出者，多運銷於漢滬廈門福州廣東香港等地，大都先運漢口，然後轉銷各地。亦有由長沙直接運滬者。在長沙較大者之爆竹莊有數家，自行運銷廈門香港及南洋等地。且有分莊經營，自抗戰軍興，華南銷場，改由廣州出口，旋廣州漢口相繼放棄，瀏陽爆業遂一落千丈矣。

湖南爆竹海關出口量值表

年	分	出口數量(擔)	出口價值(關平兩)	佔該年總值百分比
光緒	緒30	109876	769471	5.91
	31	179186	1299701	6.97

宣	統元	國兌			
32	30,326		223,421		14,0
33	37,630		283,850		9,1
34	19,944		177,795		2,9
宣	32,708		334,441		5,1
2	52,204		995,154		14,4
3	48,014		951,999		8,6
國兌	60,304		717,832		5,6
2	68,968		831,411		6,7
3	71,554		569,082		5,1
4	70,074		791,758		5,3
5	58,321		744,868		4,1
6	58,624		1,295,572		7,4
7	57,588		1,683,265		10,3
8	39,104		779,744		5,6
9	53,261		1,041,339		4,6
10	87,553		1,873,634		10,8
11	102,747		1,876,160		8,1
12	96,297		1,604,308		5,1
13	63,554		580,883		2,0
14	74,750		1,274,487		4,0
15	113,507		2,263,330		8,1
16	73,795		1,471,472		6,1

17	101,194	2,228,292	7,3
18	102,379	2,196,030	7,6
19	69,791	1,743,379	6,4
20	87,708	2,080,434	11,3
21	77,497	1,657,913	10,7
22	53,498	869,955	6,8

由上表所示，可知編纂在湖南對外貿易之重要。而湖南編纂之輸出全係獨購產品，醴陵縣產雖有少許，但佔百分比甚小，據湖南海關貿易所載，編纂在湖南輸出，僅次於桐油及錫則佔第三位。以全國計，產量在民十七年湘省出口值佔全國五〇%，十八年四六%，十九年四三%，二十年五〇%，全國輸出量十七至十九年，均為三百餘萬兩。二十年二百餘萬兩。故湘省年有百萬至一百五十萬兩輸出國外。

由上所載，可知湖南編纂於本縣農村經濟與全國貿易之重大關係。惟因戰事影響而衰落，戰前每十萬兩平均價十一元左右，而今日尚只售七百元，雖較戰前為高，但與其他物比，則相差殊遠。現作坊業虧欠甚鉅，而弊端亦百出，如勉子頭，勉以材料，因之品質相差甚遠。為戰後復興計，不得不早為計劃救濟也。

六 農村經濟

瀏陽農村經濟 近年變動亦劇，抗戰以前，副業多被摧毀（只有編織維持原狀），輸出減少，故經濟異常枯竭。高利貸乃大肆猖狂。抗戰以後，副業復興，男女均從事操作。收入大增，農家經濟富足，故農村情形甚加活潑，雖曾受湘北會戰數次影響及六年水災慘禍，現已漸次恢復，足見經濟之活動也。

1. 借貸與金融 抗戰以前，農村借貸，非常需要。貸款人多係商

人及富裕之自耕農或富農，利息特高，抗戰以來，因物價之波動，此種貸款均跑入商業資本之途，如布販增加，用以囤布囤棉。幸副業繁榮，農家經濟寬裕，故借貸交易減少。然利率極高，如目前之加二，即一百元借一月須付息二十元。此種方式極少，實新穀之風較之為盛行。即在半年前或數月前為事實所迫需要借款者，出具契條，書明新收兌穀，如本年元月間母石只須付款百元，四五月百一二十元。此為經濟海難者，別無可求，只有忍痛出此。借糧者多於九六月發生，為加一息，照例還物。

本縣合作金融，原為中農銀行貸款。二十九年移交本省銀行，該行農貸人事甚健全。主辦農貸人員，均能深入農村，力體民間疾苦，實事求是。對於農貸手續方面，更力求簡單明瞭，切合現階段農民實際需要。三十一年六月底止，計貸款七八、三〇〇元。本年六月份止，共貸出各種生產資金一百九十三萬〇九百三十元，較去年增加約為二倍。可稱本縣農村金融一大主流。惟合作社太多，款額尚感不敷，故不免有向隅者。

2. 生產關係 瀏陽土地分配，自民十九年以後，將以前集中之地權分化不少。貧之大地主頗多，尤以東鄉為甚。自赤禍延及後，地主多逃避外省，債台高築，家產為之蕩然。中小地主未及逃走者，常為匪所劫，須繳重款始得放回，國禍連年，因之勞力缺乏，耕地荒蕪，

以致地價大落，每畝只售三十至五十元，尙少人接受（民二十年前後情形）。自是地權分散不少。惟祀會土地仍多集中，每一祀會，有收租至千石者。大概估之，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約佔半數，富農及佃農亦約半數。所謂半自耕農及佃農，多係耕種祀會土地，向地主或富農租地，須繳納押金，書立「批字」。所謂押金，並無利息，收穫後，佃農照約（即批字）納租，如短欠租穀，則以押金作抵。（祀會之田多由本會中人耕種納租較少而不須繳納押金）。近年因勞力缺乏，佃農亦隨而改善。如押金之減低，租穀之折扣等是。目前地租在北鄉照以前每畝完納三石（北鄉較東鄉畝幅寬，豐年每畝平均約可收五石實穀），現減成六、七、八之折扣，山田多六折，中等田七折，肥田八折，佃戶約可得半數收成。此外秋種冬作全歸佃戶。東鄉租每畝收租二石（東鄉畝產豐年約為四石），近年亦減成九折或八五折之數。總之農人所得，約在半數左右。此係相對改善係根據以前佃佃情形而論。惟以土地剝削勞動雖幾九東一亦為不合理也。如遇有霜蟲害或水旱災，佃農須報知地主（祀田須報知經理），約期踏看。此後照受災輕重遞減，佃農除租穀外，並有油租、茶油樹山、魚租（塘租）等名目，現多已免除。

十年來瀏陽合作事業概況表

社	別		年		限	
	項	目	數	目	數	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三九二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納租亦較輕，所收之穀，至年節或於青黃不接之時，廉售或借與本祀貧苦子孫。祀收入，除修繕祠宇及祭其開支外，則加購土地。或提作教育經費，以獎勵子孫讀書，此種祀會於貧苦者助益頗大，年年靠其救濟。此外尙有路、橋等會以及神祀公會，均係捐獻而起，土地既歸公家所有，則不得再由原捐人任意支配。原捐人及其子孫有輪值經理或清算「吃會」（每年約訂之期必辦豐筵由經理人作收付報告）等權利。所收租穀，除經常開支外，年積月累，則加買土地，一旦橋破路塌，再售土地以作補修，神祀各會，若發生日舉行祭奠，如有較大開支，（如廟宇修理）可集官友公議動用。「會名」按捐款人數額或土地多少為定，如捐款二畝土地即有「二會名」。宗祀財產積至甚大時，亦有分散者。按人丁或「會名」分配，祀除以上所述開支外，必年有盈餘（收入大於支出）。於是土地亦年有增加，故瀏陽土地權之集中，實相當佔三分之一以上。（自政府實行接收後，亦漸見分化）

4. 合作社 瀏陽合作社組織發明於二十二年冬，時匪患未靖，豪劣猖獗，陳指導員在此雙重惡劣勢力之下，不辭艱險，獨自下鄉，深入農村工作，不幸於二十三年三月遭匪謀殺，壯志未酬，事業中斷，二十五年湖南建縣乃派員駐縣設指導處，負責推動組織，同時縣黨部亦設幹事一人，協助辦理，為本縣合作步人康莊大道之開始，以後因工作人員之努力，發展甚速，成績大著，今將其歷年發展情形敘述於下：

大平橋	渡頭市	柏家山	鎮頭市	普踏市	大水市	躍龍市	蕪州市	楊冲市	青草市	韓家港	陳家坊	白沙市	田心市	張家坊	上洪市	東門市	金華橋	達濟市	觀音塘	蔣埠江	兵馬橋	灘頭市	官渡市	竹蓮橋	沿溪橋	永利市	大瑤鎮
備平鄉	同	清衛鄉	福定鎮	普踏鎮	大中鄉	智道鄉	同	長冲鎮	和裕鄉	和益鄉	張坊鎮	同	上東鎮	同	張坊鎮	同	上東鎮	達濟鎮	新安鎮	永和鎮	新安鎮	達濟鎮	新安鎮	同	光和鄉	永和鎮	大瑤鎮
五五	一一〇	一一五	九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六七	六〇	五〇

七 商業

劉陽商業以縣城為中心，戰前頗為繁盛，自二十七年九月遭敵機濫炸後，全市化為灰燼，元氣盡喪，近年來，雖商店稍有恢復，復於

與泥界	化溪橋	旺港市	蕪家橋	水安市	亦馬殿	七田市	鴨伏市	大輪市	相公市	橫山頭	毛公橋	沙市街	洞庭灘	北〇倉	洞陽市	羊牯灘	高陞橋	焦漢市	楊花灣	文家市	石羊坪	金剛頭	歸漢市
同	同	蓬溪鎮	綏和鄉	永安鎮	同	元貞鄉	綏和鄉	元貞鄉	慶福鄉	忠誠鄉	和豐鄉	元貞鄉	慶福鄉	和豐鄉	安內鄉	保慶鄉	同	安內鄉	復興鄉	興德鎮	同仁鄉	同	金峰鎮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四	七五	六五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二五	七五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二次湘北戰再遭敵機轟炸，北門復被毀損，目前全市有商店約五六百家，多雨貨百貨及油鹽菜業，輸出以土布及綢緞為主，輸入以棉麻為大宗。

瀏陽三十一年度主要商品輸出入表

輸 入		輸 出	
名 稱	值 備	名 稱	值 備
貨 名	一五,〇〇〇	土 貨	二九,〇〇〇
棉 類	五,〇〇〇	編 織	一五,〇〇〇
食 鹽	四,〇〇〇	布 類	四〇〇
中 西 藥	四,〇〇〇	紙 類	三〇〇
	四,〇〇〇	生 熟 料	三〇〇

瀏陽縣城商業調查表

輸 入		輸 出	
名 稱	值 備	名 稱	值 備
百 貨	四,〇〇〇	貨 名	二九,〇〇〇
煙 草	八〇〇	編 織	一五,〇〇〇
柴 料	五〇〇	布 類	四〇〇
		紙 類	三〇〇
		生 熟 料	三〇〇

說明：單位 萬元
材料來源：縣政府統計室

行 名	業 稱	家 數		現行店員	每 家 現 有 資 本			目 前 每 家 每 月 平 均 營 業 額		
		戰前	現在		最 多 (千元)	最 少 (千元)	普 通 (千元)	最 多 (千元)	最 少 (千元)	普 通 (千元)
糧 食	食 鹽	42	27	80	140	60	100	150	80	120
商 貨	油 鹽	89	45	270	300	90	140	90	40	60
綢 緞	布	28	16	150	350	230	280	120	90	100
藥 材	材	26	20	160	400	160	200	280	50	100
齊 館	館	34	26	96	250	70	100	32	19	25

木	業	34	22	80	35	3	4	20	18	19
山	貨	13	6	18	30	15	10	5	2	2.4
織	業	16	9	18	3					2
染	布	15	8	50	70	35	50	120	60	80
屠	業	25	14	26	25	15	20	40	24	30
土	布	7	12	36	200	90	100	180	90	120
織	煤	40	24	72	340	80	120	240	36	80
夏	布	10	4	10						
管	紙	22	15	50	250	80	120	34	20	24
豆	皮	12	8	24	140	90	110	50	30	40
其	他									
合	計									

副陽近五年來物價指數(20年=100)

項目 時期	食 品	織 料	衣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31年1月	1,328	1,849	2,156	1,622	1,492
2月	1,600	1,857	2,779	1,782	1,814
3月	1,987	2,060	2,907	1,813	2,123
4月	2,049	2,244	2,907	1,813	2,174
5月	3,168	2,244	2,907	2,081	2,305
6月	3,078	2,688	3,283	2,486	2,961
7月	3,160	2,860	3,516	2,637	3,096
8月	3,239	3,493	4,095	2,637	3,294
9月	3,190	3,842	5,506	2,643	3,526
10月	2,982	4,321	6,014	2,873	3,605
11月	3,777	4,955	6,416	3,414	4,255
12月	3,977	5,290	6,573	3,684	4,478

3月	4,068	5,458	6,619	4,024	4,629
4月	4,154	5,614	6,965	4,341	4,882
5月	4,680	6,930	7,347	4,511	5,327
6月	5,127	7,877	8,436	5,138	5,931
7月	6,821	7,850	10,064	5,213	7,125
8月	7,813	9,067	11,041	6,498	9,229

八 財政

瀋陽縣自二十六年十月一日遵令整理後 設立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十八年底曾一度撤銷，二十九年復奉令成立會計室。並於同年八月實行公庫制度，將前有縣金庫裁撤 改由省銀行代理。於是財政收支較前穩定而平衡矣。

瀋陽縣地方歲入預算表

項 別	二 九 年	二 八 年	項 別	二 九 年	二 八 年
田賦	二〇九,四八一	一,一八七,五八五	地方行政收入	五〇〇	二,三四六
契稅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一八〇	二,六六〇
屠宰稅	六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八一,四三一	二八,五七四
房捐	一,七一一	——	地方臨時收入	六,四〇〇	四二,八四一
地方財政收入	六五,九五八	六五,九五八	合 計	四一九,六六七	三七〇,九七六
瀋陽縣地方歲出預算表					
項 別	二 九 年	二 八 年	項 別	二 九 年	二 八 年
電務	七,八四〇	三,五四〇	自治	七一,七四八	六七,〇三六
行政	六一,七八一	二七,九七四	公安	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四〇

財務	三,七〇八	一,五一八	救卸	八,九八〇
教育文化	一二〇,三四八	九七,八八五	其他支出	三,五一四
衛生	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	預備費	四〇,一四一
建設	三,四八六	三,三八六	臨時支出	五四,六一七
學校補助		八,三九二	合計	四二九,六五七
				三七一,九七六

瀏陽縣稅務局收獲稅款表

科別	年份	二八年	二九年
田賦		七〇,三八六·四三	七六,〇三五·三六
契稅		一七,四九〇·一一	四九,九二八·五二
撥糧費		八五,五〇	一八〇·四〇
營業稅		三,一二九·九五	六四三一·九九
屠宰稅		二二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合計			
科別	年份	二八年	二九年
茶酒稅牌		一,五一〇·五〇	二,四八〇·〇〇
牙稅		九二·〇〇	六五〇·〇〇
抽菸稅			六六五·五四
屠宰稅		五五,五六五·一〇	九九,四八三·四八
房捐		一四八,四八九·五九	一,六九二·九五
合計			
		一四八,四八九·五九	二三八,二六四·六五

說明：單位——元
均係切至本年十月底止

九 結論

瀏陽當湘贛衝要，抗戰軍興，前線緊逼，計全縣面積人口，居本省縣治中甲等乙級。自民十六年以來，歷遭匪禍，農村凋敝，滿目瘡痍，復遭敵機轟炸，重要市鎮，盡成瓦礫，湘北三次會戰，備受寇寇蹂躪，西北兩鄉，受其摧殘地區，虛舍為墟，三十一年洪水為災，損

失尤大，受此連續慘禍，死亡枕藉，人民雖能忍苦耐勞，重樹新基，而保甲組織未能健全，倉庫尤多積欠。論教育則經費支絀，凡此種種，紛紜錯雜，欲謀鞏固後方，端賴調整庶政，惟望政府當局，奮勇直前，努力勿懈，至於今後工作，民政則在地方自治之完成，而以警衛戶籍植其基礎。財政則在地方公產之整理，鄉鎮遺產之實施，而以公閉節用正其本。建設則在農林生產之發展，各種手工業之改進，與輕工業之建立，而以公營示範發其端。凡事貴在力行，苟行當局，能極力為以上之實行，則瀏陽經濟之繁榮，當立可待也。

通道縣經濟概況

通道辦事處

一、概述

1. 地方發展史略：

本縣原名羅漢寨，屬南寧未邑夜郎故城，李唐以前，獨屬化外，貞觀九年，始改爲縣，仍名羅漢，宋久改名恭水，漸進開發，嘉宋崇寧二年，再改名通道，至今因之東界綏寧縣之確頭寨，南界廣西有三江縣之黃嶺，西界貴州省黎平縣之洪州，北界靖縣之土地坳。東西約一百華里，南北約五十華里，面積二千三百一十四市方里，劃爲六鄉：1. 中心，2. 江口，3. 土溪，4. 掃陽，5. 團頭，6. 獨坡內有黔屬飛地二處，一爲土溪之「岩拍」一爲團頭之「牙屯」。

2. 當地人民生活狀況：

本縣人口多寡，在明以前，無所考據，當萬曆十三年（公元一五八五）僅有一千八百八十八口，內苗民占一千四百九十九口。迄前清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爲數驟增，共計六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口，內苗民占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口，滿清末葉，變亂頻仍，土匪蜂起，疾疫流行，死亡相繼，人口陡減，僅一萬八千餘口，近年地方粗告數平，流亡者相率返里，又增至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口，內男丁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口，女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口，內苗民占三分之二強，人性強悍，好勇鬥狠，時有所聞，且遵守成規，不求改進，故生活狀況，幾與上古時期相差不遠，均以農作爲主要職業，婦女亦然，男耕婦織，衣食均能自給，惟文化落後，會受高中教育者，全縣不過數人，能識字者，不過百分之一，尤以苗民生活特殊，房屋既極簡陋，多無牀鋪被帳之設備，冬則圍爐而睡，夏則席地而眠，食物喜生

冷，每日僅食一次，餘則冷餐，且有少數漢人，亦與之同化。

二、貿易

1. 主要進出口貨物及轉口貨物之種類品類數量價格與備述情形：

進口主要貨物以食鹽爲大宗，皆由縣政府向靖縣鹽局領購分發各鄉，計口售出者，有由商人由桂販運出傳城各鎮者，次之則爲白木布，再次之則爲百貨疋頭，藥材、磁鐵，出口主要貨物向以杉木爲大宗，近因銷路斷絕，不及從前十分之一，現以穀米爲數較額。杉木吹之，核桃油五倍子更次之，轉口主要貨物，則有由靖輸桂之桐油、五倍子，由桂入端之百貨疋頭等，但因上下船隻，均不在此停泊，故無從得其確數，茲據湖南區稅務局駐通辦公處三十年份列報進出口及轉口貨物計有下列數種：

甲、進口：

- 一、食鹽：縣政府由靖領購分發各鄉，計口出售者，共一千七百石，商人由桂販運分赴城各鎮者，共一千二百石，總計二千九百石，平均每石以隨百元計之，共價一百七十四元。
- 二、土布：九千八百疋平均每疋以三十元計之，共價二十九萬四千元。
- 三、疋頭：斜紋、安安、標準、士林等布，一百三十疋平均每疋以隨百元計之，共價七萬八千元。
- 四、百貨：一百磅約值一十四萬元。
- 五、藥材：一十二擔約值一十二萬元。

六、磁鐵：一百四十擔約值四萬二千元。

乙、出口：

一、杉木：一千四百兩碼，平均每兩碼以六十元計之，共值八萬

四千元。

二、毛穀：一萬石，平均每石以五十元計之，共值五十萬元。

三、核桃油：五百石，平均每石以二百元計之，共值一十萬元。

四、五倍子：四十石，平均每石以二百元計之，共值八千元。

丙、轉口：

一、桐油五千石，平均每石以一百二十元計之，共六十萬元。（

由靖入桂）

二、五倍子：九百石，平均每石以二百元計之，共一十八萬元。

（由靖入桂）

三、正頭百貨：約三百擔，共值八十四萬元。（由桂入靖）

至於進口貨物屯儲，因係零星出入，均未成批，大都儲於各商店

中儲至十擔以上，即經船輪輸出，運進則由各商店合僱一船，運輸工其

全用船裝，每船最多，僅能裝二十擔，俗呼苗划子。

2. 重要商品之供求市場及市價漲落之管理特殊原因：

一、食鹽：公鹽為數有限，供不應求，商民由桂販運入境，又因

運費過重，半年之間，由七百餘元，陡漲至一千六百餘元。

二、土布：金華失陷，正頭來源減少，價格太高，土布需之驟增

，半年之間，價漲三倍。

3. 重要商本之運輸成本及租稅負擔：

一、穀米：運至廣西邊境之平坦，每百斤船力一十八元，運至靖

縣每百斤船力六元。

二、杉木：出山、下河、做藤，照管放至靖縣，每兩碼耗去用費

八十五元，而每兩碼僅值百元左右，所餘山價無幾，故經營

本業者極少。

三、布疋百貨：均係由靖船運來運每百斤船力六元，按貨色照章

完納臨時消費稅，平均約值百抽二。

三、實業

1. 農林產品之產量品質價格及其生產存儲運銷情形：

一、稻谷：本縣可耕田畝，計四萬八千餘畝，每畝可產三石半，

共可產谷十六萬八千石，除去本縣（人口二萬八千餘口）消

耗十五萬八千石外，尚可剩一萬石，現在市價每石一百元，

從前運銷靖縣、洪江，現銷廣西。

二、核桃油：年可產一千二百餘石，除本縣消耗七百石外，尚可

剩五百餘石，現在市價每石四百八十元，運銷靖縣。

三、五倍子：年可產四十餘石，每石二百元，運銷廣西。

四、杉木：約六十餘萬株，計十二萬餘兩碼，因銷路斷絕，尚留

山中未斫，伐下河每兩碼，以時價百元計之，所值不少。

五、藍：即染布之染料，產於團興獨坡播土溪等處，年可產千

石左右，鮮有出口，專供苗民染布之用。

2. 礦產品之種類品質產量價格及其開採存儲情形：

本縣礦產計播陽所產砂金，由礦局募民開採，二十九年十月份

，會產十二兩，三十年所產無幾，最近者亦甚寥寥，本年則完全停頓

，據探礦隊二十九年來通勘，則云土溪有銅礦，坪南有煤礦，不過

迄今尚未開採。

3. 各工廠出品之品質數量價格及其產銷情形：

本縣原有貧民工廠，係十八年開辦，二十二年停頓，迄未恢復。

4. 各種手工業之盛衰消長及其改進情形：

本縣手工業極衰落，縫紉店僅五家，木作店七家，鄉村女子紡織

稍見發達，紡織工具，仍係土車土機。

5. 各種特產之集散市場及運銷情形：

一、杉木：芙蓉江與洪州江所產杉木，均集通道之恭江，結匯順

流，至靖縣銷售。

行 業 別	幫 別	牌 名	店 主 或 經 理 人 姓 名	組 合 性 質	資 本	三 十 年 營 業 額	信 用 程 度	營 業 地 點
布疋與雜貨	湘資	利成祥	王鳳林	獨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甲	中山街
同	同	公信昌	王炳軒	同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同	中正街
同	同	王隆記	王隆恆	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益興隆	申發和	同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慶裕	王柏寅	同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信 義	陳慎箴	二股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東生昌	唐作林	獨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資生昌	唐宜廷	同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利昌祥	王祥卿	同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中山街

二、穀米：原係集中江口，以船運銷靖縣、洪江，現因廣西價格較高，改集木蘭屯船運廣西銷售。

1. 當地商業習慣及經營幫別：
 本縣交易除城區播陽江口三處有店外，其餘均有固定期間，固定場所，集合交易，稱為趕場。至經營幫別分為湘資幫、本地幫、江西幫。

四、商業

幫：以湘資幫業務較大，家數較多，本地幫次之，江西幫更次之。

2. 各行業之組織及一般商店之信用資力及其營業狀況：
 本縣有各行業公會之組織，分為布疋、雜貨、藥業、屠宰、旅業、木作、縫紉等。但均係一店兼營數業。以布疋業兼營雜貨業者居多，近年因物價有漲無跌，故各行業亦有盈無虧，茲將各商店之信用資力及三十年營業狀況列表於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地	同	湘資	同	同	同	同	本地	湘資	江西	同	同
允茂	大同	福利	裕和祥	均華昌	復興	福壽昌	義發昌	大公	元亨利	益誠祥	裕園	申芳泰
李惠濬	王錫綸	王佑軒	王明蘭	蒙均華	石懷城	許繼福	楊祖金	歐慶海	孫承春	康益冰	孫煥章	申爲義
獨資	三股	三股	同	獨資	四股	同	同	獨資	同	獨資	三股	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山街	中正街	復興街	中正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雜 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地	湘資	本地	湘資	同	同	本地	同	湘資	本地	同	同	湘資
裕順昌	通利祥	吉泰昌	大茂隆	利民	陳美和	陳福順	仁德泰	禹怡珍	劉裕興	發義祥	發順祥	禹和泰
楊裕國	禹飛濟	祝子德	魏漢庭	胥迺積	陳玉嘉	陳北海	王超凡	禹金壽	劉俊賢	鄧昭標	鄧聯騰	禹金壽
獨資	二股	同	同	同	同	獨資	三股	同	同	同	獨資	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甲
中山街	中正街	同	同	同	中正街	同	同	同	中山街	同	中正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布疋兼雜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茂隆	精誠	鄧顯茂	正泰祥	正生祥	順來	永誠昌	胡發順	慶源祥	松茂祥	萬順昌	謝和順	會乾泰
俞以禔	程昌正	鄧昌由	蒙正江	蒙澤益	戴貴卿	楊永泰	胡龍輝	會大本	楊長春	晉長富	謝必明	會慶鐘
獨	三股	同	同	獨資	獨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播陽所	同	同	同	江口正街	中山街	復興街	中正街	同	同	復興街	同	中正街

同	木 作	同	旅 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屠 宰	同
同	同	湘 資	本 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湘 資
李文開	漢光成	洪泰和	西 南	瑞 豐	合 興 成	王 錦 屏	大 益 興	王 協 興	和 順 昌	合 興 福	同 興 福	存 心 堂
同上	羅漢光	王詩德	蔣 漢 泉	王 德 壽	王 鈺 田	王 錦 屏	王 柏 帆	王 江 河	姚 香 門	申 如 意	王 宏 卿	姚 香 蘭
同	同	同	獨 資	同	同	同	同	同	獨 資	二 股	獨 資	五 股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山街	同	同	中 正 街	同	中 山 街	中 正 街	中 山 街	中 正 街	中 山 街	中 山 街	同	中 正 街

甲、營業牌照稅：三十一年比額一千圓，上半年實征四百六十二圓五角，全係地方稅。

乙、屠宰稅：稅率按價百分之五征收，三十年比額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圓，實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圓，三十一年比額一萬五千圓，上半年實征一萬五千零六圓五角，全係地方稅，冬季較旺。

丙、房捐：三十年比額八百圓，實征五百一十九元八角七分，三十一年比額一千六百元，上半年實征五百八十四元七角七分，全係地方稅。

丁、自治戶捐：三十一年比額四萬元尚未征收。

2. 各種公營事業及其收益情形：

甲、衛生院藥費收入一千八百八十九元。

乙、農林場：現改為農產推廣所，產品收入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3. 各種官產及其生意情形：

甲、教育財產：中心鄉一千零八十石，江口鄉三百四十六石，上溪鄉二百三十二石，播陽鄉六十三石，共計一千七百二十二石，由縣政府教育科派員管理收繳縣庫生息。

乙、慈善田產：播陽鄉一百六十石，由該院自行保管。

4. 各項地方經費支出及分配存儲情形：

甲、通道縣地方三十一年度歲入預算：

1. 常時部份：普通歲入計六萬九千零四十八元。

第一項 課稅收入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

第二項 懲罰賠償收入三千零八十元。

第三項 規費收入一千九百二十元。

第四項 財產及權利收入一萬零零七十四元。

第五項 公營事業收入三千零四十五元。衛一，八八九，一五六。

第六項 補助收入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圓。

2. 臨時部份普通歲入計二十七萬一千一百零四圓。

第一項 懲罰賠償收入三百零四圓。

第二項 補助收入二十六萬圓。

第三項 其他收入一萬零八百元。

乙、通道縣地方三十一年度歲出預算：

1. 常時部份普通歲出計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圓

第一項 行政支出九萬三千零零一圓。

第二項 教育文化支出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元。

第三項 經濟建設支出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

第四項 衛生治療支出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

第五項 保育救濟支出三千二百四十元。

第六項 保安支出五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圓。

第七項 財務支出六千二百一十圓。

第八項 其他支出六千六百十圓。

第九項 預備金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圓。

2. 臨時部份普通歲出計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行政支出五千二百七十六圓。

第二項 教育文化支出二千七百九十四元。

第三項 經濟建設支出六千二百八十八元。

第四項 衛生治療支出五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五項 保安支出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

第六項 其他支出三萬八千零四十四元。

5. 各公營機關經費之收領支給情形：

依照公庫法分別以領或公庫支票向庫支取。

六、金融

1. 當地貨幣流通情形：

本縣流通貨幣除發行券八行雜券及桂省銀行券與平行銷券約計八

十萬元外 其前嗣多有行使銀元、毫洋、銅元者 銀元每元當法幣二
十元，毫洋一毫三，當法幣一元，銅元七百文當法幣一元，百元整券
，尙可流通，惟輔幣券極滯，因物價太高，無論鉅細交易，均以一元
起碼不須找零也。

2. 當地金融季節及慣例：

春季鬆夏節稍緊七八月仍鬆，九月後奇緊。

3. 農村貸款及合作社經營情形：

本縣農村合作事業自二十八年改預備社，爲正式信用合作社，計
八十二所，又保社三所，共社員三千五百三十四人，社股金額七千零
六十八元，由靖縣合作金庫貸款，最高額曾至二十餘萬元，現在貸款
限額爲一十五萬元。

七、交通及運輸

1. 主要交通路線及工具：

a 鐵路：桂糖公路由桂林入綏寧，經過本縣縣治對河而達靖江，
至三樹路基礎粗告完成，而橋樑尙未藏事，故尙未通車。

b 水路有二：一名芙蓉江，由桂屬之平坦流入縣境，經過本縣縣
治而達靖縣，直通舩艇，每船可裝貨二十噸，俗呼兩划，二名
洪洲江由黔屬黎平縣洪州所流入本縣之播陽所至縣治與芙蓉江
匯合，則名爲水下達靖縣，亦通兩划。

2. 各路貨運之手續及運費：

由通甯時解船裝運每噸可裝二十噸，順流入靖，每船運費六元
，逆流至平坦每噸十八元，並流至洪州所，每船十六元。

3. 當地公私運輸機構之發展情形：

由廣西之長安，經過平坦而通道靖縣達洪江已有長洪運輸站之組
織，係私人經營，運輸工具，全係船裝，僅平坦有陸路二十里，二十
九年業務最發達，本年稍見衰落。

4. 當地郵電機關之發展情形：

本縣原僅有郵政代辦所，二十九年七月改設三等郵局，二十九年
七月設有電報代辦處，本年七月改設電報局。收發電報，仍以電話逐
字報端，再行拍出。(三十二年八月)

汝城縣經濟概況

一、概況

汝城僻處湘南，東鄰江西崇義，南接廣東仁化、樂昌，西連宜章，北界桂東資興。全縣面積共七千零九十二市方里，耕地面積，計水田二十一萬畝，旱地一萬七千畝，全縣人口計男八萬三千三百七十四人，女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七人。共編為一鎮十一鄉，一百四十八保。二千零九十五甲。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三戶。重要市鎮，以龍虎洞為入粵之孔道，集結當入贛之要路。田莊往來東馬橋出資與文明入宜章，四境多山，交通極蹇。文化水準較低。以毗連粵贛，故商業方面，尚稱繁榮，過去川雲貴各省銷贛粵雅片烟土，均由此運，每年交易，恆在六百萬元左右，自禁政實施後，逐漸減少，今則已根絕無遺。商業乃大受影響，廣州失陷後，百貨轉由浙贛輸入，現復浙贛路線中斷，貨物絕源，除由衡陽贛州等處輸入零星布疋外，大都經年陳貨，商業更形蕭索也。

本縣人民以佃農為最多，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又次之，除主要農林生產事業外，有合資或獨資經營造紙米粉及木商。有肩挑小販，逢圩交易，有專為人發財，往返樂昌贛州間為副業者，或在十之二三，一般農婦操作力亦強，即其家道小康者，四時皆赤脚，少有著襪，挑水擔柴，均能勝任，其丈夫外出時，儘可免內顧之憂，此一良好之習慣也。

二、貿易

汝城輸出以礦產鎢砂為大宗，輸出量年約六〇〇噸左右，為資源委員會統制，須運至冷水灘交貨，現時牌價每噸為八、五〇〇、〇〇元。除去採購成本約六、七〇〇、〇〇元，運費及包裝費約一、三五

汝城辦事處

〇、〇〇元，及稅率九七、二〇元外，可獲利約二五〇、〇〇元——三〇〇元，木材輸出，約五十萬株，由東江下河運至衡陽株州等地交售，以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為一百一十萬元營業總額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實獲利一〇〇、〇〇〇元，紙張輸出約二萬市擔，計分肉口、山貝、一即毛邊紙、草紙表紙四種，以縣屬集龍圩、熱水圩、樟頭圩、土橋圩為集散市場，銷贛東樂昌仁化江西崇義及衡縣等地，肉口山貝每把五刀，每刀二百張，肉口時值一六〇元，山貝一三〇元，草紙每把一〇〇元，或九〇元不等，每刀十張，時值一二〇元，表紙每把八十刀，每刀十張，時值三十元，除去成本百分之六十，實獲百分之二十五，及稅率百分之五以外，實獲利百分之十，米粉輸出約一千五百市擔，以縣屬各圩場為集散地，銷贛東樂昌仁化及衡縣等地，每市市價為二百六十元，除去成本運銷等費外，實獲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十五，此外穀米輸出五千石左右，家畜輸出如牛約二千頭，豬四千頭，運銷粵贛邊界，尚有桐油一項輸出約一千五百市擔，現亦為資源委員會統制。

汝城輸入以茶油為大宗，每年輸入量約三千石，由資興永興郴縣等地肩挑運入集中，縣城各油行有三家，均佔市斤百分之一抽佣。分製大小油筒筒油，現時每市斤價為六百元，布疋輸入以安安藍布一及陰丹士林布為多，由吉安衡陽等地運入，安安藍布每年輸入量約千正左右，現時市價為一千六百元，陰丹士林四百疋，現時市價一千八百元，其餘鹽糖煤油糖菸火柴雜貨海味及化妝品等，每年均由粵贛輸入為數甚鉅。

汝城轉口貨，以桂東豬隻為多，道經汝城縣城出樂昌每年為數約二千頭，其餘雞鴨等轉口數字亦大，惜無明確之統計耳。

三、實業

甲、物產

本縣年歲豐稔時，農產物除供本縣食用外，尚有餘額運銷粵贛兩省，為數約在五千市石左右，若遇旱年，則感不足，仰待鄰縣輸入也。林產除松木桐油輸出外，其中茶油一項，尚須輸入，鑛產以錫為最，錫次之，煤及其他鑛藏頗富，惜未開採。

(1) 農產：

- (一) 稻穀 年產五八一，五五〇市石。
- (二) 糯穀 年產四二，三九五市石。
- (三) 小麥 年產一，〇〇〇市石。
- (四) 大豆 年產二，〇四七市石。
- (五) 高粱 年產七二五市石。
- (六) 包穀 年產一，五六四市石。
- (七) 蠶豆 年產三二二市石。
- (八) 紅薯 年產五六，一〇八市石。
- (九) 棉花 年產四，六〇〇市石。
- (十) 苧麻 年產一五〇市石。
- (十一) 菸葉 年產一二〇市石。
- (十二) 蜜糖 年產一〇〇市石。

(2) 林產：

- (一) 桐油 年產油二，〇〇〇市石。
- (二) 茶油 年產油一，二二〇市石。
- (三) 杉木 年產九〇，〇〇〇株，每年輸出約七，〇〇〇株。
- (四) 松木 年產五五〇，〇〇〇株，每年輸出約四〇〇，〇〇〇株。

(3) 家畜：

- (一) 牛 年產五，〇〇〇頭輸出二，八〇〇頭。

- (二) 豬 年產一三，〇〇〇頭輸出四，〇〇〇頭。

- (三) 羊 年產五，〇〇〇頭無輸出。

- (四) 雞 年產一五〇，〇〇〇頭。

- (五) 鴨 年產一五〇，八〇〇頭。

(4) 鑛產：

汝城鑛公司，計有十四家，均設縣城，鑛區離縣城三十里至百里不等，往年產量恆在六百噸左右，今則因人工缺乏，資金周轉不靈，產量減少，錫鑛公司，僅只一家，因經濟力薄弱，現正結束中。

(5) 工業品：

汝城縣民生工廠，在戰事未發生前，每年營業總額約三萬元，內分織布業，印刷業，以織布業為主，印刷業為副，後因織布業虧本，僅經營印刷業，現在汝城各機關所用之印刷品，大半由該廠承辦，然猶資力薄弱，不能有所改進，上年該廠廠長曾息，借本行三千元作為周轉資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此地方政府當局所應積極策進者也。

造紙為汝城唯一手工業產品，現以物價高漲，工人缺乏，產量減少，此外市面如小本織襪業有三家，規模狹小，人力薄弱，資本額最多者六千元，最少者二千元，然當此外貨絕源之時，該項手工業如經本行略事扶助，行見汝城將來之手工業產品，當十倍於今日也。

四、商業

汝城商界雖有廣東、江西、本地之差別，然對於商業之經營，頗相融洽，各無歧視，一般商人交易公平，信譽尚佳，如賒欠太多，勢必歇業時，尚能儘其所有財產什物抵償，少有騙帳者，至縣城商業以行業而論可概分十二種：計(一)百貨業三十三家，現有店員九十九人，現有資本總額三十五萬，營業總額一百六十五萬，盈餘總額三十萬元。(二)百貨業三十八家，店員一百四十四人，三十年全年資本三十萬元，營業總額三十七萬元，三十年全年盈餘十五萬元。(三)糧食業三十二家，店員一百六十二人，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九萬元，營

業總額三十萬元，三十年全年盈餘十五萬元。(四)菸酒業三十家，店員九十人，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三十萬元，營業總額十二萬元，全年盈餘三萬元。(五)鑄鐵業有十四家，店員二十四人，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三十六萬元，營業總額六十萬元，全年盈餘十萬元。(六)旅棧業二十家，店員五十四人，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十萬元，營業總額十五萬元，盈餘二萬元。(七)國藥業九家，店員三十六人，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四萬五千元，營業總額八萬五千元，盈餘約一萬元。(八)屠宰業十一家，店員十七人，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一萬元，營業總額十二萬元，盈餘一萬元。(九)爆竹業五家，店員二十人，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一萬元，營業總額六萬元，盈餘一萬元。(十)五金業九家，店員二十七人，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一萬元，營業總額四萬元，盈餘五千元。(十一)竹木業四十家，(連在鄉間者)店員二百五十人，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一百一十萬元，營業總額二百萬元，盈餘十一萬元。(十二)造紙業有八十戶，(門面少設)工人約三千，(連在鄉間者)，三十年全年資本總額一百二十萬元，營業總額二百一十萬元，盈餘二十萬元。

五、財政

甲、汝城田賦管理處——全縣賦銀總額，九千七百二十七兩四錢二分三厘，每正銀一兩，折征穀九石另四升，應征穀銀四萬九千另二十六石二斗一升二合，購穀數相同，在三十年度十一月月底止，將賦銀總額全數征訖，本年度現正開始征收，以汝城人民納稅之踴躍，實不難如賦銀完訖也。

乙、汝城縣地方稅捐征收處——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各月份屠稅在一萬二千元左右，逐月增加，其他各行營業等項及各項罰金等，各月份稅銀二百五十元，逐月增加。

丙、財政部湖南直轄稅局汝城支所——於本年六月初成立，計

收六月份牙行代征營業稅三千另六十元，七月份四千另六十五元七角，其餘各項營業稅，因未領到票證，均置未收。

丁、財政部湖南直轄稅務局汝城辦公處——本年上期各月份所收各項產銷稅及菸酒稅各在五千元左右，到七月份停收產銷稅，改收統稅，每月約三千元左右。

戊、資源委員會湖南鹽務局第四鹽廠——在汝城設有四個鹽場，每月產鹽十二至十五噸，收購三至五噸，每月可交貨十八噸，現下牌價八千五百元，除去採收成本，約六千七百元，運費及包裝費約一千三百五十元，及稅率九十七元一角外，實獲利約二百五十元。

己、各項地方經費支出及其分配存撥情形——查地方各機關在縣城以內者，其經費概用撥字支付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其經費存款戶，再憑支票支取，至縣地方稅課收入，由征收機關辦理總款手續，地方財產收入以及中央劃撥各項補助費，由縣政府辦理總款手續，撥調及結價收入衛生收入等，由各該經收機關分別辦理總款手續。

庚、各公共機關經費之收領支給情形——各鄉鎮公所，民報社，縣庫補助民衆團費補助，以及無機關戶可歸之零星費用，均用直字支付書，以領款收據，在收入總存款內，一次總領。

六、金融

汝城銀行業，僅本行一家，除經營官幣匯兌存放儲蓄外，並代理儲蓄，縣庫本縣借貸利率通常為月息四分，最高者至一角，銀行放款月息一分至一分二厘，合作社放款月息為一分四厘，全縣信用合作社九，共計社員四千五百五十一人，股本金額九千一百零二元，放出總額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生產合作社二社，社員二十人，股本金額三百元，放出總額二千元，此外中國農民銀行與合作金庫派駐汝城農貸員一人，專辦放款，計放出總額為十萬元，月息為

一分。

七、交通及運輸

汝城交通計陸路有汝桂汝資汝宜汝樂汝仁汝崇等縣道，崎嶇狹隘，不通車輛，近城二十里內較為平坦，水路多係細流灘險，不通船隻，縣城設電報郵政兩局，無線電台一所，航空監視哨一所，長途電話各鎮及鄰縣均可通話，至於運輸方面，全恃人力肩挑運送，現因物

價昂漲，工資亦隨之增高，以肩輿一項而論，由縣城至黃草坪，約六十華里，需時一日，共需法幣六十元，若自縣城至鄰縣二百四十五華里，需時四日，共需工資法幣二百八十元，挑夫工資以每元二斤半重量計算，由縣城至樂昌，計程一百四十華里，需時二日，共需運費一百四十元，挑夫工資以同樣計算，其普通運貨挑夫工資以每元二斤半或三斤重量計算，行路之難，運輸之不便，有如此極也。

(三十一年九月)

湖南省重要城市批發物價指數

(簡單幾何平均法)

時期：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一年十月份

基期：三十一年一月份

沅陵縣

類別 時期	總指數	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材料類	金屬類	雜項類	每類指數	
								數	數
三十一年一月	184.22	156.76	216.62	150.43	177.59	353.71	263.10	32	4
一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月	115.40	107.80	107.10	95.85	108.90	221.90	125.40		
三月	115.50	116.60	128.60	91.76	131.38	103.70	136.44		
四月	132.50	125.20	139.60	85.85	132.30	277.70	141.80		
五月	138.80	162.60	142.90	100.70	137.10	283.80	141.90		
六月	149.60	147.10	147.30	120.60	138.30	283.80	141.90		
七月	187.70	159.30	182.00	141.30	150.60	434.70	337.50		
八月	203.20	176.70	225.80	135.20	154.90	454.70	365.20		
九月	518.40	165.20	285.80	160.60	184.90	454.90	389.00		
十月	263.20	193.60	370.70	237.40	216.40	396.90	480.10		
十一月	282.60	200.00	413.50	291.40	315.40	600.00	401.90		
十二月	303.80	227.10	358.60	244.50	361.50	632.50	396.10		

三十二年(上半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327.40	283.40	272.70	290.70	346.40	355.80	415.40	645.90	663.00	668.00	955.50
263.61	219.40	423.50	232.70	293.20	276.40	330.50	460.00	463.70	471.10	758.20
763.25	432.50	213.00	469.20	852.60	910.20	1,702.00	1,365.00	1,354.00	1,367.00	1,843.00
243.65	199.70	205.40	214.70	233.80	258.60	350.90	985.80	1,100.00	1,063.00	1,898.00
201.83	177.50	184.70	196.20	201.20	206.50	244.90	824.20	823.60	836.90	968.30
584.78	724.60	750.00	774.60	790.60	1,040.90	1,049.00	349.90	349.90	355.50	367.70
462.21	523.20	363.50	449.30	454.30	478.50	504.50	735.30	742.90	753.40	1,078.00

鄂陽縣

時期	類別	總指數	類別						
			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材料類	金屬類	雜項類	
三十一年		282.48	198.30	241.59	181.77	202.42	162.50	224.50	
一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月		121.00	121.80	120.90	125.10	223.40	—	100.20	
三月		133.20	130.70	140.10	146.00	234.10	—	106.80	
		29	11	5	5	2	2	4	

四	月	141.00	122.00	147.10	132.20	172.40	---	179.80
五	月	158.10	136.60	151.60	169.60	189.40	---	209.90
六	月	481.80	145.80	161.80	185.90	190.50	---	228.90
七	月	162.50	166.70	210.10	158.80	170.20	---	213.40
八	月	221.60	252.20	217.70	165.30	170.20	---	214.30
九	月	248.60	259.00	303.40	177.50	202.20	---	226.70
十	月	284.30	276.90	403.20	193.70	202.20	205.00	387.30
十一	月	349.00	319.70	457.70	324.10	234.00	---	381.80
十二	月	368.70	349.20	485.50	283.10	340.50	---	344.90
三十二年(上半年)		467.91	391.30	914.23	238.85	595.76	935.00	554.41
一	月	343.70	309.00	517.40	240.20	468.10	412.50	321.20
二	月	359.60	327.10	567.20	236.50	468.10	317.50	364.70
三	月	428.60	325.30	672.60	219.90	489.40	2,075.00	475.70
四	月	484.40	397.00	935.30	242.10	595.80	---	736.00
五	月	511.40	413.30	1,136.00	246.30	744.70	---	833.40
六	月	679.80	576.10	1,657.00	248.20	808.50	---	595.50
七	月	577.10	495.30	1,395.00	373.60	808.50	---	527.50
八	月	600.20	517.40	1,397.00	396.40	851.10	---	551.70
九	月	664.50	577.70	1,397.00	444.30	851.10	---	655.30
十	月	837.50	966.20	1,436.00	870.10	1,383.00	---	741.20

常德縣

類 別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料 類	木 料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金 屬 類	雜 項 類	時 期	
								項 別	數 值
三 十 一 年	184.44	152.12	232.51	194.89	199.37	153.43	271.71	31	11
一 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月	102.40	97.85	109.10	94.51	110.10	91.86	128.40		
三 月	120.96	110.30	131.60	104.50	137.90	133.00	137.00		
四 月	125.00	118.10	146.83	102.10	118.30	110.80	204.70		
五 月	137.50	113.00	154.40	117.30	145.50	155.50	223.60		
六 月	148.00	128.80	174.10	143.60	155.40	134.20	200.60		
七 月	168.70	147.10	205.40	169.90	174.90	134.30	231.90		
八 月	175.30	151.40	255.70	183.60	156.79	141.70	222.00		
九 月	200.40	169.20	261.93	187.30	161.90	194.00	374.30		
十 月	271.40	214.90	305.70	302.40	260.20	212.20	494.00		
十 一 月	313.30	211.30	483.40	412.40	432.20	178.40	458.60		
十 二 月	350.40	263.60	463.20	421.10	439.40	255.20	461.40		
三 十 二 年 (上半年)	402.05	292.03	786.08	397.63	501.75	284.69	600.76		
一 月	350.10	219.10	459.10	379.40	468.20	203.50	748.30		
二 月	327.90	198.80	490.30	392.40	516.80	224.50	405.50		

月	總指數	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材料類	金屬類	雜項類
三月	325.40	312.10	580.70	369.40	500.00	171.80	300.50
四月	437.90	299.30	892.40	396.50	497.10	190.80	794.80
五月	477.80	325.70	1,109.00	423.50	512.90	454.00	520.99
六月	493.20	337.20	1,185.00	433.60	515.50	455.50	834.60
七月	704.30	429.50	1,501.00	716.80	814.60	—	901.80
八月	858.80	492.80	1,484.00	903.40	1,049.00	1,412.00	1,381.00
九月	924.10	569.20	1,515.00	1,059.00	1,229.00	594.10	1,498.00
十月	981.60	598.10	1,364.00	1,536.00	1,558.00	566.40	1,165.09

湘潭縣

類別	總指數	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材料類	金屬類	雜項類	時期	
								類別	期
三十一	208.87	189.43	237.74	189.07	218.41	225.98	205.01	31	10
一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月	126.80	132.10	129.80	116.40	112.00	134.60	135.09		
三月	146.00	141.40	165.80	114.90	127.10	173.20	178.40		
四月	151.70	136.80	181.10	120.80	136.00	187.60	184.29		
五月	166.70	137.69	201.49	146.59	152.89	234.39	219.09		
六月	178.89	153.70	206.50	146.50	157.70	241.80	248.30		
七月	182.19	167.40	241.30	157.40	154.20	250.70	279.30		

月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指數	255.40	239.80	256.90	304.50	357.80
食物類	193.20	207.10	232.60	276.10	283.20
衣料類	278.70	260.10	296.60	382.90	408.70
燃料類	208.30	219.00	261.80	296.10	381.20
建築材料類	270.00	203.60	218.70	278.30	320.60
金屬類	231.00	269.10	254.00	284.30	351.20
雜項類	315.70	307.30	324.40	340.40	368.20
三十四年(上半年)	500.84		416.08	1,010.10	899.04
一月	393.70		296.90	714.20	368.90
二月	421.70		319.30	794.90	366.60
三月	458.80		376.10	1,096.00	373.80
四月	492.70		445.40	810.20	360.90
五月	539.10		520.50	888.40	369.40
六月	699.10		538.00	1,757.00	554.70
七月	734.30		689.50	1,203.00	696.90
八月	839.00		718.10	1,290.00	773.50
九月	895.40		738.10	1,409.00	905.80
十月	1,010.00		808.50	1,423.00	1,060.00
總計	500.84		416.08	1,010.10	899.04
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材料類					
金屬類					
雜項類					

洪江市

類別	總指數	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材料類	金屬類	雜項類
時期	29	10	5	3	5	2	4

三十一年	一月	153.04	141.61	211.27	127.68	165.68	146.91	171.25
	二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月	107.80	105.00	109.20	121.20	102.40	103.80	111.50
	四月	115.90	114.00	121.40	108.20	119.80	103.80	121.20
	五月	122.60	123.80	134.80	109.00	117.80	110.70	128.40
	六月	129.00	129.70	144.90	105.30	114.60	122.30	152.20
	七月	145.20	135.10	169.10	122.40	135.90	129.80	158.50
	八月	162.10	145.20	205.60	112.60	188.70	137.20	187.50
	九月	157.10	142.60	223.00	87.27	160.00	132.70	221.10
	十月	169.20	152.90	252.20	108.20	156.40	140.40	220.40
	十一月	185.10	154.80	291.90	162.40	160.30	166.80	229.70
	十二月	220.70	178.90	386.80	174.80	238.90	244.80	240.30
		221.80	217.30	396.40	220.80	389.90	270.60	184.20
三十二年(上半年)	一月	360.61	264.16	831.46	106.93	540.35	358.51	437.35
	二月	238.70	201.30	367.70	92.37	389.80	286.40	259.70
	三月	302.60	200.10	937.30	81.16	439.90	312.90	360.90
	四月	323.50	221.20	879.00	85.55	483.40	341.60	341.40
	五月	391.80	264.10	904.60	99.31	794.40	370.50	490.80
	六月	406.70	330.10	680.20	134.00	565.50	406.90	406.50
		497.10	368.20	1,222.00	149.20	569.10	432.80	764.80

湖南省來陽縣城零售物價指數 (簡單幾何平均法) 經濟研究室

時期：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基期：三十一年七月份

類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指數	537.60	693.60	747.40	948.20	394.61	169.66
糧食類	330.40	480.30	533.50	761.20	301.37	198.02
其他食物類	1,274.00	1,651.00	1,737.00	2,649.00	318.21	163.85
燃料類	113.90	141.90	144.30	233.70	355.29	215.17
服川類	806.30	997.20	1,053.00	1,298.00	568.01	222.63
雜項類	529.70	630.90	677.20	824.80	455.01	193.57
合計	817.20	788.40	917.40	1,131.00		

物品項別	總指數	糧食類	其他食物類	燃料類	服川類	雜項類
三十一年(上半年)	133.23	107.19	122.67	138.54	143.01	142.56
三十一年七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八月	108.84	100.40	111.07	101.83	110.15	111.58
九月	125.71	94.32	127.02	130.97	128.11	144.12
十月	132.01	96.13	129.61	136.83	143.91	150.69
十一月	146.65	103.40	128.84	161.00	176.70	183.07
十二月	186.15	148.91	193.48	200.62	199.22	165.90
三十一	394.61	301.37	318.21	355.29	568.01	455.01
一月	169.66	198.02	163.85	215.17	222.63	193.57

二月	211.97	205.47	192.93	212.21	247.96	214.11
三月	248.47	219.40	216.76	210.05	305.34	288.10
四月	276.43	243.14	228.63	201.86	362.49	345.25
五月	310.41	289.06	261.62	234.81	385.00	380.06
六月	334.47	348.40	280.62	258.53	427.43	378.31
七月	340.60	344.60	287.10	281.10	500.70	314.10
八月	883.29	308.15	324.30	274.80	604.50	397.80
九月	495.30	314.40	377.00	408.80	743.10	374.90
十月	584.20	315.60	437.90	529.50	923.50	640.40
十一月	643.20	383.50	503.60	700.40	1,053.10	704.40
十二月	715.40	451.70	545.70	736.30	1,185.00	878.70
三十二年						
一月	657.10	420.80	449.50	679.80	1,161.00	906.60
二月	604.90	365.20	426.40	569.40	1,063.00	849.80
三月	872.20	434.60	705.90	629.50	1,396.00	1,318.00
四月	1,033.20	518.70	869.50	657.30	1,836.00	1,328.60
五月	1,278.00	879.90	1,113.00	718.30	2,165.00	1,384.00
六月	1,529.00	883.60	1,430.00	891.90	2,790.00	1,476.00
七月	1,701.00	834.40	1,448.00	1,183.00	3,236.00	1,959.00
八月	1,975.00	753.70	1,852.00	1,430.00	4,445.00	2,038.00
九月	2,071.00	1,901.80	1,889.00	1,521.00	4,001.00	2,192.00

十一月	2,117.00	873.80	1,951.00	1,991.00	3,507.00	2,515.00
十二月	2,304.00	930.20	2,456.00	2,443.00	3,415.00	2,323.00

湖南省耒陽縣城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簡單幾何平均法)

時期：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基期：三十年七月份

物品名稱	單位	三十年七月份		三十二年(十一月)月份		三十二年(十二月)月份		備註
		平均價格	指數	平均價格	指數	平均價格	指數	
1.糧食類			100.00		873.80		930.20	
(1)粳米	市斗	11.00	''	84.60	769.10	90.00	818.20	
(2)熟米	''	9.50	''	74.00	783.20	78.30	824.20	
(3)齊米	''	8.00	''	60.00	750.60	64.60	837.50	
(4)土麵粉	市斤	0.64	''	8.26	1,291.00	8.80	1,375.00	
2.其他食物類			100.00		1,951.00		2,456.00	
(5)豬肉	市斤	1.61	''	35.30	2,193.00	40.00	2,485.00	
(6)鱸魚	''	1.47	''	24.00	1,633.00	29.30	1,993.00	
(7)雞蛋	個	0.10	''	2.23	2,230.00	2.50	2,500.00	
(8)黃豆	市斗	6.00	''	200.00	3,333.00	213.00	3,550.00	

(9) 豆腐	小塊	0.02	''	.66	3,300.00	.83	4,150.00		
(10) 芥菜	市斤	0.15	''	1.60	1,067.00	3.10	2,067.00		
(11) 乾辣椒	''	4.00	''	40.00	1,000.00	38.30	957.50		
(12) 食鹽	''	1.95	''	23.60	1,210.00	30.30	1,538.00		
(13) 北流糖	''	1.60	''	32.00	2,000.00	34.30	2,143.00		
(14) 醬油	''	0.96	''	32.00	3,333.00	37.30	7,752.00		
(15) 茶油	''	1.60	''	33.00	2,063.00	34.00	2,125.00		
3. 燃料類									
(16) 柴炭	市擔 (百斤)	2.40	''	42.60	1,775.00	49.60	2,067.00		
(17) 木炭	''	5.40	''	120.60	2,233.00	156.00	2,889.00		
4. 服用類									
(18) 白粗布	市尺	0.50	''	16.00	3,200.00	17.60	3,520.00		
(21) 白細布	''	1.47	''	55.00	3,741.00	29.30	1,993.00		
(20) 縐紗布	''	1.63	''	61.00	3,742.00	63.00	3,865.00		
(21) 陰丹土布	''	1.80	''	80.00	4,445.00	83.60	4,645.00		
(22) 棉花	市斤	2.00	''	120.00	6,000.00	133.00	6,650.00		
(23) 鞋	雙	5.00	''	60.00	1,200.00	70.00	1,400.00		
(24) 襪	''	1.50	''	68.00	4,553.00	69.30	4,620.00		

5.雜項類									
(25)肥	小塊	0.25	100.00	12.00	2,515.00	12.60	2,323.00		
(26)毛巾	條	1.50	"	55.00	4,800.00	30.00	5,040.00		
(27)茶葉	市斤	2.40	"	40.00	3,667.00	50.30	2,000.00		
(28)火柴	小盒	0.20	"	5.00	1,667.00	4.30	2,096.00		
(29)草紙	刀	0.15	"	4.00	2,500.00	4.00	2,150.00		
(30)官堆紙	刀	3.40	"	4.00	2,666.00	4.00	2,666.00		
				44.00	1,294.00	44.15	1,298.00		
總指數					2,117.00		2,304.00		

湖南各地特產價格

—— 九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

經濟研究室

縣	品名	價格
醴陵	雜糧二，六〇〇元	瓷器毛六八元
醴陵	夏布疋	六四〇元
安	花生油六〇〇元	土棧糖一，二〇〇元
湘陰	米石六五〇元	茶葉斤一五元
湘陰	棉花斤	八元
資興	香蕪斤	二〇元
資興	玉菱片斤	四〇元
資興	樟油斤	二八元
資興	膠粉斤	一八元
安仁	燈心斤	五七元
道縣	北流糖一，九〇〇元	片糖一，九〇〇元
道縣	小麥石	四二〇元
道縣	紅棗糖二，〇〇〇元	白生油糖三，三〇〇元
道縣	桐油	六八〇元
耒陽	茶油糖二，四〇〇元	煙葉糖三，六〇〇元
桂東	茶油糖二，五〇〇元	煤糖三〇元
桂東	苡米糖二，八〇〇元	
常寧	茶油糖二，八〇〇元	湘包紙糖二五〇元
衡陽	上頁紙糖六，〇〇〇元	中頁紙糖五，二〇〇元
衡陽	次頁紙糖	四，八〇〇元
衡陽	上報紙糖一，八〇〇元	中報紙糖一，六〇〇元
衡陽	次報紙糖一，四〇〇元	花灰紙糖二，二〇〇元
衡陽	麻菌斤	二〇元
衡陽	夏布疋	二四〇—一八〇〇元
衡陽	編爆上萬斤	八〇〇元
衡山	茶油斤	二八元
衡山	五粒子斤	一二元
臨武	白臘斤	二七元
臨武	龍鬚席尺	五三元
臨武	樟油斤	四七元
桂陽	茶葉糖二，〇〇〇元	茶油糖二，六〇〇元
桂陽	麥子石	六〇〇元
桂陽	土棧糖	五〇〇元
宜章	樟油斤	五〇元
宜章	醬油斤	四二元
宜章	石管糖	八〇元
宜章	豬鬃糖	二一八〇元
攸縣	條鐵批	八〇，〇〇〇元
攸縣	煤炭糖	四〇元
攸縣	早穀石	三〇〇元
攸縣	李麻糖	二，〇〇〇元
永興	茶油糖	三六〇元
永興	煤噸	四二〇元

常 桃 古 保 香 通 鳳 綏 黔 洪 靖 東 新 新 新

田 茶油擦三，〇〇〇元，湘包紙兩塊五〇〇元，北柳糖擦二，二〇〇元，片糖擦二，一五〇元，小麥子擦七五〇元

化 純錫八，〇〇〇元，錢版鐵兩六，〇〇〇元，圓筒鐵擦一六〇元，時天紙萬張一，一〇〇元，樟油擦三，二〇〇元，煤炭擦三四元。

坪 白糖斤二五〇元，漆斤六八元。

縣 桐油擦九〇〇元，粟炭擦八〇元，線糖干皮二〇〇元，折表紙擦六〇〇元，夾板紙百扎一，五〇〇元，木料兩二，〇〇〇元，黑茶擦六〇〇元，紅茶擦二〇〇元，綠茶擦六，〇〇〇元。

江 砂金兩一〇，〇〇〇元，桐油擦四〇〇元，稻穀石二二〇元

陽 木料兩八六〇元，十四支紗件九八，〇〇〇元，二十支紗件一三二，〇〇〇元，磅布件七〇，〇〇〇元。

黔 杉樹兩三〇〇元。

鳳 生鐵擦二五〇元。

通 桐油斤四元八角，五斤九元，牛皮斤一二元，杉子斤七元八角，土布疋五〇〇元，土紗斤一六〇元。

香 茶油擦二，八〇〇元，桐油擦八〇〇元，杉木兩碼三〇〇元

保 杉木兩四〇〇元，茶油擦二，四〇〇元，桐油擦二八〇元，桐油擦四八元。

古 桐油擦五六〇元，土布疋一，五〇〇元。

桃 漆河布疋四〇〇元，花胚紙托一六〇元，球紙球三四元，棉花九，五〇〇元，棉紗斤一四〇元。

新 桐油擦六七〇元，標子擦六四〇元，蓮子擦三〇〇〇元，黃牛皮斤三，八〇〇元。

新 龍 城 乾 潔 慈 晃 浦 麻 大 茂 永 所 辰 漢

米石六二〇元，麻擦一，九〇〇元，棉擦七，五〇〇元，茶油擦三，六〇〇元，茶油擦三，二〇〇元，片糖石四二〇元，砂金兩一〇，〇〇〇元。

里 水泥桶三一二元，鹽擦三四〇元，汽油桶三〇，〇〇元，牛皮擦四，五〇〇元，桐油擦四八元，茶油擦二，八〇〇元。

綏 黃豆斗一二〇元，桐油斤五三〇元，牛皮擦一，九八〇元，青麻擦二，六五元，漢水擦五四〇元，茶油擦二，六〇〇元。

江 本油斤一六元二角，小麥斗五二元，玉蜀黍斗四六元，黃豆斗七六元。

廣 白臘擦二一，〇〇〇元，片糖擦一，九〇〇元。

陽 標子擦八〇〇元，草麻擦二，三〇〇元，蔗糖擦二，二〇〇元。

市 片糖擦二，二〇〇元，桐油斤五二〇元，茶油擦三，〇〇〇元，白土布疋四〇〇元。

縣 桐油擦五四〇元，茶油擦二，四〇〇元，茶油擦二，二五〇元，小麥石四八元，米石六八〇元，白臘擦二〇，〇〇〇元。

利 桐油擦六八〇元，茶油擦二，一〇〇元。

浦 木瓜擦三〇〇元，杉子擦八〇〇元。

統 茶油擦三，〇〇〇元，茶油擦二，八〇〇元，桐油擦六八〇元，白臘擦四三，〇〇〇元，小麥石六五〇元，片糖擦二，七〇〇元。

步 苗布疋一，三五元，青麻個二八〇元，土紗斤三二〇元，桐油擦四八〇元。

山 生漆斤六五元，核桃斤四〇元，百合粉斤五〇元，桐油擦三〇〇元。

湖南重要縣市金融統計

利息(每千元之利息)

——三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經濟研究室

市	項別	存 息 放 息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衡 陽	最 高	8	5	5	18	18	18	18	18	18
	最 低	6	3	3	4	5	5	5	5	5
長 沙	最 高	8	8	8	18	18	18	18	20	20
	最 低	2	2	2	8	8	8	8	15	15
潭 潭	最 高	20	20	20	18	18	18	18	18	18
	最 低	5	5	5	12	12	12	12	12	12
醴 陵	最 高	20	15	15	24	26	26	26	26	26
	最 低	8	8	8	8	8	8	8	8	8
邵 陽	最 高	8	8	10	18	18	18	18	18	18
	最 低	3	3	3	12	12	12	12	12	12
零 陵	最 高									
	最 低									
永 興	最 高	20	20	20	18	18	18	18	18	18
	最 低	8	8	8	6	6	6	6	6	6

衡 陽

匯水(每千元之匯費)

月	份	匯 地																
		通	常	沉	長	潭	邵	祁	來	答	洪	津	晃	綏	筑	桂	韶	吉
七	月																	
八	月	13	10	6	5	6	4	3	4	9	18	10	2	2	5	5	10	
九	月	13	10	6	5	6	4	3	4	9	18	10	2	2	5	5	10	

長 沙

月	份	匯 地															
		通	常	沉	潭	邵	祁	來	答	洪	津	晃	綏	筑	桂	韶	吉
七	月																
八	月	3	5	5	2	8	5	5	5	7		7	1	6	6	8	12
九	月	3	5	5	2	5	5	5	5	7		7	1	6	6	8	12

湘潭

月	份	通匯地點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祁	永	零	洪	津	昆	渝	筑	桂	韶	吉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國家銀行 總行

醴陵

月	份	通匯地點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祁	永	零	洪	津	昆	渝	筑	桂	韶	吉						
七	月		7	10	11	6	6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3	13	8	9	14	18	16
八	月		6	10	11	6	6	8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3	13	13	8	9	12	12	16
九	月		6	10	11	6	6	8	11	11	11	11	11	11	10	13	13	13	18	9	12	20	11	

陽 市

月 份	通 歷 地 點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未	零	洪	津	晃	渝	筑	桂	韶	吉
七 月	3	7	8	4	5	7	7	3	8	16	9	7	6	7	16	15
八 月	3	7	8	4	4	7	7	3	8	16	9	7	6	7	16	15
九 月	3	7	8	4	4	7	7	3	8	16	9	7	6	7	16	15

零 陵

月 份	通 歷 地 點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未	零	洪	津	晃	渝	筑	桂	韶	吉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來 陽

月	份	匯 地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鄒	零	洪	津	晃	綸	筑	桂	韶	吉
七	月	3	5	5	4	4	5	5	5	7	7	7	6	5	8	6	8
八	月	3	5	5	4	4	5	5	5	7	7	7	6	5	8	6	8
九	月	3	5	5	4	4	5	5	5	7	7	7	6	5	8	6	8

都 縣

月	份	匯 地																
		衡	常	沅	長	潭	邵	鄒	未	零	洪	津	晃	綸	筑	桂	韶	吉
七	月	4	9	10	9	5	9	6	3	9	10	10	10	7	6	13	9	17
八	月	4	9	10	9	5	9	6	3	9	10	10	10	7	6	13	9	17
九	月	4	9	10	9	5	9	6	3	9	10	10	10	7	6	18	9	17

~~~~~益

陽~~~~~

| 月份 | 匯 地 |   |   |   |   |    |   |   |   |   |   |   | 點 |   |   |   |   |   |   |    |    |    |    |
|----|-----|---|---|---|---|----|---|---|---|---|---|---|---|---|---|---|---|---|---|----|----|----|----|
|    | 通   |   |   |   |   |    | 匯 |   |   |   |   |   |   |   |   |   |   |   |   |    |    |    |    |
|    | 衡   | 常 | 沉 | 長 | 潭 | 邵  | 衡 | 常 | 沉 | 長 | 潭 | 邵 | 來 | 零 | 洪 | 津 | 昆 | 渝 | 筑 | 桂  | 韶  | 吉  |    |
| 七月 | 9   | 6 | 1 | 5 | 6 | 10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1 | 7 | 7  | 7  | 27 | 32 |
| 八月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9 | 15 | 15 | 6  | 18 |
| 九月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9 | 15 | 15 | 6  | 18 |

~~~~~邵

陽~~~~~

| 月份 | 匯 地 | | | | | | | | | | | | 點 | | | | | | | | | |
|----|-----|----|---|---|-----|---|---|---|---|---|---|---|---|---|----|---|---|---|---|---|----|----|
| | 通 | | | | | | 匯 | | | | | | | | | | | | | | | |
| | 衡 | 常 | 沉 | 長 | 潭 | 邵 | 衡 | 常 | 沉 | 長 | 潭 | 邵 | 來 | 零 | 洪 | 津 | 昆 | 渝 | 筑 | 桂 | 韶 | 吉 |
| 七月 | 1 | 5 | 5 | 3 | 3 | 6 | 7 | 4 | 5 | | | 6 | 5 | 6 | 10 | | | 6 | 5 | 6 | 10 | 15 |
| 八月 | 1 | 10 | 5 | 3 | 1.5 | 6 | 5 | 4 | 5 | | 3 | 1 | 5 | 5 | 5 | | 3 | 1 | 5 | 5 | 5 | 15 |
| 九月 | | 5 | 5 | 1 | 1 | 6 | 5 | 4 | 5 | | 3 | | 5 | 5 | 5 | | 3 | | 5 | 5 | 5 | 15 |

洪 江

| 月 | 份 | 匯 | | | | | | | | | | 地 | 點 | | | | |
|---|---|---|---|---|---|---|---|---|---|---|----|---|----|----|----|----|----|
| | | 衡 | 常 | 沅 | 長 | 潭 | 邵 | 邵 | 耒 | 零 | 津 | | | 晃 | 淑 | 筑 | 桂 |
| 七 | 月 | 5 | 8 | 5 | 7 | 6 | 4 | 5 | 6 | 6 | 15 | 5 | 10 | 10 | 10 | 10 | 20 |
| 八 | 月 | 5 | 8 | 5 | 7 | 6 | 4 | 5 | 6 | 6 | 15 | 5 | 10 | 10 | 10 | 10 | 20 |
| 九 | 月 | 5 | 8 | 5 | 7 | 6 | 4 | 5 | 6 | 6 | 15 | 5 | 10 | 10 | 10 | 10 | 20 |

晃 縣

| 月 | 份 | 匯 | | | | | | | | | | 地 | 點 | | | | |
|---|---|----|----|----|----|----|----|----|----|----|----|----|----|----|----|----|----|
| | | 衡 | 常 | 沅 | 長 | 潭 | 邵 | 邵 | 耒 | 零 | 津 | | | 晃 | 淑 | 筑 | 桂 |
| 七 | 月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20 | 20 | 20 | 20 | 20 |
| 八 | 月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20 | 20 | 20 | 20 | 20 |
| 九 | 月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20 | 20 | 20 | 20 | 20 |

激浦

| 月 | 份 | 匯 | | | | | | | | | | 點 | | | | | | |
|---|---|---|----|---|---|---|---|---|---|---|---|---|---|---|---|----|----|----|
| | | 物 | 常 | 沅 | 長 | 潭 | 部 | 鄒 | 朱 | 琴 | 洪 | | 津 | 昂 | 渝 | 筑 | 桂 | 韶 |
| 七 | 月 | 6 | | 6 | 6 | 6 | 6 | 8 | 8 | 8 | 6 | | 7 | 7 | 6 | 13 | 19 | 20 |
| 八 | 月 | 6 | 10 | 5 | 5 | 6 | 6 | 7 | 7 | 7 | 5 | 8 | 6 | 7 | 6 | 20 | 20 | 30 |
| 九 | 月 | 6 | 10 | 5 | 5 | 6 | 6 | 8 | 8 | 8 | 5 | 3 | 7 | 9 | 6 | 13 | 19 | 20 |

經濟大事日誌

經濟研究室

三十二年

九月

(十六日)

一、湘省府湘省行及湘桂實業界合辦之建湘麵粉廠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在祁陽設廠並擬推定余贛傳劉業昭等為董監事

二、川湘鄂汽車聯運本日開試班車預定下月正式通車

(十七日)

一、中國經濟建設協會第五屆年會本日在滬開幕

(二十三日)

一、中農行與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發起合資組織中國農林水利實業公司本日下午舉行創立會

(二十四日)

一、浙組殖殖公司開發地資本定一千萬元省府與地方銀行合三百萬元中農七百萬元

二、中國組織學會桂林分會本日在桂林開會選舉結果姚文林等九人當選理事陳志舜三人當選監事

(二十五日)

一、湘省合作事業日發發展全省共計合作社一萬七千餘合作金庫六十餘所貸款總額三萬萬三千餘元

二、羅斯福總統在今日勝利艦隊日宣佈美在最近二年內共造船二千餘艘。

(二十六日)

一、皖北水災嚴重省會各機關分電行政院中振委會呼籲並由省府先撥二百萬元辦理急賑

二、社部令各省縣市長農會組福利社促進農村福利

(二十七日)

一、濟湖寇災賑款經湘省府議決分配用途養重農田生產

二、經濟部採金局又復派員駐湘工作

三、英國內閣局部改組安德遜繼任財政大臣

四、日政府復發行戰時公債八萬萬元

(二十八日)

一、參政會圓滿閉幕大會中曾通過工業建設綱領並獎勵外資建設戰後工業等議案

二、陪都商店實行長期特抗屬購物

三、福建建設廳長陳儀榮免職由朱玖榮繼任

四、美正式成立對外經濟處克勞萊氏任處長

(二十九日)

一、國府明令公佈社會救濟法

二、湘軍管處發動籌設抗屬工廠

三、德馬克因德軍接收價格暴跌

(三十日)

一、國府明令公佈獎勵師法

二、財政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撥款二千萬元舉辦粵桂食糖生產貸款

三、經濟動員策進會召開常務會議

四、湘省營水派廠正式開工

十月

(一日)

- 一、國府明令公佈國貨戰時消費稅品目及暫行稅率表
- 二、川湘鄂公路今日正式通車
- 三、湘田糧處副處長蔣崑調任職道缺由戴鍾衡接充
- 四、桂市桐油大漲每市擔從五百元漲至八百七十元主要原因為出口有

(二日)

- 一、新疆推行儲金運動
- 二、贛省實施火柴專賣
- 三、湘衡市創設農民新村

(三日)

- 一、立法院通過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 二、川渝縣查獲囤積居奇物資多種均予封存沒收
- 三、黔組織工業參觀團分赴各省考察
- 四、湘粵米鹽互濟又在積極進行粵鹽三千九百石湘米一千八百石互濟

(四日)

- 一、閩籌設榨油廠以省產原料榨油
- 二、英罷工潮停息

(五日)

- 一、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舉辦科學新發明展覽會內陳列有中國自製合金及合金鋼等出品

(六日)

- 一、中英商談新借款英將以五千萬磅借予我國
- 二、湖南省電工器材廠製造大批電池應市足夠西南各省採用

(七日)

- 一、湘省公營煤礦生產競賽規定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本屆係前陸煤礦局及祁陽煤礦工程處獲經濟部獎勵
- 二、美財部宣佈聯合國籌設戰後世界銀行資金定為一百萬萬美元

(九日)

- 一、湘省黨主席發動義務公耕
- 二、湘省府督修西南各縣縣道

(十日)

- 一、中農行奉財部令與貴州企業公司之中國人校聯合籌設中國農業機械公司暫定資本五千萬元

(十一日)

- 一、湘省骨粉廠由農林部與省府合辦近又由部撥款各二十萬元擴充生產計每年產額可達六千石

(十二日)

- 一、航建一在美籌設中國飛機製造廠
- 二、湘省本年推行油茶增產由省銀行貸放專款一千萬元大量集中推廣

(十三日)

- 一、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本月在湘舉行理事會議討論業務發展問題

(十四日)

- 一、湘省府分令各縣對產糧救濟貸款可用者以地方並發以合作社為對象
- 二、第X區區長官電湘黨政機關發給公債增產冬春兩季分別增種油茶棉花等所得收稅即充為各該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

(十五日)

- 一、中央三十三年度財政計劃業已擬妥要項為(一)利用即將由美運華之第二批黃金一百五十噸繼續收縮通貨價格使物價下落安定民生(二)加強邊分利得稅征收機構並改良其辦法(三)歸併專賣機構(四)開始徵收車價稅(五)強迫儲蓄較本年至少提高百分之五十

(十六日)
一、美參議院特種權徵查租借物資
(十七日)

一、皖省人民熱誠愛國本年度該省糧食征購由人民自動改為獻糧

(十八日)

一、財部火柴專賣公司湖南分公司經理由部另派金永森接充

二、第X戰區長官部為調劑供應發展湘布生產特授權湖南省銀行與產地廠商合組土布產銷調劑處四處長沙瀏陽平江劃為第一處正積極籌備下月可成立

三、中南區各省煤荒嚴重影響所及各大都市工廠停工電廠停電火車誤點

四、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已在某地發現鉍礦

五、黔桂路都勻段開始敷軌工程預計明年即可通車

(二十日)

一、桂省府主辦之桂林展覽會本日開幕展品產地達湘粵桂贛閩川滇黔等八省共一百二十七單位近一千八百種凡九千餘件

二、本年土地稅財部令各省積極開徵預計年底可達六百城鎮以上

三、財部令各省地方銀行在省境外除專營匯兌業務外不得兼營存放以示限制各省地方銀行紛紛電請財部參酌實際情形予以交通辦理

(二十一日)

一、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十二屆年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本日在桂林開幕出席者二千餘人並有美國機械及電機工程學會代表二人參加

二、美參議院通過廢除限制華人移民律

(二十二日)

一、十二屆工程師年會草擬工程部分五年計劃並建議中央增設公共工程部

二、荷比盧三國簽定金融協定

三、美戰時石油管理局公布中東石油產量日出三十四萬桶

(二十三日)

一、黃委會委員長趙守鈺鑒察黃河堵江

二、財部嚴切管制省地方銀行指令省外辦事處在三個月內結束存放款投資貸款等業務

三、美華府發表本年財政數字為二，七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十四日)

一、川湘聯運處在海陽籌設辦事處辦理滬衡間物資聯運

二、軍政部湖南榮譽軍人生產事業處向湘省行中農貸款補充事業

三、美鐵路工人工資爭議案已達嚴重關頭各地礦工罷工者仍達三萬

四、美戰時生產局副局長宣布美飛機生產將達每五分鐘一架之新標準

五、德內河運輸業工人實行怠工

(二十五日)

一、本年度糧食徵購額定七千七百萬市擔

二、農部組織印度農業考察團定期一月

三、川省各地糧價回跌

四、社部公布合作社員出後貸款展期償還辦法

五、日第八十三次臨時議會開幕政府提交龐大追加預算一萬三千六百零三萬日元

(二十六日)

一、行政院通過縣市及鄉鎮征購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湘實業公司成立董事會薛象主席任董事長

三、三十三年全國水利事業費總額定四萬萬元

四、滬漢口統計發表截止本年九月底止共九一五四四三人

五、中國工程師年會閉幕

六、桂林交通銀行撥七百萬元成立工業公庫舉辦工貸

七、長沙查獲大批漏稅小包貨物價值二百萬元以上

(二十七日)

- 一、川鹽設燃料公司資本金定八百萬元
- 二、湘通令各縣以種子榨油用作燃料
- 三、德糧食缺乏肉類分配大減
- 四、電政員工改電待遇米代金改發實物

(二十八日)
湘薛主席嚴令各縣加緊催征糧賦

(二十九日)

- 一、經濟部翁部長赴桂衡各地視察工礦事業
- 二、立法院通過戰時地價申報條例並修正花紗布管製局組織條例及工

(三十日)

- 一、農林部飭各省儘速籌辦農業設備
- 二、美金公債業經售罄財部公債籌募委、電各省市辦理結束
- 三、敵在港粵各地強征勞工運往南洋工作

(三十一日)

- 一、財部訂定鹽糖火柴菸四項專賣征收利率標準
- 二、交通部曾部長赴湘視察交通工程
- 三、中國發明協會開成立大會
- 四、美各鑛存煤均禁止外運並下令封存百餘萬噸
- 五、德及收斂王愛麥處私產八萬萬里拉

十一月

(一日)

- 一、財部舉行孔慶部長就職十年紀念大會
- 二、湘實業公司正式成立

- 三、湘省農工代表大會舉行開幕禮
- 四、甘省省銀行增加資本四千萬元
- 五、四川工業公司葉作舟發明利用木材稻草等製造賽璐珞
- 六、贛西區行政會議通過創設新贛國民經濟建設公司實施土地法及實行義務勞動等案
- 七、四川萬縣新成都自貢等四十餘處開征土地稅

(二日)

- 一、經濟部規定七項日用品生產標準
- 二、財部舉行業務檢討大會
- 三、鄂襄陽糧戶張邦達報地畝將該戶田畝全部充公
- 四、敵禁止商工農林運輸道四省另設軍需運輸通信農商三省

(三日)

- 一、淪陷區物資近來不斷內流
- 二、漢口敵寇又大肆搜括布疋等物資
- 三、行政院發表三十一年度預算已達六千五百餘萬石超出原定數額
- 四、招商總局湘分局奉令撤銷
- 五、美商工聯合會與政府成立協議

(四日)

- 一、交通部大掛車輛供東南兩區行駛
- 二、湘省政府訂頒總會計制度
- 三、湘建廳與民廳商定籌備造產業務具體辦法

(六日)

- 一、湘省府准×戰區司令長官部電飭當地駐軍機關不得征用煤油
- 二、湘省府增撥二千餘萬元充第三紡織廠資金
- 三、湘下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四萬萬二千五百萬元

(七日)

湘省起貨源國稅油價漲法每由六百元躍進至一千八百元

(八日)

一、國府公布公務員退休法

二、中央獎勵陝西棉農增產棉花

三、美國罷工工人多數業已復工

(九日)

一、行政院通過各省府處理縣市公共遺產辦法草案暨殖法草案

二、豫省府奉令禁種煙葉以裕民食

(十日)

一、聯合國與協約國十四國代表於華盛頓白宮簽訂救濟善後協定並成立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

二、湘省府撥款八十萬元充硫酸廠資金

三、財部及金融機關籌設證券市場並設票據承兌聯合機構進投資各種產業證券

(十二日)

一、中央已決定凡已開征土地稅地方即停征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十三日)

一、經濟部為明瞭民營礦業生產情形及實際困難近派專門人員往各地實施考查

(十五日)

一、財部為減少中間商人層次以期減輕消費者負擔特制定火柴煙類食

二、請專賣銷售管理規則

(十七日)

一、政府三十二年度發行之同盟勝利公債三十萬萬元業經行政院核定

二、各省配銷數額開始派發

(十八日)

一、各省地方銀行第四次座談會在桂開幕

二、外國記者招待會張參事平素答答羊毛走私保國誤傳

(二十日)

一、交通部擬置東南戰區交通督導專員部

二、二萬萬元之黃金運用辦法主管方面決採緩放方式控制物價

(二十一日)

一、財政部部令發表李參事毓萬兼主任秘書魯佩璋代國庫署長李德代

二、國務署長張繼文為鹽務總局總辦，馬泰鈞為會辦兼述津代鹽政司

長秘書為參事

二、地方銀行座談會計劃出「地方金融導報」

(二十五日)

一、本年本省濱湖各縣田賦全免

二、國參會經濟策進會通過救濟工業等案

(二十七日)

一、美土壤專家羅德氏認為長城有礙牧農經濟配合

二、鄭秉文氏提出我國農政需要計劃

(二十八日)

一、本日派駐湘省銀政漢口辦事處

二、敵偽圖畫「棉花統制委員會」搜括陷區棉產

(二十九日)

一、英國蘭開夏羣島商界領袖，研究戰後中英商務。

二、財部將加強擴大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職權組織

(三十日)

一、中農行總管處與協理抵衡

二、中央獎勵水利學術及發明

(一日)

一、農林部業務檢討會今在陪都舉行

十二月

二、外國記者招待會上張參事講解戰時中國後方工業狀況

(二十日)

- 一、經濟部日用品管理處衡陽辦事處成立
- 二、湘粵織造業政會議在曲江開幕

(三十一日)

- 一、中央信託局定明年發行首期投資證券
- 二、衡教市場我幣券券漲

(四日)

- 一、三三年度同盟勝利公債配銷額定三十億元
- 二、江西貿易公司在衡陽設辦事處

(五日)

- 一、敵在華中成立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搜括物資
- 二、平準基金委員會結束由中行接辦外匯管理委員會改組孔部長兼主委

(六日)

- 一、贛建廳謀改進民營手工業特與興業公司會商改進方法

(七日)

- 一、國家總動員會議奉令對國內各重要地區銀行之倉庫堆棧實施檢查
- 二、閩今年冬耕貸款定額七百五十萬元

(八日)

- 一、總動員會議派員來衡檢查銀行倉庫

(九日)

- 一、財部指定九家特許銀行申請外匯
- 二、印度局部署小麥計口分發

(十日)

- 一、敵國東京政府發行新公債二萬一千五百萬日元

二、湘桂黔黔等支線通車

(二十二日)

- 一、渝機器工業各廠家聯合呈請政府指撥專款救濟，改善工資方針發展機器工業
- 二、敵僑內閣通過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財政總預算一百五十二億四千三百萬日元

(十三日)

- 一、國民參政會經濟籌設策進會湘粵贛區辦事處於衡陽成立。
- 二、中國自動機工程學會成立
- 三、郵局將代辦一部稅務
- 四、開始舉辦收購物資專賣物資搭銷儲券

(十四日)

- 一、農林部擴大計劃發展小型水利
- 二、浙贛鐵路江山玉山段趕收中
- 三、滇省組織糧食公司定由官商合辦
- 四、政院決議端木愷代總動員會議秘書長

(十五日)

- 一、明年慶國家總預算已編製竣事
- 二、經濟部為穩定新年物價呈准政院規定各地物資主管機關至明年一月月底前不得漲價
- 三、資源委員會撥款千萬元發展贛鄂工業
- 四、農林部籌設東南麻業改進處
- 五、財政當局決定推進專賣政策辦法要點為(一)訓練幹部人員健全專賣機構(二)擴大專賣範圍(三)提高專賣品質發展國外市場(四)推行全部獨佔

(十日)

經濟法規

經濟研究室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一) 銀幣銀類兌換辦法
- (二) 防止私運及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 (三) 妨礙國幣兌換條例
- (四) 管理銀行承兌業務辦法
- (五)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條例
- (六)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七)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 (八)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 (九) 戰時縣市預算編制辦法
- (十) 公有營業機關審計條例
- (十一) 管理煤焦規則
- (十二) 搶購渝涪區域紗布辦法原則
- (十三) 戰時酒稅品目稅率規則
- (十四) 湖南增產油菜貸款辦法
- (十五) 湘省各縣總領遺產辦法

銀幣銀類兌換辦法

第一條 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送交就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但左

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經政府許可者；
-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第二條

三、確為現時服用之銀製成品。
收兌機關如左：
一、中央銀行分行處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之分支行處；

第三條

二、中央銀行委託代兌之各地金融機關或典當郵電局所。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圓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給法幣一元，漢鑄龍半元唐煇半元，以半元兩枚兌給法幣一元，其他漢鑄半元，以半元四枚兌給法幣一元，此外生銀、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化銀量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兌給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銀幣銀類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並給予手續費以兌價百分之三十為限，請兌人之手續費暫代兌機關費用一併在內，如因運輸困難需費較重者得另給運送費以兌價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費並送費，由收兌行墊付於本條辦理時，報由中央銀行總行轉報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兌進之銀幣銀類應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各代兌機關代收者，應照契約所訂期限送交，原委託行收兌四銀行分支行處收兌者，應按月表報總行或總管處，齊轉報財政部，其中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收兌者，並應按月分報中央

銀行。

第七條 銀幣銀類與法幣之折合應照第三條規定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銀類分別或一併沒收充公，其竟因偷漏而以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致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防止私運及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金錠、沙金、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錠、銀塊、雜銀，及銀製成品。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銀製成者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下列界限定之：

- 一、國界；
-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封鎖線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先向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擬運報運。其在內地攜運並不出口者，概免區域數量等請領護照之限制。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質或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納納保證金。原物進口，准交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旅客出口便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憑保證明原物並未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沒收充公。

第六條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者，並應從其規定論處。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係繞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繳納保證金者，應將所攜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五月六日）日施行。

妨害國幣治條例

一、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並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之罰金，又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關於以上所列未遂犯罰之。

二、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幣額三倍以下罰金關於未遂犯罰之。

三、偽造行使之用而偽造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五千元以下罰金，關於未遂犯罰之。

四、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加以兌換幣券為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五、故意損毀幣券，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額五倍以下罰金。

六、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何人，均予沒收之。

管理銀行承兌業務辦法

一、各銀行或匯兌業務以各該行上期決算時實際資產總額四分之一為該行承兌最高額。

二、各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帳。

三、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人不能如

期履行付款者，則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從嚴懲處者。

財政部花紗布營管制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棉花棉紗制管事宜，及統籌購銷業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棉產、紗布、財務、總務、四處，及人事技術二室。

第三條 棉產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花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 二、關於棉花市場之管制事項。
- 三、關於棉花供應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田賦棉花征實之經收事項。
- 五、關於棉花之生產協助推進事項。
- 六、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協助辦理事項。
- 七、關於棉花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 八、其他有關棉花購銷及管制事項。

第四條 紗布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收購亦配銷事項。
- 二、關於棉紗棉布市場之管制事項。
- 三、關於棉紗棉布供應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統稅棉紗征實之經收事項。
- 五、關於棉紗棉布生產之促進及手工紡織推廣事項。
- 六、關於棉紗棉布生產貸款之籌劃洽辦事項。
- 七、關於各公私營紡織工廠業務之督導事項。
- 八、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 九、其他有關棉紗棉布增產購銷及管制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資金之籌劃及調度事項。
 - 二、關於貸款透支借款及其他有關財務合約之審核簽訂事項。
 - 三、關於資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棉產物之保險事項。
 - 五、關於財產物品之驗收事項。
 - 六、關於財務稽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一、關於文件收發檔案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消防警衛事項。
 -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六、關於契約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一、關於人事任免選調事項。
 - 二、關於考勤考核獎懲撫卹事項。
 - 三、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 四、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一、關於棉紗棉花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各地棉花棉紗棉布產銷狀況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紡織機械遷移裝置及利用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式紡織機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 五、關於棉花棉紗棉布品質之研究及鑒定事項。

六 關於各公私經營組織工廠管理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七 關於各項工程修建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八 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掌管全局事務並監督全局所屬機關職員。副局長一人，簡派，補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秘書五人，其中一人簡派，餘皆派，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呈報文件及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處長四人，簡派，副處長二人，應派，人事室主任一人，應派，技術室主任一人，承派或簡派，科長二十人，承派，科員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九十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技正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應派，技士八人，技佐十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主任人員四十六人，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導，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花紗布管制局設稽核十人，視察十六人，均應派，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稽核及視察事務。

第十五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管制行政上之必要，得於各重要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花紗布管制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械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花紗布管制局，得在重要紡織工廠或重要地點，派駐專員。

第十九條 花紗布管制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對外行文：一、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條 花紗布管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組織大綱

(一) 本組織大綱係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關於設立經濟建設策進機構之決議訂定之。

(二) 國民參政會設置經濟建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左：
一、輔助國家總動員法令之實施，並協助進修各救業務，以期切實管制物價，鞏固經濟基礎。

二、調查各項有關經濟建設資料，研究設計具體方案，並建議政府督促實施。
(三) 本會設置左列兩組：
一、經濟動員組。
二、經濟建設組。

(四)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所定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工作，由本會經濟動員組依照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繼續辦理。
(經濟動員策進會之工作既併入本會，其原名稱不再稱用)。

(五) 經濟建設組之工作如左：
一、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問題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二、關於戰時戰後經濟建設之設計與建議事項。
三、關於一切經濟建設之宣傳及其實施之協助事項。(本組為執行上列任務，得委託各參政員於其駐在地域為必要之協助)

(六)本會會長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一致之決議，請國民政府，蔣主席任之。

(七)本會置常務委員四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由會擬就參政員中核定之，並就其中指定三人為經濟動員組駐會常務委員，五人為經濟建設組駐會常務委員，經常工作為工作便利起見，並得約聘在經濟建設方面負有聲望之公外人為顧問委員。

(八)經濟建設組之辦事規則另定之。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第一條 凡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之地方，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時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以市縣地籍整理機關為主辦機關。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 一、查定標準地價。
- 二、業主申報。
- 三、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起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每十起至四十起抽查一起。前項地價抽查，應與地籍抽查同時為之。

第五條 依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地段相連之土地，劃分為地價區。就每區內抽查起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標準地價，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

第六條 每地價區之平均地價，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送經主管機關核定，為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標準地價，應於開始土地登記前分區公布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指定估價人員

一人，並聘請各該市縣農工、工會、商會、教育會主管征稅機關，及參議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其評議規則，由中央地價機關定之。

第八條 業主應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九條 業主應請土地登記而未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每登記區地價申報完竣，立即編造地價冊二份，分存主管地籍機關及主管征稅機關。

第十一條 每市縣地價冊編造完竣，立即申報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附加稅，不再征收。

第十二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增減時，得舉動重估地價，其在定標準地價事項，適用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前條查定之標準地價，經分區公布二個月後，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明，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重估地價由主管地籍機關辦理，未設地籍機關之市縣，由省府派員辦理，協助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及重估地價之市縣，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送請中央地籍整理機關核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五日令：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業即廢止此令。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業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 三、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 四、於水利事業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元以上者。
-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獎勵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 一、褒揚。
- 二、給予水利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 一、明令褒揚。
- 二、立碑。
-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實光，金色，銀色三種，各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為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府亦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逕向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

第十二條 給予水利獎章或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縣市預算編制辦法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制預算，除依照預算法改訂財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自治財政檢支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按照縣市科目實例之規定編列。

三、縣市各項課稅課收，編列標準如左：

- (甲) 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租金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 (乙) 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估計編列。
- (丙) 營業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 (丁) 使用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 (戊) 筵席及娛樂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四、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收入，應照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之規定編列，各縣如屆編制預算期限，而分配國稅數字尚未核定时，得由縣市政府參照上年度分配國稅數目，暫行編列。

五、國稅附加收入，應參照核定各該項國稅收入總額，按附加比例，估計編列。

六、縣市征收特賦，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匆促，不及預經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七、其他各項收入，應按照征收章程，參酌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八、縣市政府支出，應就縣市政府機關與縣市政府所屬之經費，核實編列，其縣市政府由國稅機關代征者，所徵稅收應按稅收數以百分之五計算，編列於信託管理支出。

九、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分別擬編單位預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列入縣市政府預算統支統收，其未如期編送者，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縣市政府應按各該年度預算總數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九編列，鄉鎮臨時事業費一款，由鄉鎮該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准支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一、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於九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前項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並應先送縣市政府參議會議決，在縣市政府參議會未成立前，應先提交縣行政會議通過。

十二、省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政府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期限，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將核定總預算書公布之，同時擬編全省縣市政府總計劃及縣市政府總預算書各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中央設計局，主計處，及內政，財政兩部備查，前項彙編之總預算書格式另定之。

十三、各縣市政府預算書之收支，不能平衡時，應由省府調整之。

十四、年度開始時，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市政府對於必須繼續支用之各項經費，得延用上年度預算，其新增經費如有支付之必要者，須先呈請省政府核准。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有營業機關審計條例

一、公有營業事業之審計事務，由審計部或與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二、凡營業計劃與事業計算表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抄送審計部。

三、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應由核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次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四、各機關依法發行債券或借款時，應將發行條例，或經預定之借契約抄送審計部，之變更時亦同。

五、各機關未註有審計人員者，其所開之公庫支票，須經駐軍審計人員核發，得始付款。

六、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遵審者，準用審計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七、公有營業事業每期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八、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又決算目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九、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爲必要，亦得隨時盤查之。

十、縣市政府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得抽查之。

管理煤焦規則

第一條 各地煤礦所產煤焦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現有鐵路輪船之用煤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煤焦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燃料管理處執行之。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區域或用煤區域因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分處或辦事處或委託其他有關機關代爲管理。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鐵礦及各用戶需要情形，應分區預爲調查詳確統計，依照生產量與需要量，核實分配，如不敷分配時，應與生產方面，協商增加產運方法並就需要情形妥籌，儘先供應標準。

第五條 關於煤焦之運輸燃料管理處，得督促產銷雙方自行充實

運輸工具 或商請公私運輸機關充分轉運。其運輸
情況特殊者並得審定重要用戶於可能範圍內 預備適當
時間之用煤。

第六條

各鐵場如因缺乏採運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能維持原
有產量時，燃料管理處得按各鐵場所報實需採運人數，
呈請經濟部轉商有關主管機關設法保護，招募工人。

第七條

已經開採之煤礦確有經營價值 所產煤焦又屬需要者，
如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酌
予貸款協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鐵場所產煤焦一時無法銷售，致資金周轉困難者，得
呈請燃料管理處 酌予撥款救濟 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地煤焦售價由燃料管理處遵照有關法令擬訂呈請核定
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搶購淪陷區域紗布辦法原則

- 一、實成貨運管理局，在相當地點大量搶購紗布，其價格以淪陷區原
價加運雜費用為標準，並酌給獎金。其由商人代購者，再優加利
潤，不受限價之限制。花紗布管制局並應設法自行搶購。
- 二、搶購紗布之資金，暫定為一萬九千元，由貨運管理局花紗布管
制局及四聯總處撥料委員會，各就其營運資金中撥款五千元為
限。
- 三、搶購之紗布運到安全地點，即交由花紗布管制局收買，除二丁支
紗及手紡土布按限價分配外，其餘紗布得自由定價拋售，以不虧
累原有資金，不加重國庫負擔為原則。
- 四、為鼓勵商人搶運，並迅赴事功起見，對於後方商人前往搶運及淪
陷區商人運往後方者，按現行辦法加強施行，並免除檢察領證等
手續。
- 五、各地國家銀行及地方銀行，得在前方相當地方自行搶購紗布，其

二丁支紗及手紡土布得酌加利潤，轉售花紗布管制局。其紗布
並依前項原則，按花紗布管制局規定辦法辦理。

戰時消費稅品目稅率規則

- 一、棉花百分之五十。
- 二、絲百分之五十。
- 三、麻。
- 四、夏布麻布：
 - (甲) 細夏布。
 - (乙) 粗夏布、藍布百分之十。
- 五、絲織疋頭：百分之八。
 - (甲) 綢緞百分之十五。
 - (乙) 縐綢百分之十。
- 六、毛毯百分之十五。
- 七、生漆百分之十。
- 八、植物油百分之五。
- 九、藥材香料（製成藥品除外）百分之十五。
- 十、爆竹烟火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醃製肉：
 - (甲) 火腿（罐頭火腿在內）百分之十五。
 - (乙) 其他醃製肉百分之十五。
- 十二、乾或製魚介海產品：
 - (甲) 鹹魚百分之五。
 - (乙) 乾魚百分之十。
 - (丙) 鮑魚海參江瑤柱魚翅魚肚魚皮魚鱗百分之二十五。
 - (丁) 其他或乾製海產品蝦皮蝦壳碎蝦蝦米水鹹海（百分之十五
暫除外）。
- 十三、牲油百分之五。

- 一四、黃臘白臘百分之十。
- 一五、植物染料百分之十。
- 一六、松香百分之十。
- 一七、金針茶箱乾百分之十。
- 一八、黑木耳香菌百分之十。
- 一九、白木耳黃木耳竹蓐百分之二十。
- 二〇、瓜子蓮子松子杏攪核仁百分之十五。
- 二一、乾製果品百分之十五。
- 二二、味精百分之五。
- 二三、金屬製品（機器及機器零件除外）百分之五。
- 二四、玻璃製品百分之十。
- 二五、礦（天然蘆葦）百分之五。
- 二六、肥皂。

(甲) 香皂百分之十五。
(乙) 洗衣皂百分之五。

二七、扇傘類。
二八、神香神香末。

(甲) 神香百分之二十五。
(乙) 神香末百分之十。

- 二九、漆器百分之十。
- 三〇、石器骨器角器漆器磁器電木器玉器象牙器玩器百分之十五。
- 三一、毛織疋頭百分之十。
- 三二、花邊衣飾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百分之十。
- 三三、牙膏牙粉百分之十。
- 三四、香水脂粉雪花膏生髮油及各種化妝品百分之二十五。

湖南增產油茶貸款辦法

(一) 湖南省政府為增加茶油生產，以利軍需民用，除飭建設廳轉知

農業改進所，擬具油茶推廣計劃，普遍發動外，為把握時效計，特籌集貸款集中地域推廣，貸專款，額定為一千萬元由款最高湖南銀行供給。

(二) 貸款縣份及貸款分配如下：沿粵漢湘桂路縣份及貸款分配額，長沙五十萬，湘潭六十五萬，醴陵六十五萬，耒陽五十萬，湘鄉五十萬，常寧五十萬，耒陽六十五萬，永興八十萬，衡陽六十五萬，安仁四十萬，攸縣四十萬，東安四十萬，衡山六十五萬，宜章六十五萬，郴縣八十萬，邵陽七十萬，零陵七十萬，合計一千萬元，前項縣份，均為選擇宜于種植油茶之鄉，相當集中辦理，並經湖南省銀行貸款後，其他任何金融機關不得再以油茶增產名義發放款項。

(三) 貸款對象以鄉保合作社為限，由各社設生產專部負責辦理，仍由借款社員分組聯保。

(四) 貸款範圍，以合於下列條件者為限：

- 一、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
- 二、至少承認種植油茶一畝。
- 三、以自備種子為原則。
- 四、收子榨油。
- 五、接受復查。
- 六、其缺乏種子縣份，得由建設廳先行分電於產地收購，購種資金融商由省銀行借墊，仍作貸款貸放。
- 七、貸款之數額利息支付及歸還時間：
 - 一、貸款——每畝五十元，每戶最多以五百元為限。
 - 二、利息——月息一分六厘（內合作行政補助一厘）。
 - 三、貸款交付——各縣湖南銀行。
 - 四、還款——於三十三年六月內歸還，其願提前者聽便。
- 八、貸款手續：
 - 一、令各縣擇定適當之鄉，飭合作人員預先登記，認種油茶

農戶，除已入合作社者外，其未入合作社者，應行勸導加入，其無郊保合作社者，指導組織如人力不足時，並得調農改進所及各縣農業推廣所人員幫辦工作。

二、由省銀行調派農放人員查放，候三十二年十二月底辦竣，必要時得由省銀行委託建設廳調派人員辦理。

三、貸款領到分配時，合作社應於社址門首張貼單，以昭核實。

四、貸款後由建設廳省銀行分期派員抽查，有不實，即行勒令退出合作社，並立予追還貸款，其操縱把持舞弊者，依法從嚴懲辦。

九、為便利借款人銷售產品，減少居間盤剝起見，設指導生產部辦理加工或運銷業務，並由貸款機關儘量介紹銷售。

十、其他各縣推廣油茶貸款，得照通例，申請當地農貸機關貸款。

十一、關於貸款事宜，由建設廳、省銀行、縣政府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核，（關於登記貸款以及報告書表另訂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鄉鎮造產辦法

湘省為促進地方自治，年來效力於各縣鄉鎮造產，明年度概算平均每一鄉鎮應有造產收益十萬元以上，特訂辦法三項：

(一) 對於造產資金之籌措，實施義務勞動，承租土地種子耕牛，商請金融機關貸款，必要時得舉辦股置借貸。

(二) 對於造產業務之督導，根據督導考核競賽辦法規定，切實執行，造產行政之設計，執行考核，各鄉鎮中心小學教職員，鄉鎮公所員工，保甲長，警察均須協助業務，努力普遍推行。

(三) 對於造產業務，經營方式採用集體經營，以鄉鎮為單位，並求造產以當年有收入為主，分一年為上下兩期，上期飼養牲畜，種植棉麻糧蔬菜，下期利用未冬耕田地，大量種植油茶小麥蠶豆蔬菜等，上項辦法，省府已飭各縣擬具實施計劃，切實推行其收益不得少於預算所定之數。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經濟學理與事實為目的，凡關於貨幣、銀行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學理之研討，問題之商榷，事實之敘述，制度之批判等項，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國文請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文題目或原書名稱，出版日期與地點及原著作者姓名。
- 四、來稿請敘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揭載署名，由作者自定。
- 五、來稿經刊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國幣五十元至八十元，有特殊價值者，得酌送特酬，惟一稿二投者，作却酬論。
- 六、來稿本刊有增刪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作者如欲保留版權，請於來稿上特加聲明。
- 八、未經錄載稿件，除先聲明並附足郵票外，概不退還。
- 九、來稿請寄湖南省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湖南省銀行
 印刷者 忠愛印刷廠

案陽南門外梁家村

廣告價目

| 附註 | 等第 | | | 每 | 期 | 單 | 價 |
|-------------------------|-------|-----------|--------|---|---|---|------|
| | 三等 | 二等 | 一等 | | | | |
| 兩期以上，照上價目八折計算廣告文字概用白紙極字 | 正文前移 | 封面及底封面之裏面 | 底封面之封面 | 全 | 面 | 半 | 面 |
| | 三百元 | 四百元 | 五百元 | 面 | 面 | 面 | 四分之一 |
| | 一百五十元 | 二百元 | 三百元 | | | | |
| | | | | | | | 八十元 |

定價表

| 期 | 間 | 冊 | 數 | 價 | |
|---|---|---|---|-----|-----|
| 每 | 三 | 月 | 一 | 冊 | 二十元 |
| 每 | 年 | 四 | 冊 | 八十元 | |

圖佈分處行各行銀省南潮

止歲月一年三十三國民華中

